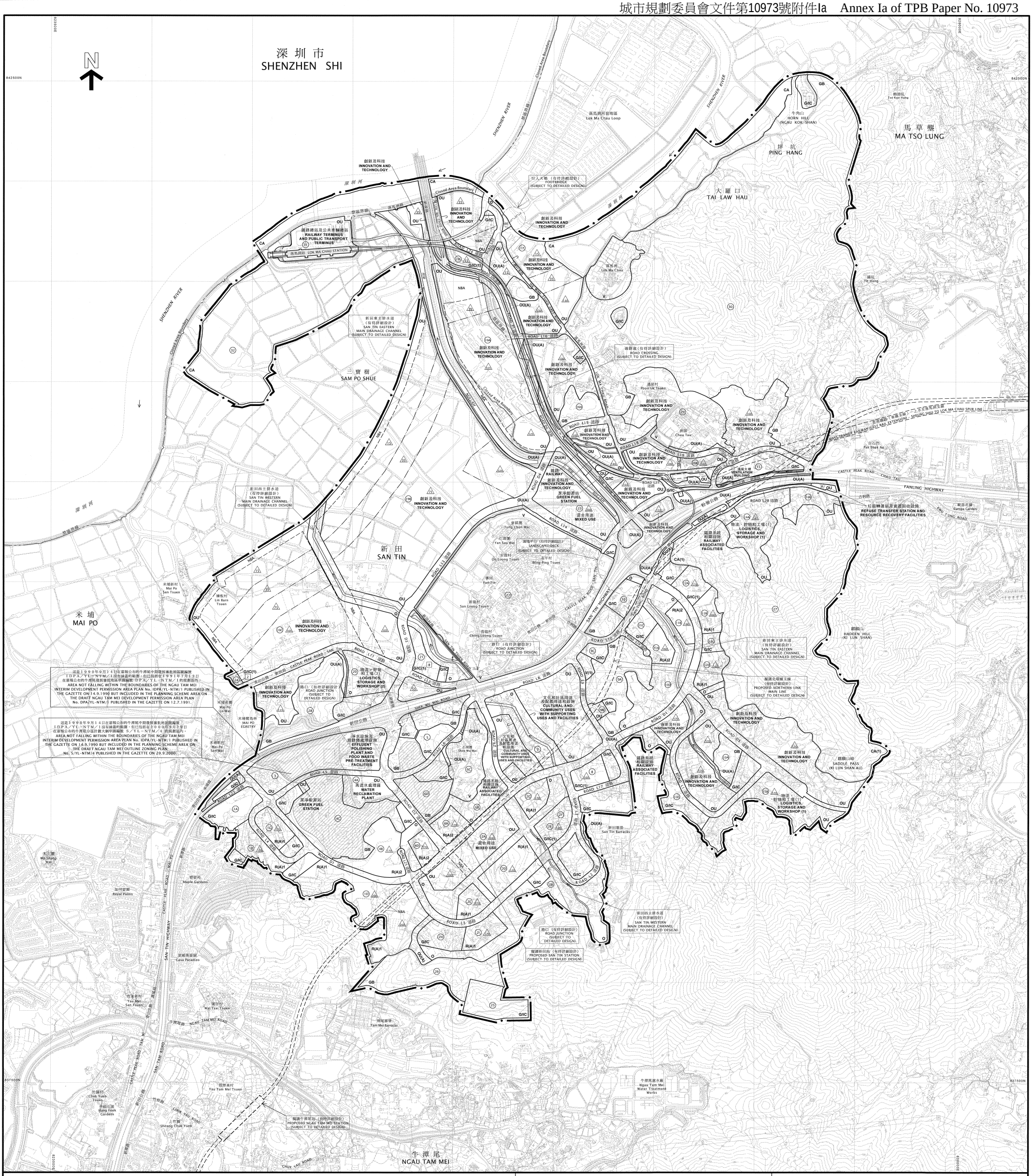

這是1990年9月14日在憲報公布的牛潭尾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編號IDPA/YL-NTM/1沒有涵蓋的範圍，但已包括在1991年7月12日在憲報公布的牛潭尾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IDPA/YL-NTM/1的規劃區內。
AREA NOT FALLING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NGAU TAM MEI INTERIM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PLAN No. IDPA/YL-NTM/1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N 14.9.1990 BUT INCLUDED IN THE PLANNING SCHEME AREA ON THE DRAFT NGAU TAM MEI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PLAN No. DPA/YL-NTM/1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N 12.7.1991.

這是1990年9月14日在憲報公布的牛潭尾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編號IDPA/YL-NTM/1沒有涵蓋的範圍，但已包括在2005年9月2日在憲報公布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4的規劃區內。
AREA NOT FALLING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NGAU TAM MEI INTERIM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PLAN No. IDPA/YL-NTM/1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N 14.9.1990 BUT INCLUDED IN THE PLANNING SCHEME AREA ON THE DRAFT NGAU TAM MEI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YL-NTM/4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N 29.9.2006.

圖例 NOTATION

ZONES 地帶

RESIDENTIAL (GROUP A)	R(A)	住宅（甲類）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V	鄉村式發展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O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
OTHER SPECIFIED USES (AMENITY AREA)	OU(A)	其他指定用途（美化市容地帶）
GREEN BELT	GB	綠化地帶
CONSERVATION AREA	CA	自然保育區

COMMUNICATIONS 交通

RAILWAY AND STATION	鐵路及車站
RAILWAY AND STATION (UNDERGROUND)	鐵路及車站（地下）
RAILWAY AND STATION (ELEVATED)	鐵路及車站（高架）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主要道路及路口
ELEVATED ROAD	高架道路

MISCELLANEOUS 其他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規劃範圍界線
PLANNING AREA NUMBER	規劃區編號
BUILDING HEIGHT CONTROL ZONE BOUNDARY	建築物高度管制區界線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METRES ABOVE PRINCIPAL DATUM)	最高建築物高度（在主水平基準上若干米）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NUMBER OF STOREYS)	最高建築物高度（樓層數目）
NON-BUILDING AREA	非建築用地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USES	大約面積及百分率 APPROXIMATE AREA & % 公頃 HECTARES	% 百分率	用途
RESIDENTIAL (GROUP A)	44.78	4.46	住宅（甲類）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78.48	7.82	鄉村式發展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56.52	5.63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55.88	5.57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284.63	28.35	其他指定用途
OTHER SPECIFIED USES (AMENITY AREA)	28.61	2.85	其他指定用途（美化市容地帶）
GREEN BELT	207.29	20.65	綠化地帶
CONSERVATION AREA	139.36	13.88	自然保育區
MAJOR ROAD ETC.	108.45	10.79	主要道路等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1004.00	100.00	規劃範圍總面積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2024年3月8日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的草圖
DRAFT PLAN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8 MARCH 2024

C K YIP 葉子季
SECRETARY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WN PLANNING BOARD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SAN TIN TECHNOPOLE - OUTLINE ZONING PLAN

SCALE 1:7 500 比例尺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1 000 METRES 米

規劃署遵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指示擬備
PREPAR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圖則編號 PLAN No. S/ST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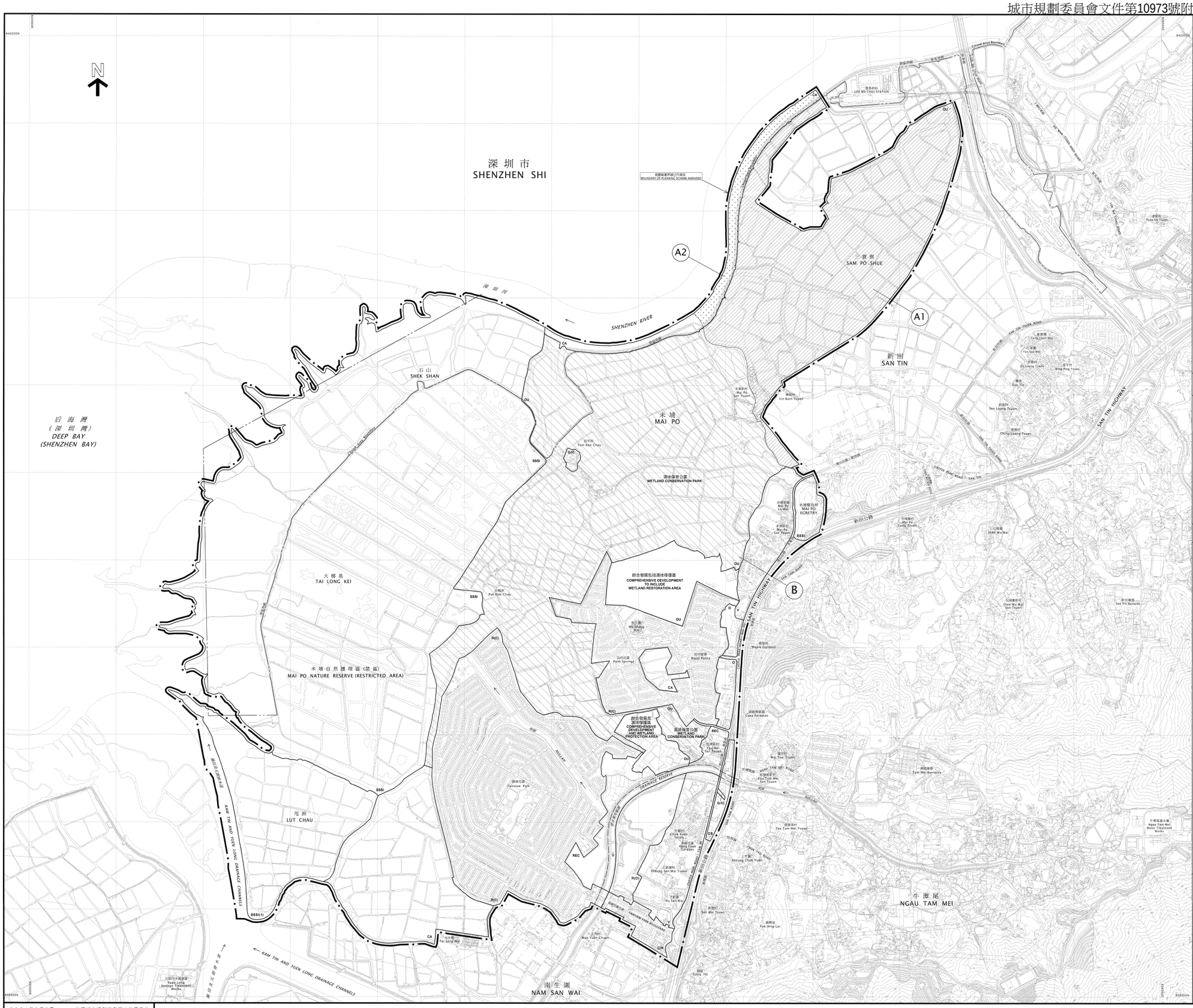

圖例 NOTATION

ZONES		地帶
COMMERCIAL / RESIDENTIAL	C/R	商業 / 住宅
RESIDENTIAL (GROUP C)	R(C)	住宅（丙類）
RESIDENTIAL (GROUP D)	R(D)	住宅（丁類）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V	鄉村式發展
OPEN STORAGE	OS	露天貯物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O	休憩用地
RECREATION	REC	康樂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
CONSERVATION AREA	CA	自然保育區
SITE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SSSI	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

COMMUNICATIONS	交通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主要道路及路口
ELEVATED ROAD	高架道路

MISCELLANEOUS	其他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規劃範圍界線
DRAINAGE RESERVE	排水專用範圍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USES	APPROXIMATE AREA & % 大約面積及百分率		用途
	公頃 HECTARES	% 百分率	
COMMERCIAL / RESIDENTIAL	5.78	0.50	商業 / 住宅
RESIDENTIAL (GROUP C)	159.09	13.86	住宅（丙類）
RESIDENTIAL (GROUP D)	14.93	1.30	住宅（丁類）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35.54	3.10	鄉村式發展
OPEN STORAGE	3.10	0.27	露天貯物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1.01	0.09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6.35	0.55	休憩用地
RECREATION	18.40	1.60	康樂
OTHER SPECIFIED USES	378.45	32.98	其他指定用途
CONSERVATION AREA	72.90	6.35	自然保育區
SITE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432.41	37.68	具特別科學價值地點
DRAINAGE CHANNEL	9.11	0.79	排水渠
MAJOR ROAD ETC.	10.61	0.93	主要道路等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1147.68	100.00	規劃範圍總面積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現經修訂並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AND HAVE BEEN AMENDED FOR EXHIBITION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核准圖編號 S/YL-MP/6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YL-MP/6

AMENDMENT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的修訂
AMENDMENT ITEM A1	修訂項目 A 1 項
AMENDMENT ITEM A2	修訂項目 A 2 項
AMENDMENT ITEM B	修訂項目 B 項

（參看附表）
(SEE ATTACHED SCHEDULE)

2024年3月8日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的核准圖編號 S/YL-MP/6 的修訂項目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YL-MP/6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8 MARCH 2024

C K YIP 葉子雯
SECRETARY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WN PLANNING BOARD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MAI PO & FAIRVIEW PARK - OUTLINE ZONING PLAN

SCALE 1:7 500 比例尺
0 200 400 600 800 1 000 METRES 米

規劃署遵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指示擬備
PREPAR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圖則編號 PLAN No. S/YL-M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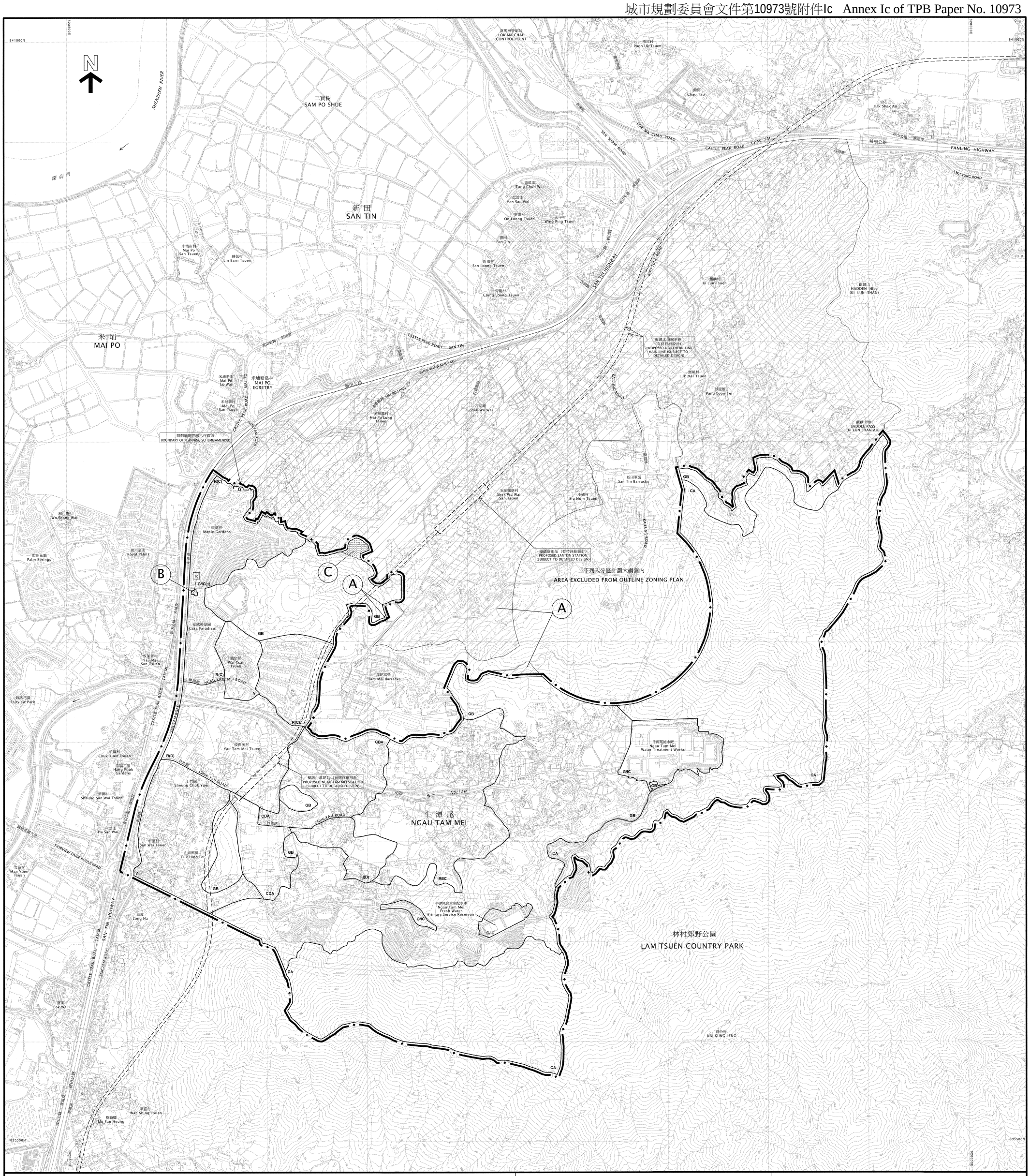

圖例 NOTATION

ZONES 地帶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CDA	綜合發展區
RESIDENTIAL (GROUP C)	R(C)	住宅（丙類）
RESIDENTIAL (GROUP D)	R(D)	住宅（丁類）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V	鄉村式發展
INDUSTRIAL (GROUP D)	I(D)	工業（丁類）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RECREATION	REC	康樂
GREEN BELT	GB	綠化地帶
CONSERVATION AREA	CA	自然保育區

COMMUNICATIONS 交通

RAILWAY AND STATION (UNDERGROUND)	車站 STATION	鐵路及車站（地下）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主要道路及路口
ELEVATED ROAD		高架道路

MISCELLANEOUS 其他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規劃範圍界線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NUMBER OF STOREYS)	10	最高建築物高度（樓層數目）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USES	大約面積及百分率 APPROXIMATE AREA & % 公頃 HECTARES	% 百分率	用途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29.30	5.36	綜合發展區
RESIDENTIAL (GROUP C)	36.43	6.66	住宅（丙類）
RESIDENTIAL (GROUP D)	27.29	4.99	住宅（丁類）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31.84	5.82	鄉村式發展
INDUSTRIAL (GROUP D)	7.89	1.44	工業（丁類）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16.36	2.99	政府、機構或社區
RECREATION	43.10	7.88	康樂
GREEN BELT	162.19	29.66	綠化地帶
CONSERVATION AREA	185.78	33.97	自然保育區
MAJOR ROAD ETC.	6.67	1.23	主要道路等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546.85	100.00	規劃範圍總面積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現經修訂並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AND HAVE BEEN AMENDED FOR EXHIBITION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核准圖編號 S/YL-NTM/12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YL-NTM/12

AMENDMENT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的修訂
AMENDMENT ITEM A	修訂項目 A 項
AMENDMENT ITEM B	修訂項目 B 項
AMENDMENT ITEM C	修訂項目 C 項

（參看附表）
(SEE ATTACHED SCHEDULE)

2024年3月8日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的核准圖編號 S/YL-NTM/12 的修訂項目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YL-NTM/12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8 MARCH 2024

C K YIP 葉子季
SECRETARY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WN PLANNING BOARD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NGAU TAM MEI - OUTLINE ZONING PLAN

SCALE 1:7500 比例尺

米 METRES 200 0 200 400 600 800 1 000 METRES 米

規劃署遵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指示擬備
PREPAR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圖則編號 PLAN No. S/YL-NTM/13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MP/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 項 — 把《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西北部分的地方納入規劃區，並改劃有關地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

A2 項 — 把《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西北部分的地方納入規劃區，並保留有關地方的「自然保育區」地帶。

B 項 — 把位於錦綉花園以北和米埔自然保護區以東的地方由「自然保育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康樂」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反映納入先前位於新田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以及指明先前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南生圍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b) 修訂「商業／住宅」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先前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南生圍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c)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先前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新田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d)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康樂」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先前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註釋》。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h) 修訂「商業／住宅」地帶、「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康樂」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

(i) 刪除「商業／住宅」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j)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k)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l)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TM/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項 — 把北部的地方從規劃區剔除，以納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內。

B 項 — 把一塊毗鄰新潭路的土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 項 — 把一塊潭尾軍營以北的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在圖則上顯示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公布的北環線主線，以供參考。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反映剔除規劃區的北部。

(b) 刪除「露天貯物」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支站」地帶《註釋》。

(c) 修訂「綠化地帶」《註釋》，以刪除適用於已剔除出規劃區土地的「備註」。

(d)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1）」新支區的發展限制。

(e)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以刪除有關位於石湖圍並已剔除出規劃區的「綜合發展區」用地的「備註」。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g)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工業（丁類）」地帶及「康樂」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

(h)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i)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j)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k)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8日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
Draft San Tin Technopole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STT/1

申述人名單
Index of Representatio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	TPB/R/S/STT/1-S084	Hong Kong Industri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ics Centre
TPB/R/S/STT/1-R2	TPB/R/S/STT/1-S085	Automotive Platforms and Application Systems R&D Centre
TPB/R/S/STT/1-R3	TPB/R/S/STT/1-S401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TPB/R/S/STT/1-R4	TPB/R/S/STT/1-S1355	互聯網專業協會
TPB/R/S/STT/1-R5	TPB/R/S/STT/1-S1071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TPB/R/S/STT/1-R6	TPB/R/S/STT/1-S777	思路研究會
TPB/R/S/STT/1-R7	TPB/R/S/STT/1-S783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s of Fujian Association Limited
TPB/R/S/STT/1-R8	TPB/R/S/STT/1-S944	香港河北聯誼會教育與科技委員會
TPB/R/S/STT/1-R9	TPB/R/S/STT/1-S433	嘉湖民生事務會
TPB/R/S/STT/1-R10	TPB/R/S/STT/1-S434	翠湖居業主委員會
TPB/R/S/STT/1-R11	TPB/R/S/STT/1-S435	樂湖居業主委員會
TPB/R/S/STT/1-R12	TPB/R/S/STT/1-S436	賞湖居業主委員會
TPB/R/S/STT/1-R13	TPB/R/S/STT/1-S471	元朗青商基金會有限公司
TPB/R/S/STT/1-R14	TPB/R/S/STT/1-S472	元朗青年商會
TPB/R/S/STT/1-R15	TPB/R/S/STT/1-S474	香港河北聯誼會經貿與商業委員會
TPB/R/S/STT/1-R16	TPB/R/S/STT/1-S481	香港工業總會
TPB/R/S/STT/1-R17	TPB/R/S/STT/1-S937	System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TPB/R/S/STT/1-R18	TPB/R/S/STT/1-S427	立法會陳祖恒議員辦事處
TPB/R/S/STT/1-R19	TPB/R/S/STT/1-S411	立法會議員尚海龍
TPB/R/S/STT/1-R20	TPB/R/S/STT/1-S432	湛家雄議員
TPB/R/S/STT/1-R21	TPB/R/S/STT/1-S938	Chai Ngai Chiu Sunny
TPB/R/S/STT/1-R22	TPB/R/S/STT/1-S008	Dr Michael Kin Man Leung, MH
TPB/R/S/STT/1-R23	TPB/R/S/STT/1-S345	Chan Sai Ming
TPB/R/S/STT/1-R24	TPB/R/S/STT/1-S1114	冼漢廸
TPB/R/S/STT/1-R25	TPB/R/S/STT/1-S478	Yang Ming Yen Teresa
TPB/R/S/STT/1-R26	TPB/R/S/STT/1-S019	Lam Yuen Lee Viola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27	TPB/R/S/STT/1-S090	Erica Yun Ma
TPB/R/S/STT/1-R28	TPB/R/S/STT/1-S092	李惠光
TPB/R/S/STT/1-R29	TPB/R/S/STT/1-S122	Ha Yuk Mei
TPB/R/S/STT/1-R30	TPB/R/S/STT/1-S123	Mak Hin Yu
TPB/R/S/STT/1-R31	TPB/R/S/STT/1-S555	Chien Kwok Keung Kenny
TPB/R/S/STT/1-R32	TPB/R/S/STT/1-S1406	Ng Cheuk Kwong
TPB/R/S/STT/1-R33	TPB/R/S/STT/1-S009	馬介欽
TPB/R/S/STT/1-R34	TPB/R/S/STT/1-S020	Wong Yik Ling Gigi
TPB/R/S/STT/1-R35	TPB/R/S/STT/1-S021	Qian Kai Yu
TPB/R/S/STT/1-R36	TPB/R/S/STT/1-S022	Tommy Lui Sui Keung
TPB/R/S/STT/1-R37	TPB/R/S/STT/1-S023	Lam Yuk
TPB/R/S/STT/1-R38	TPB/R/S/STT/1-S024	Chow Kin Ching
TPB/R/S/STT/1-R39	TPB/R/S/STT/1-S025	Li Pak Ka
TPB/R/S/STT/1-R40	TPB/R/S/STT/1-S070	Lam Yeung Chiu
TPB/R/S/STT/1-R41	TPB/R/S/STT/1-S071	Lo Wing Him Elizabeth
TPB/R/S/STT/1-R42	TPB/R/S/STT/1-S072	Leung Oi Wa
TPB/R/S/STT/1-R43	TPB/R/S/STT/1-S073	Lo Kin Wah
TPB/R/S/STT/1-R44	TPB/R/S/STT/1-S074	Lo Wing Yan Florence
TPB/R/S/STT/1-R45	TPB/R/S/STT/1-S075	Chan Hiu Nam
TPB/R/S/STT/1-R46	TPB/R/S/STT/1-S076	Wong Fu Yuen
TPB/R/S/STT/1-R47	TPB/R/S/STT/1-S077	Wu Kwong Yi
TPB/R/S/STT/1-R48	TPB/R/S/STT/1-S078	Kam Tsz Wai
TPB/R/S/STT/1-R49	TPB/R/S/STT/1-S079	Yeung Chuen Sing
TPB/R/S/STT/1-R50	TPB/R/S/STT/1-S080	Wong Wai Kong
TPB/R/S/STT/1-R51	TPB/R/S/STT/1-S082	Tsang Hok Ming Phlip
TPB/R/S/STT/1-R52	TPB/R/S/STT/1-S089	Kwan Chun Man
TPB/R/S/STT/1-R53	TPB/R/S/STT/1-S091	Tam Chuck Kit Richard
TPB/R/S/STT/1-R54	TPB/R/S/STT/1-S093	Andrew Pang
TPB/R/S/STT/1-R55	TPB/R/S/STT/1-S094	Calvin Cheng
TPB/R/S/STT/1-R56	TPB/R/S/STT/1-S095	Lo Man Chung
TPB/R/S/STT/1-R57	TPB/R/S/STT/1-S121	Ng Ho Cheong Ronald
TPB/R/S/STT/1-R58	TPB/R/S/STT/1-S395	Lam Ka Fai Francis
TPB/R/S/STT/1-R59	TPB/R/S/STT/1-S396	Fan Kai To Jason
	TPB/R/S/STT/1-S621	
TPB/R/S/STT/1-R60	TPB/R/S/STT/1-S397	Lau Yin Pong
TPB/R/S/STT/1-R61	TPB/R/S/STT/1-S398	Kwong Wai Yi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62	TPB/R/S/STT/1-S399	Lau Chi Kwong
TPB/R/S/STT/1-R63	TPB/R/S/STT/1-S400	Wong Chun Pan Dennis
TPB/R/S/STT/1-R64	TPB/R/S/STT/1-S402	鄭振華
TPB/R/S/STT/1-R65	TPB/R/S/STT/1-S404	Yue Tsz Kit
TPB/R/S/STT/1-R66	TPB/R/S/STT/1-S412	陳承宇
TPB/R/S/STT/1-R67	TPB/R/S/STT/1-S428	Hong Wai Lun
TPB/R/S/STT/1-R68	TPB/R/S/STT/1-S442	Ngan Chiu Hang
TPB/R/S/STT/1-R69	TPB/R/S/STT/1-S473	Chiu Duncan
TPB/R/S/STT/1-R70	TPB/R/S/STT/1-S475	Law Yiu Chung
TPB/R/S/STT/1-R71	TPB/R/S/STT/1-S476	Luk Man Chun
TPB/R/S/STT/1-R72	TPB/R/S/STT/1-S479	陳建業
TPB/R/S/STT/1-R73	TPB/R/S/STT/1-S556	Chan Wai Kwok Kenneth
TPB/R/S/STT/1-R74	TPB/R/S/STT/1-S575	Lau Chun Kong
TPB/R/S/STT/1-R75	TPB/R/S/STT/1-S576	Chan Sze Chit
TPB/R/S/STT/1-R76	TPB/R/S/STT/1-S605	Ng Yat Fung
TPB/R/S/STT/1-R77	TPB/R/S/STT/1-S607	Wai Yik Yu
TPB/R/S/STT/1-R78	TPB/R/S/STT/1-S620	Luk Wai Lam William
TPB/R/S/STT/1-R79	TPB/R/S/STT/1-S622	Bok Kwok Ming Aaron
TPB/R/S/STT/1-R80	TPB/R/S/STT/1-S954	Leung Chun Fung
TPB/R/S/STT/1-R81	TPB/R/S/STT/1-S627	符傳富
TPB/R/S/STT/1-R82	TPB/R/S/STT/1-S1409	黎志超
TPB/R/S/STT/1-R83	TPB/R/S/STT/1-S1411	黃志財
TPB/R/S/STT/1-R84	TPB/R/S/STT/1-S1412	尹潤坤
	TPB/R/S/STT/1-S1413	
TPB/R/S/STT/1-R85	TPB/R/S/STT/1-S1415	尹偉傑
TPB/R/S/STT/1-R86	TPB/R/S/STT/1-S1416	文志全
TPB/R/S/STT/1-R87	TPB/R/S/STT/1-S083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TPB/R/S/STT/1-R88	TPB/R/S/STT/1-S932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TPB/R/S/STT/1-R89	TPB/R/S/STT/1-S1089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TPB/R/S/STT/1-R90	TPB/R/S/STT/1-S1121	Hong Kong Institute of Urban Design
TPB/R/S/STT/1-R91	TPB/R/S/STT/1-S976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PB/R/S/STT/1-R92	TPB/R/S/STT/1-S923	Llewelyn-Davies Hong Kong Limited
TPB/R/S/STT/1-R93	TPB/R/S/STT/1-S721	Birkenhead Properties & Investments Limited
TPB/R/S/STT/1-R94	TPB/R/S/STT/1-S810	Topcycle Development Limited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95	TPB/R/S/STT/1-S429	立法會議員劉國勳
TPB/R/S/STT/1-R96	TPB/R/S/STT/1-S003	Ho Chi-Keung Frankie
TPB/R/S/STT/1-R97	TPB/R/S/STT/1-S560	Chung Chit Chun Thomas
TPB/R/S/STT/1-R98	TPB/R/S/STT/1-1352	Lau Man Kwan Julia
TPB/R/S/STT/1-R99	TPB/R/S/STT/1-S727	文炳權 Man Ping Kuen
	TPB/R/S/STT/1-S1414	
TPB/R/S/STT/1-R100	TPB/R/S/STT/1-S940	Hui Man Ning
TPB/R/S/STT/1-R101	TPB/R/S/STT/1-S702	Ching Yuk Yu Eugene
TPB/R/S/STT/1-R102	TPB/R/S/STT/1-S787	Melody Gain Limited; Clan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
TPB/R/S/STT/1-R104	TPB/R/S/STT/1-S483	The Hong Kong Countryside Foundation
TPB/R/S/STT/1-R105	TPB/R/S/STT/1-S764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TPB/R/S/STT/1-R106	TPB/R/S/STT/1-S899	廣州珠灣人和生態環境研究中心
TPB/R/S/STT/1-R107	TPB/R/S/STT/1-S1074	Birdlife International
TPB/R/S/STT/1-R108	TPB/R/S/STT/1-S1453	Green Power
	TPB/R/S/STT/1-S1454	
TPB/R/S/STT/1-R109	TPB/R/S/STT/1-S1455	The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
	TPB/R/S/STT/1-S1456	
TPB/R/S/STT/1-R110	TPB/R/S/STT/1-S1120	環保觸覺 Green Sense
TPB/R/S/STT/1-R111	TPB/R/S/STT/1-S1072	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TPB/R/S/STT/1-R112	TPB/R/S/STT/1-S1160	Designing Hong Kong
TPB/R/S/STT/1-R113	TPB/R/S/STT/1-S120	博匯智庫 Doctoral Exchange
TPB/R/S/STT/1-R114	TPB/R/S/STT/1-S1487	Civic Club, St. Joseph's College
TPB/R/S/STT/1-R115	TPB/R/S/STT/1-S440	Ruy Octavio Barretto
TPB/R/S/STT/1-R116	TPB/R/S/STT/1-S1404	Hau Chi Hang
TPB/R/S/STT/1-R117	TPB/R/S/STT/1-S443	林超英
TPB/R/S/STT/1-R118	TPB/R/S/STT/1-S431	Tam Siu Ying Iris
TPB/R/S/STT/1-R119	TPB/R/S/STT/1-S985	Lee Ho
TPB/R/S/STT/1-R120	TPB/R/S/STT/1-S815	李鍾海 Li Chung Hoi, Tom
TPB/R/S/STT/1-R121	TPB/R/S/STT/1-S031	Lee So Shan
TPB/R/S/STT/1-R122	TPB/R/S/STT/1-S032	Lai Chi Wai
TPB/R/S/STT/1-R123	TPB/R/S/STT/1-S033	Chan Chi Yan
TPB/R/S/STT/1-R124	TPB/R/S/STT/1-S034	Li Shuk Kuen
TPB/R/S/STT/1-R125	TPB/R/S/STT/1-S035	徐志堅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26	TPB/R/S/STT/1-S036	Lo Kin Man Ken
TPB/R/S/STT/1-R127	TPB/R/S/STT/1-S037	Chow Man Pui
TPB/R/S/STT/1-R128	TPB/R/S/STT/1-S038	Chow Ngon Po
TPB/R/S/STT/1-R129	TPB/R/S/STT/1-S039	余英澎
TPB/R/S/STT/1-R130	TPB/R/S/STT/1-S041	陳寶玲
TPB/R/S/STT/1-R131	TPB/R/S/STT/1-S042	Man Yuen Hung Agnes
TPB/R/S/STT/1-R132	TPB/R/S/STT/1-S044	Wong Tak Yin
TPB/R/S/STT/1-R133	TPB/R/S/STT/1-S045	陳芳
TPB/R/S/STT/1-R134	TPB/R/S/STT/1-S046	李雅玲
TPB/R/S/STT/1-R135	TPB/R/S/STT/1-S047	Lee Kit Yee Sandra
TPB/R/S/STT/1-R136	TPB/R/S/STT/1-S048	Wong Lai Man Isabel
TPB/R/S/STT/1-R137	TPB/R/S/STT/1-S049	孫一帆
TPB/R/S/STT/1-R138	TPB/R/S/STT/1-S050	黃旭
TPB/R/S/STT/1-R139	TPB/R/S/STT/1-S051	Lam Chui Ping Angel
TPB/R/S/STT/1-R140	TPB/R/S/STT/1-S052	Shek Ka Ki
TPB/R/S/STT/1-R141	TPB/R/S/STT/1-S053	Choy Mei Ngan
TPB/R/S/STT/1-R142	TPB/R/S/STT/1-S054	Yuen Kwok Wai Marco
TPB/R/S/STT/1-R143	TPB/R/S/STT/1-S055	黃在芙
TPB/R/S/STT/1-R144	TPB/R/S/STT/1-S056	Fung Ka Wai Julia
TPB/R/S/STT/1-R145	TPB/R/S/STT/1-S057	Ng Kar Wai
TPB/R/S/STT/1-R146	TPB/R/S/STT/1-S058	Liu Yanlianzhi
TPB/R/S/STT/1-R147	TPB/R/S/STT/1-S059	Fan Wai Chuen Lucius
TPB/R/S/STT/1-R148	TPB/R/S/STT/1-S060	Wong Pui Ying
TPB/R/S/STT/1-R149	TPB/R/S/STT/1-S061	張麗思
TPB/R/S/STT/1-R150	TPB/R/S/STT/1-S062	Cheung Hiu Wing
TPB/R/S/STT/1-R151	TPB/R/S/STT/1-S063	Wu Wai Kwok
TPB/R/S/STT/1-R152	TPB/R/S/STT/1-S064	馮祥頌
TPB/R/S/STT/1-R153	TPB/R/S/STT/1-S065	Lau Chi Wai Catherine
	TPB/R/S/STT/1-S611	
TPB/R/S/STT/1-R154	TPB/R/S/STT/1-S066	Katherine Sung
TPB/R/S/STT/1-R155	TPB/R/S/STT/1-S067	Wong Shuk Fong
TPB/R/S/STT/1-R156	TPB/R/S/STT/1-S068	Ng Yin Ian
TPB/R/S/STT/1-R157	TPB/R/S/STT/1-S069	黃永強
TPB/R/S/STT/1-R158	TPB/R/S/STT/1-S086	Surlun Lam
TPB/R/S/STT/1-R159	TPB/R/S/STT/1-S087	林雪鶯
TPB/R/S/STT/1-R160	TPB/R/S/STT/1-S088	Lee Chi Yue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61	TPB/R/S/STT/1-S096	蕭永樂
TPB/R/S/STT/1-R162	TPB/R/S/STT/1-S097	Tai On
TPB/R/S/STT/1-R163	TPB/R/S/STT/1-S098	Wong Wai Shing
TPB/R/S/STT/1-R164	TPB/R/S/STT/1-S099	Cheung Sin Yi
TPB/R/S/STT/1-R165	TPB/R/S/STT/1-S100	Li Ngo Man
TPB/R/S/STT/1-R166	TPB/R/S/STT/1-S101	Yau Chi Kit
TPB/R/S/STT/1-R167	TPB/R/S/STT/1-S102	梁錫嵐
TPB/R/S/STT/1-R168	TPB/R/S/STT/1-S103	Cheng Chi Kan
TPB/R/S/STT/1-R169	TPB/R/S/STT/1-S104	Chiu Yu Kin
TPB/R/S/STT/1-R170	TPB/R/S/STT/1-S105	Chan Gou Sin
TPB/R/S/STT/1-R171	TPB/R/S/STT/1-S106	Lo Kin Hei
TPB/R/S/STT/1-R172	TPB/R/S/STT/1-S107	Cheng Lap Kwan
TPB/R/S/STT/1-R173	TPB/R/S/STT/1-S108	王少君
TPB/R/S/STT/1-R174	TPB/R/S/STT/1-S109	Wong Ming Yan
TPB/R/S/STT/1-R175	TPB/R/S/STT/1-S110	Cheng Shuk Yin
TPB/R/S/STT/1-R176	TPB/R/S/STT/1-S111	陳科羽
TPB/R/S/STT/1-R177	TPB/R/S/STT/1-S112	胡啟明
TPB/R/S/STT/1-R178	TPB/R/S/STT/1-S113	王楚翹
TPB/R/S/STT/1-R179	TPB/R/S/STT/1-S115	Leung Wai Yee
TPB/R/S/STT/1-R180	TPB/R/S/STT/1-S127	徐芯怡
TPB/R/S/STT/1-R181	TPB/R/S/STT/1-S128	Chan Suet Ting
TPB/R/S/STT/1-R182	TPB/R/S/STT/1-S129	李小華
TPB/R/S/STT/1-R183	TPB/R/S/STT/1-S130	Tang Pui Chun
TPB/R/S/STT/1-R184	TPB/R/S/STT/1-S131	Poon Wai Chung
TPB/R/S/STT/1-R185	TPB/R/S/STT/1-S132	Tang Wing Sze
TPB/R/S/STT/1-R186	TPB/R/S/STT/1-S133	蔡鈺婷
TPB/R/S/STT/1-R187	TPB/R/S/STT/1-S134	羅為 Lo Wai
TPB/R/S/STT/1-R188	TPB/R/S/STT/1-S135	Tam Kwok Kei
TPB/R/S/STT/1-R189	TPB/R/S/STT/1-S136	Lee Yiu Man
TPB/R/S/STT/1-R190	TPB/R/S/STT/1-S137	董上熙
TPB/R/S/STT/1-R191	TPB/R/S/STT/1-S138	Chan Sin Yi
TPB/R/S/STT/1-R192	TPB/R/S/STT/1-S139	Tsui Wan Ying
	TPB/R/S/STT/1-S450	
TPB/R/S/STT/1-R193	TPB/R/S/STT/1-S140	關國榮
TPB/R/S/STT/1-R194	TPB/R/S/STT/1-S141	Fuk Lik Lau
TPB/R/S/STT/1-R195	TPB/R/S/STT/1-S142	Wong Kwok Fu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96	TPB/R/S/STT/1-S143	Chan Xiyong Andrew
TPB/R/S/STT/1-R197	TPB/R/S/STT/1-S144	區秉中
TPB/R/S/STT/1-R198	TPB/R/S/STT/1-S145	Fu Yin Chit
TPB/R/S/STT/1-R199	TPB/R/S/STT/1-S146	陳穎楠
TPB/R/S/STT/1-R200	TPB/R/S/STT/1-S147	Chung Sik Hong
TPB/R/S/STT/1-R201	TPB/R/S/STT/1-S148	Lau Yi Han
TPB/R/S/STT/1-R202	TPB/R/S/STT/1-S149	Chan Yawen
TPB/R/S/STT/1-R203	TPB/R/S/STT/1-S150	Fu Man Kuen
TPB/R/S/STT/1-R204	TPB/R/S/STT/1-S151	蔡樺
TPB/R/S/STT/1-R205	TPB/R/S/STT/1-S152	劉韶彬
TPB/R/S/STT/1-R206	TPB/R/S/STT/1-S153	王先得
TPB/R/S/STT/1-R207	TPB/R/S/STT/1-S154	許淑敏
TPB/R/S/STT/1-R208	TPB/R/S/STT/1-S155	葉惠燕
TPB/R/S/STT/1-R209	TPB/R/S/STT/1-S156	Lam Kaori
TPB/R/S/STT/1-R210	TPB/R/S/STT/1-S157	Fong Man Shan
TPB/R/S/STT/1-R211	TPB/R/S/STT/1-S158	Chiu Wan Lung
TPB/R/S/STT/1-R212	TPB/R/S/STT/1-S159	Leung Cheuk Kin
TPB/R/S/STT/1-R213	TPB/R/S/STT/1-S160	楊頌恩
TPB/R/S/STT/1-R214	TPB/R/S/STT/1-S161	陳嘉雯
TPB/R/S/STT/1-R215	TPB/R/S/STT/1-S162	Tse Sau Ling
TPB/R/S/STT/1-R216	TPB/R/S/STT/1-S163	Ho Hon Chung
TPB/R/S/STT/1-R217	TPB/R/S/STT/1-S164	岑偉倫
TPB/R/S/STT/1-R218	TPB/R/S/STT/1-S165	何悅珊
TPB/R/S/STT/1-R219	TPB/R/S/STT/1-S166	Rachel Koo
TPB/R/S/STT/1-R220	TPB/R/S/STT/1-S167	Chung Yuen Wah
TPB/R/S/STT/1-R221	TPB/R/S/STT/1-S168	陳慧詩
TPB/R/S/STT/1-R222	TPB/R/S/STT/1-S169	Mui Ka Wai
TPB/R/S/STT/1-R223	TPB/R/S/STT/1-S170	黎智倫
TPB/R/S/STT/1-R224	TPB/R/S/STT/1-S171	Cheng Chun Ho
	TPB/R/S/STT/1-S1361	
TPB/R/S/STT/1-R225	TPB/R/S/STT/1-S172	林沛賢
TPB/R/S/STT/1-R226	TPB/R/S/STT/1-S173	陳昊凡
TPB/R/S/STT/1-R227	TPB/R/S/STT/1-S174	馬子琪
TPB/R/S/STT/1-R228	TPB/R/S/STT/1-S175	蕭曉敏
TPB/R/S/STT/1-R229	TPB/R/S/STT/1-S176	文頌元
TPB/R/S/STT/1-R230	TPB/R/S/STT/1-S177	Hon Tze Hing James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231	TPB/R/S/STT/1-S178	Lie Wan Pui
TPB/R/S/STT/1-R232	TPB/R/S/STT/1-S179	Leung Wing In Zoe
TPB/R/S/STT/1-R233	TPB/R/S/STT/1-S180	Hui Carlo
TPB/R/S/STT/1-R234	TPB/R/S/STT/1-S181	Lau Kin Kwan
TPB/R/S/STT/1-R235	TPB/R/S/STT/1-S182	Leung Wai Yeung
TPB/R/S/STT/1-R236	TPB/R/S/STT/1-S183	Kwan Siu Hang
TPB/R/S/STT/1-R237	TPB/R/S/STT/1-S184	Wong Wai Sheung
TPB/R/S/STT/1-R238	TPB/R/S/STT/1-S185	Leung Ting Hin Alex
TPB/R/S/STT/1-R239	TPB/R/S/STT/1-S186	林筠淯
TPB/R/S/STT/1-R240	TPB/R/S/STT/1-S187	Yeung Ho Yan
TPB/R/S/STT/1-R241	TPB/R/S/STT/1-S188	Yuen Shuk Fong
TPB/R/S/STT/1-R242	TPB/R/S/STT/1-S189	Tsui Miu Kwan
TPB/R/S/STT/1-R243	TPB/R/S/STT/1-S190	潘惠莹
TPB/R/S/STT/1-R244	TPB/R/S/STT/1-S191	Wan Lai
TPB/R/S/STT/1-R245	TPB/R/S/STT/1-S192	Wun Wai Ying
TPB/R/S/STT/1-R246	TPB/R/S/STT/1-S193	Wong So Yung
TPB/R/S/STT/1-R247	TPB/R/S/STT/1-S194	Yen Ching Ying
TPB/R/S/STT/1-R248	TPB/R/S/STT/1-S195	Carmen Wong
TPB/R/S/STT/1-R249	TPB/R/S/STT/1-S196	王韻喬
TPB/R/S/STT/1-R250	TPB/R/S/STT/1-S197	古卓嵐
TPB/R/S/STT/1-R251	TPB/R/S/STT/1-S198	Li Jinhui
TPB/R/S/STT/1-R252	TPB/R/S/STT/1-S199	Li Janice Wei Meng
TPB/R/S/STT/1-R253	TPB/R/S/STT/1-S200	張煒鈉
TPB/R/S/STT/1-R254	TPB/R/S/STT/1-S201	楊芯樺
TPB/R/S/STT/1-R255	TPB/R/S/STT/1-S202	Wong Ka Ling
TPB/R/S/STT/1-R256	TPB/R/S/STT/1-S203	Lam Hiu Fung
TPB/R/S/STT/1-R257	TPB/R/S/STT/1-S204	Lee Nok Ching Jane
TPB/R/S/STT/1-R258	TPB/R/S/STT/1-S205	Leung Hung Kwan
TPB/R/S/STT/1-R259	TPB/R/S/STT/1-S206	Dai Wing Ting Bessie
TPB/R/S/STT/1-R260	TPB/R/S/STT/1-S207	Li Ho Wah
TPB/R/S/STT/1-R261	TPB/R/S/STT/1-S208	Tam Ming Wa
TPB/R/S/STT/1-R262	TPB/R/S/STT/1-S209	Ho Wing Heng
	TPB/R/S/STT/1-S572	
TPB/R/S/STT/1-R263	TPB/R/S/STT/1-S210	Leung Chi Wah
TPB/R/S/STT/1-R264	TPB/R/S/STT/1-S211	Kwan Pik Fong
TPB/R/S/STT/1-R265	TPB/R/S/STT/1-S212	陳芷盈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266	TPB/R/S/STT/1-S213	Lo Suk Yee
TPB/R/S/STT/1-R267	TPB/R/S/STT/1-S214	Lam Mun Yee Anita
TPB/R/S/STT/1-R268	TPB/R/S/STT/1-S215	Lau Yin Kwan
TPB/R/S/STT/1-R269	TPB/R/S/STT/1-S216	鄭佩雯
TPB/R/S/STT/1-R270	TPB/R/S/STT/1-S217	文國良 Man Kwok Leung
TPB/R/S/STT/1-R271	TPB/R/S/STT/1-S218	Hung Ki Yung
TPB/R/S/STT/1-R272	TPB/R/S/STT/1-S219	Lo Kar Chun
TPB/R/S/STT/1-R273	TPB/R/S/STT/1-S220	Au Chung Leung, Joanlin
TPB/R/S/STT/1-R274	TPB/R/S/STT/1-S221	羅彥聰
TPB/R/S/STT/1-R275	TPB/R/S/STT/1-S222	黃懿琪
TPB/R/S/STT/1-R276	TPB/R/S/STT/1-S223	劉芷慧
TPB/R/S/STT/1-R277	TPB/R/S/STT/1-S224	楊智昇
TPB/R/S/STT/1-R278	TPB/R/S/STT/1-S225	Chu Oi Ling
TPB/R/S/STT/1-R279	TPB/R/S/STT/1-S226	楊莉琪
TPB/R/S/STT/1-R280	TPB/R/S/STT/1-S227	Chan Yan Kiu
TPB/R/S/STT/1-R281	TPB/R/S/STT/1-S228	Lam Sim Yee
TPB/R/S/STT/1-R282	TPB/R/S/STT/1-S229	刁雅悅
TPB/R/S/STT/1-R283	TPB/R/S/STT/1-S231	Wu Ka Yee
TPB/R/S/STT/1-R284	TPB/R/S/STT/1-S232	唐竣廉
TPB/R/S/STT/1-R285	TPB/R/S/STT/1-S233	李沛桐
TPB/R/S/STT/1-R286	TPB/R/S/STT/1-S234	陳汶蔚
TPB/R/S/STT/1-R287	TPB/R/S/STT/1-S235	朱桂儀
TPB/R/S/STT/1-R288	TPB/R/S/STT/1-S236	張卓妮
TPB/R/S/STT/1-R289	TPB/R/S/STT/1-S237	Kwok Long Yin
TPB/R/S/STT/1-R290	TPB/R/S/STT/1-S238	梁恩寧
TPB/R/S/STT/1-R291	TPB/R/S/STT/1-S239	莫哲暐
TPB/R/S/STT/1-R292	TPB/R/S/STT/1-S240	Tam Tsz Kin
TPB/R/S/STT/1-R293	TPB/R/S/STT/1-S241	Chan Shuk Wan
TPB/R/S/STT/1-R294	TPB/R/S/STT/1-S242	傅嘉穎
TPB/R/S/STT/1-R295	TPB/R/S/STT/1-S243	Choi Ching Yin
TPB/R/S/STT/1-R296	TPB/R/S/STT/1-S244	錢松琳
TPB/R/S/STT/1-R297	TPB/R/S/STT/1-S245	Chan Wun Sing Vincent
TPB/R/S/STT/1-R298	TPB/R/S/STT/1-S246	Lau Ting Yan
TPB/R/S/STT/1-R299	TPB/R/S/STT/1-S247	鄭美琪
TPB/R/S/STT/1-R300	TPB/R/S/STT/1-S248	Tamerlan Dewi Julyana
TPB/R/S/STT/1-R301	TPB/R/S/STT/1-S249	周兆基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302	TPB/R/S/STT/1-S250	Chan Lai King
TPB/R/S/STT/1-R303	TPB/R/S/STT/1-S251	Luk Wai Kit
TPB/R/S/STT/1-R304	TPB/R/S/STT/1-S254	Kwok Ho, Shea
TPB/R/S/STT/1-R305	TPB/R/S/STT/1-S255	Sin Ting Ng
TPB/R/S/STT/1-R306	TPB/R/S/STT/1-S256	鍾詠珊
TPB/R/S/STT/1-R307	TPB/R/S/STT/1-S257	麥善衡
TPB/R/S/STT/1-R308	TPB/R/S/STT/1-S258	陳可盈
TPB/R/S/STT/1-R309	TPB/R/S/STT/1-S259	歐健韋
TPB/R/S/STT/1-R310	TPB/R/S/STT/1-S260	李心怡
TPB/R/S/STT/1-R311	TPB/R/S/STT/1-S261	Yau Yin Kong
TPB/R/S/STT/1-R312	TPB/R/S/STT/1-S262	Wong Wing Yan
TPB/R/S/STT/1-R313	TPB/R/S/STT/1-S263	Kwong Yee Tung
TPB/R/S/STT/1-R314	TPB/R/S/STT/1-S264	Lam Ka Yee
TPB/R/S/STT/1-R315	TPB/R/S/STT/1-S265	黃熙燁
TPB/R/S/STT/1-R316	TPB/R/S/STT/1-S266	賴恩慈
TPB/R/S/STT/1-R317	TPB/R/S/STT/1-S267	Tsang Suet Ching Cecilia
TPB/R/S/STT/1-R318	TPB/R/S/STT/1-S268	Law Wing Fai Teddy
TPB/R/S/STT/1-R319	TPB/R/S/STT/1-S269	黎暐晴 Richie Lai
TPB/R/S/STT/1-R320	TPB/R/S/STT/1-S270	Hui Kit Ying
TPB/R/S/STT/1-R321	TPB/R/S/STT/1-S271	Chan Man Kit
TPB/R/S/STT/1-R322	TPB/R/S/STT/1-S272	Mak Hoi Ching
TPB/R/S/STT/1-R323	TPB/R/S/STT/1-S273	伍穎嘉
TPB/R/S/STT/1-R324	TPB/R/S/STT/1-S274	林洁儀
TPB/R/S/STT/1-R325	TPB/R/S/STT/1-S275	Wong Shuk Ngai
TPB/R/S/STT/1-R326	TPB/R/S/STT/1-S276	鍾子敏
TPB/R/S/STT/1-R327	TPB/R/S/STT/1-S278	Ngo Hiu Yan
TPB/R/S/STT/1-R328	TPB/R/S/STT/1-S279	Ngai Long Hin
TPB/R/S/STT/1-R329	TPB/R/S/STT/1-S280	Leung Ka Yau
TPB/R/S/STT/1-R330	TPB/R/S/STT/1-S281	Ho Sheung Yan Nicolas
TPB/R/S/STT/1-R331	TPB/R/S/STT/1-S282	Tang Wai Yin
TPB/R/S/STT/1-R332	TPB/R/S/STT/1-S283	Wong Tsz Yau
TPB/R/S/STT/1-R333	TPB/R/S/STT/1-S284	Yau Pui Ting
TPB/R/S/STT/1-R334	TPB/R/S/STT/1-S285	Leung Cheuk Kei
TPB/R/S/STT/1-R335	TPB/R/S/STT/1-S286	Cheung Wing Sum Zuie
TPB/R/S/STT/1-R336	TPB/R/S/STT/1-S287	黃文愷
TPB/R/S/STT/1-R337	TPB/R/S/STT/1-S289	何楨瑞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338	TPB/R/S/STT/1-S290	辛兒璁
TPB/R/S/STT/1-R339	TPB/R/S/STT/1-S291	羅卓斌
TPB/R/S/STT/1-R340	TPB/R/S/STT/1-S292	陳星璇
TPB/R/S/STT/1-R341	TPB/R/S/STT/1-S293	Chau Yi Ysam
TPB/R/S/STT/1-R342	TPB/R/S/STT/1-S294	陳思晴
TPB/R/S/STT/1-R343	TPB/R/S/STT/1-S295	Chan Lai Ying
TPB/R/S/STT/1-R344	TPB/R/S/STT/1-S296	鍾謙柔
TPB/R/S/STT/1-R345	TPB/R/S/STT/1-S297	Tsoi Yui Chi Suki
TPB/R/S/STT/1-R346	TPB/R/S/STT/1-S298	Yip Sze Ki
TPB/R/S/STT/1-R347	TPB/R/S/STT/1-S299	Pok Sin Yin
TPB/R/S/STT/1-R348	TPB/R/S/STT/1-S300	Fung Ho Lun
TPB/R/S/STT/1-R349	TPB/R/S/STT/1-S301	Foo Chau Nui Clara
TPB/R/S/STT/1-R350	TPB/R/S/STT/1-S302	Sung Siu Kong
TPB/R/S/STT/1-R351	TPB/R/S/STT/1-S303	姜健萍
TPB/R/S/STT/1-R352	TPB/R/S/STT/1-S304	何淑盈
TPB/R/S/STT/1-R353	TPB/R/S/STT/1-S305	Ng Tsz Ching
TPB/R/S/STT/1-R354	TPB/R/S/STT/1-S306	Chau Fanny Mi Chee
TPB/R/S/STT/1-R355	TPB/R/S/STT/1-S307	吳家敏
TPB/R/S/STT/1-R356	TPB/R/S/STT/1-S308	Ng Mei Ying
TPB/R/S/STT/1-R357	TPB/R/S/STT/1-S309	Wong Kwok Kiu
TPB/R/S/STT/1-R358	TPB/R/S/STT/1-S310	張紫欣
TPB/R/S/STT/1-R359	TPB/R/S/STT/1-S311	吳志豪
TPB/R/S/STT/1-R360	TPB/R/S/STT/1-S312	Chu Lan Fong
TPB/R/S/STT/1-R361	TPB/R/S/STT/1-S313	Tung Chun Man
TPB/R/S/STT/1-R362	TPB/R/S/STT/1-S314	陳衍樺
TPB/R/S/STT/1-R363	TPB/R/S/STT/1-S315	Chan Ka Ki
TPB/R/S/STT/1-R364	TPB/R/S/STT/1-S316	徐卓昕
TPB/R/S/STT/1-R365	TPB/R/S/STT/1-S318	Chung Chi Keung
TPB/R/S/STT/1-R366	TPB/R/S/STT/1-S319	Tai Man
TPB/R/S/STT/1-R367	TPB/R/S/STT/1-S320	Shing Erh Sen Katie
TPB/R/S/STT/1-R368	TPB/R/S/STT/1-S321	鄭量之
TPB/R/S/STT/1-R369	TPB/R/S/STT/1-S322	So Mei Yan
TPB/R/S/STT/1-R370	TPB/R/S/STT/1-S323	岑朗軒
TPB/R/S/STT/1-R371	TPB/R/S/STT/1-S324	Cham Sze Lo
TPB/R/S/STT/1-R372	TPB/R/S/STT/1-S325	陳加恩
TPB/R/S/STT/1-R373	TPB/R/S/STT/1-S326	Chan Wai Chi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374	TPB/R/S/STT/1-S327	李嘉恩
TPB/R/S/STT/1-R375	TPB/R/S/STT/1-S328	Cheung Kwai Chi
TPB/R/S/STT/1-R376	TPB/R/S/STT/1-S329	Wong Tung Yee
TPB/R/S/STT/1-R377	TPB/R/S/STT/1-S330	何嘉賢
TPB/R/S/STT/1-R378	TPB/R/S/STT/1-S331	甄泳童
TPB/R/S/STT/1-R379	TPB/R/S/STT/1-S332	吳佳倫
TPB/R/S/STT/1-R380	TPB/R/S/STT/1-S333	吳頌麒
TPB/R/S/STT/1-R381	TPB/R/S/STT/1-S334	曾靜文
TPB/R/S/STT/1-R382	TPB/R/S/STT/1-S335	胡琇棓
TPB/R/S/STT/1-R383	TPB/R/S/STT/1-S336	梁幗頤
TPB/R/S/STT/1-R384	TPB/R/S/STT/1-S337	梁宛兒
TPB/R/S/STT/1-R385	TPB/R/S/STT/1-S338	江肇倫
TPB/R/S/STT/1-R386	TPB/R/S/STT/1-S339	趙琬殷
TPB/R/S/STT/1-R387	TPB/R/S/STT/1-S340	Lee Chi Kit
TPB/R/S/STT/1-R388	TPB/R/S/STT/1-S341	Chan Wun Man
TPB/R/S/STT/1-R389	TPB/R/S/STT/1-S342	林曼琦
TPB/R/S/STT/1-R390	TPB/R/S/STT/1-S343	孔正翹 Kung Ching Kiu Jonathan
TPB/R/S/STT/1-R391	TPB/R/S/STT/1-S344	張淑寧
TPB/R/S/STT/1-R392	TPB/R/S/STT/1-S346	胡寶仁
TPB/R/S/STT/1-R393	TPB/R/S/STT/1-S355 TPB/R/S/STT/1-S1093	鄭子鍵
TPB/R/S/STT/1-R394	TPB/R/S/STT/1-S360	Ha Lai Ching
TPB/R/S/STT/1-R395	TPB/R/S/STT/1-S361	Hui Ka Ming Karl
TPB/R/S/STT/1-R396	TPB/R/S/STT/1-S362	吳梓欣
TPB/R/S/STT/1-R397	TPB/R/S/STT/1-S363	陳善婷
TPB/R/S/STT/1-R398	TPB/R/S/STT/1-S364	Wong Man Ting
TPB/R/S/STT/1-R399	TPB/R/S/STT/1-S365	張蕙心
TPB/R/S/STT/1-R400	TPB/R/S/STT/1-S366	Chan Hiu Yan
TPB/R/S/STT/1-R401	TPB/R/S/STT/1-S367	Chan Pik Yiu
TPB/R/S/STT/1-R402	TPB/R/S/STT/1-S368	Chan Kam Han
TPB/R/S/STT/1-R403	TPB/R/S/STT/1-S369	Tam Wai Chee
TPB/R/S/STT/1-R404	TPB/R/S/STT/1-S370	Yan Ka Yu
TPB/R/S/STT/1-R405	TPB/R/S/STT/1-S371	鄭盈欣
TPB/R/S/STT/1-R406	TPB/R/S/STT/1-S372	Li Zhen Hao
TPB/R/S/STT/1-R407	TPB/R/S/STT/1-S373	Ho Ka Yi
TPB/R/S/STT/1-R408	TPB/R/S/STT/1-S374	張文俊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409	TPB/R/S/STT/1-S375	吳思穎 Ng Sze Wing
TPB/R/S/STT/1-R410	TPB/R/S/STT/1-S376	蔡若明
TPB/R/S/STT/1-R411	TPB/R/S/STT/1-S377	麥獻方
TPB/R/S/STT/1-R412	TPB/R/S/STT/1-S378	Yu Pui Yuk
TPB/R/S/STT/1-R413	TPB/R/S/STT/1-S379	Ng Ka Ching
TPB/R/S/STT/1-R414	TPB/R/S/STT/1-S381	Or Wai Wai
TPB/R/S/STT/1-R415	TPB/R/S/STT/1-S382	竇逸凡
TPB/R/S/STT/1-R416	TPB/R/S/STT/1-S383	Lo Tsz Yan Selina
TPB/R/S/STT/1-R417	TPB/R/S/STT/1-S384	Ko Chin Chung
TPB/R/S/STT/1-R418	TPB/R/S/STT/1-S385	Lau Ka Kwan Karen
TPB/R/S/STT/1-R419	TPB/R/S/STT/1-S386	Kwok Ho Yin
TPB/R/S/STT/1-R420	TPB/R/S/STT/1-S387	莫珏邦
TPB/R/S/STT/1-R421	TPB/R/S/STT/1-S388	Tang Yuen Tak
TPB/R/S/STT/1-R422	TPB/R/S/STT/1-S389	曾翰華 Tsang Hon Wa Albert
TPB/R/S/STT/1-R423	TPB/R/S/STT/1-S390	李穎娟
TPB/R/S/STT/1-R424	TPB/R/S/STT/1-S391	Kwong Chung Yan Grace
TPB/R/S/STT/1-R425	TPB/R/S/STT/1-S392	Yuen Sin Kuen
TPB/R/S/STT/1-R426	TPB/R/S/STT/1-S394	朱偉
TPB/R/S/STT/1-R427	TPB/R/S/STT/1-S407	黃天朗
TPB/R/S/STT/1-R428	TPB/R/S/STT/1-S408	Yip Chun Wah
TPB/R/S/STT/1-R429	TPB/R/S/STT/1-S409	Li Sin Ying
TPB/R/S/STT/1-R430	TPB/R/S/STT/1-S410	Wong Kam Pang
TPB/R/S/STT/1-R431	TPB/R/S/STT/1-S413	陳美林
TPB/R/S/STT/1-R432	TPB/R/S/STT/1-S414	Leung Hiu Lui
TPB/R/S/STT/1-R433	TPB/R/S/STT/1-S415	Lee Wing Man
TPB/R/S/STT/1-R434	TPB/R/S/STT/1-S416	張珮芝
TPB/R/S/STT/1-R435	TPB/R/S/STT/1-S417	葉凱琳
TPB/R/S/STT/1-R436	TPB/R/S/STT/1-S418	張凱童
TPB/R/S/STT/1-R437	TPB/R/S/STT/1-S419	Cheung Ka Wing
TPB/R/S/STT/1-R438	TPB/R/S/STT/1-S420	Fung Wan Yin
TPB/R/S/STT/1-R439	TPB/R/S/STT/1-S421	張思敏 Cheung Sze Man
TPB/R/S/STT/1-R440	TPB/R/S/STT/1-S424	Siu Chun Pong
TPB/R/S/STT/1-R441	TPB/R/S/STT/1-S425 TPB/R/S/STT/1-S1480	Chau Kai Kin Kenny
TPB/R/S/STT/1-R442	TPB/R/S/STT/1-S426	Tam Enoch
TPB/R/S/STT/1-R443	TPB/R/S/STT/1-S430	黎梓樂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444	TPB/R/S/STT/1-S437	Ip Wai Wah
TPB/R/S/STT/1-R445	TPB/R/S/STT/1-S438	Yung Pak Yu Kelvin
TPB/R/S/STT/1-R446	TPB/R/S/STT/1-S439	Yip Pak Kin
TPB/R/S/STT/1-R447	TPB/R/S/STT/1-S444	Fung Rita Li Chung
TPB/R/S/STT/1-R448	TPB/R/S/STT/1-S445	陳永慧
TPB/R/S/STT/1-R449	TPB/R/S/STT/1-S446	Chan Natalie Hei Tsing
TPB/R/S/STT/1-R450	TPB/R/S/STT/1-S447	Chu Tai Wai
TPB/R/S/STT/1-R451	TPB/R/S/STT/1-S448	余日輝
TPB/R/S/STT/1-R452	TPB/R/S/STT/1-S449	Chiu Suet Yee
TPB/R/S/STT/1-R453	TPB/R/S/STT/1-S451	趙志江
TPB/R/S/STT/1-R454	TPB/R/S/STT/1-S452	Wong Ka Loi Joshua
TPB/R/S/STT/1-R455	TPB/R/S/STT/1-S453	楊靜
TPB/R/S/STT/1-R456	TPB/R/S/STT/1-S454	劉應朗
TPB/R/S/STT/1-R457	TPB/R/S/STT/1-S455	Wong Pui Suen
TPB/R/S/STT/1-R458	TPB/R/S/STT/1-S456	Yeung Ting Ting
TPB/R/S/STT/1-R459	TPB/R/S/STT/1-S457	Chung Man Wing
TPB/R/S/STT/1-R460	TPB/R/S/STT/1-S458	梁定國
TPB/R/S/STT/1-R461	TPB/R/S/STT/1-S459	Hui Ching Yan
TPB/R/S/STT/1-R462	TPB/R/S/STT/1-S460	朱倩欣
TPB/R/S/STT/1-R463	TPB/R/S/STT/1-S461	Lo Hung
TPB/R/S/STT/1-R464	TPB/R/S/STT/1-S462	Lee Hoi Ying
TPB/R/S/STT/1-R465	TPB/R/S/STT/1-S463	陳清楠
TPB/R/S/STT/1-R466	TPB/R/S/STT/1-S464	Cheung Hung Yat
TPB/R/S/STT/1-R467	TPB/R/S/STT/1-S465	Sit Long Ping
TPB/R/S/STT/1-R468	TPB/R/S/STT/1-S466	石鎵棋
TPB/R/S/STT/1-R469	TPB/R/S/STT/1-S467	林卓穎
TPB/R/S/STT/1-R470	TPB/R/S/STT/1-S468	蘇自成
TPB/R/S/STT/1-R471	TPB/R/S/STT/1-S469	Chan Lok Yi
TPB/R/S/STT/1-R472	TPB/R/S/STT/1-S470	Teng Wai Kei
TPB/R/S/STT/1-R473	TPB/R/S/STT/1-S484	Tsang On Fu Clara
TPB/R/S/STT/1-R474	TPB/R/S/STT/1-S485	李遠玲
TPB/R/S/STT/1-R475	TPB/R/S/STT/1-S486	Chan Kar Man
TPB/R/S/STT/1-R476	TPB/R/S/STT/1-S487	Ng Suk Man
TPB/R/S/STT/1-R477	TPB/R/S/STT/1-S488	梁永彥
TPB/R/S/STT/1-R478	TPB/R/S/STT/1-S489	Hung Kwai Sum
TPB/R/S/STT/1-R479	TPB/R/S/STT/1-S490	Tsui On Ki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480	TPB/R/S/STT/1-S491	曾健輝
	TPB/R/S/STT/1-S1398	
TPB/R/S/STT/1-R481	TPB/R/S/STT/1-S493	盧穎淇
TPB/R/S/STT/1-R482	TPB/R/S/STT/1-S494	Yeung Ting
TPB/R/S/STT/1-R483	TPB/R/S/STT/1-S496	Leung Ka Hei Kristin
TPB/R/S/STT/1-R484	TPB/R/S/STT/1-S497	Ng Ho Ka
TPB/R/S/STT/1-R485	TPB/R/S/STT/1-S499	Go Ming Tsun
TPB/R/S/STT/1-R486	TPB/R/S/STT/1-S500	程穎
TPB/R/S/STT/1-R487	TPB/R/S/STT/1-S501	關學然
TPB/R/S/STT/1-R488	TPB/R/S/STT/1-S502	Law Chun Hoi
TPB/R/S/STT/1-R489	TPB/R/S/STT/1-S503	Wong Yin Fei
TPB/R/S/STT/1-R490	TPB/R/S/STT/1-S504	Kan Fu Yung
TPB/R/S/STT/1-R491	TPB/R/S/STT/1-S505	沈慧甄
TPB/R/S/STT/1-R492	TPB/R/S/STT/1-S506	吳偉釗
TPB/R/S/STT/1-R493	TPB/R/S/STT/1-S507	Chan Sin Yi Cindy
TPB/R/S/STT/1-R494	TPB/R/S/STT/1-S508	Wong Siu Chee
TPB/R/S/STT/1-R495	TPB/R/S/STT/1-S509	Wong Chuck Kwun Winnie
TPB/R/S/STT/1-R496	TPB/R/S/STT/1-S510	Tong Ka Yi
TPB/R/S/STT/1-R497	TPB/R/S/STT/1-S511	Wai Hoi Yin
TPB/R/S/STT/1-R498	TPB/R/S/STT/1-S512	Wong Ying Ying
TPB/R/S/STT/1-R499	TPB/R/S/STT/1-S513	朱艷珊
TPB/R/S/STT/1-R500	TPB/R/S/STT/1-S514	盧富嬌
TPB/R/S/STT/1-R501	TPB/R/S/STT/1-S515	Lee Yee Lun
TPB/R/S/STT/1-R502	TPB/R/S/STT/1-S516	Cheng Ka Yan Christine
TPB/R/S/STT/1-R503	TPB/R/S/STT/1-S517	Ng Hon Lam
TPB/R/S/STT/1-R504	TPB/R/S/STT/1-S518	Sung Sze Ming
TPB/R/S/STT/1-R505	TPB/R/S/STT/1-S519	Lui Yi Wai
TPB/R/S/STT/1-R506	TPB/R/S/STT/1-S520	Ho Mei Yan
TPB/R/S/STT/1-R507	TPB/R/S/STT/1-S521	潘雅雯
TPB/R/S/STT/1-R508	TPB/R/S/STT/1-S522	Chan Wai Ling
TPB/R/S/STT/1-R509	TPB/R/S/STT/1-S523	Cheng Tsz Kwan Joyce
TPB/R/S/STT/1-R510	TPB/R/S/STT/1-S524	Ng Kwok Ching
TPB/R/S/STT/1-R511	TPB/R/S/STT/1-S525	黃芷堯
TPB/R/S/STT/1-R512	TPB/R/S/STT/1-S526	Lo Yee Yee
TPB/R/S/STT/1-R513	TPB/R/S/STT/1-S527	林淑娟
TPB/R/S/STT/1-R514	TPB/R/S/STT/1-S528	林永欣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515	TPB/R/S/STT/1-S529	Lai Wing Chi
TPB/R/S/STT/1-R516	TPB/R/S/STT/1-S530	尹浩然
TPB/R/S/STT/1-R517	TPB/R/S/STT/1-S531	徐志泓
TPB/R/S/STT/1-R518	TPB/R/S/STT/1-S532	Cheung Ka Chun
TPB/R/S/STT/1-R519	TPB/R/S/STT/1-S534	Wong Ka Man
TPB/R/S/STT/1-R520	TPB/R/S/STT/1-S535	Yu Hi Lock
TPB/R/S/STT/1-R521	TPB/R/S/STT/1-S536	余國健
TPB/R/S/STT/1-R522	TPB/R/S/STT/1-S538	劉志頤
TPB/R/S/STT/1-R523	TPB/R/S/STT/1-S540	Wong Chi Tat Paul
TPB/R/S/STT/1-R524	TPB/R/S/STT/1-S541	Chong Chun Wing
TPB/R/S/STT/1-R525	TPB/R/S/STT/1-S542	陳寶琼 Chan Po King
TPB/R/S/STT/1-R526	TPB/R/S/STT/1-S543	Yu Sze Wai
	TPB/R/S/STT/1-S649	
TPB/R/S/STT/1-R527	TPB/R/S/STT/1-S544	王靖琳
	TPB/R/S/STT/1-S650	
TPB/R/S/STT/1-R528	TPB/R/S/STT/1-S545	簡鴻泰
	TPB/R/S/STT/1-S651	
TPB/R/S/STT/1-R529	TPB/R/S/STT/1-S546	甘潔玲
TPB/R/S/STT/1-R530	TPB/R/S/STT/1-S547	Yue Shu Hung
TPB/R/S/STT/1-R531	TPB/R/S/STT/1-S548	Cheung Yik Sum
TPB/R/S/STT/1-R532	TPB/R/S/STT/1-S549	宋詠欣
TPB/R/S/STT/1-R533	TPB/R/S/STT/1-S551	So Wing Yin
TPB/R/S/STT/1-R534	TPB/R/S/STT/1-S552	譚顯偉
TPB/R/S/STT/1-R535	TPB/R/S/STT/1-S553	Wong Hin Lei
TPB/R/S/STT/1-R536	TPB/R/S/STT/1-S628	文瑞琳
TPB/R/S/STT/1-R537	TPB/R/S/STT/1-S629	李淑嫻
TPB/R/S/STT/1-R538	TPB/R/S/STT/1-S630	梁頌賢
TPB/R/S/STT/1-R539	TPB/R/S/STT/1-S631	曾美萍
TPB/R/S/STT/1-R540	TPB/R/S/STT/1-S632	潘志偉
TPB/R/S/STT/1-R541	TPB/R/S/STT/1-S633	劉騫瑩
TPB/R/S/STT/1-R542	TPB/R/S/STT/1-S634	黃浚希
TPB/R/S/STT/1-R543	TPB/R/S/STT/1-S635	Wong Wing Yin
TPB/R/S/STT/1-R544	TPB/R/S/STT/1-S636	左兆偉
TPB/R/S/STT/1-R545	TPB/R/S/STT/1-S637	Lam Wai Ling
TPB/R/S/STT/1-R546	TPB/R/S/STT/1-S638	Tam Wing Lam
TPB/R/S/STT/1-R547	TPB/R/S/STT/1-S639	Chan Yiu Shuen Haze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548	TPB/R/S/STT/1-S640	彭惠怡
TPB/R/S/STT/1-R549	TPB/R/S/STT/1-S641	Wong Hang Yi
TPB/R/S/STT/1-R550	TPB/R/S/STT/1-S642	莫嘉怡
TPB/R/S/STT/1-R551	TPB/R/S/STT/1-S643	沈宇鑫
TPB/R/S/STT/1-R552	TPB/R/S/STT/1-S644	Lee Wing Yau
TPB/R/S/STT/1-R553	TPB/R/S/STT/1-S645	陳凱俐
TPB/R/S/STT/1-R554	TPB/R/S/STT/1-S646	紀美珠
TPB/R/S/STT/1-R555	TPB/R/S/STT/1-S647	黃璐儀
TPB/R/S/STT/1-R556	TPB/R/S/STT/1-S648	Leung Wei Ching
TPB/R/S/STT/1-R557	TPB/R/S/STT/1-S652	王翺燕
TPB/R/S/STT/1-R558	TPB/R/S/STT/1-S653	Kwok Wing Yan
TPB/R/S/STT/1-R559	TPB/R/S/STT/1-S654	林家華
TPB/R/S/STT/1-R560	TPB/R/S/STT/1-S655	Tsang Hoi Ting
TPB/R/S/STT/1-R561	TPB/R/S/STT/1-S656	Cheuk Ka Yan
TPB/R/S/STT/1-R562	TPB/R/S/STT/1-S657	Leung Wai Yee
TPB/R/S/STT/1-R563	TPB/R/S/STT/1-S658	Tsui Ho Hei
TPB/R/S/STT/1-R564	TPB/R/S/STT/1-S662	Chan Ka Sin
TPB/R/S/STT/1-R565	TPB/R/S/STT/1-S663	Leung Wai Lam
TPB/R/S/STT/1-R566	TPB/R/S/STT/1-S664	Lee Yip Chee Kevin
TPB/R/S/STT/1-R567	TPB/R/S/STT/1-S665	Ng Ka Yiu
TPB/R/S/STT/1-R568	TPB/R/S/STT/1-S666	Ng Wai Man
TPB/R/S/STT/1-R569	TPB/R/S/STT/1-S667	劉慧敏
TPB/R/S/STT/1-R570	TPB/R/S/STT/1-S668	Chan Chau Tung
TPB/R/S/STT/1-R571	TPB/R/S/STT/1-S669	Natasha Lee
TPB/R/S/STT/1-R572	TPB/R/S/STT/1-S671	高心怡
TPB/R/S/STT/1-R573	TPB/R/S/STT/1-S672	Lau Wing Yin
TPB/R/S/STT/1-R574	TPB/R/S/STT/1-S673	李燕婷
TPB/R/S/STT/1-R575	TPB/R/S/STT/1-S674	Chung Tsz Yan
TPB/R/S/STT/1-R576	TPB/R/S/STT/1-S675	Chan Chun Fai Frederick
TPB/R/S/STT/1-R577	TPB/R/S/STT/1-S676	Lau Hoi Man
TPB/R/S/STT/1-R578	TPB/R/S/STT/1-S677	Yuen Sin Ling
TPB/R/S/STT/1-R579	TPB/R/S/STT/1-S678	張志秋
TPB/R/S/STT/1-R580	TPB/R/S/STT/1-S679	陳凱琪
TPB/R/S/STT/1-R581	TPB/R/S/STT/1-S680	Chan Pui Ha Natalie
TPB/R/S/STT/1-R582	TPB/R/S/STT/1-S681	謝雪汶
TPB/R/S/STT/1-R583	TPB/R/S/STT/1-S682	Lau Hiu Yinn Phoebe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584	TPB/R/S/STT/1-S683	Wong Lee Ning
TPB/R/S/STT/1-R585	TPB/R/S/STT/1-S684	Szeto Chun Bong
TPB/R/S/STT/1-R586	TPB/R/S/STT/1-S685	Cheng Sau Man
TPB/R/S/STT/1-R587	TPB/R/S/STT/1-S686	黃麗明
TPB/R/S/STT/1-R588	TPB/R/S/STT/1-S687	Wong Ying Wai
TPB/R/S/STT/1-R589	TPB/R/S/STT/1-S688	Tong Lai Wa
TPB/R/S/STT/1-R590	TPB/R/S/STT/1-S689	Ho Pui Ling
TPB/R/S/STT/1-R591	TPB/R/S/STT/1-S690	Cheng Fai
TPB/R/S/STT/1-R592	TPB/R/S/STT/1-S691	蒲茗淋
TPB/R/S/STT/1-R593	TPB/R/S/STT/1-S692	覃志敏
TPB/R/S/STT/1-R594	TPB/R/S/STT/1-S693	Chan Chui Ping
TPB/R/S/STT/1-R595	TPB/R/S/STT/1-S694	Lam Wai Yuen
TPB/R/S/STT/1-R596	TPB/R/S/STT/1-S707	Kwong Woon Ying
TPB/R/S/STT/1-R597	TPB/R/S/STT/1-S709	Ho Kwok Wai
TPB/R/S/STT/1-R598	TPB/R/S/STT/1-S710	Wu Man Sheung
TPB/R/S/STT/1-R599	TPB/R/S/STT/1-S711	曾詠汶
TPB/R/S/STT/1-R600	TPB/R/S/STT/1-S712	馮燕玲
TPB/R/S/STT/1-R601	TPB/R/S/STT/1-S713	Shing Ming Tak
TPB/R/S/STT/1-R602	TPB/R/S/STT/1-S715	Tsang Wai Yen
TPB/R/S/STT/1-R603	TPB/R/S/STT/1-S716	陳淑茵
TPB/R/S/STT/1-R604	TPB/R/S/STT/1-S717	Hung Yu Hang
TPB/R/S/STT/1-R605	TPB/R/S/STT/1-S718	楊曉維
TPB/R/S/STT/1-R606	TPB/R/S/STT/1-S722	Wan Shuk Yee
TPB/R/S/STT/1-R607	TPB/R/S/STT/1-S723	Law Pui Ming
TPB/R/S/STT/1-R608	TPB/R/S/STT/1-S724	Lin Ka Man
TPB/R/S/STT/1-R609	TPB/R/S/STT/1-S725	Yu Po Yan
TPB/R/S/STT/1-R610	TPB/R/S/STT/1-S728	趙紹惠
TPB/R/S/STT/1-R611	TPB/R/S/STT/1-S729	Ma Yat Man
TPB/R/S/STT/1-R612	TPB/R/S/STT/1-S730	何淑嫻
TPB/R/S/STT/1-R613	TPB/R/S/STT/1-S731	Lam Man Lung
TPB/R/S/STT/1-R614	TPB/R/S/STT/1-S732	陳曉彬
TPB/R/S/STT/1-R615	TPB/R/S/STT/1-S733	Chow Lai Sze
TPB/R/S/STT/1-R616	TPB/R/S/STT/1-S734	黃沛根
TPB/R/S/STT/1-R617	TPB/R/S/STT/1-S735	Cheng Siu Ling
TPB/R/S/STT/1-R618	TPB/R/S/STT/1-S736	Cheung Tsz Yu Peggy
TPB/R/S/STT/1-R619	TPB/R/S/STT/1-S737	Yuen Wing Ya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620	TPB/R/S/STT/1-S738	Lau Ying
TPB/R/S/STT/1-R621	TPB/R/S/STT/1-S739	周碧玲
TPB/R/S/STT/1-R622	TPB/R/S/STT/1-S740	曾貝嘉
TPB/R/S/STT/1-R623	TPB/R/S/STT/1-S741	Liu Wai Ling
TPB/R/S/STT/1-R624	TPB/R/S/STT/1-S742	Wong Siu Wai
TPB/R/S/STT/1-R625	TPB/R/S/STT/1-S743	蘇錦雄
TPB/R/S/STT/1-R626	TPB/R/S/STT/1-S744	黎子健
TPB/R/S/STT/1-R627	TPB/R/S/STT/1-S745	鍾子聰
TPB/R/S/STT/1-R628	TPB/R/S/STT/1-S746	Leung Suet Kiu
TPB/R/S/STT/1-R629	TPB/R/S/STT/1-S747	吳穎儀
TPB/R/S/STT/1-R630	TPB/R/S/STT/1-S748	Wan Hau Ying
TPB/R/S/STT/1-R631	TPB/R/S/STT/1-S749	Lam Chun Kit
TPB/R/S/STT/1-R632	TPB/R/S/STT/1-S750	Liu Jia Yu
TPB/R/S/STT/1-R633	TPB/R/S/STT/1-S751	曾雅雯
TPB/R/S/STT/1-R634	TPB/R/S/STT/1-S752	Cheung Hoi Ning
TPB/R/S/STT/1-R635	TPB/R/S/STT/1-S753	Chan Hei Tung
TPB/R/S/STT/1-R636	TPB/R/S/STT/1-S754	李天怡
TPB/R/S/STT/1-R637	TPB/R/S/STT/1-S755	唐振宇
TPB/R/S/STT/1-R638	TPB/R/S/STT/1-S756	Chow Yuen Ching Fion
TPB/R/S/STT/1-R639	TPB/R/S/STT/1-S758	楊美玲
TPB/R/S/STT/1-R640	TPB/R/S/STT/1-S759	Chan Kai Cheong
TPB/R/S/STT/1-R641	TPB/R/S/STT/1-S760	Chan Kam Wa
TPB/R/S/STT/1-R642	TPB/R/S/STT/1-S761	Chan Yan Ki
TPB/R/S/STT/1-R643	TPB/R/S/STT/1-S763	Leung On Sang
TPB/R/S/STT/1-R644	TPB/R/S/STT/1-S766	Chan Chun Yue
TPB/R/S/STT/1-R645	TPB/R/S/STT/1-S767	Wa Wing Yi
TPB/R/S/STT/1-R646	TPB/R/S/STT/1-S768	Chan Ling Yam
TPB/R/S/STT/1-R647	TPB/R/S/STT/1-S769	Lau Wing Yan Agatha
TPB/R/S/STT/1-R648	TPB/R/S/STT/1-S771	鄧諾霖
TPB/R/S/STT/1-R649	TPB/R/S/STT/1-S776	黃樂津
TPB/R/S/STT/1-R650	TPB/R/S/STT/1-S785	何梓軒
TPB/R/S/STT/1-R651	TPB/R/S/STT/1-S788	Cheng Yuk Han Bjork
TPB/R/S/STT/1-R652	TPB/R/S/STT/1-S789	徐凱怡
TPB/R/S/STT/1-R653	TPB/R/S/STT/1-S790	Lai Mei Fong
TPB/R/S/STT/1-R654	TPB/R/S/STT/1-S791	Li Choi Yip
TPB/R/S/STT/1-R655	TPB/R/S/STT/1-S792	譚香平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656	TPB/R/S/STT/1-S793	Tiu Wai Lan Ann
TPB/R/S/STT/1-R657	TPB/R/S/STT/1-S794	葉家潤
TPB/R/S/STT/1-R658	TPB/R/S/STT/1-S795	Law Mei Fong
TPB/R/S/STT/1-R659	TPB/R/S/STT/1-S796	Lam Chiu
TPB/R/S/STT/1-R660	TPB/R/S/STT/1-S797	Lee Kit Wa
TPB/R/S/STT/1-R661	TPB/R/S/STT/1-S798	Yu Yat Tung
TPB/R/S/STT/1-R662	TPB/R/S/STT/1-S799	Lo Hong Wu
TPB/R/S/STT/1-R663	TPB/R/S/STT/1-S800	Chu Kong
TPB/R/S/STT/1-R664	TPB/R/S/STT/1-S802	鄧家碧
TPB/R/S/STT/1-R665	TPB/R/S/STT/1-S803	洪思妍
TPB/R/S/STT/1-R666	TPB/R/S/STT/1-S804	Lau Yat Chung Thomas
TPB/R/S/STT/1-R667	TPB/R/S/STT/1-S805	Lee Ho Yin
TPB/R/S/STT/1-R668	TPB/R/S/STT/1-S806	Lau Yuen Ling Candice
TPB/R/S/STT/1-R669	TPB/R/S/STT/1-S807	Pong Man Hon
TPB/R/S/STT/1-R670	TPB/R/S/STT/1-S812	Shek Wing Gee Fran
TPB/R/S/STT/1-R671	TPB/R/S/STT/1-S813	Law Shui Yee
TPB/R/S/STT/1-R672	TPB/R/S/STT/1-S814	Lam Mei Sheung
TPB/R/S/STT/1-R673	TPB/R/S/STT/1-S816	夏淳權
TPB/R/S/STT/1-R674	TPB/R/S/STT/1-S817	Tse Lok Yan
TPB/R/S/STT/1-R675	TPB/R/S/STT/1-S818	Yip Lo Ming
TPB/R/S/STT/1-R676	TPB/R/S/STT/1-S819	Yap Shuk Sin
TPB/R/S/STT/1-R677	TPB/R/S/STT/1-S820	Yau Wing Yi
TPB/R/S/STT/1-R678	TPB/R/S/STT/1-S821	李惠盈
TPB/R/S/STT/1-R679	TPB/R/S/STT/1-S822	Lam Yuk Shan
TPB/R/S/STT/1-R680	TPB/R/S/STT/1-S823	黃志輝
TPB/R/S/STT/1-R681	TPB/R/S/STT/1-S824	Lai Man Wai
TPB/R/S/STT/1-R682	TPB/R/S/STT/1-S825	Ho Yan Wing
TPB/R/S/STT/1-R683	TPB/R/S/STT/1-S826	Ming Ho Chung
TPB/R/S/STT/1-R684	TPB/R/S/STT/1-S827	黃婷玉
TPB/R/S/STT/1-R685	TPB/R/S/STT/1-S828	Chi Hang Domingo Siu
TPB/R/S/STT/1-R686	TPB/R/S/STT/1-S829	謝采凌
TPB/R/S/STT/1-R687	TPB/R/S/STT/1-S830	黃國偉
TPB/R/S/STT/1-R688	TPB/R/S/STT/1-S831	Fung Yuen Kwan Margaret
TPB/R/S/STT/1-R689	TPB/R/S/STT/1-S832	Lam, Ka Ho
TPB/R/S/STT/1-R690	TPB/R/S/STT/1-S834	Li On Ki
TPB/R/S/STT/1-R691	TPB/R/S/STT/1-S835	Cheung Kee Chu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692	TPB/R/S/STT/1-S836	潘文傑
TPB/R/S/STT/1-R693	TPB/R/S/STT/1-S837	Tse Tin Yan
TPB/R/S/STT/1-R694	TPB/R/S/STT/1-S838	林琛
TPB/R/S/STT/1-R695	TPB/R/S/STT/1-S840	Pang Tsz Hin
TPB/R/S/STT/1-R696	TPB/R/S/STT/1-S842	So Nicholas Yu Han
TPB/R/S/STT/1-R697	TPB/R/S/STT/1-S844	黃瑩
TPB/R/S/STT/1-R698	TPB/R/S/STT/1-S845	Nathanael Tam
TPB/R/S/STT/1-R699	TPB/R/S/STT/1-S847	馬麗珍
TPB/R/S/STT/1-R700	TPB/R/S/STT/1-S848	Wong Wing Hang
TPB/R/S/STT/1-R701	TPB/R/S/STT/1-S850	夏天諾
TPB/R/S/STT/1-R702	TPB/R/S/STT/1-S851	郭君寧
TPB/R/S/STT/1-R703	TPB/R/S/STT/1-S852	Lai Pui Ying Shirin
TPB/R/S/STT/1-R704	TPB/R/S/STT/1-S853	Poon Kin Hung
TPB/R/S/STT/1-R705	TPB/R/S/STT/1-S854	陳麗瑩
TPB/R/S/STT/1-R706	TPB/R/S/STT/1-S855	麥浩麒
TPB/R/S/STT/1-R707	TPB/R/S/STT/1-S856	Lai Yun
TPB/R/S/STT/1-R708	TPB/R/S/STT/1-S857	Yeung Sin Yan
TPB/R/S/STT/1-R709	TPB/R/S/STT/1-S858	陳昇平
TPB/R/S/STT/1-R710	TPB/R/S/STT/1-S859	Fan Chi Yan
TPB/R/S/STT/1-R711	TPB/R/S/STT/1-S860	Pun Ho Yan
TPB/R/S/STT/1-R712	TPB/R/S/STT/1-S861	Chin Kim Man Julie
TPB/R/S/STT/1-R713	TPB/R/S/STT/1-S862	Cheung Wing Chi
TPB/R/S/STT/1-R714	TPB/R/S/STT/1-S863	Wong Yin Cheung
TPB/R/S/STT/1-R715	TPB/R/S/STT/1-S864	Yung Man Yi
TPB/R/S/STT/1-R716	TPB/R/S/STT/1-S865	Chow Kai Ming
TPB/R/S/STT/1-R717	TPB/R/S/STT/1-S866	Lam Wai Yan
TPB/R/S/STT/1-R718	TPB/R/S/STT/1-S867	梁凱思
TPB/R/S/STT/1-R719	TPB/R/S/STT/1-S868	So Wai Lin
TPB/R/S/STT/1-R720	TPB/R/S/STT/1-S869	梁家偉
TPB/R/S/STT/1-R721	TPB/R/S/STT/1-S870	姚楚敏
TPB/R/S/STT/1-R722	TPB/R/S/STT/1-S871	Ho Tsz Yan
TPB/R/S/STT/1-R723	TPB/R/S/STT/1-S872	Lai Wing Suet
TPB/R/S/STT/1-R724	TPB/R/S/STT/1-S873	曾泳欣
TPB/R/S/STT/1-R725	TPB/R/S/STT/1-S874	Chan Ho Wang
TPB/R/S/STT/1-R726	TPB/R/S/STT/1-S875	Ng Yui Him
TPB/R/S/STT/1-R727	TPB/R/S/STT/1-S876	Lo Yuk Sau Raymond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728	TPB/R/S/STT/1-S877	曾慶翹
TPB/R/S/STT/1-R729	TPB/R/S/STT/1-S878	廖宇晶
TPB/R/S/STT/1-R730	TPB/R/S/STT/1-S879	Ng Ho Nam
TPB/R/S/STT/1-R731	TPB/R/S/STT/1-S880	Barbara Jacquline Walker
TPB/R/S/STT/1-R732	TPB/R/S/STT/1-S881	Wong Kar Wai
TPB/R/S/STT/1-R733	TPB/R/S/STT/1-S882	Suen Man Chi
TPB/R/S/STT/1-R734	TPB/R/S/STT/1-S883	Lauw Yung
TPB/R/S/STT/1-R735	TPB/R/S/STT/1-S884	Hui Wai Tung
TPB/R/S/STT/1-R736	TPB/R/S/STT/1-S885	Yip Hoi Yan
TPB/R/S/STT/1-R737	TPB/R/S/STT/1-S886	Tse Ka Ching
TPB/R/S/STT/1-R738	TPB/R/S/STT/1-S887	Chan Wing Sze
TPB/R/S/STT/1-R739	TPB/R/S/STT/1-S888	陳偉廉
TPB/R/S/STT/1-R740	TPB/R/S/STT/1-S889	Kong Man Yi
TPB/R/S/STT/1-R741	TPB/R/S/STT/1-S890	馮祖兒
TPB/R/S/STT/1-R742	TPB/R/S/STT/1-S891	陳敏瑩
TPB/R/S/STT/1-R743	TPB/R/S/STT/1-S892	Chan Yik Nam
TPB/R/S/STT/1-R744	TPB/R/S/STT/1-S893	Kong Pak Yung
TPB/R/S/STT/1-R745	TPB/R/S/STT/1-S894	Wong Man Ming
TPB/R/S/STT/1-R746	TPB/R/S/STT/1-S895	莊德曙
TPB/R/S/STT/1-R747	TPB/R/S/STT/1-S896	李卓峰
TPB/R/S/STT/1-R748	TPB/R/S/STT/1-S897	彭生荃
TPB/R/S/STT/1-R749	TPB/R/S/STT/1-S900	羅曉旻
TPB/R/S/STT/1-R750	TPB/R/S/STT/1-S901	Tsang Yiu Pong
TPB/R/S/STT/1-R751	TPB/R/S/STT/1-S902	Ng Chun Yau Keiran
TPB/R/S/STT/1-R752	TPB/R/S/STT/1-S903	鍾晉霆
TPB/R/S/STT/1-R753	TPB/R/S/STT/1-S904	Lam Ping Kuen
TPB/R/S/STT/1-R754	TPB/R/S/STT/1-S905	Chow Fung Man Barbara
TPB/R/S/STT/1-R755	TPB/R/S/STT/1-S906	黃紀正
TPB/R/S/STT/1-R756	TPB/R/S/STT/1-S907	張家曦
TPB/R/S/STT/1-R757	TPB/R/S/STT/1-S908	梁浩男
TPB/R/S/STT/1-R758	TPB/R/S/STT/1-S909	Fung Fei Yin
TPB/R/S/STT/1-R759	TPB/R/S/STT/1-S910	張芷盈
TPB/R/S/STT/1-R760	TPB/R/S/STT/1-S911	Li Hoi Ting Hatty
TPB/R/S/STT/1-R761	TPB/R/S/STT/1-S912	Ng Ka Chun
TPB/R/S/STT/1-R762	TPB/R/S/STT/1-S913	張志鏗
TPB/R/S/STT/1-R763	TPB/R/S/STT/1-S914	何翠君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764	TPB/R/S/STT/1-S915	Ho Pak Kei
TPB/R/S/STT/1-R765	TPB/R/S/STT/1-S916	Liu Kin Shun
TPB/R/S/STT/1-R766	TPB/R/S/STT/1-S917	林宇康
TPB/R/S/STT/1-R767	TPB/R/S/STT/1-S918	Wong Kit
	TPB/R/S/STT/1-S959	
TPB/R/S/STT/1-R768	TPB/R/S/STT/1-S919	Kwan Wing Lam
TPB/R/S/STT/1-R769	TPB/R/S/STT/1-S920	許天欣
TPB/R/S/STT/1-R770	TPB/R/S/STT/1-S921	盧佩兒
	TPB/R/S/STT/1-S1075	
TPB/R/S/STT/1-R771	TPB/R/S/STT/1-S922	鄭燕蘋
TPB/R/S/STT/1-R772	TPB/R/S/STT/1-S924	Chan Oi Yi
TPB/R/S/STT/1-R773	TPB/R/S/STT/1-S925	Lai Wai Lam
TPB/R/S/STT/1-R774	TPB/R/S/STT/1-S926	文浩朝
TPB/R/S/STT/1-R775	TPB/R/S/STT/1-S927	Sara Lam Siu Ngar
TPB/R/S/STT/1-R776	TPB/R/S/STT/1-S928	劉碧霞
TPB/R/S/STT/1-R777	TPB/R/S/STT/1-S929	Shek Tsang Sandra
TPB/R/S/STT/1-R778	TPB/R/S/STT/1-S931	Lam Kam Kin
TPB/R/S/STT/1-R779	TPB/R/S/STT/1-S933	梁凱慈
TPB/R/S/STT/1-R780	TPB/R/S/STT/1-S934	鄭雪姬
TPB/R/S/STT/1-R781	TPB/R/S/STT/1-S935	Leung Hau Yi
TPB/R/S/STT/1-R782	TPB/R/S/STT/1-S936	徐奕敏
TPB/R/S/STT/1-R783	TPB/R/S/STT/1-S977	Wong Yee Ching
TPB/R/S/STT/1-R784	TPB/R/S/STT/1-S978	Sit Hoi Lam Yvonne
TPB/R/S/STT/1-R785	TPB/R/S/STT/1-S980	Wing Tsun Thomas Ng
TPB/R/S/STT/1-R786	TPB/R/S/STT/1-S981	余祉欣
TPB/R/S/STT/1-R787	TPB/R/S/STT/1-S983	馬文謙
TPB/R/S/STT/1-R788	TPB/R/S/STT/1-S984	Lam Yu Sze
TPB/R/S/STT/1-R789	TPB/R/S/STT/1-S986	郭志泰
TPB/R/S/STT/1-R790	TPB/R/S/STT/1-S987	Kwok Wing Yan
TPB/R/S/STT/1-R791	TPB/R/S/STT/1-S988	邱秉信
TPB/R/S/STT/1-R792	TPB/R/S/STT/1-S989	吳蒨婷
TPB/R/S/STT/1-R793	TPB/R/S/STT/1-S990	莫雅媛
TPB/R/S/STT/1-R794	TPB/R/S/STT/1-S991	符栽術
TPB/R/S/STT/1-R795	TPB/R/S/STT/1-S992	Lau Cheuk Yi
TPB/R/S/STT/1-R796	TPB/R/S/STT/1-S993	Ellen Cheung
TPB/R/S/STT/1-R797	TPB/R/S/STT/1-S994	Tang Chun Kit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798	TPB/R/S/STT/1-S995	Chan Mei Lin
TPB/R/S/STT/1-R799	TPB/R/S/STT/1-S996	鄭淑華
TPB/R/S/STT/1-R800	TPB/R/S/STT/1-S997	Lai Man Po
TPB/R/S/STT/1-R801	TPB/R/S/STT/1-S998	Tsang Cheung Sing Leo
TPB/R/S/STT/1-R802	TPB/R/S/STT/1-S999	Chung Yiu Wa
TPB/R/S/STT/1-R803	TPB/R/S/STT/1-S1000	Mo Pui Kwan
TPB/R/S/STT/1-R804	TPB/R/S/STT/1-S1001	Kuang Weizhong
TPB/R/S/STT/1-R805	TPB/R/S/STT/1-S1002	符曦允
TPB/R/S/STT/1-R806	TPB/R/S/STT/1-S1003	鄭誼群
TPB/R/S/STT/1-R807	TPB/R/S/STT/1-S1004	Chan Ying Crystal
TPB/R/S/STT/1-R808	TPB/R/S/STT/1-S1005	Yip Fu Wing
TPB/R/S/STT/1-R809	TPB/R/S/STT/1-S1006	Cheng Chi Kiu Sonia
TPB/R/S/STT/1-R810	TPB/R/S/STT/1-S1007	梁善睿
TPB/R/S/STT/1-R811	TPB/R/S/STT/1-S1008	Wu Sau Ting
TPB/R/S/STT/1-R812	TPB/R/S/STT/1-S1009	鄭悅廷
TPB/R/S/STT/1-R813	TPB/R/S/STT/1-S1010	尹擎天
TPB/R/S/STT/1-R814	TPB/R/S/STT/1-S1011	Hung Ho Fung
TPB/R/S/STT/1-R815	TPB/R/S/STT/1-S1012	歐陽浩南
TPB/R/S/STT/1-R816	TPB/R/S/STT/1-S1013	蔡耀霆
TPB/R/S/STT/1-R817	TPB/R/S/STT/1-S1014	孫綽言
TPB/R/S/STT/1-R818	TPB/R/S/STT/1-S1015	黃琮鑒
TPB/R/S/STT/1-R819	TPB/R/S/STT/1-S1016	Cho Kai Kai
TPB/R/S/STT/1-R820	TPB/R/S/STT/1-S1017	Tsui Ka Tung
TPB/R/S/STT/1-R821	TPB/R/S/STT/1-S1018	Wu Penny
TPB/R/S/STT/1-R822	TPB/R/S/STT/1-S1019	譚子瑩
TPB/R/S/STT/1-R823	TPB/R/S/STT/1-S1020	Chow Nok Man Norman
TPB/R/S/STT/1-R824	TPB/R/S/STT/1-S1022	蘇煦盈
TPB/R/S/STT/1-R825	TPB/R/S/STT/1-S1023	Chan Sze Chung
TPB/R/S/STT/1-R826	TPB/R/S/STT/1-S1024	Li Ying Wai
TPB/R/S/STT/1-R827	TPB/R/S/STT/1-S1025	嚴卓衡
TPB/R/S/STT/1-R828	TPB/R/S/STT/1-S1026	Wong Joanna Tsz Ching
TPB/R/S/STT/1-R829	TPB/R/S/STT/1-S1027	Fu Wen Fat
TPB/R/S/STT/1-R830	TPB/R/S/STT/1-S1028	許栢熹
TPB/R/S/STT/1-R831	TPB/R/S/STT/1-S1029	Leung Ka Man
TPB/R/S/STT/1-R832	TPB/R/S/STT/1-S1030	Yip Sui Yu
TPB/R/S/STT/1-R833	TPB/R/S/STT/1-S1031	Chan Hiu Ti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834	TPB/R/S/STT/1-S1032	區柏堅
TPB/R/S/STT/1-R835	TPB/R/S/STT/1-S1033	黃詠彤
TPB/R/S/STT/1-R836	TPB/R/S/STT/1-S1034	Chiu Pui Lam Linda
TPB/R/S/STT/1-R837	TPB/R/S/STT/1-S1035	Kwok Shing Him
TPB/R/S/STT/1-R838	TPB/R/S/STT/1-S1037	姚嘉儀
TPB/R/S/STT/1-R839	TPB/R/S/STT/1-S1038	姚念慈
TPB/R/S/STT/1-R840	TPB/R/S/STT/1-S1039	Chan Ka Fung
TPB/R/S/STT/1-R841	TPB/R/S/STT/1-S1040	Shireen Cheung
TPB/R/S/STT/1-R842	TPB/R/S/STT/1-S1042 TPB/R/S/STT/1-S1044	Wong Suk Nga
TPB/R/S/STT/1-R843	TPB/R/S/STT/1-S1043	Lai Hoi Tung Jovia
TPB/R/S/STT/1-R844	TPB/R/S/STT/1-S1045	Chu Lai Yee
TPB/R/S/STT/1-R845	TPB/R/S/STT/1-S1046	劉佩琳
TPB/R/S/STT/1-R846	TPB/R/S/STT/1-S1047	Mak Tsz Yan
TPB/R/S/STT/1-R847	TPB/R/S/STT/1-S1048	陳芷瑩
TPB/R/S/STT/1-R848	TPB/R/S/STT/1-S1049	Chan Lok Hay Bryan
TPB/R/S/STT/1-R849	TPB/R/S/STT/1-S1050	關靖豐
TPB/R/S/STT/1-R850	TPB/R/S/STT/1-S1051	Wong Samantha
TPB/R/S/STT/1-R851	TPB/R/S/STT/1-S1053	Tsui Wing Yin Anna
TPB/R/S/STT/1-R852	TPB/R/S/STT/1-S1054	余儉雯
TPB/R/S/STT/1-R853	TPB/R/S/STT/1-S1055	Szeto Yam Yuen
TPB/R/S/STT/1-R854	TPB/R/S/STT/1-S1056	郭寶琳
TPB/R/S/STT/1-R855	TPB/R/S/STT/1-S1057	仇志澄
TPB/R/S/STT/1-R856	TPB/R/S/STT/1-S1058	Nam Yin Yee
TPB/R/S/STT/1-R857	TPB/R/S/STT/1-S1059	Au Yeung Wai Ying
TPB/R/S/STT/1-R858	TPB/R/S/STT/1-S1060	Chan Ho Ying
TPB/R/S/STT/1-R859	TPB/R/S/STT/1-S1061	Yeung Ho Yu
TPB/R/S/STT/1-R860	TPB/R/S/STT/1-S1062	林思浩
TPB/R/S/STT/1-R861	TPB/R/S/STT/1-S1063	Liu Cheuk Wai
TPB/R/S/STT/1-R862	TPB/R/S/STT/1-S1064	王梓榮
TPB/R/S/STT/1-R863	TPB/R/S/STT/1-S1065	Wong Tsz Hei
TPB/R/S/STT/1-R864	TPB/R/S/STT/1-S1066	陳梓聰
TPB/R/S/STT/1-R865	TPB/R/S/STT/1-S1067	Chiu Sau Ying
TPB/R/S/STT/1-R866	TPB/R/S/STT/1-S1068	Ho Ching Him
TPB/R/S/STT/1-R867	TPB/R/S/STT/1-S1070	Yuen Hoi Yan
TPB/R/S/STT/1-R868	TPB/R/S/STT/1-S1073	Chun Kin Chu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869	TPB/R/S/STT/1-S1076	Chan Hall Sion
TPB/R/S/STT/1-R870	TPB/R/S/STT/1-S1077	Lui Ka Yee Carie
TPB/R/S/STT/1-R871	TPB/R/S/STT/1-S1078	Tsui Wing Yan
TPB/R/S/STT/1-R872	TPB/R/S/STT/1-S1079	Law Cheuk San
TPB/R/S/STT/1-R873	TPB/R/S/STT/1-S1080	Lee Ka Leung
TPB/R/S/STT/1-R874	TPB/R/S/STT/1-S1082	鍾希淋
TPB/R/S/STT/1-R875	TPB/R/S/STT/1-S1083 TPB/R/S/STT/1-S1213	郭子祈
TPB/R/S/STT/1-R876	TPB/R/S/STT/1-S1084	Leung Tsz Yan
TPB/R/S/STT/1-R877	TPB/R/S/STT/1-S1085	潘慧翹
TPB/R/S/STT/1-R878	TPB/R/S/STT/1-S1086	Mak Yuen Wai
TPB/R/S/STT/1-R879	TPB/R/S/STT/1-S1088	梁志宏
TPB/R/S/STT/1-R880	TPB/R/S/STT/1-S1090	Cheung Tak Keung
TPB/R/S/STT/1-R881	TPB/R/S/STT/1-S1091	Chan Chi Sum Anna
TPB/R/S/STT/1-R882	TPB/R/S/STT/1-S1092	Wong Lok Lam
TPB/R/S/STT/1-R883	TPB/R/S/STT/1-S1094	Ma Ching Man
TPB/R/S/STT/1-R884	TPB/R/S/STT/1-S1095	Choi Ting Cheong
TPB/R/S/STT/1-R885	TPB/R/S/STT/1-S1097	劉善鵬
TPB/R/S/STT/1-R886	TPB/R/S/STT/1-S1098	陳志強
TPB/R/S/STT/1-R887	TPB/R/S/STT/1-S1103	Wong Wai Man
TPB/R/S/STT/1-R888	TPB/R/S/STT/1-S1104	Yeung Chung Lok
TPB/R/S/STT/1-R889	TPB/R/S/STT/1-S1105	何雋彥 Ho Chun Yin Johnathan
TPB/R/S/STT/1-R890	TPB/R/S/STT/1-S1106	Zou Zhilei
TPB/R/S/STT/1-R891	TPB/R/S/STT/1-S1107	梁諾謙
TPB/R/S/STT/1-R892	TPB/R/S/STT/1-S1108	Tong Wai Tak
TPB/R/S/STT/1-R893	TPB/R/S/STT/1-S1110	Kwan Tsz Kit
TPB/R/S/STT/1-R894	TPB/R/S/STT/1-S1111	Tsang Shirley Wai Yi
TPB/R/S/STT/1-R895	TPB/R/S/STT/1-S1115	Chu Mui Ying Carmen
TPB/R/S/STT/1-R896	TPB/R/S/STT/1-S1117	Ho Man Yu
TPB/R/S/STT/1-R897	TPB/R/S/STT/1-S1118	Ka Yu Fong
TPB/R/S/STT/1-R898	TPB/R/S/STT/1-S1122	Law Yi Yau, Eva
TPB/R/S/STT/1-R899	TPB/R/S/STT/1-S1123	陳碧珍 Chan Pik Chun
TPB/R/S/STT/1-R900	TPB/R/S/STT/1-S1124	Chim Ho Ming
TPB/R/S/STT/1-R901	TPB/R/S/STT/1-S1125	Krawina Mak
TPB/R/S/STT/1-R902	TPB/R/S/STT/1-S1126	Chan Cheung Chuen
TPB/R/S/STT/1-R903	TPB/R/S/STT/1-S1127	Yuen Man Chu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904	TPB/R/S/STT/1-S1128	張嘉媛
TPB/R/S/STT/1-R905	TPB/R/S/STT/1-S1130	李潤良
TPB/R/S/STT/1-R906	TPB/R/S/STT/1-S1131	Fong Hoi Yi
TPB/R/S/STT/1-R907	TPB/R/S/STT/1-S1132	Wong Yiu Man
TPB/R/S/STT/1-R908	TPB/R/S/STT/1-S1133	馮漢城 Fung Hon Shing
TPB/R/S/STT/1-R909	TPB/R/S/STT/1-S1134	Chiu Sze Man
TPB/R/S/STT/1-R910	TPB/R/S/STT/1-S1136	Lee James
TPB/R/S/STT/1-R911	TPB/R/S/STT/1-S1137	Chiu Wing Yin
TPB/R/S/STT/1-R912	TPB/R/S/STT/1-S1138	黃國棟
TPB/R/S/STT/1-R913	TPB/R/S/STT/1-S1139	陳浩明
TPB/R/S/STT/1-R914	TPB/R/S/STT/1-S1140	Lee Lok Yan
TPB/R/S/STT/1-R915	TPB/R/S/STT/1-S1141	楊政賢
TPB/R/S/STT/1-R916	TPB/R/S/STT/1-S1142	李天欣
TPB/R/S/STT/1-R917	TPB/R/S/STT/1-S1143	陳綺霞
TPB/R/S/STT/1-R918	TPB/R/S/STT/1-S1144	Poon Ka Yi
TPB/R/S/STT/1-R919	TPB/R/S/STT/1-S1145	郭倩晴
TPB/R/S/STT/1-R920	TPB/R/S/STT/1-S1146	Wong Hing Kwai
TPB/R/S/STT/1-R921	TPB/R/S/STT/1-S1147	Chan Chor See
TPB/R/S/STT/1-R922	TPB/R/S/STT/1-S1148	潘星宇
TPB/R/S/STT/1-R923	TPB/R/S/STT/1-S1149	Leung King Hung
TPB/R/S/STT/1-R924	TPB/R/S/STT/1-S1150	Leung Nga Lai
TPB/R/S/STT/1-R925	TPB/R/S/STT/1-S1151	Wong Yeuk Ning
TPB/R/S/STT/1-R926	TPB/R/S/STT/1-S1152 TPB/R/S/STT/1-S1155	Lam Siu Ming
TPB/R/S/STT/1-R927	TPB/R/S/STT/1-S1153	Leung Man Yi
TPB/R/S/STT/1-R928	TPB/R/S/STT/1-S1154	Li Xue
TPB/R/S/STT/1-R929	TPB/R/S/STT/1-S1156	Jang Mei Sze
TPB/R/S/STT/1-R930	TPB/R/S/STT/1-S1157	Chow Oi Chuen
TPB/R/S/STT/1-R931	TPB/R/S/STT/1-S1158	李家琪
TPB/R/S/STT/1-R932	TPB/R/S/STT/1-S1159	Chan Ho Bun
TPB/R/S/STT/1-R933	TPB/R/S/STT/1-S1161	Fu Kin Yan
TPB/R/S/STT/1-R934	TPB/R/S/STT/1-S1162	鄭佑生
TPB/R/S/STT/1-R935	TPB/R/S/STT/1-S1163	余思穎
TPB/R/S/STT/1-R936	TPB/R/S/STT/1-S1164	Sung Hiu Tung
TPB/R/S/STT/1-R937	TPB/R/S/STT/1-S1165	何志恆
TPB/R/S/STT/1-R938	TPB/R/S/STT/1-S1166	Wong Yui Hi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939	TPB/R/S/STT/1-S1167	Kiang Wing Yin
TPB/R/S/STT/1-R940	TPB/R/S/STT/1-S1168	潘惠敏
TPB/R/S/STT/1-R941	TPB/R/S/STT/1-S1169	Chan Chi Ching
TPB/R/S/STT/1-R942	TPB/R/S/STT/1-S1170	Wong Wan Ying
TPB/R/S/STT/1-R943	TPB/R/S/STT/1-S1171	朱家深
TPB/R/S/STT/1-R944	TPB/R/S/STT/1-S1172	Fong Wing Yan
TPB/R/S/STT/1-R945	TPB/R/S/STT/1-S1173	馬敏思
TPB/R/S/STT/1-R946	TPB/R/S/STT/1-S1174	Lam Yan Sin Joyce
TPB/R/S/STT/1-R947	TPB/R/S/STT/1-S1175	Poon Sharon
TPB/R/S/STT/1-R948	TPB/R/S/STT/1-S1176	葉尚庭
TPB/R/S/STT/1-R949	TPB/R/S/STT/1-S1177	Lam Chi Hang
TPB/R/S/STT/1-R950	TPB/R/S/STT/1-S1178	Yu Cheong Hang
TPB/R/S/STT/1-R951	TPB/R/S/STT/1-S1179	劉嘉麗
TPB/R/S/STT/1-R952	TPB/R/S/STT/1-S1180	區錫豪
TPB/R/S/STT/1-R953	TPB/R/S/STT/1-S1181	Hau Man Nga
TPB/R/S/STT/1-R954	TPB/R/S/STT/1-S1182	Andrew Kar Kit Tang
TPB/R/S/STT/1-R955	TPB/R/S/STT/1-S1183	黃詠雯
TPB/R/S/STT/1-R956	TPB/R/S/STT/1-S1184	譚偉德
TPB/R/S/STT/1-R957	TPB/R/S/STT/1-S1185	Ng Wai Yin
TPB/R/S/STT/1-R958	TPB/R/S/STT/1-S1186	吳綽詩
TPB/R/S/STT/1-R959	TPB/R/S/STT/1-S1187	Lau Shuk Yee
TPB/R/S/STT/1-R960	TPB/R/S/STT/1-S1188	Tam Wai Ho
TPB/R/S/STT/1-R961	TPB/R/S/STT/1-S1189	郭海賢
TPB/R/S/STT/1-R962	TPB/R/S/STT/1-S1190	Lai Tsz To
TPB/R/S/STT/1-R963	TPB/R/S/STT/1-S1191	Chan Yuen Ping Onyx
TPB/R/S/STT/1-R964	TPB/R/S/STT/1-S1192	高美婷
TPB/R/S/STT/1-R965	TPB/R/S/STT/1-S1193	Chan Cheuk Long
TPB/R/S/STT/1-R966	TPB/R/S/STT/1-S1194	Lam Chung Yan
TPB/R/S/STT/1-R967	TPB/R/S/STT/1-S1195	蘇良恩
TPB/R/S/STT/1-R968	TPB/R/S/STT/1-S1196	Leung Ka Wai
TPB/R/S/STT/1-R969	TPB/R/S/STT/1-S1197	Lau Oi Ling
TPB/R/S/STT/1-R970	TPB/R/S/STT/1-S1198	Wong So Wa
TPB/R/S/STT/1-R971	TPB/R/S/STT/1-S1199	Wong Wang Leong
TPB/R/S/STT/1-R972	TPB/R/S/STT/1-S1200	Tsang Ho Yan
TPB/R/S/STT/1-R973	TPB/R/S/STT/1-S1202	陳志輝
TPB/R/S/STT/1-R974	TPB/R/S/STT/1-S1203	Lau Kwun Yi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975	TPB/R/S/STT/1-S1204	Poon Lok Chin
TPB/R/S/STT/1-R976	TPB/R/S/STT/1-S1205	Leung Nga Ting Winnie
TPB/R/S/STT/1-R977	TPB/R/S/STT/1-S1206	黃寶婷
TPB/R/S/STT/1-R978	TPB/R/S/STT/1-S1207	陳家慧
TPB/R/S/STT/1-R979	TPB/R/S/STT/1-S1208	Ng Yee Ping
TPB/R/S/STT/1-R980	TPB/R/S/STT/1-S1209	Ng In Wing
TPB/R/S/STT/1-R981	TPB/R/S/STT/1-S1210	Cheung King Tai
TPB/R/S/STT/1-R982	TPB/R/S/STT/1-S1211	馮樂詩
TPB/R/S/STT/1-R983	TPB/R/S/STT/1-S1212	陳慧寧
TPB/R/S/STT/1-R984	TPB/R/S/STT/1-S1214	Fung Po Yan
TPB/R/S/STT/1-R985	TPB/R/S/STT/1-S1215	鄧苑儀
TPB/R/S/STT/1-R986	TPB/R/S/STT/1-S1217	梁樂珊
TPB/R/S/STT/1-R987	TPB/R/S/STT/1-S1218	鍾卓盈
TPB/R/S/STT/1-R988	TPB/R/S/STT/1-S1220	陳寶盈
TPB/R/S/STT/1-R989	TPB/R/S/STT/1-S1221	Yeung Ka Lam Karen
TPB/R/S/STT/1-R990	TPB/R/S/STT/1-S1222	Wai Hung Au
TPB/R/S/STT/1-R991	TPB/R/S/STT/1-S1223	Ip Wai Man Raymond
TPB/R/S/STT/1-R992	TPB/R/S/STT/1-S1224	周碧兒
TPB/R/S/STT/1-R993	TPB/R/S/STT/1-S1225	孫韻而
TPB/R/S/STT/1-R994	TPB/R/S/STT/1-S1226	鄺姿欣
	TPB/R/S/STT/1-S1227	
TPB/R/S/STT/1-R995	TPB/R/S/STT/1-S1228	趙汝鏗
TPB/R/S/STT/1-R996	TPB/R/S/STT/1-S1229	Lam Ming Lim
TPB/R/S/STT/1-R997	TPB/R/S/STT/1-S1230	王家怡
TPB/R/S/STT/1-R998	TPB/R/S/STT/1-S1231	張心玥
TPB/R/S/STT/1-R999	TPB/R/S/STT/1-S1232	Lui Sze Nga
TPB/R/S/STT/1-R1000	TPB/R/S/STT/1-S1233	Chan Nick Fung
TPB/R/S/STT/1-R1001	TPB/R/S/STT/1-S1234	Wong Hiu Tan
TPB/R/S/STT/1-R1002	TPB/R/S/STT/1-S1235	范綺文
TPB/R/S/STT/1-R1003	TPB/R/S/STT/1-S1236	Tong Wai Cheung Saris
TPB/R/S/STT/1-R1004	TPB/R/S/STT/1-S1237	Chan Lok Yiu
TPB/R/S/STT/1-R1005	TPB/R/S/STT/1-S1238	Leung Wei Yan
TPB/R/S/STT/1-R1006	TPB/R/S/STT/1-S1239	Lee Sui Hing
TPB/R/S/STT/1-R1007	TPB/R/S/STT/1-S1240	Lai Hiu Wing
	TPB/R/S/STT/1-S1446	
TPB/R/S/STT/1-R1008	TPB/R/S/STT/1-S1241	何頌亞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009	TPB/R/S/STT/1-S1242	陳韻怡
TPB/R/S/STT/1-R1010	TPB/R/S/STT/1-S1243	Yiu Wing Yi
TPB/R/S/STT/1-R1011	TPB/R/S/STT/1-S1244	陳俊瑋
TPB/R/S/STT/1-R1012	TPB/R/S/STT/1-S1245	陳迅
TPB/R/S/STT/1-R1013	TPB/R/S/STT/1-S1246	陳在心
TPB/R/S/STT/1-R1014	TPB/R/S/STT/1-S1247	蘇愷悠 So Hoi Yau
TPB/R/S/STT/1-R1015	TPB/R/S/STT/1-S1248	黎嘉詠
TPB/R/S/STT/1-R1016	TPB/R/S/STT/1-S1249	劉裕城
TPB/R/S/STT/1-R1017	TPB/R/S/STT/1-S1251	Liu Hiu Kwan
TPB/R/S/STT/1-R1018	TPB/R/S/STT/1-S1252	Law Hong Yee
TPB/R/S/STT/1-R1019	TPB/R/S/STT/1-S1253	林采琪
TPB/R/S/STT/1-R1020	TPB/R/S/STT/1-S1254	Chow Chi Shan
TPB/R/S/STT/1-R1021	TPB/R/S/STT/1-S1255	Li Mei Fung Irene
TPB/R/S/STT/1-R1022	TPB/R/S/STT/1-S1256	Leong Ho Yi
TPB/R/S/STT/1-R1023	TPB/R/S/STT/1-S1257	Lee Ka Man
TPB/R/S/STT/1-R1024	TPB/R/S/STT/1-S1258	黃佩儀 Wong Pui Yi
TPB/R/S/STT/1-R1025	TPB/R/S/STT/1-S1259 TPB/R/S/STT/1-S1350	韓焯彥
TPB/R/S/STT/1-R1026	TPB/R/S/STT/1-S1260	Yu Ching Fung
TPB/R/S/STT/1-R1027	TPB/R/S/STT/1-S1261	曾芷華
TPB/R/S/STT/1-R1028	TPB/R/S/STT/1-S1262	伍志國
TPB/R/S/STT/1-R1029	TPB/R/S/STT/1-S1263	Ng Hoi Ming
TPB/R/S/STT/1-R1030	TPB/R/S/STT/1-S1264	溫宇軒
TPB/R/S/STT/1-R1031	TPB/R/S/STT/1-S1265	梁展程
TPB/R/S/STT/1-R1032	TPB/R/S/STT/1-S1266	Poon Po Yan Ambrose
TPB/R/S/STT/1-R1033	TPB/R/S/STT/1-S1267	梁顥維
TPB/R/S/STT/1-R1034	TPB/R/S/STT/1-S1268	Chow Kwok Pun
TPB/R/S/STT/1-R1035	TPB/R/S/STT/1-S1269	Tsui Ka Pui
TPB/R/S/STT/1-R1036	TPB/R/S/STT/1-S1270	Kwan Chui Har
TPB/R/S/STT/1-R1037	TPB/R/S/STT/1-S1271	Ho Ching Yan Constance
TPB/R/S/STT/1-R1038	TPB/R/S/STT/1-S1272	Chan Hei Man Bonnie
TPB/R/S/STT/1-R1039	TPB/R/S/STT/1-S1273	張凱添
TPB/R/S/STT/1-R1040	TPB/R/S/STT/1-S1274	Ng Ka Lun
TPB/R/S/STT/1-R1041	TPB/R/S/STT/1-S1275	Wong Ching Haang
TPB/R/S/STT/1-R1042	TPB/R/S/STT/1-S1276	Au Kai Woon
TPB/R/S/STT/1-R1043	TPB/R/S/STT/1-S1277	朱嘉希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044	TPB/R/S/STT/1-S1278	Chim On Ni
TPB/R/S/STT/1-R1045	TPB/R/S/STT/1-S1279	Kan Hon Kin
TPB/R/S/STT/1-R1046	TPB/R/S/STT/1-S1280	Liu Chin Wai
TPB/R/S/STT/1-R1047	TPB/R/S/STT/1-S1281	盧靖嵐
TPB/R/S/STT/1-R1048	TPB/R/S/STT/1-S1282	陳鴻翔
TPB/R/S/STT/1-R1049	TPB/R/S/STT/1-S1283	Kwok Mei Ling
TPB/R/S/STT/1-R1050	TPB/R/S/STT/1-S1284	許嘉瑩
TPB/R/S/STT/1-R1051	TPB/R/S/STT/1-S1285	姚偉康
TPB/R/S/STT/1-R1052	TPB/R/S/STT/1-S1286	Wong Lok Kan
TPB/R/S/STT/1-R1053	TPB/R/S/STT/1-S1287	Chan Ching Hei
TPB/R/S/STT/1-R1054	TPB/R/S/STT/1-S1288	周翠珊
TPB/R/S/STT/1-R1055	TPB/R/S/STT/1-S1289	Woo Yik Lam
TPB/R/S/STT/1-R1056	TPB/R/S/STT/1-S1290	梁倩彤
TPB/R/S/STT/1-R1057	TPB/R/S/STT/1-S1291	江子晴
TPB/R/S/STT/1-R1058	TPB/R/S/STT/1-S1292	林倩婷
TPB/R/S/STT/1-R1059	TPB/R/S/STT/1-S1293	Lam Sing
TPB/R/S/STT/1-R1060	TPB/R/S/STT/1-S1294	徐濼暄
TPB/R/S/STT/1-R1061	TPB/R/S/STT/1-S1295	Ng Yee Man
TPB/R/S/STT/1-R1062	TPB/R/S/STT/1-S1296	Li Hiu Ching
TPB/R/S/STT/1-R1063	TPB/R/S/STT/1-S1297	張玉林
TPB/R/S/STT/1-R1064	TPB/R/S/STT/1-S1298	Tam Ching Man
TPB/R/S/STT/1-R1065	TPB/R/S/STT/1-S1299	Charm Sin Yee
TPB/R/S/STT/1-R1066	TPB/R/S/STT/1-S1300	Tseung Wai Chun
TPB/R/S/STT/1-R1067	TPB/R/S/STT/1-S1310	Tam Yan Yee Pamela
TPB/R/S/STT/1-R1068	TPB/R/S/STT/1-S1311	Leung Man Wai
TPB/R/S/STT/1-R1069	TPB/R/S/STT/1-S1312	余冠賢
TPB/R/S/STT/1-R1070	TPB/R/S/STT/1-S1313	Lam Ying Kwan
TPB/R/S/STT/1-R1071	TPB/R/S/STT/1-S1314	徐穎儀
TPB/R/S/STT/1-R1072	TPB/R/S/STT/1-S1316	Chow Kit Ying
TPB/R/S/STT/1-R1073	TPB/R/S/STT/1-S1317	李樂敏
TPB/R/S/STT/1-R1074	TPB/R/S/STT/1-S1318	Leung Chung Yam
TPB/R/S/STT/1-R1075	TPB/R/S/STT/1-S1319	梁嘉豪
TPB/R/S/STT/1-R1076	TPB/R/S/STT/1-S1323	李惠賢
TPB/R/S/STT/1-R1077	TPB/R/S/STT/1-S1330	Li Yin Fun
TPB/R/S/STT/1-R1078	TPB/R/S/STT/1-S1331	陳慧儀
TPB/R/S/STT/1-R1079	TPB/R/S/STT/1-S1332	Wong Chun Yi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080	TPB/R/S/STT/1-S1334	容子晴
TPB/R/S/STT/1-R1081	TPB/R/S/STT/1-S1338	蘇灝逸
TPB/R/S/STT/1-R1082	TPB/R/S/STT/1-S1339	Leung Yee Tak
TPB/R/S/STT/1-R1083	TPB/R/S/STT/1-S1343	Li Ka Heng
TPB/R/S/STT/1-R1084	TPB/R/S/STT/1-S1344	Chu Ling Kwan
TPB/R/S/STT/1-R1085	TPB/R/S/STT/1-S1345	Chan Siu Wai
TPB/R/S/STT/1-R1086	TPB/R/S/STT/1-S1346	Chan Yat Wan
TPB/R/S/STT/1-R1087	TPB/R/S/STT/1-S1347	Mok Tsz Long
TPB/R/S/STT/1-R1088	TPB/R/S/STT/1-S1348	Tang Chi Ho
TPB/R/S/STT/1-R1089	TPB/R/S/STT/1-S1349	Wong Ming Yan
TPB/R/S/STT/1-R1090	TPB/R/S/STT/1-S1353	羅子毅
TPB/R/S/STT/1-R1091	TPB/R/S/STT/1-S1357	譚浚希 Ian Luk Tam
TPB/R/S/STT/1-R1092	TPB/R/S/STT/1-S1358	Fan Yi Man Nadia
TPB/R/S/STT/1-R1093	TPB/R/S/STT/1-S1359	Fan Kok Yi
TPB/R/S/STT/1-R1094	TPB/R/S/STT/1-S1360	Lam Ho Wai
TPB/R/S/STT/1-R1095	TPB/R/S/STT/1-S1362	Choi Yee Shuen
TPB/R/S/STT/1-R1096	TPB/R/S/STT/1-S1363	高卓琦
TPB/R/S/STT/1-R1097	TPB/R/S/STT/1-S1364	陳佳瑋
TPB/R/S/STT/1-R1098	TPB/R/S/STT/1-S1365	Chan Pun Wing
TPB/R/S/STT/1-R1099	TPB/R/S/STT/1-S1366	Miu Lee, Li
TPB/R/S/STT/1-R1100	TPB/R/S/STT/1-S1367	蘇明玉 So Ming Yuk
TPB/R/S/STT/1-R1101	TPB/R/S/STT/1-S1368	Lai Ching
TPB/R/S/STT/1-R1102	TPB/R/S/STT/1-S1369	Wong Kwok Piu
TPB/R/S/STT/1-R1103	TPB/R/S/STT/1-S1370	黃舜澧
TPB/R/S/STT/1-R1104	TPB/R/S/STT/1-S1371	Pepple Mofei Pang
	TPB/R/S/STT/1-S1377	
TPB/R/S/STT/1-R1105	TPB/R/S/STT/1-S1372	Wong Yee Yan
TPB/R/S/STT/1-R1106	TPB/R/S/STT/1-S1373	Wong Yiu Hong
	TPB/R/S/STT/1-S1396	
TPB/R/S/STT/1-R1107	TPB/R/S/STT/1-S1374	何敏兒
TPB/R/S/STT/1-R1108	TPB/R/S/STT/1-S1375	劉泳欣
TPB/R/S/STT/1-R1109	TPB/R/S/STT/1-S1376	Lee Ka Tong Martin
TPB/R/S/STT/1-R1110	TPB/R/S/STT/1-S1378	鄧國威
TPB/R/S/STT/1-R1111	TPB/R/S/STT/1-S1379	Pun Lai Yi
TPB/R/S/STT/1-R1112	TPB/R/S/STT/1-S1380	蔡毓毓
TPB/R/S/STT/1-R1113	TPB/R/S/STT/1-S1381	Chan Pui Lai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114	TPB/R/S/STT/1-S1382	陳嘉偉
TPB/R/S/STT/1-R1115	TPB/R/S/STT/1-S1383	張淑玲
TPB/R/S/STT/1-R1116	TPB/R/S/STT/1-S1384	Oscar Ian Lee
TPB/R/S/STT/1-R1117	TPB/R/S/STT/1-S1385	吳綽怡
TPB/R/S/STT/1-R1118	TPB/R/S/STT/1-S1386	王顥臻
TPB/R/S/STT/1-R1119	TPB/R/S/STT/1-S1387	石育棓
TPB/R/S/STT/1-R1120	TPB/R/S/STT/1-S1388	Lam Yuen Ying
TPB/R/S/STT/1-R1121	TPB/R/S/STT/1-S1389	曾雯裕
TPB/R/S/STT/1-R1122	TPB/R/S/STT/1-S1390	Cheng Tin Nok Matthew
TPB/R/S/STT/1-R1123	TPB/R/S/STT/1-S1391	張沁然
TPB/R/S/STT/1-R1124	TPB/R/S/STT/1-S1392	黃雅意
TPB/R/S/STT/1-R1125	TPB/R/S/STT/1-S1393	Leung Ka Yan
TPB/R/S/STT/1-R1126	TPB/R/S/STT/1-S1394	Lau Hoi Ching
TPB/R/S/STT/1-R1127	TPB/R/S/STT/1-S1395	Li Wai Yin
TPB/R/S/STT/1-R1128	TPB/R/S/STT/1-S1417	Ng Yiu Tong
TPB/R/S/STT/1-R1129	TPB/R/S/STT/1-S1444	Hui Nok Hang
TPB/R/S/STT/1-R1130	TPB/R/S/STT/1-S1445	law Yun Kay Cheryl
TPB/R/S/STT/1-R1131	TPB/R/S/STT/1-S1447	梁雯鈖
TPB/R/S/STT/1-R1132	TPB/R/S/STT/1-S1448	Chan Lai Kan
TPB/R/S/STT/1-R1133	TPB/R/S/STT/1-S1449 TPB/R/S/STT/1-S1450	陳惠蘭
TPB/R/S/STT/1-R1134	TPB/R/S/STT/1-S1465	Lam Kwo Wai
TPB/R/S/STT/1-R1135	TPB/R/S/STT/1-S1466	徐慧珊
TPB/R/S/STT/1-R1136	TPB/R/S/STT/1-S1476	葉文澔 Yip Man Ho
TPB/R/S/STT/1-R1137	TPB/R/S/STT/1-S498	Wong Ki Sum
TPB/R/S/STT/1-R1138	TPB/R/S/STT/1-S588	Wong Hoi Yan
TPB/R/S/STT/1-R1139	TPB/R/S/STT/1-S1336	Yip Wai Han
TPB/R/S/STT/1-R1140	TPB/R/S/STT/1-S1119	蔡智麟
TPB/R/S/STT/1-R1141	TPB/R/S/STT/1-S230	Chan Hiu Ling
TPB/R/S/STT/1-R1142	TPB/R/S/STT/1-S537	Shek Wan Tung
TPB/R/S/STT/1-R1143	TPB/R/S/STT/1-S124	Chan Sin Ting
TPB/R/S/STT/1-R1144	TPB/R/S/STT/1-S277 TPB/R/S/STT/1-S288	余德龍
TPB/R/S/STT/1-R1145	TPB/R/S/STT/1-S403	梁美琪
TPB/R/S/STT/1-R1146	TPB/R/S/STT/1-S495 TPB/R/S/STT/1-S762	Lam Wing Yee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147	TPB/R/S/STT/1-S554	Fung Yu Yan
TPB/R/S/STT/1-R1148	TPB/R/S/STT/1-S557	Ching Heung Kwan
TPB/R/S/STT/1-R1149	TPB/R/S/STT/1-S609	Shum Wing Shan
TPB/R/S/STT/1-R1150	TPB/R/S/STT/1-S626	Li Man Yi
TPB/R/S/STT/1-R1151	TPB/R/S/STT/1-S660	Lee Yuen Man Touricheva Louise
TPB/R/S/STT/1-R1152	TPB/R/S/STT/1-S661	Wong Kwan Chun
	TPB/R/S/STT/1-S1397	
TPB/R/S/STT/1-R1153	TPB/R/S/STT/1-S708	Shum Sui-wah
TPB/R/S/STT/1-R1154	TPB/R/S/STT/1-S757	Chaung Wing Yee
TPB/R/S/STT/1-R1155	TPB/R/S/STT/1-S781	Lam Cheuk Yin
TPB/R/S/STT/1-R1156	TPB/R/S/STT/1-S782	Yeung Yee Ting
TPB/R/S/STT/1-R1157	TPB/R/S/STT/1-S833	梁玉儀
TPB/R/S/STT/1-R1158	TPB/R/S/STT/1-S841	Lam Sheung Hei
TPB/R/S/STT/1-R1159	TPB/R/S/STT/1-S843	Chau Ching Yi
TPB/R/S/STT/1-R1160	TPB/R/S/STT/1-S930	黃俏嘉 Wong Chiu Kar
TPB/R/S/STT/1-R1161	TPB/R/S/STT/1-S939	Wong Choi Yeung
TPB/R/S/STT/1-R1162	TPB/R/S/STT/1-S941	Mang Hiu Ying Maggie
TPB/R/S/STT/1-R1163	TPB/R/S/STT/1-S947	Leung Man Chuen
TPB/R/S/STT/1-R1164	TPB/R/S/STT/1-S961	Au Wing Hay
TPB/R/S/STT/1-R1165	TPB/R/S/STT/1-S979	Kwong Ming Chi
TPB/R/S/STT/1-R1166	TPB/R/S/STT/1-S1041	Chan Tung Ling Sammi
TPB/R/S/STT/1-R1167	TPB/R/S/STT/1-S1069	Tse Yat Long Anson
TPB/R/S/STT/1-R1168	TPB/R/S/STT/1-S1112	Chan Sze Chi
TPB/R/S/STT/1-R1169	TPB/R/S/STT/1-S1116	Yeung Yat Fai
TPB/R/S/STT/1-R1170	TPB/R/S/STT/1-S1341	Cheung Suet Ying
TPB/R/S/STT/1-R1171	TPB/R/S/STT/1-S1356	吳穎琳
TPB/R/S/STT/1-R1172	TPB/R/S/STT/1-S1403	Lau Ho Yin
TPB/R/S/STT/1-R1173	TPB/R/S/STT/1-S1405	Leung Yiu Bun Teddy
TPB/R/S/STT/1-R1174	TPB/R/S/STT/1-S1426	Tsang Ling Hei
TPB/R/S/STT/1-R1175	TPB/R/S/STT/1-S1436	Chan Kam Kong
TPB/R/S/STT/1-R1176	TPB/R/S/STT/1-S1442	Agnes Choy
TPB/R/S/STT/1-R1177	TPB/R/S/STT/1-S1457	Lo Shik Yuen
	TPB/R/S/STT/1-S1458	
TPB/R/S/STT/1-R1178	TPB/R/S/STT/1-S1461	謝銳汶 Tse Yui Man
TPB/R/S/STT/1-R1179	TPB/R/S/STT/1-S1462	謝影儀 Tse Ying Ye
	TPB/R/S/STT/1-S1463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180	TPB/R/S/STT/1-S1470	吳紫婷
	TPB/R/S/STT/1-S1471	
TPB/R/S/STT/1-R1181	TPB/R/S/STT/1-S1473	Tam Hoi Yan
TPB/R/S/STT/1-R1182	TPB/R/S/STT/1-S1639	Chan Mei Lin Mandy
TPB/R/S/STT/1-R1183	TPB/R/S/STT/1-S317	李子軒
TPB/R/S/STT/1-R1184	TPB/R/S/STT/1-S1333	黃遂心
TPB/R/S/STT/1-R1185	TPB/R/S/STT/1-S1400	Lau Chi Him
TPB/R/S/STT/1-R1186	TPB/R/S/STT/1-S1401	Chow Kin Yi
TPB/R/S/STT/1-R1187	TPB/R/S/STT/1-S1441	Cheung Hoi Ching
TPB/R/S/STT/1-R1188	TPB/R/S/STT/1-S010	周愛龍 Chow Oi Lung
TPB/R/S/STT/1-R1189	TPB/R/S/STT/1-S011	陳南音
TPB/R/S/STT/1-R1190	TPB/R/S/STT/1-S012	周開發
TPB/R/S/STT/1-R1191	TPB/R/S/STT/1-S013	陳賽花
TPB/R/S/STT/1-R1192	TPB/R/S/STT/1-S014	陳賽葉
TPB/R/S/STT/1-R1193	TPB/R/S/STT/1-S015	陳賽玉
TPB/R/S/STT/1-R1194	TPB/R/S/STT/1-S016	唐玉英
TPB/R/S/STT/1-R1195	TPB/R/S/STT/1-S017	邱福英
TPB/R/S/STT/1-R1196	TPB/R/S/STT/1-S018	唐玉蓮
TPB/R/S/STT/1-R1197	TPB/R/S/STT/1-S026	唐慧英
TPB/R/S/STT/1-R1198	TPB/R/S/STT/1-S027	邱敬煊
TPB/R/S/STT/1-R1199	TPB/R/S/STT/1-S028	周少英
TPB/R/S/STT/1-R1200	TPB/R/S/STT/1-S029	陳漪信
TPB/R/S/STT/1-R1201	TPB/R/S/STT/1-S030	周淦深
TPB/R/S/STT/1-R1202	TPB/R/S/STT/1-S116	程運年
TPB/R/S/STT/1-R1203	TPB/R/S/STT/1-S117	陳細珠
TPB/R/S/STT/1-R1204	TPB/R/S/STT/1-S118	陳寶鳳
TPB/R/S/STT/1-R1205	TPB/R/S/STT/1-S119	黃煒倫
TPB/R/S/STT/1-R1206	TPB/R/S/STT/1-S253	文錦濤
TPB/R/S/STT/1-R1207	TPB/R/S/STT/1-S349	文錦洪
	TPB/R/S/STT/1-S703	
TPB/R/S/STT/1-R1208	TPB/R/S/STT/1-S347	王華春
	TPB/R/S/STT/1-S809	
TPB/R/S/STT/1-R1209	TPB/R/S/STT/1-S348	Man Amy
TPB/R/S/STT/1-R1210	TPB/R/S/STT/1-S350	Chiu Yin Tung
TPB/R/S/STT/1-R1211	TPB/R/S/STT/1-S351	Man Christine
TPB/R/S/STT/1-R1212	TPB/R/S/STT/1-S352	Man Marti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213	TPB/R/S/STT/1-S353	Man Pui Fung
TPB/R/S/STT/1-R1214	TPB/R/S/STT/1-S354	Man Michael
TPB/R/S/STT/1-R1215	TPB/R/S/STT/1-S356	Man Kin Yu Emily
TPB/R/S/STT/1-R1216	TPB/R/S/STT/1-S357	Man Isaac King Yiu
TPB/R/S/STT/1-R1217	TPB/R/S/STT/1-S358	Man Nicholas Cham Wing
TPB/R/S/STT/1-R1218	TPB/R/S/STT/1-S359	Tsang Mei Hing
TPB/R/S/STT/1-R1219	TPB/R/S/STT/1-S422	文愛麗
TPB/R/S/STT/1-R1220	TPB/R/S/STT/1-S423	文美好
TPB/R/S/STT/1-R1221	TPB/R/S/STT/1-S699	何潔雯
TPB/R/S/STT/1-R1222	TPB/R/S/STT/1-S700	何志偉
TPB/R/S/STT/1-R1223	TPB/R/S/STT/1-S701	何潔媚
TPB/R/S/STT/1-R1224	TPB/R/S/STT/1-S704	姚嘉俊
TPB/R/S/STT/1-R1225	TPB/R/S/STT/1-S705	姚嘉均
TPB/R/S/STT/1-R1226	TPB/R/S/STT/1-S706	何潔明
TPB/R/S/STT/1-R1227	TPB/R/S/STT/1-S808	梁振華
TPB/R/S/STT/1-R1228	TPB/R/S/STT/1-S1301	麥金玉
TPB/R/S/STT/1-R1229	TPB/R/S/STT/1-S1520	文家和
TPB/R/S/STT/1-R1230	TPB/R/S/STT/1-S1523	Lai Yin Wan
TPB/R/S/STT/1-R1231	TPB/R/S/STT/1-S1528	文傑平
TPB/R/S/STT/1-R1232	TPB/R/S/STT/1-S1532 TPB/R/S/STT/1-S1630	Lo Lai Ki Christy
TPB/R/S/STT/1-R1233	TPB/R/S/STT/1-S1533 TPB/R/S/STT/1-S1632	Hsiao Chieh Shih
TPB/R/S/STT/1-R1234	TPB/R/S/STT/1-S1534 TPB/R/S/STT/1-S1631	To Wing Yin Phyllis
TPB/R/S/STT/1-R1235	TPB/R/S/STT/1-S1537	關依慈
TPB/R/S/STT/1-R1236	TPB/R/S/STT/1-S1538	丘天生
TPB/R/S/STT/1-R1237	TPB/R/S/STT/1-S1539	吳依敏
TPB/R/S/STT/1-R1238	TPB/R/S/STT/1-S1540	劉卓岸
TPB/R/S/STT/1-R1239	TPB/R/S/STT/1-S1541 TPB/R/S/STT/1-S1624	關天舜
TPB/R/S/STT/1-R1240	TPB/R/S/STT/1-S1542 TPB/R/S/STT/1-S1626	關展龍
TPB/R/S/STT/1-R1241	TPB/R/S/STT/1-S1543	黃詠虹
TPB/R/S/STT/1-R1242	TPB/R/S/STT/1-S1545	Man Cheuk Yin Fitegerhld
TPB/R/S/STT/1-R1243	TPB/R/S/STT/1-S1546	Cheung Sau Ha Angel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244	TPB/R/S/STT/1-S1547	Man Lancelot
TPB/R/S/STT/1-R1245	TPB/R/S/STT/1-S1548	張澤南
TPB/R/S/STT/1-R1246	TPB/R/S/STT/1-S1549	文新華
TPB/R/S/STT/1-R1247	TPB/R/S/STT/1-S1550	文敏賢
TPB/R/S/STT/1-R1248	TPB/R/S/STT/1-S1551	張路妹
TPB/R/S/STT/1-R1249	TPB/R/S/STT/1-S1552	文杏玲
TPB/R/S/STT/1-R1250	TPB/R/S/STT/1-S1553	文楚興
TPB/R/S/STT/1-R1251	TPB/R/S/STT/1-S1554	Man Tim Fat
TPB/R/S/STT/1-R1252	TPB/R/S/STT/1-S1555	Man Hang Cheung
TPB/R/S/STT/1-R1253	TPB/R/S/STT/1-S1556	Man Wesley
TPB/R/S/STT/1-R1254	TPB/R/S/STT/1-S1557	Man Justin
TPB/R/S/STT/1-R1255	TPB/R/S/STT/1-S1558	Man Sau Cheung
TPB/R/S/STT/1-R1256	TPB/R/S/STT/1-S1559	文幸華
TPB/R/S/STT/1-R1257	TPB/R/S/STT/1-S1560	馮坤蓮
TPB/R/S/STT/1-R1258	TPB/R/S/STT/1-S1561	Man Nel Louise
TPB/R/S/STT/1-R1259	TPB/R/S/STT/1-S1562	文鈿勇
TPB/R/S/STT/1-R1260	TPB/R/S/STT/1-S1563	文新華
TPB/R/S/STT/1-R1261	TPB/R/S/STT/1-S1564	Man Kim Nguh
TPB/R/S/STT/1-R1262	TPB/R/S/STT/1-S1565	文潤福
TPB/R/S/STT/1-R1263	TPB/R/S/STT/1-S1566	文賸苑
TPB/R/S/STT/1-R1264	TPB/R/S/STT/1-S1567	文華生
TPB/R/S/STT/1-R1265	TPB/R/S/STT/1-S1568	文惠儀
TPB/R/S/STT/1-R1266	TPB/R/S/STT/1-S1569	林來發
TPB/R/S/STT/1-R1267	TPB/R/S/STT/1-S1570	文炳祿
TPB/R/S/STT/1-R1268	TPB/R/S/STT/1-S1571	鄧興
TPB/R/S/STT/1-R1269	TPB/R/S/STT/1-S1572	文偉翰
TPB/R/S/STT/1-R1270	TPB/R/S/STT/1-S1573	文有
TPB/R/S/STT/1-R1271	TPB/R/S/STT/1-S1574	文礦列
TPB/R/S/STT/1-R1272	TPB/R/S/STT/1-S1578	文梓浩
TPB/R/S/STT/1-R1273	TPB/R/S/STT/1-S1580	謝麗芳
TPB/R/S/STT/1-R1274	TPB/R/S/STT/1-S1581	Cheung Ka Lai
TPB/R/S/STT/1-R1275	TPB/R/S/STT/1-S1582	Cheung Phys
TPB/R/S/STT/1-R1276	TPB/R/S/STT/1-S1583	Cheung Gwenyth
TPB/R/S/STT/1-R1277	TPB/R/S/STT/1-S1585	Lam Yai Man
TPB/R/S/STT/1-R1278	TPB/R/S/STT/1-S1587	Keanu Lam
TPB/R/S/STT/1-R1279	TPB/R/S/STT/1-S1588	Tsoi Sau Mui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280	TPB/R/S/STT/1-S1589	Cheung Kam Ming
TPB/R/S/STT/1-R1281	TPB/R/S/STT/1-S1590	Lui Tai Fai
TPB/R/S/STT/1-R1282	TPB/R/S/STT/1-S1591	Kwok Chau Sing
TPB/R/S/STT/1-R1283	TPB/R/S/STT/1-S1592	Kwok Patricia S.C.
TPB/R/S/STT/1-R1284	TPB/R/S/STT/1-S1593	Man Ling
TPB/R/S/STT/1-R1285	TPB/R/S/STT/1-S1594	Man Gavin
TPB/R/S/STT/1-R1286	TPB/R/S/STT/1-S1595	Man Nicola
TPB/R/S/STT/1-R1287	TPB/R/S/STT/1-S1596	Man Tak
TPB/R/S/STT/1-R1288	TPB/R/S/STT/1-S1597	Man Benjamin
TPB/R/S/STT/1-R1289	TPB/R/S/STT/1-S1599	文嘉淇
TPB/R/S/STT/1-R1290	TPB/R/S/STT/1-S1600	伍秀玲
TPB/R/S/STT/1-R1291	TPB/R/S/STT/1-S1601	文天豪
TPB/R/S/STT/1-R1292	TPB/R/S/STT/1-S1603	文寧昕
TPB/R/S/STT/1-R1293	TPB/R/S/STT/1-S1604	文天蕙
TPB/R/S/STT/1-R1294	TPB/R/S/STT/1-S1605	Lee Ann
TPB/R/S/STT/1-R1295	TPB/R/S/STT/1-S1606	Man Anna
TPB/R/S/STT/1-R1296	TPB/R/S/STT/1-S1607	Cheung Pik Lun
TPB/R/S/STT/1-R1297	TPB/R/S/STT/1-S1608	Fung Chun Tat
TPB/R/S/STT/1-R1298	TPB/R/S/STT/1-S1609	Mak Wai Hin
TPB/R/S/STT/1-R1299	TPB/R/S/STT/1-S1610	Sherman Yen
TPB/R/S/STT/1-R1300	TPB/R/S/STT/1-S1611	Tse Chun Kit
TPB/R/S/STT/1-R1301	TPB/R/S/STT/1-S1612	文卓世暉
TPB/R/S/STT/1-R1302	TPB/R/S/STT/1-S1613	姚羣儀
TPB/R/S/STT/1-R1303	TPB/R/S/STT/1-S1614	何緯賢
TPB/R/S/STT/1-R1304	TPB/R/S/STT/1-S1615	何緯杰
TPB/R/S/STT/1-R1305	TPB/R/S/STT/1-S1616	王萬楊
TPB/R/S/STT/1-R1306	TPB/R/S/STT/1-S1617	廖智成
TPB/R/S/STT/1-R1307	TPB/R/S/STT/1-S1618	潘靜華
TPB/R/S/STT/1-R1308	TPB/R/S/STT/1-S1619	周詩敏
TPB/R/S/STT/1-R1309	TPB/R/S/STT/1-S1620	周志夫
TPB/R/S/STT/1-R1310	TPB/R/S/STT/1-S1621	黎維康
TPB/R/S/STT/1-R1311	TPB/R/S/STT/1-S1623	王水新
TPB/R/S/STT/1-R1312	TPB/R/S/STT/1-S1627	劉卓彥
TPB/R/S/STT/1-R1313	TPB/R/S/STT/1-S1628	Man Anthony
TPB/R/S/STT/1-R1314	TPB/R/S/STT/1-S1629	Lai Bobby Fu Yat
TPB/R/S/STT/1-R1315	TPB/R/S/STT/1-S1633	Chan Tsz Yi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316	TPB/R/S/STT/1-S380	林柏成
TPB/R/S/STT/1-R1317	TPB/R/S/STT/1-S405	Yeung Lai Yuk
TPB/R/S/STT/1-R1318	TPB/R/S/STT/1-S406	李珊珊
TPB/R/S/STT/1-R1319	TPB/R/S/STT/1-S698 TPB/R/S/STT/1-S1100	魏仲翔
TPB/R/S/STT/1-R1320	TPB/R/S/STT/1-S125	游希望
TPB/R/S/STT/1-R1321	TPB/R/S/STT/1-S001	Chui Ho Yin
TPB/R/S/STT/1-R1322	TPB/R/S/STT/1-S002 TPB/R/S/STT/1-S043	Wong Shek Ho
TPB/R/S/STT/1-R1323	TPB/R/S/STT/1-S004	朱力恒
TPB/R/S/STT/1-R1324	TPB/R/S/STT/1-S005	黃可偉
TPB/R/S/STT/1-R1325	TPB/R/S/STT/1-S006	Tang Wang Kei
TPB/R/S/STT/1-R1326	TPB/R/S/STT/1-S007	Fung Kam Lam
TPB/R/S/STT/1-R1327	TPB/R/S/STT/1-S081	陳惠嫻
TPB/R/S/STT/1-R1328	TPB/R/S/STT/1-S114	李永偵
TPB/R/S/STT/1-R1329	TPB/R/S/STT/1-S393	Wong Pui Yan
TPB/R/S/STT/1-R1330	TPB/R/S/STT/1-S441	譚天悅
TPB/R/S/STT/1-R1331	TPB/R/S/STT/1-S480	Lam Siu Wai
TPB/R/S/STT/1-R1332	TPB/R/S/STT/1-S533	Ng Cheuk Nam Daniel
TPB/R/S/STT/1-R1333	TPB/R/S/STT/1-S539 TPB/R/S/STT/1-S1481	Shum Queenie
TPB/R/S/STT/1-R1334	TPB/R/S/STT/1-S558	Choi Ching Tung
TPB/R/S/STT/1-R1335	TPB/R/S/STT/1-S559	Liu Wai Yu
TPB/R/S/STT/1-R1336	TPB/R/S/STT/1-S561	Chan Yuen Lai
TPB/R/S/STT/1-R1337	TPB/R/S/STT/1-S562	Wong Suet Wai
TPB/R/S/STT/1-R1338	TPB/R/S/STT/1-S563	Poon Chuk Hung
TPB/R/S/STT/1-R1339	TPB/R/S/STT/1-S564	Yeung Hiu Man
TPB/R/S/STT/1-R1340	TPB/R/S/STT/1-S565	Chan Kwok Fung
TPB/R/S/STT/1-R1341	TPB/R/S/STT/1-S566	Lo Pui Mei Lara
TPB/R/S/STT/1-R1342	TPB/R/S/STT/1-S567	Cheung Sin Chun
TPB/R/S/STT/1-R1343	TPB/R/S/STT/1-S568	Leung Sin Yu
TPB/R/S/STT/1-R1344	TPB/R/S/STT/1-S569	Wong Ching Man
TPB/R/S/STT/1-R1345	TPB/R/S/STT/1-S570	Wong Hoi Mei
TPB/R/S/STT/1-R1346	TPB/R/S/STT/1-S571	Lam Chuen Ping
TPB/R/S/STT/1-R1347	TPB/R/S/STT/1-S573	Wong Cheuk Ching Michelle
TPB/R/S/STT/1-R1348	TPB/R/S/STT/1-S574	Chan Chung Yu Mark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349	TPB/R/S/STT/1-S577	Lam Sze Man
TPB/R/S/STT/1-R1350	TPB/R/S/STT/1-S578	Lee Chun
TPB/R/S/STT/1-R1351	TPB/R/S/STT/1-S579	Liu Ka Yee
TPB/R/S/STT/1-R1352	TPB/R/S/STT/1-S580	Cheng Pui Shan
TPB/R/S/STT/1-R1353	TPB/R/S/STT/1-S581	Ho Chung Sz
TPB/R/S/STT/1-R1354	TPB/R/S/STT/1-S582	Chan King Cheung
TPB/R/S/STT/1-R1355	TPB/R/S/STT/1-S583	Cheung Yuen Ki
TPB/R/S/STT/1-R1356	TPB/R/S/STT/1-S584	Li Ka Yan
TPB/R/S/STT/1-R1357	TPB/R/S/STT/1-S585	Ho Kit Ting
TPB/R/S/STT/1-R1358	TPB/R/S/STT/1-S586	Zhu Wei
TPB/R/S/STT/1-R1359	TPB/R/S/STT/1-S587	Kwok Wai Ling
TPB/R/S/STT/1-R1360	TPB/R/S/STT/1-S589	Lau Sze Wing
TPB/R/S/STT/1-R1361	TPB/R/S/STT/1-S590	Wong In Ping
TPB/R/S/STT/1-R1362	TPB/R/S/STT/1-S591	Yuen Ka Ki
TPB/R/S/STT/1-R1363	TPB/R/S/STT/1-S592	Yip Tsz Kit
TPB/R/S/STT/1-R1364	TPB/R/S/STT/1-S593	Lam Mun
TPB/R/S/STT/1-R1365	TPB/R/S/STT/1-S594	Kwan Man Ki Maggie
TPB/R/S/STT/1-R1366	TPB/R/S/STT/1-S595	Sung Yuen
TPB/R/S/STT/1-R1367	TPB/R/S/STT/1-S596	Chik Polly
TPB/R/S/STT/1-R1368	TPB/R/S/STT/1-S597	Wong Wing Kuen
TPB/R/S/STT/1-R1369	TPB/R/S/STT/1-S598	Choi Ho Yin Augustine
TPB/R/S/STT/1-R1370	TPB/R/S/STT/1-S599	Kei Hiu Wai
TPB/R/S/STT/1-R1371	TPB/R/S/STT/1-S600	Li Chak Wah
TPB/R/S/STT/1-R1372	TPB/R/S/STT/1-S601	Wong Lee
TPB/R/S/STT/1-R1373	TPB/R/S/STT/1-S602	曾健
TPB/R/S/STT/1-R1374	TPB/R/S/STT/1-S603	Leung Man Yee
TPB/R/S/STT/1-R1375	TPB/R/S/STT/1-S604	Tung Ho Yee
TPB/R/S/STT/1-R1376	TPB/R/S/STT/1-S606	Mak Hei Man
TPB/R/S/STT/1-R1377	TPB/R/S/STT/1-S608	Lin Ying Hua
TPB/R/S/STT/1-R1378	TPB/R/S/STT/1-S610	Tang Wai Fung
TPB/R/S/STT/1-R1379	TPB/R/S/STT/1-S612	Chan Wing Man Sallie
TPB/R/S/STT/1-R1380	TPB/R/S/STT/1-S613	Lam Ching Fong
TPB/R/S/STT/1-R1381	TPB/R/S/STT/1-S614	Lam Ngo Lun
TPB/R/S/STT/1-R1382	TPB/R/S/STT/1-S615	Au Sze Ki
TPB/R/S/STT/1-R1383	TPB/R/S/STT/1-S616	Tsang Hoi Wa
TPB/R/S/STT/1-R1384	TPB/R/S/STT/1-S617	李嘉敏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385	TPB/R/S/STT/1-S618	Chow Wai In
TPB/R/S/STT/1-R1386	TPB/R/S/STT/1-S619	Chung Ho Man
TPB/R/S/STT/1-R1387	TPB/R/S/STT/1-S623	Wong Po Yi
TPB/R/S/STT/1-R1388	TPB/R/S/STT/1-S624	Chung Pak Yan
TPB/R/S/STT/1-R1389	TPB/R/S/STT/1-S625	Chang Sin Tung
TPB/R/S/STT/1-R1390	TPB/R/S/STT/1-S659	周佩詩
	TPB/R/S/STT/1-S1399	
TPB/R/S/STT/1-R1391	TPB/R/S/STT/1-S714	Lo Yat Nam
TPB/R/S/STT/1-R1392	TPB/R/S/STT/1-S770	Ho Shing Hei
TPB/R/S/STT/1-R1393	TPB/R/S/STT/1-S772	葉向榮
TPB/R/S/STT/1-R1394	TPB/R/S/STT/1-S773	董宛林
TPB/R/S/STT/1-R1395	TPB/R/S/STT/1-S774	Lau Nga Lai Alice
TPB/R/S/STT/1-R1396	TPB/R/S/STT/1-S775	Leung Hiu Man
TPB/R/S/STT/1-R1397	TPB/R/S/STT/1-S778	Yeung Wai Ching
TPB/R/S/STT/1-R1398	TPB/R/S/STT/1-S779	王嘉雯
TPB/R/S/STT/1-R1399	TPB/R/S/STT/1-S780	Hoi Ting Wu
TPB/R/S/STT/1-R1400	TPB/R/S/STT/1-S784	Ngai Hoi Kiu
TPB/R/S/STT/1-R1401	TPB/R/S/STT/1-S786	孫敏瓊
TPB/R/S/STT/1-R1402	TPB/R/S/STT/1-S811	Ng Man Sze
TPB/R/S/STT/1-R1403	TPB/R/S/STT/1-S846	Chan Shuk Ling
TPB/R/S/STT/1-R1404	TPB/R/S/STT/1-S898	Wong Lai Yin
TPB/R/S/STT/1-R1405	TPB/R/S/STT/1-S942	Cheng Chit Lung Stewart
TPB/R/S/STT/1-R1406	TPB/R/S/STT/1-S943	Cheung Wan Fun
TPB/R/S/STT/1-R1407	TPB/R/S/STT/1-S945	Lam Kin Hang
TPB/R/S/STT/1-R1408	TPB/R/S/STT/1-S946	Ha Wing See
TPB/R/S/STT/1-R1409	TPB/R/S/STT/1-S948	Lau Ching Yan
TPB/R/S/STT/1-R1410	TPB/R/S/STT/1-S949	Wong Chun Man
TPB/R/S/STT/1-R1411	TPB/R/S/STT/1-S950	Li Pui Sze
TPB/R/S/STT/1-R1412	TPB/R/S/STT/1-S951	Leung Wai Ching
TPB/R/S/STT/1-R1413	TPB/R/S/STT/1-S952	Leung Ka Lok Clare
TPB/R/S/STT/1-R1414	TPB/R/S/STT/1-S953	Fung Siu Yin
TPB/R/S/STT/1-R1415	TPB/R/S/STT/1-S955	Yeung Lok To
TPB/R/S/STT/1-R1416	TPB/R/S/STT/1-S956	Lau Hoi Lung
TPB/R/S/STT/1-R1417	TPB/R/S/STT/1-S957	Poon Sing Chau
TPB/R/S/STT/1-R1418	TPB/R/S/STT/1-S958	Chow Tak Wai
TPB/R/S/STT/1-R1419	TPB/R/S/STT/1-S960	Choi Hang Yat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420	TPB/R/S/STT/1-S962	Cheng Tak Yiu Eureka
TPB/R/S/STT/1-R1421	TPB/R/S/STT/1-S963	Tam Kit Yung
TPB/R/S/STT/1-R1422	TPB/R/S/STT/1-S964	Li Wing
TPB/R/S/STT/1-R1423	TPB/R/S/STT/1-S965	Au Kwok Kuen
TPB/R/S/STT/1-R1424	TPB/R/S/STT/1-S966	Yip Tsz Lam
TPB/R/S/STT/1-R1425	TPB/R/S/STT/1-S967	Wong Chi Chun
TPB/R/S/STT/1-R1426	TPB/R/S/STT/1-S968	Li Man Yeung Christopher Wilson
TPB/R/S/STT/1-R1427	TPB/R/S/STT/1-S969 TPB/R/S/STT/1-S1036	Wong Fung Ki
TPB/R/S/STT/1-R1428	TPB/R/S/STT/1-S970	Shan Lui
TPB/R/S/STT/1-R1429	TPB/R/S/STT/1-S971	Wong Lun Cheong
TPB/R/S/STT/1-R1430	TPB/R/S/STT/1-S972	Wong Ka Yee
TPB/R/S/STT/1-R1431	TPB/R/S/STT/1-S973	Hui Shuk Kwan
TPB/R/S/STT/1-R1432	TPB/R/S/STT/1-S974	Ng Yeuk Nam
TPB/R/S/STT/1-R1433	TPB/R/S/STT/1-S975	Cheung Vince
TPB/R/S/STT/1-R1434	TPB/R/S/STT/1-S982	Lam Kit Man Irene
TPB/R/S/STT/1-R1435	TPB/R/S/STT/1-S1021	Lam Wai Ki Yvonne
TPB/R/S/STT/1-R1436	TPB/R/S/STT/1-S1081	鍾立光
TPB/R/S/STT/1-R1437	TPB/R/S/STT/1-S1113	羅慧珍
TPB/R/S/STT/1-R1438	TPB/R/S/STT/1-S1219	唐靖雅
TPB/R/S/STT/1-R1439	TPB/R/S/STT/1-S1320	Woo Ming Chuan
TPB/R/S/STT/1-R1440	TPB/R/S/STT/1-S1321	謝世傑
TPB/R/S/STT/1-R1441	TPB/R/S/STT/1-S1322	Wong Kenneth Ka Wai
TPB/R/S/STT/1-R1442	TPB/R/S/STT/1-S1335	Mary Mulvihill
TPB/R/S/STT/1-R1443	TPB/R/S/STT/1-S1342	Wong Oi Kwan
TPB/R/S/STT/1-R1444	TPB/R/S/STT/1-S1402	Lau Ka Yeung
TPB/R/S/STT/1-R1445	TPB/R/S/STT/1-S1407	Yeung Tsz Ching
TPB/R/S/STT/1-R1446	TPB/R/S/STT/1-S1408	Leung Yee Man
TPB/R/S/STT/1-R1447	TPB/R/S/STT/1-S1410	Hui Chung Hong
TPB/R/S/STT/1-R1448	TPB/R/S/STT/1-S1418	鄭旭洋
TPB/R/S/STT/1-R1449	TPB/R/S/STT/1-S1419	So Tsz Yin
TPB/R/S/STT/1-R1450	TPB/R/S/STT/1-S1420	Wong Fung Yan
TPB/R/S/STT/1-R1451	TPB/R/S/STT/1-S1421	Wu Lok Wai
TPB/R/S/STT/1-R1452	TPB/R/S/STT/1-S1422	Wong Hiu Ying
TPB/R/S/STT/1-R1453	TPB/R/S/STT/1-S1423	Choi Kai Yiu Alexander
TPB/R/S/STT/1-R1454	TPB/R/S/STT/1-S1424	Wong Yin Yee Irene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455	TPB/R/S/STT/1-S1425	Chan Wing Yi
TPB/R/S/STT/1-R1456	TPB/R/S/STT/1-S1427	郭天安
TPB/R/S/STT/1-R1457	TPB/R/S/STT/1-S1428	凌悅丰
TPB/R/S/STT/1-R1458	TPB/R/S/STT/1-S1429	Yuen Chor Chor
TPB/R/S/STT/1-R1459	TPB/R/S/STT/1-S1430	Leung Wing Sum
TPB/R/S/STT/1-R1460	TPB/R/S/STT/1-S1431	Carman Man Hon Mak
TPB/R/S/STT/1-R1461	TPB/R/S/STT/1-S1432	Lo Hoi Yan
TPB/R/S/STT/1-R1462	TPB/R/S/STT/1-S1433	Tung Yuet Kwan
TPB/R/S/STT/1-R1463	TPB/R/S/STT/1-S1434	Tam Raymond Chi Ho
TPB/R/S/STT/1-R1464	TPB/R/S/STT/1-S1435	Chan Wai Ting
TPB/R/S/STT/1-R1465	TPB/R/S/STT/1-S1437	Lo Hong Hang
TPB/R/S/STT/1-R1466	TPB/R/S/STT/1-S1438	Yue Ka Yin
TPB/R/S/STT/1-R1467	TPB/R/S/STT/1-S1439	Wan Yan Ba
TPB/R/S/STT/1-R1468	TPB/R/S/STT/1-S1440	Wong Ka Yee
TPB/R/S/STT/1-R1469	TPB/R/S/STT/1-S1443	Shek Kit Yuk
TPB/R/S/STT/1-R1470	TPB/R/S/STT/1-S1475	Yuen Yan Ling
TPB/R/S/STT/1-R1471	TPB/R/S/STT/1-S1478	許志華
TPB/R/S/STT/1-R1472	TPB/R/S/STT/1-S1483	左筱雯
TPB/R/S/STT/1-R1473	TPB/R/S/STT/1-S1486	Hui Wun Fung
TPB/R/S/STT/1-R1474	TPB/R/S/STT/1-S1489 TPB/R/S/STT/1-S1634	Law Chung Yin
TPB/R/S/STT/1-R1475	TPB/R/S/STT/1-S1637	Yeung Sui Tsing
TPB/R/S/STT/1-R1476	TPB/R/S/STT/1-S040	Mok Ki Ki Win
TPB/R/S/STT/1-R1477	TPB/R/S/STT/1-S550 TPB/R/S/STT/1-S1636	Yu Choi Shan Samuel
TPB/R/S/STT/1-R1478	TPB/R/S/STT/1-S670	Lo Yan Yee
TPB/R/S/STT/1-R1479	TPB/R/S/STT/1-S1351	Cheuk Fung Lau
TPB/R/S/STT/1-R1480	TPB/R/S/STT/1-S1340	廖凱霖
TPB/R/S/STT/1-R1481	TPB/R/S/STT/1-S1474	Tsang Kin Lun
TPB/R/S/STT/1-R1482	TPB/R/S/STT/1-S1482 TPB/R/S/STT/1-S1638	Holmes John Grahame
TPB/R/S/STT/1-R1483	TPB/R/S/STT/1-S1485	蔡頌然
TPB/R/S/STT/1-R1484	TPB/R/S/STT/1-S726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TPB/R/S/STT/1-R1485	TPB/R/S/STT/1-S1129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Hong Kong (WWF)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486	TPB/R/S/STT/1-S1477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TPB/R/S/STT/1-R1487	TPB/R/S/STT/1-S1488	民主黨
TPB/R/S/STT/1-R1488	TPB/R/S/STT/1-S1216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TPB/R/S/STT/1-R1489	TPB/R/S/STT/1-S801	教區全人發展委員會 Diocesan Commission for Integral Human Development
TPB/R/S/STT/1-R1490	TPB/R/S/STT/1-S477	Associated Engineers Limited
TPB/R/S/STT/1-R1491	TPB/R/S/STT/1-S1354	高樂服務有限公司 Kolot Property Services Ltd.
TPB/R/S/STT/1-R1492	TPB/R/S/STT/1-S1467	Red Citi Co. Ltd.
TPB/R/S/STT/1-R1493	TPB/R/S/STT/1-S126	鄧淑明
TPB/R/S/STT/1-R1494	TPB/R/S/STT/1-S695	文添福 Man Tim Fuk
	TPB/R/S/STT/1-S1302	
	TPB/R/S/STT/1-S1306	
	TPB/R/S/STT/1-S1464	
	TPB/R/S/STT/1-S1579	
TPB/R/S/STT/1-R1495	TPB/R/S/STT/1-S696	文志賢 Man Chi Yin
	TPB/R/S/STT/1-S1302	
	TPB/R/S/STT/1-S1307	
	TPB/R/S/STT/1-S1308	
	TPB/R/S/STT/1-S1464	
TPB/R/S/STT/1-R1496	TPB/R/S/STT/1-S697	文博全 Man Pok Chuen
	TPB/R/S/STT/1-S1302	
	TPB/R/S/STT/1-S1464	
	TPB/R/S/STT/1-S1525	
	TPB/R/S/STT/1-S1575	
TPB/R/S/STT/1-R1497	TPB/R/S/STT/1-S1087	Man Chi Sum
TPB/R/S/STT/1-R1498	TPB/R/S/STT/1-S1201	Ling Pui Yee
TPB/R/S/STT/1-R1499	TPB/R/S/STT/1-S1303	Tin Chu Wen
TPB/R/S/STT/1-R1500	TPB/R/S/STT/1-S1304	Tin Wai Wen
TPB/R/S/STT/1-R1501	TPB/R/S/STT/1-S1305	Tse Lai Fong
TPB/R/S/STT/1-R1502	TPB/R/S/STT/1-S1324	Wai Chuen Man
TPB/R/S/STT/1-R1503	TPB/R/S/STT/1-S1325	Fitzgerald Man
TPB/R/S/STT/1-R1504	TPB/R/S/STT/1-S1326	Wai Lan Man
TPB/R/S/STT/1-R1505	TPB/R/S/STT/1-S1327	Tian Hao We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506	TPB/R/S/STT/1-S1328	Tin Lung Wen
TPB/R/S/STT/1-R1507	TPB/R/S/STT/1-S1329	Daaron Man
TPB/R/S/STT/1-R1508	TPB/R/S/STT/1-S1490	黃宇帆
TPB/R/S/STT/1-R1509	TPB/R/S/STT/1-S1491	文天柱
	TPB/R/S/STT/1-S1535	
	TPB/R/S/STT/1-S1602	
TPB/R/S/STT/1-R1510	TPB/R/S/STT/1-S1492	劉定紅
TPB/R/S/STT/1-R1511	TPB/R/S/STT/1-S1493	簡偉傑
TPB/R/S/STT/1-R1512	TPB/R/S/STT/1-S1494	鄭錦富
TPB/R/S/STT/1-R1513	TPB/R/S/STT/1-S1495	曹艷紅
TPB/R/S/STT/1-R1514	TPB/R/S/STT/1-S1497	To Phyllis
TPB/R/S/STT/1-R1515	TPB/R/S/STT/1-S1498	Hsiao Chieh Shih Kay
TPB/R/S/STT/1-R1516	TPB/R/S/STT/1-S1499	Ng Wing Pan
TPB/R/S/STT/1-R1517	TPB/R/S/STT/1-S1500	Christy Lo
TPB/R/S/STT/1-R1518	TPB/R/S/STT/1-S1501	Man Wai Lan
	TPB/R/S/STT/1-S1531	
	TPB/R/S/STT/1-S1544	
TPB/R/S/STT/1-R1519	TPB/R/S/STT/1-S1502	文菁慧
	TPB/R/S/STT/1-S1530	
TPB/R/S/STT/1-R1520	TPB/R/S/STT/1-S1503	文曾婉媚
	TPB/R/S/STT/1-S1529	
TPB/R/S/STT/1-R1521	TPB/R/S/STT/1-S1504	孫平
TPB/R/S/STT/1-R1522	TPB/R/S/STT/1-S1505	文富賢
	TPB/R/S/STT/1-S1527	
TPB/R/S/STT/1-R1523	TPB/R/S/STT/1-S1506	郭秋誠
	TPB/R/S/STT/1-S1526	
TPB/R/S/STT/1-R1524	TPB/R/S/STT/1-S1507	Lai Yuen Siu
	TPB/R/S/STT/1-S1522	
TPB/R/S/STT/1-R1525	TPB/R/S/STT/1-S1508	Lau Ka Lam
	TPB/R/S/STT/1-S1524	
TPB/R/S/STT/1-R1526	TPB/R/S/STT/1-S1509	Lai Yiu Wan
TPB/R/S/STT/1-R1527	TPB/R/S/STT/1-S1511	文家和
TPB/R/S/STT/1-R1528	TPB/R/S/STT/1-S1512	Lee Lun Shirley
	TPB/R/S/STT/1-S1521	
TPB/R/S/STT/1-R1529	TPB/R/S/STT/1-S1514	文嘉希
	TPB/R/S/STT/1-S1598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STT/1-R1530	TPB/R/S/STT/1-S1515	張渝萍
	TPB/R/S/STT/1-S1577	
TPB/R/S/STT/1-R1531	TPB/R/S/STT/1-S1516	文梓謙
	TPB/R/S/STT/1-S1576	
TPB/R/S/STT/1-R1532	TPB/R/S/STT/1-S1517	陳四妹
	TPB/R/S/STT/1-S1536	
	TPB/R/S/STT/1-S1625	
TPB/R/S/STT/1-R1533	TPB/R/S/STT/1-S1518	Tang Cha Yin
TPB/R/S/STT/1-R1534	TPB/R/S/STT/1-S1519	Lau Pui Chi
TPB/R/S/STT/1-R1535	TPB/R/S/STT/1-S492	陳慧雯
TPB/R/S/STT/1-R1536	TPB/R/S/STT/1-S765	John McCorkindale
TPB/R/S/STT/1-R1537	TPB/R/S/STT/1-S839	區少萍 Ngao Sio Peng
TPB/R/S/STT/1-R1538	TPB/R/S/STT/1-S1109	Leu Shuk Ling Ann
TPB/R/S/STT/1-R1539	TPB/R/S/STT/1-S1309	Tam Hiu Yuen
TPB/R/S/STT/1-R1540	TPB/R/S/STT/1-S1337	彭麗芳
TPB/R/S/STT/1-R1541	TPB/R/S/STT/1-S1459	Clarissa Jane Fernie Gafoor
	TPB/R/S/STT/1-S1460	
TPB/R/S/STT/1-R1542	TPB/R/S/STT/1-S1468	蔡秀青 Choi Sau Ching
	TPB/R/S/STT/1-S1469	
TPB/R/S/STT/1-R1543	TPB/R/S/STT/1-S1472	龍緯汶文化藝術國際交流協會
TPB/R/S/STT/1-R1544	TPB/R/S/STT/1-S1484	宋欣然

公眾可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 <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TT_1.html> 查閱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提出的申述。

Represent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Draft San Tin Technopole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STT/1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t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on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website at <https://www.tpb.gov.hk/en/plan_making/S_STT_1.html>.

《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7》
Draft Mai Po and Fairview Park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YL-MP/7

申述人名單
Index of Representations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1	TPB/R/S/YL-MP/7-S601	Topcycle Development Limited
TPB/R/S/YL-MP/7-R2	TPB/R/S/YL-MP/7-S605	System 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TPB/R/S/YL-MP/7-R3	TPB/R/S/YL-MP/7-S602	Profit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
	TPB/R/S/YL-MP/7-S606	
TPB/R/S/YL-MP/7-R4	TPB/R/S/YL-MP/7-S603	Venizelle Proper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TPB/R/S/YL-MP/7-S903	
	TPB/R/S/YL-MP/7-S911	
TPB/R/S/YL-MP/7-R6	TPB/R/S/YL-MP/7-S491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TPB/R/S/YL-MP/7-R7	TPB/R/S/YL-MP/7-S912	The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
TPB/R/S/YL-MP/7-R8	TPB/R/S/YL-MP/7-S681	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K)
TPB/R/S/YL-MP/7-R9	TPB/R/S/YL-MP/7-S715	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TPB/R/S/YL-MP/7-R10	TPB/R/S/YL-MP/7-S1	Fung Kam Lam
TPB/R/S/YL-MP/7-R11	TPB/R/S/YL-MP/7-S331	Ruy Octavio Barretto
TPB/R/S/YL-MP/7-R12	TPB/R/S/YL-MP/7-S604	Mary Mulvihill
TPB/R/S/YL-MP/7-R13	TPB/R/S/YL-MP/7-S492	孫敏瓊
TPB/R/S/YL-MP/7-R14	TPB/R/S/YL-MP/7-S904	Woo Ming Chuan
TPB/R/S/YL-MP/7-R15	TPB/R/S/YL-MP/7-S934	Wong Fung Yan
TPB/R/S/YL-MP/7-R16	TPB/R/S/YL-MP/7-S424	Yu Choi Shan Samuel
TPB/R/S/YL-MP/7-R17	TPB/R/S/YL-MP/7-S442	Lo Yan Yee
TPB/R/S/YL-MP/7-R18	TPB/R/S/YL-MP/7-S630	Lam Wai Ki Yvonne
TPB/R/S/YL-MP/7-R19	TPB/R/S/YL-MP/7-S927	Tam Kit Yung
TPB/R/S/YL-MP/7-R20	TPB/R/S/YL-MP/7-S2	Lee So Shan
TPB/R/S/YL-MP/7-R21	TPB/R/S/YL-MP/7-S3	Lai Chi Wai
TPB/R/S/YL-MP/7-R22	TPB/R/S/YL-MP/7-S4	Chan Chi Yan
TPB/R/S/YL-MP/7-R23	TPB/R/S/YL-MP/7-S5	Li Shuk Kuen
TPB/R/S/YL-MP/7-R24	TPB/R/S/YL-MP/7-S6	徐志堅
TPB/R/S/YL-MP/7-R25	TPB/R/S/YL-MP/7-S7	Lo Kin Man Ken
TPB/R/S/YL-MP/7-R26	TPB/R/S/YL-MP/7-S8	Choi Man Pui
TPB/R/S/YL-MP/7-R27	TPB/R/S/YL-MP/7-S9	Chan Ngon Po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28	TPB/R/S/YL-MP/7-S10	余英澎
TPB/R/S/YL-MP/7-R29	TPB/R/S/YL-MP/7-S11	陳寶玲
TPB/R/S/YL-MP/7-R30	TPB/R/S/YL-MP/7-S12	Man Yuen Hung Agnes
TPB/R/S/YL-MP/7-R31	TPB/R/S/YL-MP/7-S13	Wong Shek Ho
TPB/R/S/YL-MP/7-R32	TPB/R/S/YL-MP/7-S14	Wong Tak Yin
TPB/R/S/YL-MP/7-R33	TPB/R/S/YL-MP/7-S15	陳芳
TPB/R/S/YL-MP/7-R34	TPB/R/S/YL-MP/7-S16	李雅玲
TPB/R/S/YL-MP/7-R35	TPB/R/S/YL-MP/7-S17	Lee Kit Yee Sandra
TPB/R/S/YL-MP/7-R36	TPB/R/S/YL-MP/7-S18	Wong Lai Man Isabel
TPB/R/S/YL-MP/7-R37	TPB/R/S/YL-MP/7-S19	孫一帆
TPB/R/S/YL-MP/7-R38	TPB/R/S/YL-MP/7-S20	黃旭
TPB/R/S/YL-MP/7-R39	TPB/R/S/YL-MP/7-S21	Lam Chui Ping Angel
TPB/R/S/YL-MP/7-R40	TPB/R/S/YL-MP/7-S22	Shek Ka Ki
TPB/R/S/YL-MP/7-R41	TPB/R/S/YL-MP/7-S23	Choy Mei Ngan
TPB/R/S/YL-MP/7-R42	TPB/R/S/YL-MP/7-S25	黃在芙
TPB/R/S/YL-MP/7-R43	TPB/R/S/YL-MP/7-S26	Fung Ka Wai Julia
TPB/R/S/YL-MP/7-R44	TPB/R/S/YL-MP/7-S27	Ng Kar Wai
TPB/R/S/YL-MP/7-R45	TPB/R/S/YL-MP/7-S28	Liu Yanlianzhi
TPB/R/S/YL-MP/7-R46	TPB/R/S/YL-MP/7-S29	Fan Wai Chuen Lucius
TPB/R/S/YL-MP/7-R47	TPB/R/S/YL-MP/7-S30	Wong Pui Ying
TPB/R/S/YL-MP/7-R48	TPB/R/S/YL-MP/7-S31	張麗思
TPB/R/S/YL-MP/7-R49	TPB/R/S/YL-MP/7-S32	Cheung Hiu Wing
TPB/R/S/YL-MP/7-R50	TPB/R/S/YL-MP/7-S33	Wu Wai Kwok
TPB/R/S/YL-MP/7-R51	TPB/R/S/YL-MP/7-S34	馮祥頌
TPB/R/S/YL-MP/7-R52	TPB/R/S/YL-MP/7-S35	Lau Chi Wai Catherine
TPB/R/S/YL-MP/7-R53	TPB/R/S/YL-MP/7-S36	Katherine Sung
TPB/R/S/YL-MP/7-R54	TPB/R/S/YL-MP/7-S37	Wong Shuk Fong
TPB/R/S/YL-MP/7-R55	TPB/R/S/YL-MP/7-S38	Ng Yin Ian
TPB/R/S/YL-MP/7-R56	TPB/R/S/YL-MP/7-S39	黃永強
TPB/R/S/YL-MP/7-R57	TPB/R/S/YL-MP/7-S40	Surlun Lam
TPB/R/S/YL-MP/7-R58	TPB/R/S/YL-MP/7-S41	林雪鶯
TPB/R/S/YL-MP/7-R59	TPB/R/S/YL-MP/7-S42	Lee Chi Yuen
TPB/R/S/YL-MP/7-R60	TPB/R/S/YL-MP/7-S43	蕭永樂
TPB/R/S/YL-MP/7-R61	TPB/R/S/YL-MP/7-S44	Tai On
TPB/R/S/YL-MP/7-R62	TPB/R/S/YL-MP/7-S45	Wong Wai Shing
TPB/R/S/YL-MP/7-R63	TPB/R/S/YL-MP/7-S46	Cheung Sin Yi
TPB/R/S/YL-MP/7-R64	TPB/R/S/YL-MP/7-S47	Li Ngo Ma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65	TPB/R/S/YL-MP/7-S48	Yau Chi Kit
TPB/R/S/YL-MP/7-R66	TPB/R/S/YL-MP/7-S49	梁錫嵐
TPB/R/S/YL-MP/7-R67	TPB/R/S/YL-MP/7-S50	Cheng Chi Kan
TPB/R/S/YL-MP/7-R68	TPB/R/S/YL-MP/7-S51	Chiu Yu Kin
TPB/R/S/YL-MP/7-R69	TPB/R/S/YL-MP/7-S52	Chan Gou Sin
TPB/R/S/YL-MP/7-R70	TPB/R/S/YL-MP/7-S53	Lo Kin Hei
TPB/R/S/YL-MP/7-R71	TPB/R/S/YL-MP/7-S54	Cheng Lap Kwan
TPB/R/S/YL-MP/7-R72	TPB/R/S/YL-MP/7-S55	王少君
TPB/R/S/YL-MP/7-R73	TPB/R/S/YL-MP/7-S56	Wong Ming Yan
TPB/R/S/YL-MP/7-R74	TPB/R/S/YL-MP/7-S57	Cheng Shuk Yin
TPB/R/S/YL-MP/7-R75	TPB/R/S/YL-MP/7-S58	陳科羽
TPB/R/S/YL-MP/7-R76	TPB/R/S/YL-MP/7-S59	胡啟明
TPB/R/S/YL-MP/7-R77	TPB/R/S/YL-MP/7-S60	王楚翹
TPB/R/S/YL-MP/7-R78	TPB/R/S/YL-MP/7-S61	Leung Wai Yee
TPB/R/S/YL-MP/7-R79	TPB/R/S/YL-MP/7-S62	徐芯怡
TPB/R/S/YL-MP/7-R80	TPB/R/S/YL-MP/7-S63	Chan Suet Ting
TPB/R/S/YL-MP/7-R81	TPB/R/S/YL-MP/7-S64	李小華
TPB/R/S/YL-MP/7-R82	TPB/R/S/YL-MP/7-S65	Tang Pui Chun
TPB/R/S/YL-MP/7-R83	TPB/R/S/YL-MP/7-S66	Poon Wai Chung
TPB/R/S/YL-MP/7-R84	TPB/R/S/YL-MP/7-S67	Tang Wing Sze
TPB/R/S/YL-MP/7-R85	TPB/R/S/YL-MP/7-S68	蔡鈺婷
TPB/R/S/YL-MP/7-R86	TPB/R/S/YL-MP/7-S69	羅為 Lo Wai
TPB/R/S/YL-MP/7-R87	TPB/R/S/YL-MP/7-S70	Tam Kwok Kei
TPB/R/S/YL-MP/7-R88	TPB/R/S/YL-MP/7-S71	Lee Yiu Man
TPB/R/S/YL-MP/7-R89	TPB/R/S/YL-MP/7-S72	董上熙
TPB/R/S/YL-MP/7-R90	TPB/R/S/YL-MP/7-S73	Chan Sin Yi
TPB/R/S/YL-MP/7-R91	TPB/R/S/YL-MP/7-S74	Tsui Wan Ying
	TPB/R/S/YL-MP/7-S336	
TPB/R/S/YL-MP/7-R92	TPB/R/S/YL-MP/7-S75	關國榮
TPB/R/S/YL-MP/7-R93	TPB/R/S/YL-MP/7-S76	Fuk Lik Lau
TPB/R/S/YL-MP/7-R94	TPB/R/S/YL-MP/7-S77	Wong Kwok Fung
TPB/R/S/YL-MP/7-R95	TPB/R/S/YL-MP/7-S78	Chan Xiyong Andrew
TPB/R/S/YL-MP/7-R96	TPB/R/S/YL-MP/7-S79	區秉中
TPB/R/S/YL-MP/7-R97	TPB/R/S/YL-MP/7-S80	Fu Yin Chit
TPB/R/S/YL-MP/7-R98	TPB/R/S/YL-MP/7-S81	陳穎楠
TPB/R/S/YL-MP/7-R99	TPB/R/S/YL-MP/7-S82	Chung Sik Hong
TPB/R/S/YL-MP/7-R100	TPB/R/S/YL-MP/7-S83	Lau Yi Ha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101	TPB/R/S/YL-MP/7-S84	Chan Yawen
TPB/R/S/YL-MP/7-R102	TPB/R/S/YL-MP/7-S85	Fu Man Kuen
TPB/R/S/YL-MP/7-R103	TPB/R/S/YL-MP/7-S86	蔡樺
TPB/R/S/YL-MP/7-R104	TPB/R/S/YL-MP/7-S87	劉韶彬
TPB/R/S/YL-MP/7-R105	TPB/R/S/YL-MP/7-S88	王先得
TPB/R/S/YL-MP/7-R106	TPB/R/S/YL-MP/7-S89	許淑敏
TPB/R/S/YL-MP/7-R107	TPB/R/S/YL-MP/7-S90	葉惠燕
TPB/R/S/YL-MP/7-R108	TPB/R/S/YL-MP/7-S91	Lam Kaori
TPB/R/S/YL-MP/7-R109	TPB/R/S/YL-MP/7-S92	Fong Man Shan
TPB/R/S/YL-MP/7-R110	TPB/R/S/YL-MP/7-S93	Chiu Wan Lung
TPB/R/S/YL-MP/7-R111	TPB/R/S/YL-MP/7-S94	Leung Cheuk Kin
TPB/R/S/YL-MP/7-R112	TPB/R/S/YL-MP/7-S95	楊頌恩
TPB/R/S/YL-MP/7-R113	TPB/R/S/YL-MP/7-S96	陳嘉雯
TPB/R/S/YL-MP/7-R114	TPB/R/S/YL-MP/7-S97	Tse Sau Ling
TPB/R/S/YL-MP/7-R115	TPB/R/S/YL-MP/7-S98	Ho Hon Chung
TPB/R/S/YL-MP/7-R116	TPB/R/S/YL-MP/7-S99	岑偉倫
TPB/R/S/YL-MP/7-R117	TPB/R/S/YL-MP/7-S100	何悅珊
TPB/R/S/YL-MP/7-R118	TPB/R/S/YL-MP/7-S101	Rachel Koo
TPB/R/S/YL-MP/7-R119	TPB/R/S/YL-MP/7-S102	Chung Yuen Wah
TPB/R/S/YL-MP/7-R120	TPB/R/S/YL-MP/7-S103	陳慧詩
TPB/R/S/YL-MP/7-R121	TPB/R/S/YL-MP/7-S104	Mui Ka Wai
TPB/R/S/YL-MP/7-R122	TPB/R/S/YL-MP/7-S105	黎智倫
TPB/R/S/YL-MP/7-R123	TPB/R/S/YL-MP/7-S106	Cheng Chun Ho
TPB/R/S/YL-MP/7-R124	TPB/R/S/YL-MP/7-S107	林沛賢
TPB/R/S/YL-MP/7-R125	TPB/R/S/YL-MP/7-S108	陳昊凡
TPB/R/S/YL-MP/7-R126	TPB/R/S/YL-MP/7-S109	馬子琪
TPB/R/S/YL-MP/7-R127	TPB/R/S/YL-MP/7-S110	蕭曉敏
TPB/R/S/YL-MP/7-R128	TPB/R/S/YL-MP/7-S111	文頌元
TPB/R/S/YL-MP/7-R129	TPB/R/S/YL-MP/7-S112	Hon Tze Hing James
TPB/R/S/YL-MP/7-R130	TPB/R/S/YL-MP/7-S113	Lie Wan Pui
TPB/R/S/YL-MP/7-R131	TPB/R/S/YL-MP/7-S114	Leung Wing In Zoe
TPB/R/S/YL-MP/7-R132	TPB/R/S/YL-MP/7-S115	Hui Carlo
TPB/R/S/YL-MP/7-R133	TPB/R/S/YL-MP/7-S116	Lau Kin Kwan
TPB/R/S/YL-MP/7-R134	TPB/R/S/YL-MP/7-S117	Leung Wai Yeung
TPB/R/S/YL-MP/7-R135	TPB/R/S/YL-MP/7-S118	Kwan Siu Hang
TPB/R/S/YL-MP/7-R136	TPB/R/S/YL-MP/7-S119	Wong Wai Sheung
TPB/R/S/YL-MP/7-R137	TPB/R/S/YL-MP/7-S120	Leung Ting Hin Alex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138	TPB/R/S/YL-MP/7-S121	林筠滆
TPB/R/S/YL-MP/7-R139	TPB/R/S/YL-MP/7-S122	Yeung Ho Yan
TPB/R/S/YL-MP/7-R140	TPB/R/S/YL-MP/7-S123	Yuen Shuk Fong
TPB/R/S/YL-MP/7-R141	TPB/R/S/YL-MP/7-S124	Tsui Miu Kwan
TPB/R/S/YL-MP/7-R142	TPB/R/S/YL-MP/7-S125	潘惠莹
TPB/R/S/YL-MP/7-R143	TPB/R/S/YL-MP/7-S126	Wan Lai
TPB/R/S/YL-MP/7-R144	TPB/R/S/YL-MP/7-S127	Wun Wai Ying
TPB/R/S/YL-MP/7-R145	TPB/R/S/YL-MP/7-S128	Wong So Yung
TPB/R/S/YL-MP/7-R146	TPB/R/S/YL-MP/7-S129	Yen Ching Ying
TPB/R/S/YL-MP/7-R147	TPB/R/S/YL-MP/7-S130	Carmen Wong
TPB/R/S/YL-MP/7-R148	TPB/R/S/YL-MP/7-S131	王韻喬
TPB/R/S/YL-MP/7-R149	TPB/R/S/YL-MP/7-S132	古卓嵐
TPB/R/S/YL-MP/7-R150	TPB/R/S/YL-MP/7-S133	Li Jinhui
TPB/R/S/YL-MP/7-R151	TPB/R/S/YL-MP/7-S134	Li Janice Wei Meng
TPB/R/S/YL-MP/7-R152	TPB/R/S/YL-MP/7-S135	張煒鈉
TPB/R/S/YL-MP/7-R153	TPB/R/S/YL-MP/7-S136	楊芯樺
TPB/R/S/YL-MP/7-R154	TPB/R/S/YL-MP/7-S137	Wong Ka Ling
TPB/R/S/YL-MP/7-R155	TPB/R/S/YL-MP/7-S138	Lam Hiu Fung
TPB/R/S/YL-MP/7-R156	TPB/R/S/YL-MP/7-S139	Lee Nok Ching Jane
TPB/R/S/YL-MP/7-R157	TPB/R/S/YL-MP/7-S140	Leung Hung Kwan
TPB/R/S/YL-MP/7-R158	TPB/R/S/YL-MP/7-S141	Dai Wing Ting Bessie
TPB/R/S/YL-MP/7-R159	TPB/R/S/YL-MP/7-S142	Li Ho Wah
TPB/R/S/YL-MP/7-R160	TPB/R/S/YL-MP/7-S143	Tam Ming Wa
TPB/R/S/YL-MP/7-R161	TPB/R/S/YL-MP/7-S144	Ho Wing Heng
TPB/R/S/YL-MP/7-R162	TPB/R/S/YL-MP/7-S145	Leung Chi Wah
TPB/R/S/YL-MP/7-R163	TPB/R/S/YL-MP/7-S146	Kwan Pik Fong
TPB/R/S/YL-MP/7-R164	TPB/R/S/YL-MP/7-S147	陳芷盈
TPB/R/S/YL-MP/7-R165	TPB/R/S/YL-MP/7-S148	Lo Suk Yee
TPB/R/S/YL-MP/7-R166	TPB/R/S/YL-MP/7-S149	Lam Mun Yee Anita
TPB/R/S/YL-MP/7-R167	TPB/R/S/YL-MP/7-S150	Lau Yin Kwan
TPB/R/S/YL-MP/7-R168	TPB/R/S/YL-MP/7-S151	鄭佩雯
TPB/R/S/YL-MP/7-R169	TPB/R/S/YL-MP/7-S152	文國良 Man Kwok Leung
TPB/R/S/YL-MP/7-R170	TPB/R/S/YL-MP/7-S153	Hung Ki Yung
TPB/R/S/YL-MP/7-R171	TPB/R/S/YL-MP/7-S154	Lo Kar Chun
TPB/R/S/YL-MP/7-R172	TPB/R/S/YL-MP/7-S155	Au Chung Leung, Joanlin
TPB/R/S/YL-MP/7-R173	TPB/R/S/YL-MP/7-S156	羅彥聰
TPB/R/S/YL-MP/7-R174	TPB/R/S/YL-MP/7-S157	黃懿琪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175	TPB/R/S/YL-MP/7-S158	劉芷慧
TPB/R/S/YL-MP/7-R176	TPB/R/S/YL-MP/7-S159	楊智昇
TPB/R/S/YL-MP/7-R177	TPB/R/S/YL-MP/7-S161	楊莉琪
TPB/R/S/YL-MP/7-R178	TPB/R/S/YL-MP/7-S162	Chan Yan Kiu
TPB/R/S/YL-MP/7-R179	TPB/R/S/YL-MP/7-S163	Lam Sim Yee
TPB/R/S/YL-MP/7-R180	TPB/R/S/YL-MP/7-S164	刁雅悅
TPB/R/S/YL-MP/7-R181	TPB/R/S/YL-MP/7-S165	Chan Hiu Ling
TPB/R/S/YL-MP/7-R182	TPB/R/S/YL-MP/7-S166	Wu Ka Yee
TPB/R/S/YL-MP/7-R183	TPB/R/S/YL-MP/7-S167	唐竣廉
TPB/R/S/YL-MP/7-R184	TPB/R/S/YL-MP/7-S168	李沛桐
TPB/R/S/YL-MP/7-R185	TPB/R/S/YL-MP/7-S169	陳汶蔚
TPB/R/S/YL-MP/7-R186	TPB/R/S/YL-MP/7-S170	朱桂儀
TPB/R/S/YL-MP/7-R187	TPB/R/S/YL-MP/7-S171	張卓妮
TPB/R/S/YL-MP/7-R188	TPB/R/S/YL-MP/7-S172	Kwok Long Yin
TPB/R/S/YL-MP/7-R189	TPB/R/S/YL-MP/7-S173	梁恩寧
TPB/R/S/YL-MP/7-R190	TPB/R/S/YL-MP/7-S174	莫哲暐
TPB/R/S/YL-MP/7-R191	TPB/R/S/YL-MP/7-S175	Tam Tsz Kin
TPB/R/S/YL-MP/7-R192	TPB/R/S/YL-MP/7-S176	Chan Shuk Wan
TPB/R/S/YL-MP/7-R193	TPB/R/S/YL-MP/7-S177	傅嘉穎
TPB/R/S/YL-MP/7-R194	TPB/R/S/YL-MP/7-S178	Choi Ching Yin
TPB/R/S/YL-MP/7-R195	TPB/R/S/YL-MP/7-S179	錢松琳
TPB/R/S/YL-MP/7-R196	TPB/R/S/YL-MP/7-S180	Chan Wun Sing Vincent
TPB/R/S/YL-MP/7-R197	TPB/R/S/YL-MP/7-S181	Lau Ting Yan
TPB/R/S/YL-MP/7-R198	TPB/R/S/YL-MP/7-S182	鄭美琪
TPB/R/S/YL-MP/7-R199	TPB/R/S/YL-MP/7-S183	Tamerlan Dewi Julyana
TPB/R/S/YL-MP/7-R200	TPB/R/S/YL-MP/7-S184	周兆基
TPB/R/S/YL-MP/7-R201	TPB/R/S/YL-MP/7-S185	Chan Lai King
TPB/R/S/YL-MP/7-R202	TPB/R/S/YL-MP/7-S186	Luk Wai Kit
TPB/R/S/YL-MP/7-R203	TPB/R/S/YL-MP/7-S187	Kwok Ho, Shea
TPB/R/S/YL-MP/7-R204	TPB/R/S/YL-MP/7-S188	Sin Ting Ng
TPB/R/S/YL-MP/7-R205	TPB/R/S/YL-MP/7-S189	鍾詠珊
TPB/R/S/YL-MP/7-R206	TPB/R/S/YL-MP/7-S190	麥善衡
TPB/R/S/YL-MP/7-R207	TPB/R/S/YL-MP/7-S191	陳可盈
TPB/R/S/YL-MP/7-R208	TPB/R/S/YL-MP/7-S192	歐健韋
TPB/R/S/YL-MP/7-R209	TPB/R/S/YL-MP/7-S193	李心怡
TPB/R/S/YL-MP/7-R210	TPB/R/S/YL-MP/7-S194	Yau Yin Kong
TPB/R/S/YL-MP/7-R211	TPB/R/S/YL-MP/7-S195	Wong Wing Ya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212	TPB/R/S/YL-MP/7-S196	Kwong Yee Tung
TPB/R/S/YL-MP/7-R213	TPB/R/S/YL-MP/7-S197	Lam Ka Yee
TPB/R/S/YL-MP/7-R214	TPB/R/S/YL-MP/7-S198	黃熙燁
TPB/R/S/YL-MP/7-R215	TPB/R/S/YL-MP/7-S199	賴恩慈
TPB/R/S/YL-MP/7-R216	TPB/R/S/YL-MP/7-S200	Tsang Suet Ching Cecilia
TPB/R/S/YL-MP/7-R217	TPB/R/S/YL-MP/7-S201	Law Wing Fai Teddy
TPB/R/S/YL-MP/7-R218	TPB/R/S/YL-MP/7-S202	黎暐晴 Richie Lai
TPB/R/S/YL-MP/7-R219	TPB/R/S/YL-MP/7-S203	Hui Kit Ying
TPB/R/S/YL-MP/7-R220	TPB/R/S/YL-MP/7-S204	Chan Man Kit
TPB/R/S/YL-MP/7-R221	TPB/R/S/YL-MP/7-S205	Mak Hoi Ching
TPB/R/S/YL-MP/7-R222	TPB/R/S/YL-MP/7-S206	伍穎嘉
TPB/R/S/YL-MP/7-R223	TPB/R/S/YL-MP/7-S207	林洁儀
TPB/R/S/YL-MP/7-R224	TPB/R/S/YL-MP/7-S208	Wong Shuk Ngai
TPB/R/S/YL-MP/7-R225	TPB/R/S/YL-MP/7-S209	鍾子敏
TPB/R/S/YL-MP/7-R226	TPB/R/S/YL-MP/7-S210	Ngo Hiu Yan
TPB/R/S/YL-MP/7-R227	TPB/R/S/YL-MP/7-S211	Ngai Long Hin
TPB/R/S/YL-MP/7-R228	TPB/R/S/YL-MP/7-S212	Leung Ka Yau
TPB/R/S/YL-MP/7-R229	TPB/R/S/YL-MP/7-S213	Ho Sheung Yan Nicolas
TPB/R/S/YL-MP/7-R230	TPB/R/S/YL-MP/7-S214	Tang Wai Yin
TPB/R/S/YL-MP/7-R231	TPB/R/S/YL-MP/7-S215	Wong Tsz Yau
TPB/R/S/YL-MP/7-R232	TPB/R/S/YL-MP/7-S216	Yau Pui Ting
TPB/R/S/YL-MP/7-R233	TPB/R/S/YL-MP/7-S217	Leung Cheuk Kei
TPB/R/S/YL-MP/7-R234	TPB/R/S/YL-MP/7-S218	Cheung Wing Sum Zuie
TPB/R/S/YL-MP/7-R235	TPB/R/S/YL-MP/7-S219	黃文愷
TPB/R/S/YL-MP/7-R236	TPB/R/S/YL-MP/7-S220	Yu Tak Lung
TPB/R/S/YL-MP/7-R237	TPB/R/S/YL-MP/7-S221	何楨瑞
TPB/R/S/YL-MP/7-R238	TPB/R/S/YL-MP/7-S222	辛兒璁
TPB/R/S/YL-MP/7-R239	TPB/R/S/YL-MP/7-S223	羅卓斌
TPB/R/S/YL-MP/7-R240	TPB/R/S/YL-MP/7-S224	陳星璇
TPB/R/S/YL-MP/7-R241	TPB/R/S/YL-MP/7-S225	Chau Yi Ysam
TPB/R/S/YL-MP/7-R242	TPB/R/S/YL-MP/7-S226	陳思晴
TPB/R/S/YL-MP/7-R243	TPB/R/S/YL-MP/7-S227	Chan Lai Ying
TPB/R/S/YL-MP/7-R244	TPB/R/S/YL-MP/7-S228	鍾謙柔
TPB/R/S/YL-MP/7-R245	TPB/R/S/YL-MP/7-S229	Tsoi Yui Chi Suki
TPB/R/S/YL-MP/7-R246	TPB/R/S/YL-MP/7-S230	Yip Sze Ki
TPB/R/S/YL-MP/7-R247	TPB/R/S/YL-MP/7-S231	Pok Sin Yin
TPB/R/S/YL-MP/7-R248	TPB/R/S/YL-MP/7-S232	Fung Ho Lu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249	TPB/R/S/YL-MP/7-S233	Foo Chau Nui Clara
TPB/R/S/YL-MP/7-R250	TPB/R/S/YL-MP/7-S234	Sung Siu Kong
TPB/R/S/YL-MP/7-R251	TPB/R/S/YL-MP/7-S235	姜健萍
TPB/R/S/YL-MP/7-R252	TPB/R/S/YL-MP/7-S236	何淑盈
TPB/R/S/YL-MP/7-R253	TPB/R/S/YL-MP/7-S237	Ng Tsz Ching
TPB/R/S/YL-MP/7-R254	TPB/R/S/YL-MP/7-S238	Chau Fanny Mi Chee
TPB/R/S/YL-MP/7-R255	TPB/R/S/YL-MP/7-S239	吳家敏
TPB/R/S/YL-MP/7-R256	TPB/R/S/YL-MP/7-S240	Ng Mei Ying
TPB/R/S/YL-MP/7-R257	TPB/R/S/YL-MP/7-S241	Wong Kwok Kiu
TPB/R/S/YL-MP/7-R258	TPB/R/S/YL-MP/7-S242	張紫欣
TPB/R/S/YL-MP/7-R259	TPB/R/S/YL-MP/7-S243	吳志豪
TPB/R/S/YL-MP/7-R260	TPB/R/S/YL-MP/7-S244	Chu Lan Fong
TPB/R/S/YL-MP/7-R261	TPB/R/S/YL-MP/7-S245	Tung Chun Man
TPB/R/S/YL-MP/7-R262	TPB/R/S/YL-MP/7-S246	陳衍樺
TPB/R/S/YL-MP/7-R263	TPB/R/S/YL-MP/7-S247	Chan Ka Ki
TPB/R/S/YL-MP/7-R264	TPB/R/S/YL-MP/7-S248	徐卓昕
TPB/R/S/YL-MP/7-R265	TPB/R/S/YL-MP/7-S249	Chung Chi Keung
TPB/R/S/YL-MP/7-R266	TPB/R/S/YL-MP/7-S250	Tai Man
TPB/R/S/YL-MP/7-R267	TPB/R/S/YL-MP/7-S251	Shing Erh Sen Katie
TPB/R/S/YL-MP/7-R268	TPB/R/S/YL-MP/7-S252	鄭量之
TPB/R/S/YL-MP/7-R269	TPB/R/S/YL-MP/7-S253	So Mei Yan
TPB/R/S/YL-MP/7-R270	TPB/R/S/YL-MP/7-S254	岑朗軒
TPB/R/S/YL-MP/7-R271	TPB/R/S/YL-MP/7-S255	Cham Sze Lo
TPB/R/S/YL-MP/7-R272	TPB/R/S/YL-MP/7-S256	陳加恩
TPB/R/S/YL-MP/7-R273	TPB/R/S/YL-MP/7-S257	Chan Wai Chi
TPB/R/S/YL-MP/7-R274	TPB/R/S/YL-MP/7-S258	李嘉恩
TPB/R/S/YL-MP/7-R275	TPB/R/S/YL-MP/7-S259	Cheung Kwai Chi
TPB/R/S/YL-MP/7-R276	TPB/R/S/YL-MP/7-S260	Wong Tung Yee
TPB/R/S/YL-MP/7-R277	TPB/R/S/YL-MP/7-S261	何嘉賢
TPB/R/S/YL-MP/7-R278	TPB/R/S/YL-MP/7-S262	甄泳童
TPB/R/S/YL-MP/7-R279	TPB/R/S/YL-MP/7-S263	吳佳倫
TPB/R/S/YL-MP/7-R280	TPB/R/S/YL-MP/7-S264	吳頌麒
TPB/R/S/YL-MP/7-R281	TPB/R/S/YL-MP/7-S265	曾靜文
TPB/R/S/YL-MP/7-R282	TPB/R/S/YL-MP/7-S266	胡琇棓
TPB/R/S/YL-MP/7-R283	TPB/R/S/YL-MP/7-S267	梁幗頤
TPB/R/S/YL-MP/7-R284	TPB/R/S/YL-MP/7-S268	梁宛兒
TPB/R/S/YL-MP/7-R285	TPB/R/S/YL-MP/7-S269	江肇倫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286	TPB/R/S/YL-MP/7-S270	趙琬殷
TPB/R/S/YL-MP/7-R287	TPB/R/S/YL-MP/7-S271	Lee Chi Kit
TPB/R/S/YL-MP/7-R288	TPB/R/S/YL-MP/7-S272	Chan Wun Man
TPB/R/S/YL-MP/7-R289	TPB/R/S/YL-MP/7-S273	林曼琦
TPB/R/S/YL-MP/7-R290	TPB/R/S/YL-MP/7-S274	孔正翹 Kung Ching Kiu Jonathan
TPB/R/S/YL-MP/7-R291	TPB/R/S/YL-MP/7-S275	張淑寧
TPB/R/S/YL-MP/7-R292	TPB/R/S/YL-MP/7-S276	胡寶仁
TPB/R/S/YL-MP/7-R293	TPB/R/S/YL-MP/7-S277	鄭子鍵
TPB/R/S/YL-MP/7-R294	TPB/R/S/YL-MP/7-S278	Ha Lai Ching
TPB/R/S/YL-MP/7-R295	TPB/R/S/YL-MP/7-S279	Hui Ka Ming Karl
TPB/R/S/YL-MP/7-R296	TPB/R/S/YL-MP/7-S280	吳梓欣
TPB/R/S/YL-MP/7-R297	TPB/R/S/YL-MP/7-S281	陳善婷
TPB/R/S/YL-MP/7-R298	TPB/R/S/YL-MP/7-S282	Wong Man Ting
TPB/R/S/YL-MP/7-R299	TPB/R/S/YL-MP/7-S283	張蕙心
TPB/R/S/YL-MP/7-R300	TPB/R/S/YL-MP/7-S284	Chan Hiu Yan
TPB/R/S/YL-MP/7-R301	TPB/R/S/YL-MP/7-S285	Chan Pik Yiu
TPB/R/S/YL-MP/7-R302	TPB/R/S/YL-MP/7-S286	Chan Kam Han
TPB/R/S/YL-MP/7-R303	TPB/R/S/YL-MP/7-S287	Tam Wai Chee
TPB/R/S/YL-MP/7-R304	TPB/R/S/YL-MP/7-S288	Yan Ka Yu
TPB/R/S/YL-MP/7-R305	TPB/R/S/YL-MP/7-S289	鄭盈欣
TPB/R/S/YL-MP/7-R306	TPB/R/S/YL-MP/7-S290	Li Zhen Hao
TPB/R/S/YL-MP/7-R307	TPB/R/S/YL-MP/7-S291	Ho Ka Yi
TPB/R/S/YL-MP/7-R308	TPB/R/S/YL-MP/7-S292	張文俊
TPB/R/S/YL-MP/7-R309	TPB/R/S/YL-MP/7-S293	吳思穎 Ng Sze Wing
TPB/R/S/YL-MP/7-R310	TPB/R/S/YL-MP/7-S294	蔡若明
TPB/R/S/YL-MP/7-R311	TPB/R/S/YL-MP/7-S295	麥獻方
TPB/R/S/YL-MP/7-R312	TPB/R/S/YL-MP/7-S296	Yu Pui Yuk
TPB/R/S/YL-MP/7-R313	TPB/R/S/YL-MP/7-S297	Ng Ka Ching
TPB/R/S/YL-MP/7-R314	TPB/R/S/YL-MP/7-S298	Or Wai Wai
TPB/R/S/YL-MP/7-R315	TPB/R/S/YL-MP/7-S299	竇逸凡
TPB/R/S/YL-MP/7-R316	TPB/R/S/YL-MP/7-S300	Lo Tsz Yan Selina
TPB/R/S/YL-MP/7-R317	TPB/R/S/YL-MP/7-S301	Ko Chin Chung
TPB/R/S/YL-MP/7-R318	TPB/R/S/YL-MP/7-S302	Lau Ka Kwan Karen
TPB/R/S/YL-MP/7-R319	TPB/R/S/YL-MP/7-S303	Kwok Ho Yin
TPB/R/S/YL-MP/7-R320	TPB/R/S/YL-MP/7-S304	莫珏邦
TPB/R/S/YL-MP/7-R321	TPB/R/S/YL-MP/7-S305	Tang Yuen Tak
TPB/R/S/YL-MP/7-R322	TPB/R/S/YL-MP/7-S306	曾翰華 Tsang Hon Wa Albert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323	TPB/R/S/YL-MP/7-S307	李穎娟
TPB/R/S/YL-MP/7-R324	TPB/R/S/YL-MP/7-S308	Kwong Chung Yan Grace
TPB/R/S/YL-MP/7-R325	TPB/R/S/YL-MP/7-S309	Yuen Sin Kuen
TPB/R/S/YL-MP/7-R326	TPB/R/S/YL-MP/7-S310	朱偉
TPB/R/S/YL-MP/7-R327	TPB/R/S/YL-MP/7-S312	黃天朗
TPB/R/S/YL-MP/7-R328	TPB/R/S/YL-MP/7-S313	Yip Chun Wah
TPB/R/S/YL-MP/7-R329	TPB/R/S/YL-MP/7-S314	Li Sin Ying
TPB/R/S/YL-MP/7-R330	TPB/R/S/YL-MP/7-S315	Wong Kam Pang
TPB/R/S/YL-MP/7-R331	TPB/R/S/YL-MP/7-S316	陳美林
TPB/R/S/YL-MP/7-R332	TPB/R/S/YL-MP/7-S317	Leung Hiu Lui
TPB/R/S/YL-MP/7-R333	TPB/R/S/YL-MP/7-S318	Lee Wing Man
TPB/R/S/YL-MP/7-R334	TPB/R/S/YL-MP/7-S319	張珮芝
TPB/R/S/YL-MP/7-R335	TPB/R/S/YL-MP/7-S320	葉凱琳
TPB/R/S/YL-MP/7-R336	TPB/R/S/YL-MP/7-S321	張凱童
TPB/R/S/YL-MP/7-R337	TPB/R/S/YL-MP/7-S322	Cheung Ka Wing
TPB/R/S/YL-MP/7-R338	TPB/R/S/YL-MP/7-S323	Fung Wan Yin
TPB/R/S/YL-MP/7-R339	TPB/R/S/YL-MP/7-S324	張思敏 Cheung Sze Man
TPB/R/S/YL-MP/7-R340	TPB/R/S/YL-MP/7-S325	Siu Chun Pong
TPB/R/S/YL-MP/7-R341	TPB/R/S/YL-MP/7-S326	Chau Kai Kin Kenny
TPB/R/S/YL-MP/7-R342	TPB/R/S/YL-MP/7-S327	Tam Enoch
TPB/R/S/YL-MP/7-R343	TPB/R/S/YL-MP/7-S328	Ip Wai Wah
TPB/R/S/YL-MP/7-R344	TPB/R/S/YL-MP/7-S329	Yung Pak Yu Kelvin
TPB/R/S/YL-MP/7-R345	TPB/R/S/YL-MP/7-S330	Yip Pak Kin
TPB/R/S/YL-MP/7-R346	TPB/R/S/YL-MP/7-S332	Chan Natalie Hei Tsing
TPB/R/S/YL-MP/7-R347	TPB/R/S/YL-MP/7-S333	Chiu Tai Wai
TPB/R/S/YL-MP/7-R348	TPB/R/S/YL-MP/7-S334	余日輝
TPB/R/S/YL-MP/7-R349	TPB/R/S/YL-MP/7-S335	Chiu Suet Yee
TPB/R/S/YL-MP/7-R350	TPB/R/S/YL-MP/7-S337	趙志江
TPB/R/S/YL-MP/7-R351	TPB/R/S/YL-MP/7-S338	Wong Ka Loi Joshua
TPB/R/S/YL-MP/7-R352	TPB/R/S/YL-MP/7-S339	楊靜
TPB/R/S/YL-MP/7-R353	TPB/R/S/YL-MP/7-S340	劉應朗
TPB/R/S/YL-MP/7-R354	TPB/R/S/YL-MP/7-S341	Wong Pui Suen
TPB/R/S/YL-MP/7-R355	TPB/R/S/YL-MP/7-S342	Yeung Ting Ting
TPB/R/S/YL-MP/7-R356	TPB/R/S/YL-MP/7-S343	Chung, Man Wing
TPB/R/S/YL-MP/7-R357	TPB/R/S/YL-MP/7-S344	梁定國
TPB/R/S/YL-MP/7-R358	TPB/R/S/YL-MP/7-S345	Hui Ching Yan
TPB/R/S/YL-MP/7-R359	TPB/R/S/YL-MP/7-S346	朱倩欣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360	TPB/R/S/YL-MP/7-S347	Lo Hung
TPB/R/S/YL-MP/7-R361	TPB/R/S/YL-MP/7-S348	Lee Hoi Ying
TPB/R/S/YL-MP/7-R362	TPB/R/S/YL-MP/7-S349	陳清楠
TPB/R/S/YL-MP/7-R363	TPB/R/S/YL-MP/7-S350	Cheung Hung Yat
TPB/R/S/YL-MP/7-R364	TPB/R/S/YL-MP/7-S351	Sit Long Ping
TPB/R/S/YL-MP/7-R365	TPB/R/S/YL-MP/7-S352	石鎵棋
TPB/R/S/YL-MP/7-R366	TPB/R/S/YL-MP/7-S353	林卓穎
TPB/R/S/YL-MP/7-R367	TPB/R/S/YL-MP/7-S354	蘇自成
TPB/R/S/YL-MP/7-R368	TPB/R/S/YL-MP/7-S355	Chan Lok Yi
TPB/R/S/YL-MP/7-R369	TPB/R/S/YL-MP/7-S356	Teng Wai Kei
TPB/R/S/YL-MP/7-R370	TPB/R/S/YL-MP/7-S357	黎梓樂
TPB/R/S/YL-MP/7-R371	TPB/R/S/YL-MP/7-S358	Tsang On Fu Clara
TPB/R/S/YL-MP/7-R372	TPB/R/S/YL-MP/7-S359	李遠玲
TPB/R/S/YL-MP/7-R373	TPB/R/S/YL-MP/7-S360	Chan Kar Man
TPB/R/S/YL-MP/7-R374	TPB/R/S/YL-MP/7-S361	Ng Suk Man
TPB/R/S/YL-MP/7-R375	TPB/R/S/YL-MP/7-S362	梁永彥
TPB/R/S/YL-MP/7-R376	TPB/R/S/YL-MP/7-S364	Leung Ka Hei Kristin
TPB/R/S/YL-MP/7-R377	TPB/R/S/YL-MP/7-S365	Ng Ho Ka
TPB/R/S/YL-MP/7-R378	TPB/R/S/YL-MP/7-S366	Wong Ki Sum
TPB/R/S/YL-MP/7-R379	TPB/R/S/YL-MP/7-S367	Go Ming Tsun
TPB/R/S/YL-MP/7-R380	TPB/R/S/YL-MP/7-S368	程穎
TPB/R/S/YL-MP/7-R381	TPB/R/S/YL-MP/7-S369	關學然
TPB/R/S/YL-MP/7-R382	TPB/R/S/YL-MP/7-S370	Law Chun Hoi
TPB/R/S/YL-MP/7-R383	TPB/R/S/YL-MP/7-S371	Wong Yin Fei
TPB/R/S/YL-MP/7-R384	TPB/R/S/YL-MP/7-S372	Kan Fu Yung
TPB/R/S/YL-MP/7-R385	TPB/R/S/YL-MP/7-S373	沈慧甄
TPB/R/S/YL-MP/7-R386	TPB/R/S/YL-MP/7-S374	吳偉釗
TPB/R/S/YL-MP/7-R387	TPB/R/S/YL-MP/7-S375	Chan Sin Yi Cindy
TPB/R/S/YL-MP/7-R388	TPB/R/S/YL-MP/7-S376	Wong Siu Chee
TPB/R/S/YL-MP/7-R389	TPB/R/S/YL-MP/7-S377	Wong Chuck Kwun Winnie
TPB/R/S/YL-MP/7-R390	TPB/R/S/YL-MP/7-S378	Tong Ka Yi
TPB/R/S/YL-MP/7-R391	TPB/R/S/YL-MP/7-S379	Wai Hoi Yin
TPB/R/S/YL-MP/7-R392	TPB/R/S/YL-MP/7-S380	Wong Ying Ying
TPB/R/S/YL-MP/7-R393	TPB/R/S/YL-MP/7-S381	朱艷珊
TPB/R/S/YL-MP/7-R394	TPB/R/S/YL-MP/7-S382	盧富嬌
TPB/R/S/YL-MP/7-R395	TPB/R/S/YL-MP/7-S383	Lee Yee Lun
TPB/R/S/YL-MP/7-R396	TPB/R/S/YL-MP/7-S384	Cheng Ka Yan Christine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397	TPB/R/S/YL-MP/7-S385	Ng Hon Lam
TPB/R/S/YL-MP/7-R398	TPB/R/S/YL-MP/7-S386	Sung Sze Ming
TPB/R/S/YL-MP/7-R399	TPB/R/S/YL-MP/7-S387	Lui Yi Wai
TPB/R/S/YL-MP/7-R400	TPB/R/S/YL-MP/7-S388	Ho Mei Yan
TPB/R/S/YL-MP/7-R401	TPB/R/S/YL-MP/7-S389	潘雅雯
TPB/R/S/YL-MP/7-R402	TPB/R/S/YL-MP/7-S390	Chan Wai Ling
TPB/R/S/YL-MP/7-R403	TPB/R/S/YL-MP/7-S391	Cheng Tsz Kwan Joyce
TPB/R/S/YL-MP/7-R404	TPB/R/S/YL-MP/7-S392	Ng Kwok Ching
TPB/R/S/YL-MP/7-R405	TPB/R/S/YL-MP/7-S393	黃芷堯
TPB/R/S/YL-MP/7-R406	TPB/R/S/YL-MP/7-S394	Lo Yee Yee
TPB/R/S/YL-MP/7-R407	TPB/R/S/YL-MP/7-S395	林淑娟
TPB/R/S/YL-MP/7-R408	TPB/R/S/YL-MP/7-S396	文瑞琳
TPB/R/S/YL-MP/7-R409	TPB/R/S/YL-MP/7-S397	李淑嫻
TPB/R/S/YL-MP/7-R410	TPB/R/S/YL-MP/7-S398	梁頌賢
TPB/R/S/YL-MP/7-R411	TPB/R/S/YL-MP/7-S399	曾美萍
TPB/R/S/YL-MP/7-R412	TPB/R/S/YL-MP/7-S400	潘志偉
TPB/R/S/YL-MP/7-R413	TPB/R/S/YL-MP/7-S401	劉騫瑩
TPB/R/S/YL-MP/7-R414	TPB/R/S/YL-MP/7-S402	黃浚希
TPB/R/S/YL-MP/7-R415	TPB/R/S/YL-MP/7-S403	Wong Wing Yin
TPB/R/S/YL-MP/7-R416	TPB/R/S/YL-MP/7-S404	左兆偉
TPB/R/S/YL-MP/7-R417	TPB/R/S/YL-MP/7-S405	Lam Wai Ling
TPB/R/S/YL-MP/7-R418	TPB/R/S/YL-MP/7-S406	Tam Wing Lam
TPB/R/S/YL-MP/7-R419	TPB/R/S/YL-MP/7-S407	Chan Yiu Shuen Haze
TPB/R/S/YL-MP/7-R420	TPB/R/S/YL-MP/7-S408	彭惠怡
TPB/R/S/YL-MP/7-R421	TPB/R/S/YL-MP/7-S409	Wong Hang Yi
TPB/R/S/YL-MP/7-R422	TPB/R/S/YL-MP/7-S410	莫嘉怡
TPB/R/S/YL-MP/7-R423	TPB/R/S/YL-MP/7-S411	沈宇鑫
TPB/R/S/YL-MP/7-R424	TPB/R/S/YL-MP/7-S412	Lee Wing Yau
TPB/R/S/YL-MP/7-R425	TPB/R/S/YL-MP/7-S413	陳凱俐
TPB/R/S/YL-MP/7-R426	TPB/R/S/YL-MP/7-S414	紀美珠
TPB/R/S/YL-MP/7-R427	TPB/R/S/YL-MP/7-S415	黃璐儀
TPB/R/S/YL-MP/7-R428	TPB/R/S/YL-MP/7-S416	Leung Wei Ching
TPB/R/S/YL-MP/7-R429	TPB/R/S/YL-MP/7-S417	Yu Sze Wai
TPB/R/S/YL-MP/7-R430	TPB/R/S/YL-MP/7-S418	王靖琳
TPB/R/S/YL-MP/7-R431	TPB/R/S/YL-MP/7-S419	簡鴻泰
TPB/R/S/YL-MP/7-R432	TPB/R/S/YL-MP/7-S420	陳寶琼 Chan Po King
TPB/R/S/YL-MP/7-R433	TPB/R/S/YL-MP/7-S421	Yue Shu Hu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434	TPB/R/S/YL-MP/7-S422	Cheung Yik Sum
TPB/R/S/YL-MP/7-R435	TPB/R/S/YL-MP/7-S423	宋詠欣
TPB/R/S/YL-MP/7-R436	TPB/R/S/YL-MP/7-S425	So Wing Yin
TPB/R/S/YL-MP/7-R437	TPB/R/S/YL-MP/7-S426	譚顯偉
TPB/R/S/YL-MP/7-R438	TPB/R/S/YL-MP/7-S427	Wong Hin Lei
TPB/R/S/YL-MP/7-R439	TPB/R/S/YL-MP/7-S429	Kwok Wing Yan
TPB/R/S/YL-MP/7-R440	TPB/R/S/YL-MP/7-S430	林家華
TPB/R/S/YL-MP/7-R441	TPB/R/S/YL-MP/7-S431	Tsang Hoi Ting
TPB/R/S/YL-MP/7-R442	TPB/R/S/YL-MP/7-S432	Cheuk Ka Yan
TPB/R/S/YL-MP/7-R443	TPB/R/S/YL-MP/7-S433	Leung Wai Yee
TPB/R/S/YL-MP/7-R444	TPB/R/S/YL-MP/7-S434	Tsui Ho Hei
TPB/R/S/YL-MP/7-R445	TPB/R/S/YL-MP/7-S435	Leung Wai Lam
TPB/R/S/YL-MP/7-R446	TPB/R/S/YL-MP/7-S436	Lee Yip Chee Kevin
TPB/R/S/YL-MP/7-R447	TPB/R/S/YL-MP/7-S437	Ng Ka Yiu
TPB/R/S/YL-MP/7-R448	TPB/R/S/YL-MP/7-S438	Ng Wai Man
TPB/R/S/YL-MP/7-R449	TPB/R/S/YL-MP/7-S439	劉慧敏
TPB/R/S/YL-MP/7-R450	TPB/R/S/YL-MP/7-S440	Chan Chau Tung
TPB/R/S/YL-MP/7-R451	TPB/R/S/YL-MP/7-S441	Natasha Lee
TPB/R/S/YL-MP/7-R452	TPB/R/S/YL-MP/7-S443	高心怡
TPB/R/S/YL-MP/7-R453	TPB/R/S/YL-MP/7-S444	Lau Wing Yin
TPB/R/S/YL-MP/7-R454	TPB/R/S/YL-MP/7-S445	李燕婷
TPB/R/S/YL-MP/7-R455	TPB/R/S/YL-MP/7-S446	Chung Tsz Yan
TPB/R/S/YL-MP/7-R456	TPB/R/S/YL-MP/7-S447	Chan Chun Fai Frederick
TPB/R/S/YL-MP/7-R457	TPB/R/S/YL-MP/7-S448	Lau Hoi Man
TPB/R/S/YL-MP/7-R458	TPB/R/S/YL-MP/7-S449	Yuen Sin Ling
TPB/R/S/YL-MP/7-R459	TPB/R/S/YL-MP/7-S450	張志秋
TPB/R/S/YL-MP/7-R460	TPB/R/S/YL-MP/7-S451	陳凱琪
TPB/R/S/YL-MP/7-R461	TPB/R/S/YL-MP/7-S452	Chan Pui Ha Natalie
TPB/R/S/YL-MP/7-R462	TPB/R/S/YL-MP/7-S453	謝雪汶
TPB/R/S/YL-MP/7-R463	TPB/R/S/YL-MP/7-S454	Lau Hiu Yinn Phoebe
TPB/R/S/YL-MP/7-R464	TPB/R/S/YL-MP/7-S455	Wong Lee Ning
TPB/R/S/YL-MP/7-R465	TPB/R/S/YL-MP/7-S456	Szeto Chun Bong
TPB/R/S/YL-MP/7-R466	TPB/R/S/YL-MP/7-S457	Cheng Sau Man
TPB/R/S/YL-MP/7-R467	TPB/R/S/YL-MP/7-S458	黃麗明
TPB/R/S/YL-MP/7-R468	TPB/R/S/YL-MP/7-S459	Wong Ying Wai
TPB/R/S/YL-MP/7-R469	TPB/R/S/YL-MP/7-S460	Tong Lai Wa
TPB/R/S/YL-MP/7-R470	TPB/R/S/YL-MP/7-S461	Ho Pui Li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471	TPB/R/S/YL-MP/7-S462	Cheng Fai
TPB/R/S/YL-MP/7-R472	TPB/R/S/YL-MP/7-S463	蒲茗淋
TPB/R/S/YL-MP/7-R473	TPB/R/S/YL-MP/7-S464	覃志敏
TPB/R/S/YL-MP/7-R474	TPB/R/S/YL-MP/7-S465	Chan Chui Ping
TPB/R/S/YL-MP/7-R475	TPB/R/S/YL-MP/7-S466	Lam Wai Yuen
TPB/R/S/YL-MP/7-R476	TPB/R/S/YL-MP/7-S467	趙紹惠
TPB/R/S/YL-MP/7-R477	TPB/R/S/YL-MP/7-S468	Man Yat Man
TPB/R/S/YL-MP/7-R478	TPB/R/S/YL-MP/7-S469	何淑嫻
TPB/R/S/YL-MP/7-R479	TPB/R/S/YL-MP/7-S470	Lam Man Lung
TPB/R/S/YL-MP/7-R480	TPB/R/S/YL-MP/7-S471	陳曉彬
TPB/R/S/YL-MP/7-R481	TPB/R/S/YL-MP/7-S472	Chow Lai Sze
TPB/R/S/YL-MP/7-R482	TPB/R/S/YL-MP/7-S473	黃沛根
TPB/R/S/YL-MP/7-R483	TPB/R/S/YL-MP/7-S474	Cheng Siu Ling
TPB/R/S/YL-MP/7-R484	TPB/R/S/YL-MP/7-S475	Cheung Tsz Yu Peggy
TPB/R/S/YL-MP/7-R485	TPB/R/S/YL-MP/7-S476	Yuen Wing Yan
TPB/R/S/YL-MP/7-R486	TPB/R/S/YL-MP/7-S477	Lau Ying
TPB/R/S/YL-MP/7-R487	TPB/R/S/YL-MP/7-S478	周碧玲
TPB/R/S/YL-MP/7-R488	TPB/R/S/YL-MP/7-S479	曾貝嘉
TPB/R/S/YL-MP/7-R489	TPB/R/S/YL-MP/7-S480	Liu Wai Ling
TPB/R/S/YL-MP/7-R490	TPB/R/S/YL-MP/7-S481	Wong Siu Wai
TPB/R/S/YL-MP/7-R491	TPB/R/S/YL-MP/7-S482	蘇錦雄
TPB/R/S/YL-MP/7-R492	TPB/R/S/YL-MP/7-S483	黎子健
TPB/R/S/YL-MP/7-R493	TPB/R/S/YL-MP/7-S484	鍾子聰
TPB/R/S/YL-MP/7-R494	TPB/R/S/YL-MP/7-S485	吳穎儀
TPB/R/S/YL-MP/7-R495	TPB/R/S/YL-MP/7-S486	Wan Hau Ying
TPB/R/S/YL-MP/7-R496	TPB/R/S/YL-MP/7-S487	Lam Chun Kit
TPB/R/S/YL-MP/7-R497	TPB/R/S/YL-MP/7-S493	徐凱怡
TPB/R/S/YL-MP/7-R498	TPB/R/S/YL-MP/7-S494	Lai Mei Fong
TPB/R/S/YL-MP/7-R499	TPB/R/S/YL-MP/7-S495	Li Choi Yip
TPB/R/S/YL-MP/7-R500	TPB/R/S/YL-MP/7-S496	譚香平
TPB/R/S/YL-MP/7-R501	TPB/R/S/YL-MP/7-S497	Tiu Wai Lan Ann
TPB/R/S/YL-MP/7-R502	TPB/R/S/YL-MP/7-S498	葉家潤
TPB/R/S/YL-MP/7-R503	TPB/R/S/YL-MP/7-S499	Law Mei Fong
TPB/R/S/YL-MP/7-R504	TPB/R/S/YL-MP/7-S500	Lam Chiu
TPB/R/S/YL-MP/7-R505	TPB/R/S/YL-MP/7-S501	Lee Kit Wa
TPB/R/S/YL-MP/7-R506	TPB/R/S/YL-MP/7-S502	Yu Yat Tung
TPB/R/S/YL-MP/7-R507	TPB/R/S/YL-MP/7-S503	Lo Hong Wu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508	TPB/R/S/YL-MP/7-S504	Chu Kong
TPB/R/S/YL-MP/7-R509	TPB/R/S/YL-MP/7-S506	鄧家碧
TPB/R/S/YL-MP/7-R510	TPB/R/S/YL-MP/7-S507	洪思妍
TPB/R/S/YL-MP/7-R511	TPB/R/S/YL-MP/7-S508	Lau Yat Chung Thomas
TPB/R/S/YL-MP/7-R512	TPB/R/S/YL-MP/7-S509	Lee Ho Yin
TPB/R/S/YL-MP/7-R513	TPB/R/S/YL-MP/7-S510	Lau Yuen Ling Candice
TPB/R/S/YL-MP/7-R514	TPB/R/S/YL-MP/7-S511	Pong Man Hon
TPB/R/S/YL-MP/7-R515	TPB/R/S/YL-MP/7-S512	Leung Suet Kiu
TPB/R/S/YL-MP/7-R516	TPB/R/S/YL-MP/7-S514	Shek Wing Gee Fran
TPB/R/S/YL-MP/7-R517	TPB/R/S/YL-MP/7-S515	Law Shui Yee
TPB/R/S/YL-MP/7-R518	TPB/R/S/YL-MP/7-S516	Lam Mei Sheung
TPB/R/S/YL-MP/7-R519	TPB/R/S/YL-MP/7-S517	李鍾海 Li Chung Hoi, Tom
	TPB/R/S/YL-MP/7-S923	
TPB/R/S/YL-MP/7-R520	TPB/R/S/YL-MP/7-S518	夏淳權
TPB/R/S/YL-MP/7-R521	TPB/R/S/YL-MP/7-S519	Tse Lok Yan
TPB/R/S/YL-MP/7-R522	TPB/R/S/YL-MP/7-S520	Yip Lo Ming
TPB/R/S/YL-MP/7-R523	TPB/R/S/YL-MP/7-S521	Yap Shuk Sin
TPB/R/S/YL-MP/7-R524	TPB/R/S/YL-MP/7-S522	Yau Wing Yi
TPB/R/S/YL-MP/7-R525	TPB/R/S/YL-MP/7-S523	李惠盈
TPB/R/S/YL-MP/7-R526	TPB/R/S/YL-MP/7-S524	Lam Yuk Shan
TPB/R/S/YL-MP/7-R527	TPB/R/S/YL-MP/7-S525	黃志輝
TPB/R/S/YL-MP/7-R528	TPB/R/S/YL-MP/7-S526	Lai Man Wai
TPB/R/S/YL-MP/7-R529	TPB/R/S/YL-MP/7-S527	Ho Yan Wing
TPB/R/S/YL-MP/7-R530	TPB/R/S/YL-MP/7-S528	Ming Ho Chung
TPB/R/S/YL-MP/7-R531	TPB/R/S/YL-MP/7-S529	黃婷玉
TPB/R/S/YL-MP/7-R532	TPB/R/S/YL-MP/7-S530	Chi Hang Domingo Siu
TPB/R/S/YL-MP/7-R533	TPB/R/S/YL-MP/7-S531	謝采凌
TPB/R/S/YL-MP/7-R534	TPB/R/S/YL-MP/7-S532	黃國偉
TPB/R/S/YL-MP/7-R535	TPB/R/S/YL-MP/7-S533	Fung Yuen Kwan Margaret
TPB/R/S/YL-MP/7-R536	TPB/R/S/YL-MP/7-S534	夏天諾
TPB/R/S/YL-MP/7-R537	TPB/R/S/YL-MP/7-S535	郭君寧
TPB/R/S/YL-MP/7-R538	TPB/R/S/YL-MP/7-S536	Lai Pui Ying Shirin
TPB/R/S/YL-MP/7-R539	TPB/R/S/YL-MP/7-S537	Poon Kin Hung
TPB/R/S/YL-MP/7-R540	TPB/R/S/YL-MP/7-S538	陳麗瑩
TPB/R/S/YL-MP/7-R541	TPB/R/S/YL-MP/7-S539	麥浩麒
TPB/R/S/YL-MP/7-R542	TPB/R/S/YL-MP/7-S540	Lai Yun
TPB/R/S/YL-MP/7-R543	TPB/R/S/YL-MP/7-S541	Yeung Sin Ya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544	TPB/R/S/YL-MP/7-S542	陳昇平
TPB/R/S/YL-MP/7-R545	TPB/R/S/YL-MP/7-S543	Fan Chi Yan
TPB/R/S/YL-MP/7-R546	TPB/R/S/YL-MP/7-S544	Pun Ho Yan
TPB/R/S/YL-MP/7-R547	TPB/R/S/YL-MP/7-S545	Chin Kim Man Julie
TPB/R/S/YL-MP/7-R548	TPB/R/S/YL-MP/7-S546	Cheung Wing Chi
TPB/R/S/YL-MP/7-R549	TPB/R/S/YL-MP/7-S547	Wong Yin Cheung
TPB/R/S/YL-MP/7-R550	TPB/R/S/YL-MP/7-S548	Yung Man Yi
TPB/R/S/YL-MP/7-R551	TPB/R/S/YL-MP/7-S549	Chow Kai Ming
TPB/R/S/YL-MP/7-R552	TPB/R/S/YL-MP/7-S550	Lam Wai Yan
TPB/R/S/YL-MP/7-R553	TPB/R/S/YL-MP/7-S551	梁凱思
TPB/R/S/YL-MP/7-R554	TPB/R/S/YL-MP/7-S552	So Wai Lin
TPB/R/S/YL-MP/7-R555	TPB/R/S/YL-MP/7-S553	梁家偉
TPB/R/S/YL-MP/7-R556	TPB/R/S/YL-MP/7-S554	姚楚敏
TPB/R/S/YL-MP/7-R557	TPB/R/S/YL-MP/7-S555	Ho Tsz Yan
TPB/R/S/YL-MP/7-R558	TPB/R/S/YL-MP/7-S556	Lai Wing Suet
TPB/R/S/YL-MP/7-R559	TPB/R/S/YL-MP/7-S557	曾泳欣
TPB/R/S/YL-MP/7-R560	TPB/R/S/YL-MP/7-S558	Chan Ho Wang
TPB/R/S/YL-MP/7-R561	TPB/R/S/YL-MP/7-S559	Ng Yui Him
TPB/R/S/YL-MP/7-R562	TPB/R/S/YL-MP/7-S560	Lo Yuk Sau Raymond
TPB/R/S/YL-MP/7-R563	TPB/R/S/YL-MP/7-S561	曾慶翹
TPB/R/S/YL-MP/7-R564	TPB/R/S/YL-MP/7-S562	廖宇晶
TPB/R/S/YL-MP/7-R565	TPB/R/S/YL-MP/7-S563	Ng Ho Nam
TPB/R/S/YL-MP/7-R566	TPB/R/S/YL-MP/7-S564	Barbara Jacquline Walker
TPB/R/S/YL-MP/7-R567	TPB/R/S/YL-MP/7-S565	Wong Kar Wai
TPB/R/S/YL-MP/7-R568	TPB/R/S/YL-MP/7-S566	Suen Man Chi
TPB/R/S/YL-MP/7-R569	TPB/R/S/YL-MP/7-S567	Lauw Yung
TPB/R/S/YL-MP/7-R570	TPB/R/S/YL-MP/7-S568	Hui Wai Tung
TPB/R/S/YL-MP/7-R571	TPB/R/S/YL-MP/7-S569	Yip Hoi Yan
TPB/R/S/YL-MP/7-R572	TPB/R/S/YL-MP/7-S570	Tse Ka Ching
TPB/R/S/YL-MP/7-R573	TPB/R/S/YL-MP/7-S571	Chan Wing Sze
TPB/R/S/YL-MP/7-R574	TPB/R/S/YL-MP/7-S572	陳偉廉
TPB/R/S/YL-MP/7-R575	TPB/R/S/YL-MP/7-S573	Kong Man Yi
TPB/R/S/YL-MP/7-R576	TPB/R/S/YL-MP/7-S574	馮祖兒
TPB/R/S/YL-MP/7-R577	TPB/R/S/YL-MP/7-S575	陳敏瑩
TPB/R/S/YL-MP/7-R578	TPB/R/S/YL-MP/7-S576	Chan Yik Nam
TPB/R/S/YL-MP/7-R579	TPB/R/S/YL-MP/7-S577	Kong Pak Yung
TPB/R/S/YL-MP/7-R580	TPB/R/S/YL-MP/7-S578	羅曉旻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581	TPB/R/S/YL-MP/7-S579	Tsang Yiu Pong
TPB/R/S/YL-MP/7-R582	TPB/R/S/YL-MP/7-S580	Ng Chun Yau Keiran
TPB/R/S/YL-MP/7-R583	TPB/R/S/YL-MP/7-S581	鍾晉霆
TPB/R/S/YL-MP/7-R584	TPB/R/S/YL-MP/7-S582	Lam Ping Kuen
TPB/R/S/YL-MP/7-R585	TPB/R/S/YL-MP/7-S583	Chow Fung Man Barbara
TPB/R/S/YL-MP/7-R586	TPB/R/S/YL-MP/7-S584	黃紀正
TPB/R/S/YL-MP/7-R587	TPB/R/S/YL-MP/7-S585	張家曦
TPB/R/S/YL-MP/7-R588	TPB/R/S/YL-MP/7-S586	梁浩男
TPB/R/S/YL-MP/7-R589	TPB/R/S/YL-MP/7-S587	Fung Fei Yin
TPB/R/S/YL-MP/7-R590	TPB/R/S/YL-MP/7-S588	張芷盈
TPB/R/S/YL-MP/7-R591	TPB/R/S/YL-MP/7-S589	Li Hoi Ting Hatty
TPB/R/S/YL-MP/7-R592	TPB/R/S/YL-MP/7-S590	Ng Ka Chun
TPB/R/S/YL-MP/7-R593	TPB/R/S/YL-MP/7-S591	張志鏗
TPB/R/S/YL-MP/7-R594	TPB/R/S/YL-MP/7-S592	何翠君
TPB/R/S/YL-MP/7-R595	TPB/R/S/YL-MP/7-S593	Ho Pak Kei
TPB/R/S/YL-MP/7-R596	TPB/R/S/YL-MP/7-S594	Liu Kin Shun
TPB/R/S/YL-MP/7-R597	TPB/R/S/YL-MP/7-S595	林宇康
TPB/R/S/YL-MP/7-R598	TPB/R/S/YL-MP/7-S596	Wong Kit
TPB/R/S/YL-MP/7-R599	TPB/R/S/YL-MP/7-S597	Kwan Wing Lam
TPB/R/S/YL-MP/7-R600	TPB/R/S/YL-MP/7-S598	許天欣
TPB/R/S/YL-MP/7-R601	TPB/R/S/YL-MP/7-S599	盧佩兒
	TPB/R/S/YL-MP/7-S683	
TPB/R/S/YL-MP/7-R602	TPB/R/S/YL-MP/7-S600	鄭燕蘋
TPB/R/S/YL-MP/7-R603	TPB/R/S/YL-MP/7-S607	Tsang Cheung Sing Leo
TPB/R/S/YL-MP/7-R604	TPB/R/S/YL-MP/7-S608	Chung Yiu Wa
TPB/R/S/YL-MP/7-R605	TPB/R/S/YL-MP/7-S609	Mo Pui Kwan
TPB/R/S/YL-MP/7-R606	TPB/R/S/YL-MP/7-S610	Kuang Weizhong
TPB/R/S/YL-MP/7-R607	TPB/R/S/YL-MP/7-S611	符曦允
TPB/R/S/YL-MP/7-R608	TPB/R/S/YL-MP/7-S612	鄭誼群
TPB/R/S/YL-MP/7-R609	TPB/R/S/YL-MP/7-S613	Chan Ying Crystal
TPB/R/S/YL-MP/7-R610	TPB/R/S/YL-MP/7-S614	Yip Fu Wing
TPB/R/S/YL-MP/7-R611	TPB/R/S/YL-MP/7-S615	Cheng Chi Kiu Sonia
TPB/R/S/YL-MP/7-R612	TPB/R/S/YL-MP/7-S616	梁善睿
TPB/R/S/YL-MP/7-R613	TPB/R/S/YL-MP/7-S617	Wu Sau Ting
TPB/R/S/YL-MP/7-R614	TPB/R/S/YL-MP/7-S618	鄭悅廷
TPB/R/S/YL-MP/7-R615	TPB/R/S/YL-MP/7-S619	尹擎天
TPB/R/S/YL-MP/7-R616	TPB/R/S/YL-MP/7-S620	Hung Ho Fu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617	TPB/R/S/YL-MP/7-S621	歐陽浩南
TPB/R/S/YL-MP/7-R618	TPB/R/S/YL-MP/7-S622	蔡耀霆
TPB/R/S/YL-MP/7-R619	TPB/R/S/YL-MP/7-S623	孫綽言
TPB/R/S/YL-MP/7-R620	TPB/R/S/YL-MP/7-S624	黃琮鑒
TPB/R/S/YL-MP/7-R621	TPB/R/S/YL-MP/7-S625	Cho Kai Kai
TPB/R/S/YL-MP/7-R622	TPB/R/S/YL-MP/7-S626	Tsui Ka Tung
TPB/R/S/YL-MP/7-R623	TPB/R/S/YL-MP/7-S627	Wu Penny
TPB/R/S/YL-MP/7-R624	TPB/R/S/YL-MP/7-S628	譚子瑩
TPB/R/S/YL-MP/7-R625	TPB/R/S/YL-MP/7-S629	Chow Nok Man Norman
TPB/R/S/YL-MP/7-R626	TPB/R/S/YL-MP/7-S631	蘇煦盈
TPB/R/S/YL-MP/7-R627	TPB/R/S/YL-MP/7-S632	Chan Sze Chung
TPB/R/S/YL-MP/7-R628	TPB/R/S/YL-MP/7-S633	Li Ying Wai
TPB/R/S/YL-MP/7-R629	TPB/R/S/YL-MP/7-S634	嚴卓衡
TPB/R/S/YL-MP/7-R630	TPB/R/S/YL-MP/7-S635	Wong Joanna Tsz Ching
TPB/R/S/YL-MP/7-R631	TPB/R/S/YL-MP/7-S636	Fu Wen Fat
TPB/R/S/YL-MP/7-R632	TPB/R/S/YL-MP/7-S637	許栢熹
TPB/R/S/YL-MP/7-R633	TPB/R/S/YL-MP/7-S638	Leung Ka Man
TPB/R/S/YL-MP/7-R634	TPB/R/S/YL-MP/7-S639	Yip Sui Yu
TPB/R/S/YL-MP/7-R635	TPB/R/S/YL-MP/7-S640	Chan Hiu Ting
TPB/R/S/YL-MP/7-R636	TPB/R/S/YL-MP/7-S641	區柏堅
TPB/R/S/YL-MP/7-R637	TPB/R/S/YL-MP/7-S642	黃詠彤
TPB/R/S/YL-MP/7-R638	TPB/R/S/YL-MP/7-S643	Chiu Pui Lam Linda
TPB/R/S/YL-MP/7-R639	TPB/R/S/YL-MP/7-S644	Kwok Shing Him
TPB/R/S/YL-MP/7-R640	TPB/R/S/YL-MP/7-S645	Wong Fung Ki
TPB/R/S/YL-MP/7-R641	TPB/R/S/YL-MP/7-S646	姚嘉儀
TPB/R/S/YL-MP/7-R642	TPB/R/S/YL-MP/7-S648	姚念慈
TPB/R/S/YL-MP/7-R643	TPB/R/S/YL-MP/7-S649	Chan Ka Fung
TPB/R/S/YL-MP/7-R644	TPB/R/S/YL-MP/7-S650	Shireen Cheung
TPB/R/S/YL-MP/7-R645	TPB/R/S/YL-MP/7-S652	Lai Hoi Tung Jovia
TPB/R/S/YL-MP/7-R646	TPB/R/S/YL-MP/7-S653	Wong Suk Nga
TPB/R/S/YL-MP/7-R647	TPB/R/S/YL-MP/7-S654	Chu Lai Yee
TPB/R/S/YL-MP/7-R648	TPB/R/S/YL-MP/7-S655	劉佩琳
TPB/R/S/YL-MP/7-R649	TPB/R/S/YL-MP/7-S656	Mak Tsz Yan
TPB/R/S/YL-MP/7-R650	TPB/R/S/YL-MP/7-S657	Chan Lok Hay Bryan
TPB/R/S/YL-MP/7-R651	TPB/R/S/YL-MP/7-S658	Fong Hoi Yi
TPB/R/S/YL-MP/7-R652	TPB/R/S/YL-MP/7-S659	關靖豐
TPB/R/S/YL-MP/7-R653	TPB/R/S/YL-MP/7-S660	陳芷瑩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654	TPB/R/S/YL-MP/7-S661	李潤良
TPB/R/S/YL-MP/7-R655	TPB/R/S/YL-MP/7-S662	Wong Samantha
TPB/R/S/YL-MP/7-R656	TPB/R/S/YL-MP/7-S663	Tsui Wing Yin Anna
TPB/R/S/YL-MP/7-R657	TPB/R/S/YL-MP/7-S664	余儉雯
TPB/R/S/YL-MP/7-R658	TPB/R/S/YL-MP/7-S665	Szeto Yam Yuen
TPB/R/S/YL-MP/7-R659	TPB/R/S/YL-MP/7-S666	郭寶琳
TPB/R/S/YL-MP/7-R660	TPB/R/S/YL-MP/7-S667	仇志澄
TPB/R/S/YL-MP/7-R661	TPB/R/S/YL-MP/7-S668	Nam Yin Yee
TPB/R/S/YL-MP/7-R662	TPB/R/S/YL-MP/7-S669	Au Yeung Wai Ying
TPB/R/S/YL-MP/7-R663	TPB/R/S/YL-MP/7-S670	Chan Ho Ying
TPB/R/S/YL-MP/7-R664	TPB/R/S/YL-MP/7-S671	Yeung Ho Yu
TPB/R/S/YL-MP/7-R665	TPB/R/S/YL-MP/7-S672	林思浩
TPB/R/S/YL-MP/7-R666	TPB/R/S/YL-MP/7-S673	Liu Cheuk Wai
TPB/R/S/YL-MP/7-R667	TPB/R/S/YL-MP/7-S674	王梓榮
TPB/R/S/YL-MP/7-R668	TPB/R/S/YL-MP/7-S675	Wong Tsz Hei
TPB/R/S/YL-MP/7-R669	TPB/R/S/YL-MP/7-S676	陳梓聰
TPB/R/S/YL-MP/7-R670	TPB/R/S/YL-MP/7-S677	Chiu Sau Ying
TPB/R/S/YL-MP/7-R671	TPB/R/S/YL-MP/7-S678	Ho Ching Him
TPB/R/S/YL-MP/7-R672	TPB/R/S/YL-MP/7-S680	Yuen Hoi Yan
TPB/R/S/YL-MP/7-R673	TPB/R/S/YL-MP/7-S682	Chun Kin Chung
TPB/R/S/YL-MP/7-R674	TPB/R/S/YL-MP/7-S684	Chan Hall Sion
TPB/R/S/YL-MP/7-R675	TPB/R/S/YL-MP/7-S685	Lui Ka Yee Carie
TPB/R/S/YL-MP/7-R676	TPB/R/S/YL-MP/7-S686	Tsui Wing Yan
TPB/R/S/YL-MP/7-R677	TPB/R/S/YL-MP/7-S687	Wong Yiu Man
TPB/R/S/YL-MP/7-R678	TPB/R/S/YL-MP/7-S688	馮漢城 Fung Hon Shing
TPB/R/S/YL-MP/7-R679	TPB/R/S/YL-MP/7-S689	Chiu Sze Man
TPB/R/S/YL-MP/7-R680	TPB/R/S/YL-MP/7-S690	鍾立光
TPB/R/S/YL-MP/7-R681	TPB/R/S/YL-MP/7-S691	Lee James
TPB/R/S/YL-MP/7-R682	TPB/R/S/YL-MP/7-S692	Chiu Wing Yin
TPB/R/S/YL-MP/7-R683	TPB/R/S/YL-MP/7-S693	黃國棟
TPB/R/S/YL-MP/7-R684	TPB/R/S/YL-MP/7-S694	陳浩明
TPB/R/S/YL-MP/7-R685	TPB/R/S/YL-MP/7-S695	Lee Lok Yan
TPB/R/S/YL-MP/7-R686	TPB/R/S/YL-MP/7-S696	楊政賢
TPB/R/S/YL-MP/7-R687	TPB/R/S/YL-MP/7-S697	李天欣
TPB/R/S/YL-MP/7-R688	TPB/R/S/YL-MP/7-S698	陳綺霞
TPB/R/S/YL-MP/7-R689	TPB/R/S/YL-MP/7-S699	Poon Ka Yi
TPB/R/S/YL-MP/7-R690	TPB/R/S/YL-MP/7-S700	郭倩晴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691	TPB/R/S/YL-MP/7-S701	Wong Hing Kwai
TPB/R/S/YL-MP/7-R692	TPB/R/S/YL-MP/7-S703	潘星宇
TPB/R/S/YL-MP/7-R693	TPB/R/S/YL-MP/7-S704	Leung King Hung
TPB/R/S/YL-MP/7-R694	TPB/R/S/YL-MP/7-S705	Leung Nga Lai
TPB/R/S/YL-MP/7-R695	TPB/R/S/YL-MP/7-S706	Wong Yeuk Ning
TPB/R/S/YL-MP/7-R696	TPB/R/S/YL-MP/7-S707	Lam Siu Ming
	TPB/R/S/YL-MP/7-S710	
TPB/R/S/YL-MP/7-R697	TPB/R/S/YL-MP/7-S708	Leung Man Yi
TPB/R/S/YL-MP/7-R698	TPB/R/S/YL-MP/7-S709	Li Xue
TPB/R/S/YL-MP/7-R699	TPB/R/S/YL-MP/7-S711	Jang Mei Sze
TPB/R/S/YL-MP/7-R700	TPB/R/S/YL-MP/7-S712	Chow Oi Chuen
TPB/R/S/YL-MP/7-R701	TPB/R/S/YL-MP/7-S713	李家琪
TPB/R/S/YL-MP/7-R702	TPB/R/S/YL-MP/7-S714	Chan Ho Bun
TPB/R/S/YL-MP/7-R703	TPB/R/S/YL-MP/7-S716	Fu Kin Yan
TPB/R/S/YL-MP/7-R704	TPB/R/S/YL-MP/7-S717	鄭佑生
TPB/R/S/YL-MP/7-R705	TPB/R/S/YL-MP/7-S718	余思穎
TPB/R/S/YL-MP/7-R706	TPB/R/S/YL-MP/7-S719	Sung Hiu Tung
TPB/R/S/YL-MP/7-R707	TPB/R/S/YL-MP/7-S720	何志恆
TPB/R/S/YL-MP/7-R708	TPB/R/S/YL-MP/7-S721	Wong Yui Hin
TPB/R/S/YL-MP/7-R709	TPB/R/S/YL-MP/7-S722	Kiang Wing Yin
TPB/R/S/YL-MP/7-R710	TPB/R/S/YL-MP/7-S723	潘惠敏
TPB/R/S/YL-MP/7-R711	TPB/R/S/YL-MP/7-S724	Chan Chi Ching
TPB/R/S/YL-MP/7-R712	TPB/R/S/YL-MP/7-S725	Wong Wan Ying
TPB/R/S/YL-MP/7-R713	TPB/R/S/YL-MP/7-S726	朱家深
TPB/R/S/YL-MP/7-R714	TPB/R/S/YL-MP/7-S727	Fong Wing Yan
TPB/R/S/YL-MP/7-R715	TPB/R/S/YL-MP/7-S728	馬敏思
TPB/R/S/YL-MP/7-R716	TPB/R/S/YL-MP/7-S729	Lam Yan Sin Joyce
TPB/R/S/YL-MP/7-R717	TPB/R/S/YL-MP/7-S730	Poon Sharon
TPB/R/S/YL-MP/7-R718	TPB/R/S/YL-MP/7-S731	葉尚庭
TPB/R/S/YL-MP/7-R719	TPB/R/S/YL-MP/7-S732	Lam Chi Hang
TPB/R/S/YL-MP/7-R720	TPB/R/S/YL-MP/7-S733	Yu Cheong Hang
TPB/R/S/YL-MP/7-R721	TPB/R/S/YL-MP/7-S734	Yeung Chung Lok
TPB/R/S/YL-MP/7-R722	TPB/R/S/YL-MP/7-S735	何雋彥 Ho Chun Yin Johnathan
TPB/R/S/YL-MP/7-R723	TPB/R/S/YL-MP/7-S736	Zou Zhilei
TPB/R/S/YL-MP/7-R724	TPB/R/S/YL-MP/7-S737	梁諾謙
TPB/R/S/YL-MP/7-R725	TPB/R/S/YL-MP/7-S738	Tong Wai Tak
TPB/R/S/YL-MP/7-R726	TPB/R/S/YL-MP/7-S739	Kwan Tsz Kit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727	TPB/R/S/YL-MP/7-S740	Chu Mui Ying Carmen
TPB/R/S/YL-MP/7-R728	TPB/R/S/YL-MP/7-S741	Ho Man Yu
TPB/R/S/YL-MP/7-R729	TPB/R/S/YL-MP/7-S742	Law Yi Yau, Eva
TPB/R/S/YL-MP/7-R730	TPB/R/S/YL-MP/7-S743	陳碧珍 Chan Pik Chun
TPB/R/S/YL-MP/7-R731	TPB/R/S/YL-MP/7-S744	Chim Ho Ming
TPB/R/S/YL-MP/7-R732	TPB/R/S/YL-MP/7-S745	Krawina Mak
TPB/R/S/YL-MP/7-R733	TPB/R/S/YL-MP/7-S746	Chan Cheung Chuen
TPB/R/S/YL-MP/7-R734	TPB/R/S/YL-MP/7-S747	張嘉媛
TPB/R/S/YL-MP/7-R735	TPB/R/S/YL-MP/7-S748	劉嘉麗
TPB/R/S/YL-MP/7-R736	TPB/R/S/YL-MP/7-S749	區錫豪
TPB/R/S/YL-MP/7-R737	TPB/R/S/YL-MP/7-S750	Hau Man Nga
TPB/R/S/YL-MP/7-R738	TPB/R/S/YL-MP/7-S751	Andrew Kar Kit Tang
TPB/R/S/YL-MP/7-R739	TPB/R/S/YL-MP/7-S752	黃詠雯
TPB/R/S/YL-MP/7-R740	TPB/R/S/YL-MP/7-S753	譚偉德
TPB/R/S/YL-MP/7-R741	TPB/R/S/YL-MP/7-S754	Ng Wai Yin
TPB/R/S/YL-MP/7-R742	TPB/R/S/YL-MP/7-S755	吳綽詩
TPB/R/S/YL-MP/7-R743	TPB/R/S/YL-MP/7-S756	Lau Shuk Yee
TPB/R/S/YL-MP/7-R744	TPB/R/S/YL-MP/7-S757	Tam Wai Ho
TPB/R/S/YL-MP/7-R745	TPB/R/S/YL-MP/7-S758	郭海賢
TPB/R/S/YL-MP/7-R746	TPB/R/S/YL-MP/7-S759	Lai Tsz To
TPB/R/S/YL-MP/7-R747	TPB/R/S/YL-MP/7-S760	Chan Yuen Ping Onyx
TPB/R/S/YL-MP/7-R748	TPB/R/S/YL-MP/7-S761	高美婷
TPB/R/S/YL-MP/7-R749	TPB/R/S/YL-MP/7-S762	Chan Cheuk Long
TPB/R/S/YL-MP/7-R750	TPB/R/S/YL-MP/7-S763	Lam Chung Yan
TPB/R/S/YL-MP/7-R751	TPB/R/S/YL-MP/7-S764	蘇良恩
TPB/R/S/YL-MP/7-R752	TPB/R/S/YL-MP/7-S765	Leung Ka Wai
TPB/R/S/YL-MP/7-R753	TPB/R/S/YL-MP/7-S766	Lau Oi Ling
TPB/R/S/YL-MP/7-R754	TPB/R/S/YL-MP/7-S767	Wong So Wa
TPB/R/S/YL-MP/7-R755	TPB/R/S/YL-MP/7-S769	Tsang Ho Yan
TPB/R/S/YL-MP/7-R756	TPB/R/S/YL-MP/7-S770	陳志輝
TPB/R/S/YL-MP/7-R757	TPB/R/S/YL-MP/7-S771	Lau Kwun Yin
TPB/R/S/YL-MP/7-R758	TPB/R/S/YL-MP/7-S772	Poon Lok Chin
TPB/R/S/YL-MP/7-R759	TPB/R/S/YL-MP/7-S773	Leung Nga Ting Winnie
TPB/R/S/YL-MP/7-R760	TPB/R/S/YL-MP/7-S774	黃寶婷
TPB/R/S/YL-MP/7-R761	TPB/R/S/YL-MP/7-S775	陳家慧
TPB/R/S/YL-MP/7-R762	TPB/R/S/YL-MP/7-S776	Ng Yee Ping
TPB/R/S/YL-MP/7-R763	TPB/R/S/YL-MP/7-S777	Ng In Wi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764	TPB/R/S/YL-MP/7-S778	Cheung King Tai
TPB/R/S/YL-MP/7-R765	TPB/R/S/YL-MP/7-S779	馮樂詩
TPB/R/S/YL-MP/7-R766	TPB/R/S/YL-MP/7-S780	陳慧寧
TPB/R/S/YL-MP/7-R767	TPB/R/S/YL-MP/7-S781	郭子祈
TPB/R/S/YL-MP/7-R768	TPB/R/S/YL-MP/7-S782	Fung Po Yan
TPB/R/S/YL-MP/7-R769	TPB/R/S/YL-MP/7-S783	鄧苑儀
TPB/R/S/YL-MP/7-R770	TPB/R/S/YL-MP/7-S784	梁樂珊
TPB/R/S/YL-MP/7-R771	TPB/R/S/YL-MP/7-S785	鍾卓盈
TPB/R/S/YL-MP/7-R772	TPB/R/S/YL-MP/7-S786	唐靖雅
TPB/R/S/YL-MP/7-R773	TPB/R/S/YL-MP/7-S787	陳寶盈
TPB/R/S/YL-MP/7-R774	TPB/R/S/YL-MP/7-S788	Yeung Ka Lam Karen
TPB/R/S/YL-MP/7-R775	TPB/R/S/YL-MP/7-S789	Wai Hung Au
TPB/R/S/YL-MP/7-R776	TPB/R/S/YL-MP/7-S790	Ip Wai Man Raymond
TPB/R/S/YL-MP/7-R777	TPB/R/S/YL-MP/7-S791	周碧兒
TPB/R/S/YL-MP/7-R778	TPB/R/S/YL-MP/7-S792	孫韻而
TPB/R/S/YL-MP/7-R779	TPB/R/S/YL-MP/7-S793	鄺姿欣
TPB/R/S/YL-MP/7-R780	TPB/R/S/YL-MP/7-S794	趙汝鏗
TPB/R/S/YL-MP/7-R781	TPB/R/S/YL-MP/7-S795	Lam Ming Lim
TPB/R/S/YL-MP/7-R782	TPB/R/S/YL-MP/7-S796	王家怡
TPB/R/S/YL-MP/7-R783	TPB/R/S/YL-MP/7-S797	張心玥
TPB/R/S/YL-MP/7-R784	TPB/R/S/YL-MP/7-S798	Lui Sze Nga
TPB/R/S/YL-MP/7-R785	TPB/R/S/YL-MP/7-S799	Chan Nick Fung
TPB/R/S/YL-MP/7-R786	TPB/R/S/YL-MP/7-S800	Wong Hiu Tan
TPB/R/S/YL-MP/7-R787	TPB/R/S/YL-MP/7-S801	范綺文
TPB/R/S/YL-MP/7-R788	TPB/R/S/YL-MP/7-S802	Tong Wai Cheung Saris
TPB/R/S/YL-MP/7-R789	TPB/R/S/YL-MP/7-S803	Chan Lok Yiu
TPB/R/S/YL-MP/7-R790	TPB/R/S/YL-MP/7-S804	Leung Wei Yan
TPB/R/S/YL-MP/7-R791	TPB/R/S/YL-MP/7-S805	Lee Sui Hing
TPB/R/S/YL-MP/7-R792	TPB/R/S/YL-MP/7-S806	Lai Hiu Wing
	TPB/R/S/YL-MP/7-S901	
	TPB/R/S/YL-MP/7-S907	
TPB/R/S/YL-MP/7-R793	TPB/R/S/YL-MP/7-S807	何頌亞
TPB/R/S/YL-MP/7-R794	TPB/R/S/YL-MP/7-S808	陳韻怡
TPB/R/S/YL-MP/7-R795	TPB/R/S/YL-MP/7-S809	Yiu Wing Yi
TPB/R/S/YL-MP/7-R796	TPB/R/S/YL-MP/7-S810	陳俊瑋
TPB/R/S/YL-MP/7-R797	TPB/R/S/YL-MP/7-S811	陳迅
TPB/R/S/YL-MP/7-R798	TPB/R/S/YL-MP/7-S812	陳在心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799	TPB/R/S/YL-MP/7-S813	蘇愷悠 So Hoi Yau
TPB/R/S/YL-MP/7-R800	TPB/R/S/YL-MP/7-S814	黎嘉詠
TPB/R/S/YL-MP/7-R801	TPB/R/S/YL-MP/7-S815	劉裕城
TPB/R/S/YL-MP/7-R802	TPB/R/S/YL-MP/7-S816	Law Hong Yee
TPB/R/S/YL-MP/7-R803	TPB/R/S/YL-MP/7-S817	Liu Hiu Kwan
TPB/R/S/YL-MP/7-R804	TPB/R/S/YL-MP/7-S818	林采琪
TPB/R/S/YL-MP/7-R805	TPB/R/S/YL-MP/7-S819	Chow Chi Shan
TPB/R/S/YL-MP/7-R806	TPB/R/S/YL-MP/7-S820	Li Mei Fung Irene
TPB/R/S/YL-MP/7-R807	TPB/R/S/YL-MP/7-S821	Leong Ho Yi
TPB/R/S/YL-MP/7-R808	TPB/R/S/YL-MP/7-S822	Lee Ka Man
TPB/R/S/YL-MP/7-R809	TPB/R/S/YL-MP/7-S823	黃佩儀 Wong Pui Yi
TPB/R/S/YL-MP/7-R810	TPB/R/S/YL-MP/7-S824	韓焯彥
TPB/R/S/YL-MP/7-R811	TPB/R/S/YL-MP/7-S825	Yu Ching Fung
TPB/R/S/YL-MP/7-R812	TPB/R/S/YL-MP/7-S826	曾芷華
TPB/R/S/YL-MP/7-R813	TPB/R/S/YL-MP/7-S827	伍志國
TPB/R/S/YL-MP/7-R814	TPB/R/S/YL-MP/7-S828	Ng Hoi Ming
TPB/R/S/YL-MP/7-R815	TPB/R/S/YL-MP/7-S829	溫宇軒
TPB/R/S/YL-MP/7-R816	TPB/R/S/YL-MP/7-S830	梁展程
TPB/R/S/YL-MP/7-R817	TPB/R/S/YL-MP/7-S831	Poon Po Yan Ambrose
TPB/R/S/YL-MP/7-R818	TPB/R/S/YL-MP/7-S832	梁顥維
TPB/R/S/YL-MP/7-R819	TPB/R/S/YL-MP/7-S833	Chow Kwok Pun
TPB/R/S/YL-MP/7-R820	TPB/R/S/YL-MP/7-S834	Tsui Ka Pui
TPB/R/S/YL-MP/7-R821	TPB/R/S/YL-MP/7-S835	Kwan Chui Har
TPB/R/S/YL-MP/7-R822	TPB/R/S/YL-MP/7-S836	Ho Ching Yan Constance
TPB/R/S/YL-MP/7-R823	TPB/R/S/YL-MP/7-S837	Chan Hei Man Bonnie
TPB/R/S/YL-MP/7-R824	TPB/R/S/YL-MP/7-S838	張凱添
TPB/R/S/YL-MP/7-R825	TPB/R/S/YL-MP/7-S839	Ng Ka Lun
TPB/R/S/YL-MP/7-R826	TPB/R/S/YL-MP/7-S840	Wong Ching Haang
TPB/R/S/YL-MP/7-R827	TPB/R/S/YL-MP/7-S842	朱嘉希
TPB/R/S/YL-MP/7-R828	TPB/R/S/YL-MP/7-S843	Chim On Ni
TPB/R/S/YL-MP/7-R829	TPB/R/S/YL-MP/7-S844	Kan Hon Kin
TPB/R/S/YL-MP/7-R830	TPB/R/S/YL-MP/7-S845	Liu Chin Wai
TPB/R/S/YL-MP/7-R831	TPB/R/S/YL-MP/7-S846	盧靖嵐
TPB/R/S/YL-MP/7-R832	TPB/R/S/YL-MP/7-S847	陳鴻翔
TPB/R/S/YL-MP/7-R833	TPB/R/S/YL-MP/7-S848	Kwok Mei Ling
TPB/R/S/YL-MP/7-R834	TPB/R/S/YL-MP/7-S849	許嘉瑩
TPB/R/S/YL-MP/7-R835	TPB/R/S/YL-MP/7-S850	姚偉康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836	TPB/R/S/YL-MP/7-S851	Wong Lok Kan
TPB/R/S/YL-MP/7-R837	TPB/R/S/YL-MP/7-S852	Chan Ching Hei
TPB/R/S/YL-MP/7-R838	TPB/R/S/YL-MP/7-S853	周翠珊
TPB/R/S/YL-MP/7-R839	TPB/R/S/YL-MP/7-S854	Woo Yik Lam
TPB/R/S/YL-MP/7-R840	TPB/R/S/YL-MP/7-S855	梁倩彤
TPB/R/S/YL-MP/7-R841	TPB/R/S/YL-MP/7-S856	江子晴
TPB/R/S/YL-MP/7-R842	TPB/R/S/YL-MP/7-S857	林倩婷
TPB/R/S/YL-MP/7-R843	TPB/R/S/YL-MP/7-S858	Lam Sing
TPB/R/S/YL-MP/7-R844	TPB/R/S/YL-MP/7-S859	徐濼暄
TPB/R/S/YL-MP/7-R845	TPB/R/S/YL-MP/7-S860	Ng Yee Man
TPB/R/S/YL-MP/7-R846	TPB/R/S/YL-MP/7-S861	Li Hiu Ching
TPB/R/S/YL-MP/7-R847	TPB/R/S/YL-MP/7-S862	張玉林
TPB/R/S/YL-MP/7-R848	TPB/R/S/YL-MP/7-S863	Tam Ching Man
TPB/R/S/YL-MP/7-R849	TPB/R/S/YL-MP/7-S864	Charm Sin Yee
TPB/R/S/YL-MP/7-R850	TPB/R/S/YL-MP/7-S865	Tseung Wai Chun
TPB/R/S/YL-MP/7-R851	TPB/R/S/YL-MP/7-S866	Choi Yee Shuen
TPB/R/S/YL-MP/7-R852	TPB/R/S/YL-MP/7-S867	高卓琦
TPB/R/S/YL-MP/7-R853	TPB/R/S/YL-MP/7-S868	陳佳瑋
TPB/R/S/YL-MP/7-R854	TPB/R/S/YL-MP/7-S869	Chan Pun Wing
TPB/R/S/YL-MP/7-R855	TPB/R/S/YL-MP/7-S870	Miu Lee, Li
TPB/R/S/YL-MP/7-R856	TPB/R/S/YL-MP/7-S871	蘇明玉 So Ming Yuk
TPB/R/S/YL-MP/7-R857	TPB/R/S/YL-MP/7-S872	Lai Ching
TPB/R/S/YL-MP/7-R858	TPB/R/S/YL-MP/7-S873	Wong Kwok Piu
TPB/R/S/YL-MP/7-R859	TPB/R/S/YL-MP/7-S874	黃舜澧
TPB/R/S/YL-MP/7-R860	TPB/R/S/YL-MP/7-S875	Pepple Mofei Pang
TPB/R/S/YL-MP/7-R861	TPB/R/S/YL-MP/7-S876	Wong Yee Yan
TPB/R/S/YL-MP/7-R862	TPB/R/S/YL-MP/7-S877	Wong Yiu Hong
TPB/R/S/YL-MP/7-R863	TPB/R/S/YL-MP/7-S878	何敏兒
TPB/R/S/YL-MP/7-R864	TPB/R/S/YL-MP/7-S879	劉泳欣
TPB/R/S/YL-MP/7-R865	TPB/R/S/YL-MP/7-S880	Lee Ka Tong Martin
TPB/R/S/YL-MP/7-R866	TPB/R/S/YL-MP/7-S881	鄧國威
TPB/R/S/YL-MP/7-R867	TPB/R/S/YL-MP/7-S882	Pun Lai Yi
TPB/R/S/YL-MP/7-R868	TPB/R/S/YL-MP/7-S883	蔡毓毓
TPB/R/S/YL-MP/7-R869	TPB/R/S/YL-MP/7-S884	Chan Pui Lai
TPB/R/S/YL-MP/7-R870	TPB/R/S/YL-MP/7-S885	陳嘉偉
TPB/R/S/YL-MP/7-R871	TPB/R/S/YL-MP/7-S886	張淑玲
TPB/R/S/YL-MP/7-R872	TPB/R/S/YL-MP/7-S887	Oscar Ian Lee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873	TPB/R/S/YL-MP/7-S888	吳綽怡
TPB/R/S/YL-MP/7-R874	TPB/R/S/YL-MP/7-S889	王顥臻
TPB/R/S/YL-MP/7-R875	TPB/R/S/YL-MP/7-S890	石育棓
TPB/R/S/YL-MP/7-R876	TPB/R/S/YL-MP/7-S891	Lam Yuen Ying
TPB/R/S/YL-MP/7-R877	TPB/R/S/YL-MP/7-S892	曾雯裕
TPB/R/S/YL-MP/7-R878	TPB/R/S/YL-MP/7-S893	Cheng Tin Nok Matthew
TPB/R/S/YL-MP/7-R879	TPB/R/S/YL-MP/7-S894	張沁然
TPB/R/S/YL-MP/7-R880	TPB/R/S/YL-MP/7-S895	黃雅意
TPB/R/S/YL-MP/7-R881	TPB/R/S/YL-MP/7-S896	Leung Ka Yan
TPB/R/S/YL-MP/7-R882	TPB/R/S/YL-MP/7-S897	Lau Hoi Ching
TPB/R/S/YL-MP/7-R883	TPB/R/S/YL-MP/7-S898	Li Wai Yin
TPB/R/S/YL-MP/7-R884	TPB/R/S/YL-MP/7-S899	Hui Nok Hang
	TPB/R/S/YL-MP/7-S905	
TPB/R/S/YL-MP/7-R885	TPB/R/S/YL-MP/7-S900	Law Yun Kay Cheryl
	TPB/R/S/YL-MP/7-S906	
TPB/R/S/YL-MP/7-R886	TPB/R/S/YL-MP/7-S902	梁雯鈖
	TPB/R/S/YL-MP/7-S908	
TPB/R/S/YL-MP/7-R887	TPB/R/S/YL-MP/7-S909	Chan Lai Kan
TPB/R/S/YL-MP/7-R888	TPB/R/S/YL-MP/7-S910	陳惠蘭
TPB/R/S/YL-MP/7-R889	TPB/R/S/YL-MP/7-S916	Wong Hoi Yan
TPB/R/S/YL-MP/7-R890	TPB/R/S/YL-MP/7-S919	Ho Shing Hei
TPB/R/S/YL-MP/7-R891	TPB/R/S/YL-MP/7-S921	何梓軒
TPB/R/S/YL-MP/7-R892	TPB/R/S/YL-MP/7-S924	Chan Shuk Ling
TPB/R/S/YL-MP/7-R893	TPB/R/S/YL-MP/7-S925	Wong Lai Yin
TPB/R/S/YL-MP/7-R894	TPB/R/S/YL-MP/7-S929	Lam Kit Man Irene
TPB/R/S/YL-MP/7-R895	TPB/R/S/YL-MP/7-S931	Yip Wai Han
TPB/R/S/YL-MP/7-R896	TPB/R/S/YL-MP/7-S939	Fung Rita Li Chung
TPB/R/S/YL-MP/7-R897	TPB/R/S/YL-MP/7-S940	陳永慧
TPB/R/S/YL-MP/7-R898	TPB/R/S/YL-MP/7-S941	Hung Kwai Sum
TPB/R/S/YL-MP/7-R899	TPB/R/S/YL-MP/7-S942	Tsui On Ki
TPB/R/S/YL-MP/7-R900	TPB/R/S/YL-MP/7-S943	曾健輝
TPB/R/S/YL-MP/7-R901	TPB/R/S/YL-MP/7-S944	盧穎淇
TPB/R/S/YL-MP/7-R902	TPB/R/S/YL-MP/7-S945	Yeung Ting
TPB/R/S/YL-MP/7-R903	TPB/R/S/YL-MP/7-S946	林永欣
TPB/R/S/YL-MP/7-R904	TPB/R/S/YL-MP/7-S947	Lai Wing Chi
TPB/R/S/YL-MP/7-R905	TPB/R/S/YL-MP/7-S948	尹浩然
TPB/R/S/YL-MP/7-R906	TPB/R/S/YL-MP/7-S949	徐志泓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907	TPB/R/S/YL-MP/7-S950	Cheung Ka Chun
TPB/R/S/YL-MP/7-R908	TPB/R/S/YL-MP/7-S951	Wong Ka Man
TPB/R/S/YL-MP/7-R909	TPB/R/S/YL-MP/7-S952	Yu Hi Lock
TPB/R/S/YL-MP/7-R910	TPB/R/S/YL-MP/7-S953	余國健
TPB/R/S/YL-MP/7-R911	TPB/R/S/YL-MP/7-S955	劉志頤
TPB/R/S/YL-MP/7-R912	TPB/R/S/YL-MP/7-S956	Wong Chi Tat Paul
TPB/R/S/YL-MP/7-R913	TPB/R/S/YL-MP/7-S957	Chong Chun Wing
TPB/R/S/YL-MP/7-R914	TPB/R/S/YL-MP/7-S958	甘潔玲
TPB/R/S/YL-MP/7-R915	TPB/R/S/YL-MP/7-S962	王翱燕
TPB/R/S/YL-MP/7-R916	TPB/R/S/YL-MP/7-S966	Chan Ka Sin
TPB/R/S/YL-MP/7-R917	TPB/R/S/YL-MP/7-S967	Kwong Woon Ying
TPB/R/S/YL-MP/7-R918	TPB/R/S/YL-MP/7-S969	Ho Kwok Wai
TPB/R/S/YL-MP/7-R919	TPB/R/S/YL-MP/7-S970	Wu Man Sheung
TPB/R/S/YL-MP/7-R920	TPB/R/S/YL-MP/7-S971	Liu Jia Yu
TPB/R/S/YL-MP/7-R921	TPB/R/S/YL-MP/7-S972	曾雅雯
TPB/R/S/YL-MP/7-R922	TPB/R/S/YL-MP/7-S973	Cheung Hoi Ning
TPB/R/S/YL-MP/7-R923	TPB/R/S/YL-MP/7-S974	Chan Hei Tung
TPB/R/S/YL-MP/7-R924	TPB/R/S/YL-MP/7-S975	李天怡
TPB/R/S/YL-MP/7-R925	TPB/R/S/YL-MP/7-S976	唐振宇
TPB/R/S/YL-MP/7-R926	TPB/R/S/YL-MP/7-S977	Chow Yuen Ching Fion
TPB/R/S/YL-MP/7-R927	TPB/R/S/YL-MP/7-S979	楊美玲
TPB/R/S/YL-MP/7-R928	TPB/R/S/YL-MP/7-S980	Chan Kai Cheong
TPB/R/S/YL-MP/7-R929	TPB/R/S/YL-MP/7-S981	Chan Kam Wa
TPB/R/S/YL-MP/7-R930	TPB/R/S/YL-MP/7-S982	Leung On Sang
TPB/R/S/YL-MP/7-R931	TPB/R/S/YL-MP/7-S983	Chan Chun Yue
TPB/R/S/YL-MP/7-R932	TPB/R/S/YL-MP/7-S984	Wa Wing Yi
TPB/R/S/YL-MP/7-R933	TPB/R/S/YL-MP/7-S985	Chan Ling Yam
TPB/R/S/YL-MP/7-R934	TPB/R/S/YL-MP/7-S986	黃樂津
TPB/R/S/YL-MP/7-R935	TPB/R/S/YL-MP/7-S989	Cheng Yuk Han Bjork
TPB/R/S/YL-MP/7-R936	TPB/R/S/YL-MP/7-S990	Lam, Ka Ho
TPB/R/S/YL-MP/7-R937	TPB/R/S/YL-MP/7-S991	Li On Ki
TPB/R/S/YL-MP/7-R938	TPB/R/S/YL-MP/7-S992	Cheung Kee Chun
TPB/R/S/YL-MP/7-R939	TPB/R/S/YL-MP/7-S993	潘文傑
TPB/R/S/YL-MP/7-R940	TPB/R/S/YL-MP/7-S994	Tse Tin Yan
TPB/R/S/YL-MP/7-R941	TPB/R/S/YL-MP/7-S995	林琛
TPB/R/S/YL-MP/7-R942	TPB/R/S/YL-MP/7-S996	Pang Tsz Hin
TPB/R/S/YL-MP/7-R943	TPB/R/S/YL-MP/7-S998	So Nicholas Yu Han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944	TPB/R/S/YL-MP/7-S1000	黃瑩
TPB/R/S/YL-MP/7-R945	TPB/R/S/YL-MP/7-S1001	Nathanael Tam
TPB/R/S/YL-MP/7-R946	TPB/R/S/YL-MP/7-S1002	馬麗珍
TPB/R/S/YL-MP/7-R947	TPB/R/S/YL-MP/7-S1003	Wong Wing Hang
TPB/R/S/YL-MP/7-R948	TPB/R/S/YL-MP/7-S1004	莊德曙
TPB/R/S/YL-MP/7-R949	TPB/R/S/YL-MP/7-S1005	李卓峰
TPB/R/S/YL-MP/7-R950	TPB/R/S/YL-MP/7-S1006	彭生荃
TPB/R/S/YL-MP/7-R951	TPB/R/S/YL-MP/7-S1007	Chan Oi Yi
TPB/R/S/YL-MP/7-R952	TPB/R/S/YL-MP/7-S1008	Lai Wai Lam
TPB/R/S/YL-MP/7-R953	TPB/R/S/YL-MP/7-S1009	文浩朝
TPB/R/S/YL-MP/7-R954	TPB/R/S/YL-MP/7-S1010	Sara Lam Siu Ngar
TPB/R/S/YL-MP/7-R955	TPB/R/S/YL-MP/7-S1011	劉碧霞
TPB/R/S/YL-MP/7-R956	TPB/R/S/YL-MP/7-S1012	Shek Tsang Sandra
TPB/R/S/YL-MP/7-R957	TPB/R/S/YL-MP/7-S1014	Lam Kam Kin
TPB/R/S/YL-MP/7-R958	TPB/R/S/YL-MP/7-S1015	梁凱慈
TPB/R/S/YL-MP/7-R959	TPB/R/S/YL-MP/7-S1016	鄭雪姬
TPB/R/S/YL-MP/7-R960	TPB/R/S/YL-MP/7-S1017	Leung Hau Yi
TPB/R/S/YL-MP/7-R961	TPB/R/S/YL-MP/7-S1018	徐奕敏
TPB/R/S/YL-MP/7-R962	TPB/R/S/YL-MP/7-S1023	Wong Yee Ching
TPB/R/S/YL-MP/7-R963	TPB/R/S/YL-MP/7-S1024	Sit Hoi Lam Yvonne
TPB/R/S/YL-MP/7-R964	TPB/R/S/YL-MP/7-S1026	Wing Tsun Thomas Ng
TPB/R/S/YL-MP/7-R965	TPB/R/S/YL-MP/7-S1027	余祉欣
TPB/R/S/YL-MP/7-R966	TPB/R/S/YL-MP/7-S1028	馬文謙
TPB/R/S/YL-MP/7-R967	TPB/R/S/YL-MP/7-S1029	Lam Yu Sze
TPB/R/S/YL-MP/7-R968	TPB/R/S/YL-MP/7-S1030	郭志泰
TPB/R/S/YL-MP/7-R969	TPB/R/S/YL-MP/7-S1031	邱秉信
TPB/R/S/YL-MP/7-R970	TPB/R/S/YL-MP/7-S1032	吳蒨婷
TPB/R/S/YL-MP/7-R971	TPB/R/S/YL-MP/7-S1033	莫雅媛
TPB/R/S/YL-MP/7-R972	TPB/R/S/YL-MP/7-S1034	符栽術
TPB/R/S/YL-MP/7-R973	TPB/R/S/YL-MP/7-S1035	Lau Cheuk Yi
TPB/R/S/YL-MP/7-R974	TPB/R/S/YL-MP/7-S1036	Ellen Cheung
TPB/R/S/YL-MP/7-R975	TPB/R/S/YL-MP/7-S1037	Tang Chun Kit
TPB/R/S/YL-MP/7-R976	TPB/R/S/YL-MP/7-S1038	Chan Mei Lin
TPB/R/S/YL-MP/7-R977	TPB/R/S/YL-MP/7-S1039	鄭淑華
TPB/R/S/YL-MP/7-R978	TPB/R/S/YL-MP/7-S1040	Lai Man Po
TPB/R/S/YL-MP/7-R979	TPB/R/S/YL-MP/7-S1041	Law Cheuk San
TPB/R/S/YL-MP/7-R980	TPB/R/S/YL-MP/7-S1042	Lee Ka Leu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981	TPB/R/S/YL-MP/7-S1043	鍾希淋
TPB/R/S/YL-MP/7-R982	TPB/R/S/YL-MP/7-S1044	Leung Tsz Yan
TPB/R/S/YL-MP/7-R983	TPB/R/S/YL-MP/7-S1045	潘慧翹
TPB/R/S/YL-MP/7-R984	TPB/R/S/YL-MP/7-S1046	Mak Yuen Wai
TPB/R/S/YL-MP/7-R985	TPB/R/S/YL-MP/7-S1047	梁志宏
TPB/R/S/YL-MP/7-R986	TPB/R/S/YL-MP/7-S1048	Cheung Tak Keung
TPB/R/S/YL-MP/7-R987	TPB/R/S/YL-MP/7-S1049	Chan Chi Sum Anna
TPB/R/S/YL-MP/7-R988	TPB/R/S/YL-MP/7-S1050	Wong Lok Lam
TPB/R/S/YL-MP/7-R989	TPB/R/S/YL-MP/7-S1051	Ma Ching Man
TPB/R/S/YL-MP/7-R990	TPB/R/S/YL-MP/7-S1052	Choi Ting Cheong
TPB/R/S/YL-MP/7-R991	TPB/R/S/YL-MP/7-S1053	劉善鵬
TPB/R/S/YL-MP/7-R992	TPB/R/S/YL-MP/7-S1054	陳志強
TPB/R/S/YL-MP/7-R993	TPB/R/S/YL-MP/7-S1055	Wong Wai man
TPB/R/S/YL-MP/7-R994	TPB/R/S/YL-MP/7-S1056	Tsang Shirley Wai Yi
TPB/R/S/YL-MP/7-R995	TPB/R/S/YL-MP/7-S1059	Ka Yu Fong
TPB/R/S/YL-MP/7-R996	TPB/R/S/YL-MP/7-S1061	Yuen Man Chung
TPB/R/S/YL-MP/7-R997	TPB/R/S/YL-MP/7-S1062	Tam Yan Yee Pamela
TPB/R/S/YL-MP/7-R998	TPB/R/S/YL-MP/7-S1063	Leung Man Wai
TPB/R/S/YL-MP/7-R999	TPB/R/S/YL-MP/7-S1064	Lam Ying Kwan
TPB/R/S/YL-MP/7-R1000	TPB/R/S/YL-MP/7-S1065	徐穎儀
TPB/R/S/YL-MP/7-R1001	TPB/R/S/YL-MP/7-S1066	Chow Kit Ying
TPB/R/S/YL-MP/7-R1002	TPB/R/S/YL-MP/7-S1067	李樂敏
TPB/R/S/YL-MP/7-R1003	TPB/R/S/YL-MP/7-S1068	Leung Chung Yam
TPB/R/S/YL-MP/7-R1004	TPB/R/S/YL-MP/7-S1069	梁嘉豪
TPB/R/S/YL-MP/7-R1005	TPB/R/S/YL-MP/7-S1070	李惠賢
TPB/R/S/YL-MP/7-R1006	TPB/R/S/YL-MP/7-S1071	Li Yin Fun
TPB/R/S/YL-MP/7-R1007	TPB/R/S/YL-MP/7-S1072	陳慧儀
TPB/R/S/YL-MP/7-R1008	TPB/R/S/YL-MP/7-S1073	Wong Chun Yin
TPB/R/S/YL-MP/7-R1009	TPB/R/S/YL-MP/7-S1074	容子晴
TPB/R/S/YL-MP/7-R1010	TPB/R/S/YL-MP/7-S1075	蘇灝逸
TPB/R/S/YL-MP/7-R1011	TPB/R/S/YL-MP/7-S1076	Leung Yee Tak
TPB/R/S/YL-MP/7-R1012	TPB/R/S/YL-MP/7-S1078	Li Ka Heng
TPB/R/S/YL-MP/7-R1013	TPB/R/S/YL-MP/7-S1079	Chu Ling Kwan
TPB/R/S/YL-MP/7-R1014	TPB/R/S/YL-MP/7-S1080	Chan Siu Wai
TPB/R/S/YL-MP/7-R1015	TPB/R/S/YL-MP/7-S1081	Chan Yat Wan
TPB/R/S/YL-MP/7-R1016	TPB/R/S/YL-MP/7-S1082	Mok Tsz Long
TPB/R/S/YL-MP/7-R1017	TPB/R/S/YL-MP/7-S1083	Tang Chi Ho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1018	TPB/R/S/YL-MP/7-S1084	羅子毅
TPB/R/S/YL-MP/7-R1019	TPB/R/S/YL-MP/7-S1086	譚浚希 Ian Luk Tam
TPB/R/S/YL-MP/7-R1020	TPB/R/S/YL-MP/7-S1087	Fan Yi Man Nadia
TPB/R/S/YL-MP/7-R1021	TPB/R/S/YL-MP/7-S1088	Fan Kok Yi
TPB/R/S/YL-MP/7-R1022	TPB/R/S/YL-MP/7-S1089	Lam Ho Wai
TPB/R/S/YL-MP/7-R1023	TPB/R/S/YL-MP/7-S1092	Ng Yiu Tong
TPB/R/S/YL-MP/7-R1024	TPB/R/S/YL-MP/7-S1098	Lam Kwo Wai
TPB/R/S/YL-MP/7-R1025	TPB/R/S/YL-MP/7-S1099	徐慧珊
TPB/R/S/YL-MP/7-R1026	TPB/R/S/YL-MP/7-S1101	葉文澔 Yip Man Ho
TPB/R/S/YL-MP/7-R1027	TPB/R/S/YL-MP/7-S1103	鄧諾霖
TPB/R/S/YL-MP/7-R1028	TPB/R/S/YL-MP/7-S1105	Wong Man Ming
TPB/R/S/YL-MP/7-R1029	TPB/R/S/YL-MP/7-S1106	曾詠汶
TPB/R/S/YL-MP/7-R1030	TPB/R/S/YL-MP/7-S1107	馮燕玲
TPB/R/S/YL-MP/7-R1031	TPB/R/S/YL-MP/7-S1108	Shing Ming Tak
TPB/R/S/YL-MP/7-R1032	TPB/R/S/YL-MP/7-S1109	Tsang Wai Yen
TPB/R/S/YL-MP/7-R1033	TPB/R/S/YL-MP/7-S1110	陳淑茵
TPB/R/S/YL-MP/7-R1034	TPB/R/S/YL-MP/7-S1111	Hung Yu Hang
TPB/R/S/YL-MP/7-R1035	TPB/R/S/YL-MP/7-S1112	楊曉維
TPB/R/S/YL-MP/7-R1036	TPB/R/S/YL-MP/7-S1113	Wan Shuk Yee
TPB/R/S/YL-MP/7-R1037	TPB/R/S/YL-MP/7-S1114	Law Pui Ming
TPB/R/S/YL-MP/7-R1038	TPB/R/S/YL-MP/7-S1115	Lin Ka Man
TPB/R/S/YL-MP/7-R1039	TPB/R/S/YL-MP/7-S1116	Yu Po Yan
TPB/R/S/YL-MP/7-R1040	TPB/R/S/YL-MP/7-S1119	余冠賢
TPB/R/S/YL-MP/7-R1041	TPB/R/S/YL-MP/7-S1120	Lau Wing Yan Agatha
TPB/R/S/YL-MP/7-R1042	TPB/R/S/YL-MP/7-S1121	Chan Yan Ki
TPB/R/S/YL-MP/7-R1043	TPB/R/S/YL-MP/7-S311	梁美琪
TPB/R/S/YL-MP/7-R1044	TPB/R/S/YL-MP/7-S363	Lam Wing Yee
TPB/R/S/YL-MP/7-R1045	TPB/R/S/YL-MP/7-S428	Fung Yu Yan
TPB/R/S/YL-MP/7-R1046	TPB/R/S/YL-MP/7-S651	Chan Tung Ling Sammi
TPB/R/S/YL-MP/7-R1047	TPB/R/S/YL-MP/7-S679	Tse Yat Long Anson
TPB/R/S/YL-MP/7-R1048	TPB/R/S/YL-MP/7-S702	Chan Chor See
TPB/R/S/YL-MP/7-R1049	TPB/R/S/YL-MP/7-S768	Wong Wang Leong
TPB/R/S/YL-MP/7-R1050	TPB/R/S/YL-MP/7-S841	Au Kai Woon
TPB/R/S/YL-MP/7-R1051	TPB/R/S/YL-MP/7-S913	李子軒
TPB/R/S/YL-MP/7-R1052	TPB/R/S/YL-MP/7-S914	譚天悅
TPB/R/S/YL-MP/7-R1053	TPB/R/S/YL-MP/7-S915	Liu Wai Yu
TPB/R/S/YL-MP/7-R1054	TPB/R/S/YL-MP/7-S917	Wong In Ping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1055	TPB/R/S/YL-MP/7-S918	Lo Yat Nam
TPB/R/S/YL-MP/7-R1056	TPB/R/S/YL-MP/7-S920	Hoi Ting Wu
TPB/R/S/YL-MP/7-R1057	TPB/R/S/YL-MP/7-S922	Ng Man Sze
TPB/R/S/YL-MP/7-R1058	TPB/R/S/YL-MP/7-S926	Fung Siu Yin
TPB/R/S/YL-MP/7-R1059	TPB/R/S/YL-MP/7-S928	Cheung Vince
TPB/R/S/YL-MP/7-R1060	TPB/R/S/YL-MP/7-S930	羅慧珍
TPB/R/S/YL-MP/7-R1061	TPB/R/S/YL-MP/7-S932	Wong Oi Kwan
TPB/R/S/YL-MP/7-R1062	TPB/R/S/YL-MP/7-S937	凌悅丰
TPB/R/S/YL-MP/7-R1063	TPB/R/S/YL-MP/7-S938	Lo Hoi Yan
TPB/R/S/YL-MP/7-R1064	TPB/R/S/YL-MP/7-S954	Shek Wan Tung
TPB/R/S/YL-MP/7-R1065	TPB/R/S/YL-MP/7-S959	Ching Heung Kwan
TPB/R/S/YL-MP/7-R1066	TPB/R/S/YL-MP/7-S960	Shum Wing Shan
TPB/R/S/YL-MP/7-R1067	TPB/R/S/YL-MP/7-S961	Li Man Yi
TPB/R/S/YL-MP/7-R1068	TPB/R/S/YL-MP/7-S964	Lee Yuen Man Touricheva Louise
TPB/R/S/YL-MP/7-R1069	TPB/R/S/YL-MP/7-S965	Wong Kwan Chun
TPB/R/S/YL-MP/7-R1070	TPB/R/S/YL-MP/7-S968	Shum Sui-wah
TPB/R/S/YL-MP/7-R1071	TPB/R/S/YL-MP/7-S978	Chaung Wing Yee
TPB/R/S/YL-MP/7-R1072	TPB/R/S/YL-MP/7-S987	Lam Cheuk Yin
TPB/R/S/YL-MP/7-R1073	TPB/R/S/YL-MP/7-S988	Yeung Yee Ting
TPB/R/S/YL-MP/7-R1074	TPB/R/S/YL-MP/7-S997	Lam Sheung Hei
TPB/R/S/YL-MP/7-R1075	TPB/R/S/YL-MP/7-S999	Chau Ching Yi
TPB/R/S/YL-MP/7-R1076	TPB/R/S/YL-MP/7-S1013	黃俏嘉 Wong Chiu Kar
TPB/R/S/YL-MP/7-R1077	TPB/R/S/YL-MP/7-S1019	Wong Choi Yeung
TPB/R/S/YL-MP/7-R1078	TPB/R/S/YL-MP/7-S1020	Mang Hiu Ying Maggie
TPB/R/S/YL-MP/7-R1079	TPB/R/S/YL-MP/7-S1021	Leung Man Chuen
TPB/R/S/YL-MP/7-R1080	TPB/R/S/YL-MP/7-S1022	Au Wing Hay
TPB/R/S/YL-MP/7-R1081	TPB/R/S/YL-MP/7-S1025	Kwong Ming Chi
TPB/R/S/YL-MP/7-R1082	TPB/R/S/YL-MP/7-S1057	Chan Sze Chi
TPB/R/S/YL-MP/7-R1083	TPB/R/S/YL-MP/7-S1058	Yeung Yat Fai
TPB/R/S/YL-MP/7-R1084	TPB/R/S/YL-MP/7-S1060	蔡智麟
TPB/R/S/YL-MP/7-R1085	TPB/R/S/YL-MP/7-S1077	Cheung Suet Ying
TPB/R/S/YL-MP/7-R1086	TPB/R/S/YL-MP/7-S1085	吳穎琳
TPB/R/S/YL-MP/7-R1087	TPB/R/S/YL-MP/7-S1090	Lau Ho Yin
TPB/R/S/YL-MP/7-R1088	TPB/R/S/YL-MP/7-S1091	Leung Yiu Bun Teddy
TPB/R/S/YL-MP/7-R1089	TPB/R/S/YL-MP/7-S1093	Tsang Ling Hei
TPB/R/S/YL-MP/7-R1090	TPB/R/S/YL-MP/7-S1094	Chan Kam Kong
TPB/R/S/YL-MP/7-R1091	TPB/R/S/YL-MP/7-S1095	Agnes Choy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MP/7-R1092	TPB/R/S/YL-MP/7-S1096	謝銳汶 Tse Yui Man
TPB/R/S/YL-MP/7-R1093	TPB/R/S/YL-MP/7-S1097	謝影儀 Tse Ying Ye
TPB/R/S/YL-MP/7-R1094	TPB/R/S/YL-MP/7-S1100	Tam Hoi Yan
TPB/R/S/YL-MP/7-R1095	TPB/R/S/YL-MP/7-S1117	Lo Shik Yuen
TPB/R/S/YL-MP/7-R1096	TPB/R/S/YL-MP/7-S1118	Chan Mei Lin Mandy
TPB/R/S/YL-MP/7-R1097	TPB/R/S/YL-MP/7-S1122	梁玉儀
TPB/R/S/YL-MP/7-R1098	TPB/R/S/YL-MP/7-S1123	吳紫婷
TPB/R/S/YL-MP/7-R1099	TPB/R/S/YL-MP/7-S490	Kadoorie Farm and Botanic Garden
TPB/R/S/YL-MP/7-R1100	TPB/R/S/YL-MP/7-S513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Hong Kong (WWF)
TPB/R/S/YL-MP/7-R1101	TPB/R/S/YL-MP/7-S1104	民主黨
TPB/R/S/YL-MP/7-R1102	TPB/R/S/YL-MP/7-S505	教區全人發展委員會 Diocesan Commission for Integral Human Development

公眾可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 <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MP_7.html> 查閱就《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7》提出的申述。

Represent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Draft Mai Po and Fairview Park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YL-MP/7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t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on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website at <https://www.tpb.gov.hk/en/plan_making/S_YL-MP_7.html>.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NTM/13》
Draft Ngau Tam Mei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YL-NTM/13

申述人名單
Index of Representations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YL-NTM/13-R1	TPB/R/S/YL-NTM/13-S4	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TPB/R/S/YL-NTM/13-R2	TPB/R/S/YL-NTM/13-S1	Fung Kam Lam
TPB/R/S/YL-NTM/13-R3	TPB/R/S/YL-NTM/13-S3	Mary Mulvihill

公眾可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 <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NTM_13.html> 查閱就《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NTM/13》提出的申述。

Represent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Draft Ngau Tam Mei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YL-NTM/13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t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on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website at <https://www.tpb.gov.hk/en/plan_making/S_YL-NTM_13.html>.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批准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基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開的新聞發布會和 2024 年 5 月 19 日發布的新聞稿）

一般事宜

(a) 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科學，專業及全面。環保署在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時，已徹底並審慎考慮下列各項：

(i) 環評報告符合環評研究概要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的法定標準和要求；
(ii) 於環評報告公眾查閱期間由公眾提出有關環境的意見；
(iii) 環保團體就該環評報告提出的建議及數據；
(iv) 項目倡議人（即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因應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環評小組的要求所提交的補充資料；以及
(v) 環諮會提出的條件及建議。

(b) 環評程序亦公開透明。由工程項目倡議人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根據《環評條例》的相關規定，環評報告在環保署的網頁上公開，並通知相關刊登事宜、以及設有兩個階段的公眾查閱期諮詢，讓公眾及環諮會就工程項目簡介及環評報告提出意見。

環評研究概要的有效性

(c) 關於環評研究概要的有效性，環保署確定研究概要已參照《技術備忘錄》，涵蓋所有須要評估的環境課題，並且符合所有相關要求。

生態基線調查及生態影響

(d) 環保署認為，生態調查的主要目的是填補現有生態資料不足之處，並確認和評價生境及物種的生態價值。在環評研究範圍內已有大量及持續的生態資料，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12 年起資助香港觀鳥會進行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以及多個環評研究和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等。相關資料都已被適當地納入環評研究的考量。

優先避免主要環境影響

(e) 環評報告已根據《技術備忘錄》的要求，按「避免」、「抑減」和「彌償」的優先次序原則，例如避開拉姆薩爾濕地、保留米埔隴村鷺鳥林核心區域及米埔村鷺鳥林、保留彭龍地成熟林地等。

繁殖鷺鳥及各類濕地雀鳥飛行的影響

(f) 環評研究已按照《技術備忘錄》及相關環評指南進行 12 個月生態基線調查，當中涵蓋鷺鳥林及夜棲地上空的雀鳥飛行路線調查，生態影響評估亦已考慮因覓食地損失或干擾而對白鷺和蒼鷺繁殖造成的間接影響。

就此，環評報告建議以下劃定非建築用地及嚴謹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i) 保留靠近落馬洲管制站 300 米闊（與青衣北橋的闊度相若）的雀鳥東西飛行廊道和 70 米闊的米埔隴村鷺鳥林的雀鳥主要飛行路徑。現時途經屯門公園（香港十大鷺鳥棲息地）的屯門河，作為雀鳥經常飛行的廊道的闊度也只是 75 米，所以足以滿足作為鷺鳥飛行路徑；
(ii) 沿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劃設 35 米非建築用地的生態界面；以及
(iii) 朝向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方向採用遞減梯級式建築物高度。

對歐亞水獺造成的影響及生態走廊的設計詳情

(g) 環評報告已根據文獻記錄假設有水獺出沒並進行了相應評估。在聽取環保團體和環諮會的意見並參考台灣對保育歐亞水獺的經驗後，提出有利於歐亞水獺活動的優化措施，包括：

(i) 建立 10 米闊含水景設計的地面生態走廊；
(ii) 建立橫切面面積不少於 6 平方米並含自然採光設計的地下生態走廊；
(iii) 加寬連接深圳河地下水道的格柵間隙；以及
(iv) 在主要排水道的堤壩和水閘位置增設水獺專用的梯子或繞路。

生態補償有效性

(h) 環評報告已參考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工程的實際經驗，透過積極管理提升魚塘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以事實證明生態補償的有效性。

(i) 環評報告建議採取多種措施，包括將較小和分散的魚塘合併成較大的水體、設置人工棲息島、改善塘壆、調降魚塘水位，以及有需要時進行雜魚放養等，以創造及提升環境質素及容量。香港觀鳥會的網頁亦指出，單靠調降魚塘水位已可將雀鳥數目提升高達 19 倍之多。而現時環評報告只保守地假設提升 45%，已足以彌補因發展新田科技城所造成的生態影響。

緩解和補償措施及《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

(j) 環評報告已針對施工期間的潛在生態影響訂定了緩解措施，包括在施工範圍邊界裝設隔音屏障及分階段於非候鳥出沒的季節進行施工，輔以相應的環境監察要求以減低施工期間對生態的影響。

另外，工程項目倡議人亦會在米埔實施一系列的濕地優化措施，包括修復連接米埔自然護理區的基圍及內后海灣的水道，改善基圍換水，從而增加魚蝦數目以供候鳥覓食，以及清除部分入侵內后海灣泥灘的外來紅樹海桑，以增加候鳥的覓食及棲息空間。此外，工程項目倡議人並會於后海灣實施過渡性濕地優化措施，包括修復后海灣內已荒置的魚塘及執行放養魚類等積極的管理措施。另外，在擬議的生態友善魚塘建造工程展開之前，亦不會展開工程項目的填塘工程。

工程項目倡議人亦已按環諮會要求提交《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擬稿，並將成立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綠色團體及學者代表的環境監察小組，就各項實施計劃的制定提供意見，並對執行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生態緩解／優化措施的成效進行監察。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環評報告的批准條件和環諮會的建議摘錄載於**附件 IVb** *(只提供英文版本)*。**附件 IVb** 並未夾附批准環評報告的信件內的附錄 A。環保署署長發出的完整批准信件（包括上述附錄），則請參閱環保署的網址：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conditions/aeiar3022023.pdf .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2/N6/S3/210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 2835 1318
圖文傳真
FAX NO : 2591 0558
電子郵件
E-MAIL: terence_tsang@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17 May 2024

By Registered Post & Fax: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Ordinance, Cap.499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of EIA Report

Project Title: San Tin / Lok Ma Chau Development Node
(Application No. EIA-302/2023)

I refer to your above application received on 6 December 2023 for approval of an EIA report under Section 6(2) of the EIA Ordinance and our previous letter of 30 January 2024 advising you to exhibit the EIA report for public insp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4) of the EIA Ordinance.

Having considered the public comments received during the public inspection period and the comments from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CE) given to us on 29 April 2024, I now advise you under Section 8(3) of the EIA Ordinance that the above EIA report a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EIA Ordinance is approve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t **Annex 1**. These conditions may also be imposed, where appropriate, in the relevant Environmental Permits, if granted, for carrying out designated projects under Schedule 2 of the EIAO covered under the EIA Report. In addition,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ACE are contained in **Annex 2** for your onward act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approval of the EIA report shall not relieve you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comply with other legislation or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Under Section 15 of the EIA Ordinance,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Register No. : AEIAR - 261/2024) will be placed on the EIA Ordinance Register.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and the conditions of approval will also be placed on the EIA Ordinance website (http://www.epd.gov.hk/eia/).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concerning the above, please contact my colleague Ms. Hyde MAK at 2835 1123.

Yours sincerely,

(TSANG Sai Wing, Terence)
Assistant Director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cl.

c.c. (w/o encl.)
ACE EIA Subcommittee Secretariat
(Attn : Executive Officer (Cross-Boundary & International Division) 1) Fax: 2872 0603

Annex 1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Ordinance, Cap.499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of EIA Report

Project Title: San Tin / Lok Ma Chau Development Node

Reference of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in the Register: AEIAR-261/2024

Conditions of Approval under Section 8(3) of the EIA Ordinance

(1)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submit a detailed Habitat Creation and Management Plan (HCMP) as recommended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Report to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 for approval no less than nine month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pond filling works of the Project.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consult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CE) in finalising the HCMP prior to submission. The HCMP should provide details on ecological impacts, specifications for the target habitats and species, mitigation and compensation measures including provision of birds' flight paths, wildlife corridors for non-flying mammals, wetlands compensation, protection of existing egretries,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methods, management strategy, monitoring requirements (e.g. location, frequency and parameters)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ction / Limit Levels and Event / Action Plan, as well as overall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no net loss in ecological function and capacity of the wetlands concerned under the Project.

(2)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submit a Detailed Design Plan for Establishment of Wildlife Corridors (DDP) for non-flying mammals and related measures to the DEP for approval three month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relevant parts of the Project affecting the existing wildlife corridor(s). Aboveground wildlife corridors with water features and dimension of no less than 10m wide, and underpass wildlife corridors with cross-sectional area of no less than $6m^2$ (2m high and 3m wide,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with water features and natural lighting shall be provided. To facilitate movement of Eurasian Otters across Lok Ma Chau, Sam Po Shue and the Inner Deep Bay area, the DDP shall devise measures such as widening of the gaps in the grille of the water channel connecting the Shenzhen River, and modifying the inflatable dam at San Tin Main Eastern Drainage Channel and the flap valve at Lok Ma Chau Meander with provision of passages (e.g. ladder) across the flap valve and the inflatable dam.

(3)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submit an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Wetland Enhancement Measures at Mai Po (IPM) as set out in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to the DEP for approval one month before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

(4)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FCD, submit an Interim Wetland Enhancement Plan (IWEP) to the DEP for approval no less than nine month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pond filling works of the Project. The IWEP shall provide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the interim wetland enhancement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ed ponds, including active management such as trash fish stocking, as set out in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5)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set up an Environmental Committee (EC)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 The EC shall advise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IWEP, IPM, DDP and HCMP, and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ecological mitigation / enhancement measures of the Project according to the EIA Report and the approved IWEP, IPM, DDP and HCMP. The EC should have a wide representation such as representatives of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s well as green groups and academics. The list of members and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EC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DEP for approval.

(6)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report biannually, or as instructed by DEP, to the ACE after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 on the progres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proved IWEP, IPM, HCMP and DDP,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sults and effectiveness of ecological mitigation / enhancement measures.

(7)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FCD, submit a Bird-friendly Design Guideline for buildings within the Project area to the DEP for approval within 12 months from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 The Guideline should provide measures to minimise the risk of bird collisions and the impacts on birds.

(8)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confirm the land contamination potential within the Project area and if remediation was necessary, submit a Remediation Action Plan (RAP) to the DEP for approval. The latest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prove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methods / technologies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RAP for devising the remediation strategies that best suit the site conditions and remediation requirements.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ould conduct the re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ed RAP. No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Project shall be commenced before completion of the remediation works.

(9)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set up a working group with the AFCD no less than 3 month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 to coordinate the programme and progress of pond filling of the Projec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Sam Po Shue Wetland Conservation Park (SPS WCP) to ensure that potential adverse impacts to the wetlands due to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of the Project can be minimized. No pond filling works of the Project shall be allowed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ecologically enhanced fish ponds at the proposed SPS WCP.

(10)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conduct pre-construction survey(s) with engagement of qualified ecologist(s) to search for any otter holts/dens and otters in works site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relevant parts of the Project and devise appropriate measures if necessar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FCD. Details of the pre-construction survey methodology shall be agreed with the AFC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e-construction survey.

(11)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AFCD, submit a Woodland Compensation Plan (WCP) to the DEP for approval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relevant parts of the Project. The WCP shall provide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compensatory works for the identified woodland compensation area; as well as maintenance and monitoring programmes.

(12)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prepare a Tree Compensatory Planting Implementation Plan (TCPP) covering the compensatory planting of trees of the Project as well as maintenance and monitoring programme to ensure tree survival rate of compensatory trees. The TCPP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DEP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relevant parts of the Project involving tree felling works.

(13) The project proponent shall incorporate the amendments as detailed in Enclosure A into the EIA Report and submit a set of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to the DEP.

- END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May 2024

Annex 2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Ordinance, Cap.499
Application for Approval of EIA Report

Project Title: San Tin / Lok Ma Chau Development Node

Reference of the Approved EIA Report in the Register: AEIAR-261/2024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for Carrying Out of the Project

The project proponent is recommended to –

(1) adopt sponge city measures with a modern stormwater management approach to enhance climate resilience and minimise flooding risk of the Project area during heavy rain storms and extreme weather conditions;

(2)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ation of automatic refuse collection systems;

(3)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biomass management by reusing and upcycling of the felled trees from the Project area;

(4) explore ways to achieve carbon neutrality in the Project during both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phases, such as the use of low-carbo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 equipment, green fuel (e.g. hydrogen), electric vehicles, and the adoption of microgrid;

(5)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to adopt green design in the Project area by incorporating green roof / wall and passive design in buildings, tree planning along pedestrian pathways, and designating areas for establishment of urban farms;

(6) devise specific and effective measures, such as prohibiting the use of flood lights, directing outdoor lightings away from sensitive receivers and avoidance of setting up of sizeable outdoor light-emitting display panels, to minimise disturbance to wildlife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phases of the Project; and

(7) encourage plantation of food crops which may attract insects and birds to enrich the urban biodiversity in the open space zoning within the Project area.

- END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May 2024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議程項目3

[公開會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C》—考慮新圖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954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議程項目4

[公開會議]

建議修訂《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TM/12》及《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MP/6》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955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6. 主席表示，根據議程項目 3，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C》主要涵蓋《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的大部分範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TM/12》的北部，以及一些先前未納入任何法定圖則的地區；這草圖載列新田科技城(下稱「科技城」)在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 2023》建議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加強濕地保育，以及彌補因在新田／落馬洲地區發展科技城而對生態及漁業所造成的影響。為把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置於單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西北部會被剔出，並在議程項目 4 項下將之納入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由於上述各分區計劃大綱圖關乎新田／落馬洲地區及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事宜互為關連，會上同意，議程項目 3 及 4 會一併呈閱及討論。

17. 秘書報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到由七個環保團體提交的聯署信，內容是關於因應議程項目 3 而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2C 擬於后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12C」)作出的

相應修訂。該信已在同日送交委員傳閱，並在是次會議上呈閱。

18. 就議程項目3而言，秘書報告，《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C》旨在推展「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下稱「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所提出的建議。該研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規劃署共同委託顧問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進行。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涉及改劃多幅用地以供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其執行機關房屋署進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並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北環線主線的擬議新田站發展。長春社是向城規會提交聯署信的其中一個環保團體。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黎志華先生 *(以地政總署署長的身分)*	—	為房委會委員；
區英傑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的身分)*	—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和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余烽立先生	—	為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和投標小組委員會委員；
黃幸怡女士	—	為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祥博士	—	目前與房委會、艾奕康公司及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
何鉅業先生	—	目前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侯智恒博士 — 目前與土拓署進行合約研究計劃；為土拓署交椅洲人工島研究有關的聚焦小組的成員；為土拓署新界北發展事宜的顧問；而其配偶為長春社理事會副主席。

19. 根據城規會採用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由於擬議公營房屋用地及日後的鐵路站(包括北環線主線的擬議新田站)屬規劃署建議的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因此該等委員就此議項申報上述與房委會及港鐵公司有連繫／業務往來的利益只須記錄在案，他們可留在席上。由於黃天祥博士、何鉅業先生及侯智恒博士沒有參與新田／落馬洲研究及／或沒有牽涉環保團體向城規會發送的聯署信，因此他們可留在席上。

20. 關於議程項目 4，秘書報告，有關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 A 是為了剔出其北部的土地，並將之納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以推展新田／落馬洲研究中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的建議。有關研究由土拓署與規劃署共同委託顧問艾奕康公司進行。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 A1、A2 和 B 旨在推展《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下稱「濕地保育公園研究」)的建議和結果。濕地保育公園研究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委託顧問艾奕康公司進行。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黃天祥博士]
何鉅業先生] 目前與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侯智恒博士 — 目前與土拓署進行合約研究計劃；為土拓署交椅洲人工島研究的聚焦小組的成員；以及為土拓署新界北發展事宜的顧問；以及

梁家永先生]
黃幸怡女士] 在米埔擁有一個物業。

21. 由於梁家永先生和黃幸怡女士所擁有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修訂所涉用地，而黃天祥博士、何鉅業先生和侯智恒博士沒有參與新田／落馬洲研究及／或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因此他們均可留在席上。

[伍灼宜教授此時到席。]

22. 以下政府的代表及顧問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發展局

翁佩雲女士	—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副主任
鍾廷浩先生	—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規劃及發展組組長

環境及生態局

吳家進先生	—	首席助理秘書長(自然保育)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張潔華女士	—	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巧玲女士	—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創新科技及工業)

規劃署

吳劍偉先生	—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趙柏謙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
陳紀而女士	]	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
張浩榮先生	]	
劉涵女士	]	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李燕婷女士	]	

土拓署

張家亮先生	—	北拓展處處長
何嘉文女士	—	總工程師/北

漁護署

陳堅峰先生	—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關世平先生	—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北區)
廖家業先生	—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
李麗芬女士	—	高級漁業主任(技術事務)

艾奕康公司

曾慶佳先生	]	
羅達邦先生	]	
甄瑋楠女士	]	
羅文廷先生	]	
黃詩敏女士	]	顧問
鍾婉雯女士	]	
葉昊邦先生	]	
李海寧女士	]	
曾漢威先生	]	
安嘉先生	]	

羅兵咸永道

劉百騏先生	—	顧問

23. 主席歡迎各人到席，並邀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兩個項目。

24.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簡介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C》的背景、《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TM/12》的擬議修訂，以及《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MP/6》的擬議修訂(以下統稱「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下稱「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下稱「創科」)中心，《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亦於同年同步公布，提出把北部都會區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建議，包括由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下稱「港深創科園」)和新田／落馬洲地區組成的綜合科技城。隨後，當局公布《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當中涵蓋科技城為「創科園區」的一部分。在《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下，科技城定位為北部都會區工業發展的核心地帶及創科發展集中的樞紐，與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協助香港各區發展「南金融、北創科」的產業布

局。新田／落馬洲研究在二零二三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就建議發展大綱圖開展為期兩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當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把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展示予公眾查閱，該環評報告評估了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擬議發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當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展開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以確保能適時提供土地發展創新科技，因此有必要同時展開牽涉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

2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趙柏謙先生借助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科技城及其周邊地區的背景及策略性規劃環境；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特色分區；主要規劃主題包括(i)發展世界級創科中心、(ii)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生態保育和優化措施、(iii)均衡有序且充滿活力的宜居社區、(iv)城鄉共融、(v)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樹立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模範的擬議土地用途地帶及規劃管制；規劃指引編號 12C 的相應修訂；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和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以及當局諮詢元朗區議會和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結果。相關詳情已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4 號及第 10955 號。

[區英傑先生暫時離席，而黃幸怡女士、余烽立先生、羅淑君女士和徐詠璇教授在規劃署簡介期間到席。]

26. 規劃署的代表簡介完畢，主席遂請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

科技城的位置

27. 一名委員指出，規劃新發展區時，首要的大前提應該是避免在生態易受破壞地區進行任何發展。新田／落馬洲地區的一部分位於公認為國際重要濕地的后海灣地區，當中有適合多種水鳥棲息的生境，也是候鳥遷徙路線上的中途站。避免造成影響是最有效保育生態易受破壞地區及其功能的策略，也應該是規劃新田／落馬洲地區時的首要考慮因素。一些委員表示，一旦這些地區遭到破壞或改變，要完全緩解其失去的生態功能將會極具挑戰性，甚至幾近不可能。

28. 兩名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a) 他們注意到在初步土地用途規劃中，先前發展計劃的創科土地不會對新田／落馬洲地區西北部位於新田附近的現有濕地造成影響。為何根據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示，現時的擬議創科發展會侵佔上述濕地；以及

(b) 當局應研究替代方案，探討如何在不犧牲魚塘和濕地的情況下容納創科土地，以及考慮把創科土地移到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南部的擬議新田市中心，同時把該處的擬議住宅用途重置到毗鄰的古洞北新發展區。

29.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及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為配合《北區都會區發展策略》中有關把北部都會區發展為國際創科中心(包括新田／落馬洲地區在內)的建議，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範圍需要擴大。科技城連同位於河套地區的港深創科園將提供約 300 公頃創科土地，可容納約 700 萬平方米的整體總樓面面積。新田／落馬洲地區西北部及東南部的創科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210 公頃，可提供約 570 萬平方米整體總樓面面積，以發揮羣聚效應，推動創新及科技進步，讓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並加深香港與深圳和國際社會之間的創科合作。新田／落馬洲地區西北部已規劃的創科土地，可與河套地區正在施工的港深創科園，以及深圳河對岸福田和皇崗的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改善香港和深圳兩地的創科生態系統。倘若已規劃的創科土地只局限於新田／落馬洲地區南部，將難以達致羣聚效應和協同效應，以進行創科發展；

(b) 當局於二零二一年年中發表初步土地用途規劃，在計劃擴展該規劃先前的範圍時，除了以濕地為主的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外，亦已充分考慮發展周邊

地區的可行性。河套地區以南的山巒地帶大部分為天然山坡，地形高而陡峭，並夾雜認可殯葬區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而且該處的山腳遍佈林地。此外，該等地方鄰近落馬洲河曲與三寶樹之間的主要候鳥飛行路線，以及河套地區南部生態區的補償濕地。如要在上述山巒地帶開闢大面積的發展用地，需進行大規模的削坡、明山爆破、興建擋土牆，以及進行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根據初步評估，有關工程需時甚長，而且明山爆破工程亦會對附近居民及四周環境帶來長期滋擾。工程會影響到上述河套地區的補償濕地和候鳥的主要飛行路線，並直接影響被列為二級歷史建築的落馬洲警署。在考慮相關因素後，例如對環境的影響、環保團體的意見、項目的估計造價、發展計劃等，當局不建議發展山巒地帶以作創科用途；以及

(c) 參考海外經驗，要維持成功的創科發展，需要有各種支援服務／設施。鑑於古洞北新發展區並非鄰近新田／落馬洲地區，因此新田／落馬洲地區南部必須有一定數量的人口，並提供足夠的房屋選擇，以建立自給自足的社區，支援該地區創科產業的發展。

3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曾世榮先生回應委員就避免在魚塘和濕地進行發展的提問時補充，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考慮並採納了緩解生態影響的一般政策，包括避免造成影響、盡量減低影響及作出彌償。當局在研究避免造成及盡量減低影響的所有可行方法後，便會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

31. 就委員問及新田／落馬洲地區住宅發展的重要性，規劃署署長鍾文傑先生摘要介紹新田／落馬洲地區的規劃背景和一直在變化的規劃情況。當局先前為發展新界北成為策略增長區，除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以外，新田／落馬洲地區識別為具備發展潛力，可助解決全港住屋短缺問題的地區。關於這點，二零一六／一七年度《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研究的公眾參與部分就新田／落馬洲地區制訂並頒布明確的土地用途建議，確定新田／落馬洲地區為有住宅用途的發展樞紐。二零二一年公布的

《香港 2030+》定稿亦把該建議部分收納在內。另一方面，《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提出發展科技城，把香港建設成國際創科中心，範圍涵蓋河套地區和新田／落馬洲地區。整個科技城將提供約 300 公頃的創科用地，與深圳河對岸的深圳創科園區相若。雖然深圳方面已經制定《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但科技城和深圳創科園區發揮的協同效應能促進發展國際創科中心及落實「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概念，也至為關鍵。《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還建議設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以保育具生態價值的濕地和魚塘。政府將會建設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這項計劃建議實行的措施能優化濕地區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

32. 主席指出，當局為新田／落馬洲地區制定發展建議時有遵從避免不必要地侵佔具生態價值地區的一般原則。在適當地平衡各相關考慮因素後，當局為新田／落馬洲地區及其創科發展劃定界線時，已顧及用地的限制，例如區內的認可殯葬區、認可鄉村、濕地、魚塘，以及周邊的山區。建設中的落馬洲河套地區是新田科技城的核心地帶，並獲中央人民政府確立為港深兩地創科園區合作領域上的主要基地。因此，為盡量發揮協同效應，創科發展若要進一步擴展，物色用地須集中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周邊地帶，用地要實際上與落馬洲河套地區相連，地點基本上要位於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

以生態功能不會有任何淨損失的原則進行生態保育

濕地的生態功能

33.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a) 如何界定有關濕地的生態功能與承載力及其保育價值；以及

(b) 除水鳥外，還有甚麼動植物及其他生境／物種具保育價值。

34.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及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先前的《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已確認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系統的價值，在生態上的功能是為雀鳥提供主要的食物來源，而且是水鳥棲息和覓食的重要生境。新田／落馬洲地區的魚塘主要是作商業養殖用途的人工水體，最早於一九五零至六零年代已經出現。除經濟效益外，魚塘亦具備生態價值，因為魚塘內有很多水生生物，包括魚塘內沒有市場價值的魚類及無脊椎動物，為多種水鳥及依賴濕地的物種(例如具保育價值的黑臉琵鷺及大白鷺等物種)提供食物來源。漁民在撈取具市場價值的魚類時，通常會把魚塘的水位降低，此時水鳥可把握魚塘水位降低的良機，在淺水位置涉水尋找和捕捉其餘沒有市場價值的魚類；

(b) 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中的實地生態調查指出，濕地生境主要位於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北部，而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南部則主要是林地生境。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的主要生境類別是池塘(包括魚塘)，並夾雜其他生境類別，例如混合林地及沼澤／蘆葦；以及

(c) 這些魚塘發揮着不同程度的生態功能，但可能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人類活動／干擾的程度，例如重型車輛在塘壆、棕地等地方作業。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的擬議填塘工程佔地約 89 公頃，其中接近一半的魚塘已被荒廢或沒有進行養殖活動，生態功能的承載力已削弱。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提升 288 公頃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其中 253 公頃為「生態友善魚塘」，以補償因新田／落馬洲地區發展而損失的魚塘生境；其餘 35 公頃為「優化淡水濕地生境」，以補償其他淡水濕地生境的損失。

35.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曾世榮先生表示，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應顯示，透過採取措施就生態影響作出彌補，可達致同一類型／水平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這種透過提升生態功能和承載力來彌補生態影響而並非按生境面積作出彌補的方式，已在其他一些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採用。他引述

例子表示，損失 1 公頃面積濕地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四幅零散但面積合共 1 公頃的濕地亦未必足以彌補。由於生境類型眾多，各有不同的特徵和功能，因此應按個別情況評估特定生境的功能和承載力。新田／落馬洲地區受到發展建議所影響的濕地生境大部分屬魚塘形式，所發揮的生態功能主要是為雀鳥提供食物來源和棲息地。大體而言，當局應制訂相應的緩解措施，透過提升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濕地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彌補受影響的濕地生境。

<u>在生態功能方面不會有淨減少</u>

36. 一些委員詢問，當局如何遵循「不會有淨減少」的原則，以維持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魚塘生境的生態功能。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因魚塘減少而導致功能價值下降

(a) 為確定可否透過設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而達致在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方面不會有淨減少，對新田／落馬洲地區受到發展建議所影響而減少的魚塘進行估計是關鍵的第一步。魚塘具有不同程度的生態功能，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管理程度)而定。有人運作及管理以作漁業生產的活躍魚塘，其生態功能會較高，而缺乏管理的非活躍或荒廢魚塘的生態功能則較低。就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的擬議發展而擬進行填塘工程的魚塘直接損失，估計約為 89 公頃；位於毗鄰並因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而受到間接影響的魚塘，面積估計約為 63 公頃；

(b) 根據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北面面向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部分會採用梯級式的建築物高度輪廓。有一定程度建築物高度的發展項目，可能會對較大型和易受滋擾的鳥類物種造成不同程度的滋擾。為評估對指標性鳥類物種造成的間接影響，當局在北面部分擬議發展的滋擾源頭四周距離滋擾源頭較近的地方劃定「受限區」(即低矮建築物的受限區定為 0-100 米，高層建築物的受限區定為

0-200 米)，該處的滋擾程度較高，即使有合適的生境，有關滋擾仍足以導致物種避免使用魚塘生境(即評估為 0%使用率)；當局另在距離滋擾源頭較遠處的地方劃定「減少密度區」(即低矮建築物的減少密度區定為 100-200 米，高層建築物的減少密度區定為 200-400 米)，在該處，物種會使用合適的濕地生境，但使用密度或會較低(即評估為 50%使用率)；此評估得出受到間接影響區域(即受限區加上減少密度區)的面積為 63 公頃；

(c) 預計 89 公頃直接受影響的魚塘會因被完全填平而失去所有功能價值。至於 63 公頃間接受影響的魚塘，受限區和減少密度區內將分別失去 100%和 50%的功能價值；

(d) 為了評估魚塘生境需要的補償，當局以四種體型較大的濕地鳥類(即黑臉琵鷺、普通鸕鷀、大白鷺和蒼鷺)為指標性物種，因為這些物種對滋擾比較敏感，而且是魚塘生境內主要的物種。評估認為，倘能就該四種體型較大及對滋擾比較敏感的物種達致濕地緩解目標，則可合理地假設，在實施同等或較高強度的優化措施後，亦能就其他不太敏感較不易的物種達致所訂目標；

因實施優化措施而令功能價值增加

(e) 當局已就新田／落馬洲地區發展計劃制訂濕地補償策略，以符合環評條例及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所訂的補償要求，目的是補償因分階段進行擬議發展而損失的功能價值；

(f) 根據濕地補償策略，擬議的優化措施將提升魚塘生境的生態功能至達成緩解目標(即活躍／非活躍魚塘的雀鳥數目增加 45%，但實際的百分比增幅可能會較高，因為一些現有魚塘(例如荒廢魚塘)的功能價值較低)，而有關的緩解目標是以元朗豐樂圍擬議發展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訂的緩解目標為基準。新

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生態優化措施包括：

(i) 增加魚塘面積，加強濕地生境的連結性；

(ii) 改造魚塘生境，以提高環境承載力；

(iii) 妥善管理並協調魚塘在旱季不同魚塘調降水位的次序，以最大限度增加鳥類和其他野生動物的覓食機會；

(iv) 裝設圍欄／實施出入管制以減少人類活動帶來的滋擾，同時避免野狗滋擾和捕食野生動物；

(v) 適當地移除於活躍魚塘現有的雀鳥驅趕裝置；以及

(vi) 在魚塘放養適合目標物種的食物(即雜魚)；

(g) 在四種體型較大及對滋擾比較敏感的濕地鳥類指標性物種中，大白鷺是用作估算所需優化面積的決定性物種，與 253 公頃的優化區的現有功能價值作為對比，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實施有關的優化措施後，大白鷺在項目後的功能價值增幅相對較低，其整體功能價值的比例增幅最少(即 0.9，而其他物種則為 2.0、76.2 和 198.1)；以及

(h) 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提供魚塘生境的生態優化措施，使其有關功能價值增加至少 45%，作為補償新田／落馬洲地區擬議發展造成的魚塘生境損失(即約 152 公頃)，我們評估需要總面積 253 公頃的濕地，以達致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沒有淨減少的目標。

37. 顧問公司的代表葉昊邦先生補充，新田／落馬洲研究環評報告已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實地生態調查，範圍涵蓋了新田／落馬洲地區的評估範圍(即距離研究範圍邊界 500 米)。其中，

在擬議的瞭望點對鷺鳥的飛行廊道進行了調查，以觀察及記錄該些物種的飛行廊道和棲息地。透過擬議非建築用地的規劃、實施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其他相關的都市設計措施，可以緩解對在濕地生境的鷺鳥的滋擾。

38.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a) 為補償因興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而造成的魚塘生境損失，當局設立了落馬洲生態提升區，為落馬洲支線及落馬洲站附近記錄到的動物創造合適的生境，而該生態提升區已運作近 20 年。為何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沒有參考落馬洲生態提升區 20 年的實際運作數據，反而採納了元朗豐樂圍擬議發展項目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假設，但該發展項目自批准實施以來從未落實。在缺乏實際數據的情況下，新田／落馬洲研究環評報告的建議措施成效實有待確認；以及

(b) 小白鷺也是棲息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境的易受滋擾影響的主要物種之一，在已獲批准的落馬洲支線環評報告中亦被列為需要緩解措施的目標物種。為何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沒有將小白鷺視作指標物種。

39. 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元朗豐樂圍的環評所建議的優化措施與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措施相若。根據目前的環評報告，政府會採取積極保育管理方式，並促進水產養殖業現代化，以提升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288 公頃濕地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以及增加 40 公頃魚塘的漁業資源，務求補償濕地生境和漁業資源的損失。落馬洲支線的核准環評報告建議的措施之一，是採用放養雜魚方式，即直接將雜魚放入魚塘，以增加雀鳥的食物供應。倘若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參照落馬洲支線核准環評報告中的落馬洲生態提升區數據，此放養雜魚的方式將容易造成高估魚塘功能價值的情況，因為放養雜魚的方

式並非天然提升魚塘生態功能的方法，更重要的是，這做法亦不能可持續地在253公頃的範圍內實施。當局只會在其他生態及漁業優化措施的成效未能達標的特殊情況下，才會建議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中採取放養雜魚這類應急的生態優化措施；以及

(b) 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選取了四種體型較大的濕地鳥類作為目標物種，用以估計魚塘生境整體功能價值的變化。選取此四種物種時已參考元朗豐樂圍擬議發展的核准環評報告。

40.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補充，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已有考慮落馬洲支線的核准環評報告，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優化區的功能價值可望最少提升45%的目標屬保守估計。當局在建立和營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時，會通過採取生態和漁業優化措施以提高生態功能價值和承載力，而非直接在魚塘放養雜魚。倘若當局採取直接在魚塘放養雜魚的措施，預計所需的濕地補償範圍會較小。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曾世榮先生表示，如有需要，當局可因應實際情況，在日後提交的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中進一步建議需監察的目標鳥類數目或物種。

41. 兩名委員認為，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提出的濕地補償策略僅為科學數據推算，將擬議發展對濕地的影響量化，以便當局制訂相應補償措施。除科學計算外，當局在推展保育生態功能工作時，需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例如雀鳥會否沿指定非建築用地的路線飛行)，以及與相關持份者(例如魚塘經營者和土地擁有人)的參與度。部分委員關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日後運作能否在濕地生態功能方面達至無淨減少的目標，以及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可如何妥善管理和監察。

42. 一些委員詢問如何確保落實生態優化措施會提升魚塘的生態功能價值，以達致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所訂明的目標，以及在推展濕地保育策略時會涉及哪些資源(例如對魚塘營運者提供補貼)。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增加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功能價值至少45%(以鳥類數量計算)的目標是建基於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所訂下的保守假設。魚塘的實際環境可調整，以提升生態功能和承載力。可採取的措施包括：(i)把較為細小、分散的魚塘合併為較大的水體；(ii)重整魚塘塘堭，使其變得更平緩和更淺水，以增加可供水鳥覓食的範圍；(iii)設置人工棲息島；以及(iv)設置浮動平台／濕地作為額外的覓食區。

(b) 為進一步提升魚塘生境的功能價值，可與魚塘營運者協調，實施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所提出的生態優化措施，以求增加同一時間內降低水位的魚塘的總數。其中一項主要的保育目標就是要恢復並提升后海灣地區商業魚塘的保育價值，並使當地塘魚養殖與鳥類保育之間建立更和諧的關係。根據目前的做法，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的現有魚塘中，只有相對少數的魚塘在同一時間內降低水位，大部分魚塘只是局部降低水位七天。對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進行積極管理，會增加雀鳥覓食的機會，因為在同一時間內降低水位的魚塘的總面積可以增加，而且可以在整個魚塘進行全面降低水位而不是局部降低水位。此外，魚塘塘堭經重整變得更平緩，會增加更大面積的淺水／泥地供雀鳥更多棲息；以及

(c) 簡而言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所採取的生態優化措施會為鳥類提供更穩定、更高價值的覓食及棲息地。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全面落成之前的過渡期，政府當局會在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中考慮在魚塘進行放養雜魚措施，以提升生態功能和承載力。參照落馬洲生態提升區的運作情況，與項目整體建造費用相比，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魚塘放養雜魚的成本相對非常低。

43.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補充指，根據香港觀鳥會進行的監測研究，有關降低魚塘水位的措施具有成效，會有助增加雀鳥的數量／物種，而且增幅最多可達數倍。

44.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a)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建議建立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是為了保育后海灣地區內具有生態價值的濕地；然而為何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竟會成為新田／落馬洲地區發展計劃的濕地補償區；

(b) 涵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並沒有納入落馬洲站南面的範圍，當中的理據是什麼；

(c) 建議用作濕地保育的土地並非全部由政府擁有，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時或許會出現變數，因相關土地擁有人和魚塘營運者可能會不願意與政府共同落實濕地保育措施；當局將如何營運及管理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及可怎樣成功落實濕地補償策略；

(d) 當局擬放置貨櫃以增加漁業資源，藉以推廣現代化水產養殖；此做法會否進一步滋擾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濕地生境；以及

(e) 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應預定供公眾使用及享用，然而有關生態優化措施卻涉及圍封該處／對該處實施出入管制，原因為何。

45.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以及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建議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以保育后海灣地區內具有生態價值的濕地和增加北部都會區發展的環境承載力。漁護署委聘了顧問進行濕地保育公園研究，以檢視有關推行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工作細節，包括該系統的位置／範圍、功能、定位及管理模式等。濕地保育公園研究提出首先建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因其範圍位處候鳥飛行廊道的核心位置，而且亦十分接近

后海灣地區內的其他大片濕地。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政府會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並藉此優先保育主要的飛鳥廊道。根據濕地保育公園研究的建議，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主題定位為「生物多樣性與水產養殖和諧共存」。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不單可保護候鳥飛行廊道，與現有保護區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保護后海灣一帶的濕地生境系統，亦可促進水產養殖業現代化，及為市民提供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和體驗。透過建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也有助緩解新田／落馬洲地區發展計劃所導致的生態及漁業資源影響，以達致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不會出現淨減少；

(b) 落馬洲站以南涵蓋一些魚塘的地方(即落馬洲生態提升區)用作彌補因建造落馬洲支線而失去的魚塘生境。落馬洲站附近的落馬洲生態提升區及蘆葦叢由港鐵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而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及落馬洲車輛總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彌償魚塘和河套區發展項目的非原地濕地補償區(即落馬洲生態提升區以北的地方)則建議／將會由政府管理。就此，涵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其他指明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界線，會按照上述代理人負責管理和維修保養的範圍而劃定。整個地帶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範圍內；

(c) 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約有一半範圍為私人土地，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建議之一，是將會在下一階段進一步研究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可能採用的三個管理模式，包括(i)由政府部門直接管理；(ii)與非政府組織、當地社區及漁農團體合作，由政府部門制訂相關的公園規管架構，並在此架構下與有關團體合作管理各公園；以及(iii)以公私營界別合作的模式，與私人土地業權人合作管理各公園。私人土地業權人可向政府提出合適的土地用途建議以供考慮，而有關土地用途建議須與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功能相符。政府會參考濕地保育公園研究的結

果，以推進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工作，包括進行下一階段勘查、設計及建造的詳細研究；

(d) 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鼓勵漁民採用生態提升的魚塘。在魚塘放置貨櫃以採用「集裝箱循環水養殖系統」的做法，有助養殖具高價值的魚種，或作高密度養殖而又不會被水鳥捕食。然而，這些貨櫃只會設於不影響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池塘生境的選定地區。透過集中養殖具高價值的魚種或作高密度養殖，漁民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收入潛力；以及

(e) 設置圍欄／設置出入管制是為了盡量減少對生態較易受影響地區的人為滋擾，並防止流浪狗隻捕獵野生動物。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不會被完全圍封，公園的大部分地方亦會開放讓公眾前往。

46.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自然保育)吳家進先生表示，香港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與落馬洲地區的生態相連，同為深圳灣（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的組成部分，亦是國際重要的水鳥度冬地和補給站。香港及深圳的代表於二零二三年簽署關於深圳灣（后海灣）濕地保育合作框架安排，以建立姊妹濕地關係，而雙方已由二零二三年年中起採取措施，以提升保育深圳灣（后海灣）地區的濕地。此外，政府有近20年管理香港濕地公園的經驗，有助日後落實一個優質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就優化措施進行監察

47. 一名委員留意到廣泛濕地將會受到影響，故強烈要求當局採用特定機制以確保濕地「不會有淨減少」的原則得到貫徹，從而保障濕地的生態價值。此外，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屬環評條例附表3的指定工程項目(即覆蓋面積超過50公頃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或重建工程項目)，而非須取得環境許可證(可施加條件)的附表2工程項目，故只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便可落實。因此，該名委員質疑濕地補償的情況如何得到監察，並建議施加須擬備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的規定，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批准條件。

48.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曾世榮先生回應表示，除了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屬環評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外，擬議發展的其他部分，包括淨水設施、再造水廠、后海灣緩衝區第 2 區內的康樂發展等，均屬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所載的特定建議，可納入環境許可證內或作為環評報告的批准條件之一。身為政府部門的項目倡議人會確保有關條件得到充分遵守。有委員建議把提交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的規定列為新田／落馬洲研究環評的批准條件。根據既定的行政安排，環保署和相關政府部門會監察環評的批准條件／環境許可證條件的遵行情況，任何違規情況都須予糾正。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表示，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建議擬備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以便在各發展階段就補償措施的實施情況作出指引和監察，從而確保濕地優化措施的成效。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趙柏謙先生補充說，元朗和生圍擬議發展的環境許可證已納入多項條件，例如生態影響緩解措施、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以電子方式向公眾匯報)，以及濕地修復區的長遠管理事宜。

49. 同一名委員進一步詢問在現行機制下不遵守濕地補償規定有何後果，以及有否先例。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曾世榮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現行做法，若有工務部門違反環評報告／環境許可證的批准條件，會向政務司司長報告，至今並無錄得任何先例。

50.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曾世榮先生應主席的要求進一步解釋，當局就新田／落馬洲研究擬備環評報告，旨在評估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發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當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展示環評報告，以供公眾查閱。環評報告載有詳細評估，內容涵蓋生態方面的影響和擬議濕地補償措施，重點如下：

(a) 當局已參考就元朗豐樂圍和落馬洲支線的擬議發展所進行的核准環評報告，對擬議生態優化措施的成效(即魚塘生境生態價值的上升幅度)進行評估。當局亦已從漁護署收集在米埔地區按管理協議做法落實的優化措施運作時(包括魚塘降低水位)的實際數

據，並予以檢視。在落馬洲生態提升區落實生態優化措施的經驗顯示，通過在魚塘放養雜魚的方式而增加的魚塘功能價值，可遠超落馬洲支線的核准環評報告內所載的估算，當局亦已顧及這點；

(b) 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已考慮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的發展建議規模，並已建議擬備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以便在發展的不同階段就各項補償措施的落實情況提供指引及進行監察，從而確保優化措施行之有效；

(c) 土拓署(作為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工程代理人)與漁護署(作為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提倡人)會組成工作小組，以統籌和監察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填塘進度和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落實情況。該工作小組亦會持續留意擬議生態及漁業優化措施能否有效提升魚塘生境的生態功能，包括密切監察目標指標水鳥物種的數量及／或密度；以及

(d) 據土拓署所指，他們的目標是把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至少維持在原先的水平。若發現濕地生態功能下降，則可能會考慮採取額外的措施(例如在魚塘放養雜魚的方式)，以進一步加強優化及補償生境。

51. 主席表示，透過發出環境許可證的程序／批准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時所施加的附帶條件(特別是要求提交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以監察生態優化措施的整體落實進度)，我們已有一個全面的監察機制。土拓署作為項目倡議人，會在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內制訂關於優化濕地的落實詳情，以及相關的管理及監察要求(例如監察地點、頻率及參數)，以供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漁護署和環保署)審批。預計監察頻率不會少於每年一次。若監察結果顯示指標物種比緩解目標的數量較少及／或密度較低，當局會落實進一步的生態功能優化措施，以紓緩有關情況。

52. 一些委員進一步建議，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憲報刊登後，應為公眾舉辦更多簡介會，就科技城發展對生態所造成的影響提供更詳盡的解說。

創科發展

53. 一名委員表示，法定圖則制訂程序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根據條例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建議收集公眾意見，這點亦適用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然而，國家公布「十四五」規劃，支持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國際創科樞紐，就此，有意見關注新田科技城的落實時間表能否配合有關規劃。新田科技城包括河套地區，佔有地利優勢，十分接近深圳皇崗和福田的創科園區，具有明顯優勢發展戰略性科技產業。兩名委員表示，鑑於在矽谷、波士頓、倫敦、台灣和蘇州成功發展了不同的國際創科樞紐，新田科技城的定位和願景至關重要。一些委員表示，透徹了解創科發展的特定要求和需求，確保新田科技城的土地和配套設施可配合創科企業的需要，以免新田科技城成為地產發展項目，這點十分重要。

54. 一些委員詢問新田科技城如何定位，以及為新田科技城的創科發展預留的 300 公頃土地長遠而言是否足夠。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潔華女士及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十四五」規劃支持確立香港「八大中心」定位，當中包括發展國際創科中心。「十四五」規劃亦顯示會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完善廣深港、廣珠澳科技創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粵澳橫琴科技創新極點「兩廊兩點」架構體系。新田科技城位於深港河套創科極點，將發揮重要的功能，並擔當重要角色；

(b) 繼二零二一年公布《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後，當局於二零二二年頒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以訂定香港的創科發展方向，旨在把香港發展成國際創科樞紐、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及先進製造等創科產業的發展，以及促進上中下游相互發展。新田科技城鄰近深圳創科園區，可

成爲創科發展集群的樞紐，與深圳創科園區產生協同效應；

(c) 全面的創科生態系統是由不同階段組成，包括上游(科研的基礎研究)、中游(原型、先導試驗和測試開發)和下游(生產)。香港一直注重上游科研發展，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支持大學進行基礎研究。中游和下游的發展則相對較弱，但這些階段是利潤和專利的主要來源。科技城的發展將為香港帶來合時的機遇，提供一大幅新土地作創科發展，讓創科企業和機構可有空間在不同的情景中測試產品，從而支援原型開發。事實上，由於香港缺乏進行創科發展的土地，不少創科企業都選擇在內地(尤其是深圳)設立試驗及測試基地，對在香港發展完整的創科生態鏈構成障礙。不過，科技城連同河套地區現可提供約 300 公頃的創科土地(可容納 70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相等於 17 個香港科學園)，有助解決缺乏空間支援不同創科階段發展的問題；以及

(d) 新田／落馬洲地區主要由創科產業羣和新田市中心組成，該區將可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和不同的房屋選擇(包括人才公寓)，以及商業用途、休憩用地、社區設施和基礎建設，而且交通方便，以確保生活質素。這一切均有利於吸引創科人才設立業務。以香港科學園為例，鄰近的住宅發展項目陸續落成，成功使該區轉變成自給自足的社區，為該區的氛圍帶來正面改變，進而促進和推動創科發展。

55.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a)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落實時間表如何；

(b) 在考慮創科用途、需求及目標創科企業／持份者的土地需求等時，會否進行任何研究或諮詢有關企業／持份者；以及哪一方和政府決策局／部門會負責推動創科發展，吸引創科企業在新田／落馬洲地區投資設立業務；以及

(c) 政府有否在擬議創科樞紐的範圍內預留地方供本地大學運用，以營造有利的合作和創新環境，並產生協同效應，促進由研究至生產階段一連串的創科發展。

56. 創科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潔華女士和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在河套地區內的港深創科園屬於科技城的一部分，現正處於施工階段，港深創科園首階段的建築物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起陸續落成。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方面，相關的基礎配套設施會分階段落實。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展開，而首批作創科用途的土地最早可在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交付執行機構進行發展。首批人口由二零三一年起開始遷入，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目標竣工日期為二零三九年。鑑於在發展過程中辦理其他程序需時，當局實有必要同步啟動法定規劃程序，以確保能夠適時供應土地作創科用途；

(b) 創科及工業局已展開顧問研究，目的是因應市場研究及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創科公司)的結果，為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已規劃創科用地制訂發展計劃，就整個創科產業鏈的特定創科用途設於不同地塊提出建議。在創科用地內有不同大小的規劃區(有些會面積較大)，設計上會提供彈性，以配合不同規模及用途的創科設施。新田／落馬洲地區多個規劃區內的不同創科用途各有特定要求(例如數據中心發展需要有充足供電)，為確保必要的基礎及配套設施能夠對應有關要求，創科及工業局將與新田／落馬洲研究的團隊及相關決策局／部門相關保持密切聯絡。世界各地的創科樞紐採用不同的發展模式。舉例來說，聖荷西的矽谷及波士頓的肯德爾廣場採用由下而上的發展模式，開始發展時是創科界的初創企業聚集在一個地區。內地及新加坡的創新科技園則採用由上而下的模式，主要由政府主動把一個地區指定作創科發展。在顧問研究中，創科及工業局將探

討不同的發展模式，並選取最配合香港需要及情況的模式；以及

(c) 香港的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在研發方面實力雄厚，其中生命及醫療科學尤為出色。關於進一步發展，當局已鼓勵大學與創科企業(例如藥劑公司)協作，以便實踐和轉化研發成果。儘管如此，這方面的協作需要有充足的土地供應才能成事，而科技城正可應付這類需求。根據《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政府計劃在牛潭尾地區預留土地興建多間專注科研的專上學院，以配合科技城的創科發展，推動「產學研」協作。

57. 一些委員詢問，當局有沒有制訂整體的規劃願景，把新田／落馬洲地區及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發展為休閒勝地，甚至是蘊含保育、文化及科技元素的舉世知名勝景。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回應時解釋說，當局會就新田／落馬洲地區及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作出全面規劃，務求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雖然漁護署會就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詳細設計再作研究，但當局會闢設行人徑／行人路及單車徑，並以全盤方式適當地制訂城市設計要求及措施，使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項目與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緊密連繫。此外，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會闢設各項生態教育、生態康樂及生態旅遊的設施。

58. 主席表示，由於創科方面的需要日新月異，因此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採用具有彈性的土地用途地帶劃設方式，容許在創科土地上作廣闊範圍的用途，而當局稍後亦會考慮非傳統的批地方式。當局日後把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土地批出作創科用途時，可利用市場力量加快發展過程，例如要求倡議人進行創科發展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工程。

59.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a)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計劃闢設的創科土地有什麼詳細發展建議；以及分區計劃大綱圖會否就創科相關的用途訂下最少總樓面面積的要求，以確保科技城可按意向／計劃推展；

(b) 創科土地上會否有地方作其他可行的相關業務，例如金融服務；

(c) 考慮到海外的創科發展項目大部分均屬低矮建築，那麼在創科土地上建議較高建築物高度級別的區域，對創科發展而言是否合適；

(d) 由於建議在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和南部闢設兩個獨立的創科發展羣，那麼兩處的暢達程度和連繫性如何；以及

(e) 該區將提供 6 400 個供人才住宿的單位，以支援擬議創科發展，那麼預測有關宿舍單位的需求時有何假設／理據。

60.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不同規劃區的已規劃創科土地大小各有不同，目的是提供彈性，以配合創科產業鏈中，不同規模、範疇和階段的創科企業所需。為培養一個更全面的創科生態系統，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進行廣闊範圍的創科發展配套用途(例如「教育機構」、「展覽或會議廳」等)作為商貿及民生的支援，以及進行其他可吸引人才的用途，均屬經常准許的。雖然當局沒有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為該地帶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設下限制，但已按新田／落馬洲研究的建議，並在考慮過技術上可行性後，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列明新田／落馬洲地區可作創科發展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 570 萬平方米。在不同規劃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亦會有建築物高度和非建築用地方面的發展限制，目的是為不同創科設施及在稍後階段進一步確認的日後的使用者提供更大彈性。隨規劃工作進一步推進，當局會適當地在政府內部的發展大綱圖內，為個別規劃區／用地列明詳細的發展限制，並在相關文件列明如何分配和推出用地；

(b)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可為創科用途以外的商業活動提供彈性。此外，根據《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科技城是規劃為國際創科樞紐，而其他發展主題的服務、為高端專業服務而設的行業，以及物流中心均可座落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c) 擬議創科土地的設計，是為了在分配土地方面提供彈性，以配合創科產業鏈不同規模、範疇和階段的創科發展所需。雖然擬議建築物高度級別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發展設下上限，個別創科企業仍可在不超過指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情況下，選擇在個別地塊進行建築物高度符合其理想要求的發展；

(d) 由於新田公路／粉嶺公路把新田／落馬洲地區從中分隔，故建議在現有隧道及行人天橋之外，闢設額外的隧道和行人天橋，以進一步加強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和南部之間的行人連接通道。這些設施包括西面位於現有新田交匯處附近，供行人和騎踏單車人士橫越新田公路的擬議園景平台。此外，當局已規劃全面的行人和單車徑網絡，方便居民在 15 分鐘內步行／踏單車前往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應付日常所需、前往休憩用地，以及主要交通設施，實現「15 分鐘生活圈」的概念；以及

(e) 根據新田／落馬洲研究的顧問就內地和海外個案進行的研究，預計有約 10%職員會在緊鄰創科發展項目的人才公寓單位居住。在預料新田／落馬洲地區將有約 12 萬名創科工作人員，以及每個單位平均能容納 1.9 人的情況下，共需要約 6 400 個人才公寓單位。

61. 兩名委員建議，當局應研究採用創新方法，在濕地地下或在濕地上方打樁興建創科建築物及／或闢設創科土地。

城鄉共融

62. 部分委員留意到現時七條認可鄉村(即東鎮圍、仁壽圍、安龍村、永平村、蕃田、新龍村及青龍村，下稱「七村」)被其北面的創科土地擬議高層建築及南面的新田市中心包圍，故詢問七村會否如同一些內地城市，因過往急速城市化而出現「城中村」的情況，以及如何能以更有效的方式實現城鄉共融。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副主任翁佩雲女士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政府一直與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於早前進行實地視察，找出需要改善之處，務求為新田的認可鄉村營造更理想的居住環境。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度已於其後與新田鄉鄉事委員會進行的會議上匯報。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大致歡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

(b) 七村位於新田／落馬洲地區中心，按現行政府政策將會予以保留，而當局在制訂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如何改善居住環境。例如，鋪設與新田／落馬洲地區相關的排污系統，方便日後與各鄉村的排污系統接駁。有關整體提升新田／落馬洲地區排水基礎設施的建議落實後，各鄉村目前面臨的水浸風險將大大降低，對應付極端天氣情況尤其有幫助。此外，當局擬在新田和洲頭附近設置新鐵路站，加上擬議北都公路及新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七村的交通連接將顯著改善。經全面規劃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亦會惠及各鄉村；

(c) 當局對創科土地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並在各鄉村與四周濕地和山巒背景之間闢設通風廊，可盡量減少對七村的景觀和通風造成的影響；以及

(d) 當局將保留七村現有的歷史古蹟，同時推廣各鄉村的傳統特色。例如，發展局曾協助製作短片，介紹文氏宗祠完成翻新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重開的情況。

63. 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補充說，大部分村民均表示支持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並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建議，以便改善區內的交通、排水及排污基礎設施。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表示，在落實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後，新田的基礎設施、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的供應，將會顯著改善。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註釋》已訂明，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是經常准許的用途。隨着周邊地區的創科發展項目及新社區陸續落成，將會有活化現有鄉村並優化鄉村環境的機遇。

64. 一些委員提出關注，指新田／落馬洲地區西北部的擬議高樓層創科發展項目會嚴重阻礙「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空氣流通，尤其是「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北部，該處毗鄰受到嚴重污染的河流／溪澗／池塘，故擬議發展項目或會對保存鄉村特色構成威脅。他們建議，應在現有鄉村附近劃設更多緩衝區，以加強視覺調劑。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會上展示的電腦合成照片僅供說明之用。毗連有關鄉村的創科發展項目的建築物高度將會較低。此外，建築物高度會由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邊界向新田區內的七村遞增(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主水平基準上 75 米)。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闢設通風廊及觀景廊連接「鄉村式發展」地帶(涵蓋七村)，再加上北面涵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濕地及南面的山巒地帶，可盡量減少擬議發展項目在視覺及空氣流通方面對七村所造成的影響。此外，當局已在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指定非建築用地，以進一步改善空氣流通，並提供連貫的視野。在詳細設計階段，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樓宇的排列分布及稠密程度，也可能會在這個階段考慮進行更詳細的視覺影響評估，以研究創科發展項目對附近鄉村可能造成的視覺影響；

(b) 「鄉村式發展」地帶附近涵蓋七村的部分範圍，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透過

美化環境和植樹來提高市容價值，並作為現有鄉村與新發展項目之間的緩衝區。此外，活化新田西主排水道並加入已規劃休憩用地，不但可為村民提供休閒及康樂空間，而且亦可作現有鄉村與擬議高樓層發展之間的視覺調劑；以及

(c) 新田區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南鄰，其規劃意向，是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當局會充分考慮現有鄉村與毗鄰創科發展項目之間的鄰接問題，包括擬議創科發展項目對「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河流／溪澗／池塘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會與村民保持聯繫，協助改善鄉村的環境。

65.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a) 對於有公眾認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範圍過大，一名委員詢問「鄉村式發展(1)」地帶的用地面積是多少，以及「鄉村式發展(1)」地帶的面積相對於現有鄉村的面積是否合乎比例；

(b) 受新田／落馬洲地區發展建議影響的村屋／屋地數目有多少；以及

(c) 據悉「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現有池塘是新田鄉村防洪計劃的蓄洪池，當落實擬議排水改善工程後，是否已不再需要池塘疏導雨水。

66.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現時，「鄉村式發展」地帶西北部涵蓋新田七村的範圍主要是池塘，如獲批給規劃許可進行填塘工程以作發展，有關範圍仍可用作小型屋宇發展。當局建議把約 0.6 公頃的土地劃為「鄉村式發展(1)」地帶，預算提供土地用作重置受政府項目影響而會根據搬村條款重置的村屋／屋地；

(b) 受影響村屋／屋地的實際數量須待地政總署日後進行凍結登記後才能確定；以及

(c) 只有「鄉村式發展」地帶西北部的一些池塘需保留作蓄洪池。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註釋》訂明，在「鄉村式發展」地帶進行任何填塘及挖土工程，必須取得城規會批給的規劃許可。

67. 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補充說，仁壽圍附近的一條河道將改成箱形雨水渠。

68. 一些委員詢問能否推行先導計劃，在七村興建多層小型屋宇，目的是善用土地資源。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應就七村內可作此用途的政府土地進行盤點。主席回應說，此議題在社會不時有廣泛討論，應另行考慮。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小型屋宇以三層為上限。如要興建多層小型屋宇，對基礎設施的需求便會增加。此外，當局亦要顧及其他因素(包括村民的意見)，再作整全考慮。

69. 為推動城鄉共融，一名委員建議新田地區七村的村民可考慮在創科土地內就業。

土地用途規劃及發展密度

70. 鑑於新田／落馬洲地區有兩個創科發展集羣，一個位於該區西北部由填塘所得的大片土地，另一個則位於該區東南緣面積相對較細的地塊，兩名委員詢問，以較高發展密度整合位於該區東部沿麒麟山和牛潭山山坡的所有創科土地，並盡量減少為創科發展造地而在西北面七村附近填塘的需要／範圍，這做法是否可行；把東面的住宅用地與西北面一些創科土地對調是否可能；以及在新田／落馬洲地區西北部和東南部分別建造兩個獨立的創科發展集羣的理據是什麼。

71.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考慮到用地的情況，即北面／西北面是低窪池塘，南面／東南面是牛潭山和麒麟山的山丘及山巒地

帶，而該區屬兩者之間的過渡區，整體規劃大綱旨在於新田公路／粉嶺公路北面作較低密度發展，並在新田公路／粉嶺公路南面作較高密度發展。此外，該區會採用從北及西北面低窪地區向南及東南面山坡地區漸次遞增的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因此，較低密度的創科發展建議設於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北面，而較高密度的住宅發展則建議設於該區的南面。較低密度的創科發展亦與毗鄰的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相協調；

(b) 新田／落馬洲地區西北面擬議的創科發展連同毗鄰在河套地區正在建造的港深創科園及深圳創科園區，可產生協同效應。擬議的創科發展項目將可經由兩條跨境鐵路路線連接，即現有的落馬洲支線及落馬洲站，以及通往日後新皇崗口岸並有兩個擬議鐵路車站分別設於新田／落馬洲地區洲頭附近範圍和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的擬議北環線支線；以及

(c) 新田／落馬洲地區西北面佔地廣闊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是劃作較低密度的校園式創科發展，並會提供不同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地塊，以滿足對創科設施及不同規模和目的的用途需要。新田／落馬洲地區東南緣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1）」地帶預算供先進製造業之用，分別支援創科發展，以及作物流、貯物和工場用途，因為所涉用地較不容易受環境影響和將連接日後的北都公路。

72. 一名委員表示，位於新田市中心的兩個擬議鐵路站附近及洲頭附近的擬議高樓層建築羣，將用作混合用途發展，以打造地標式建築，最高建築物高度建議為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他認為此建築物高度相對保守。麒麟山和牛潭山是新田／落馬洲地區的主要山景，高度分別超過 200 米和 300 米。考慮到這些山脈的高度，以及擬議發展傾向於盡量發揮地塊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盡量減少填塘的需要／範圍，他認為當局應充分考慮增加某些地塊的建築物高度。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

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委員所提出有關增加建築物高度的意見。

73.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a) 留意到有數幅擬議住宅用地位於東面，與位於西南面的主要住宅羣分隔，建設兩個分開的社區的理據是什麼，可否把全部住宅用地集中在西南面，以及這兩個社區之間怎樣連接；

(b) 留意到淨水設施及廚餘預處理設施擬設於石湖圍路和新田公路的南面，把這些後勤設施設於此黃金地段的理據是什麼，以及可否把這些設施與新田／落馬洲地區東南面邊緣山坡附近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1)」地帶用地，或新田／落馬洲地區東面的數幅住宅用地互換位置；以及

(c) 一些地塊形狀狹長且不規則，導致在功能上不可發展。舉例來說，新田西主排水道的中段似乎會侵佔毗鄰的「住宅(甲類)1」地帶的範圍，而且該排水道兩旁亦缺乏足夠空間發展為河畔公眾休憩用地。地塊須具備合適的面積及布局，才能使土地運用更具效益。

74.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這兩個社區毗鄰兩個擬議鐵路站，即位於西南面屬北環線主線的擬議新田站和位於東面近洲頭屬北環線支線的擬議鐵路站。位於西南面的社區(包括擬議新田站)主要是混合用途發展，四周是私營／公營房屋用地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擬議發展會以休憩用地網絡串連起來。位於東面的社區沿新田東主排水道而建，主要包括用作興建公營／私營房屋的住宅用地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新田東主排水道將予活化，並會融入通往近洲頭的擬議鐵路站的休憩用地／高架園景平台。此外，在新田／落馬洲

地區中部計劃闢設地標式的文化及社區綜合項目，內設大型演藝場地、大型博物館、大型圖書館、游泳池場館，以及可靈活使用的公共／活動空間，以配合社區及創科發展羣所需。文化及社區綜合項目的設計會融入已規劃的休憩用地，從而增加這兩個社區之間的連繫；

(b) 關於淨水設施的地點，考慮到米埔隴村鷺鳥林位於其北面跨過新田公路的一個「休憩用地」地帶內，而上述鷺鳥林四周的範圍已審慎規劃作靜態用途，以避免對鷺鳥林造成過多滋擾。因此，當局建議在有關「休憩用地」地帶南鄰的用地闢設區域供冷系統，並把該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在新田公路另一邊南面較遠處的範圍闢設淨水設施。有鑑及此，該處並不適合進行高樓層及高密度的住宅發展；以及

(c) 為新田／落馬洲地區進行規劃的過程中，當局已充分考慮如何把多個規劃區內的不同土地用途地帶劃分成合適的大小，並制訂合適的布局，以有效使用土地。須作澄清的是，新田西主排水道是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排水道中段部分會被覆蓋，從而構成連貫的休憩用地網絡的一部分。當局會在排水道兩旁預留充足空間，以發展休憩用地。

75. 關於闢設淨水設施的位置，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補充說，當局曾考慮把淨水設施設於新田／落馬洲地區東南面邊緣的山坡附近。然而，若淨水設施設於該處，則需把在區內收集得的污水泵向山上以作進一步處理，從工程的角度而言，並不具能源效益。

76. 鑑於「住宅(甲類)1」地帶和「住宅(甲類)2」地帶的最高總地積比率分別建議為 6.8 倍和 6.5 倍，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就該些發展項目在最高住用地積比率方面給予靈活性。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擬備部門發展大綱圖，載列每個規劃區的規劃及城市設計規定，當中包括「住宅(甲類)1」地帶和「住宅(甲類)2」地帶用地的有關規定。為了在管制這些用地上給予靈活性，在部

門發展大綱圖中會分開述明每幅住宅用地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和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

77. 一名委員留意到多個地方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均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遂詢問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可否清楚列明有關指定用途或保育目的。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標示各個「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註釋，當中包括濕地保育公園、創科用途、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鐵路設施等。此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亦述明有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內准許的用途。

具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元素的基礎設施

78.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在新田／落馬洲地區採用智慧城市概念。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新田／落馬洲地區會樹立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典範，並建議採取以下多項以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為本的倡議：

(a) 關於以「智慧」為本的倡議，新田／落馬洲地區將預留充足的路面空間，旨在給予靈活性以應對未來闢設所需的智慧設施時任何在設計上的轉變；

(b) 關於以「環保」為本的倡議，新田／落馬洲地區將採用環保交通模式和闢設潔淨能源站，亦會構建藍綠網絡。藍綠概念包括活化排水道／河流、盡量增加綠化空間、以「一地多用」模式充分善用土地資源等。例如，有關活化排水道／河流的工程計劃除了提升排水量外，亦會把綠化、水景觀和康樂元素納入工程計劃內，務求為各年齡層和各界的市民構建具吸引力的公共休閒空間；以及

(c) 關於以「具抗禦力」為本的倡議，新田／落馬洲地區將闢設可持續發展的市區排水系統，藉以改善排水管理，並提高抵禦極端氣候和海平面上升的能力。當中有兩條主要排水道將進行活化，並會闢設貯洪量約200 000立方米的蓄洪設施。現時在鄉郊地區的排水系統最多只能抵禦50年一遇的暴雨，

而擬於新田／落馬洲地區闢設的蓄洪設施則會有足夠容量最多抵禦200年一遇的暴雨。當局在設計蓄洪設施時，參考了「渠務署實務備考編號2/2022：在排水管理方面同時運用可泛洪土地及排水設施的指引」。

79. 關於「15分鐘生活圈」的概念，一名委員提出應該在騎單車人士主要目的地附近(包括休憩用地)闢設充足的單車停放設施。該名委員提及這類設施在啟德一個商業發展的供應情況，認為這類設施在私人發展並不常見，詢問可如何促使私人發展提供單車停放設施。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表示新田／落馬洲地區將會闢設一個規劃完善的單車網絡，多個毗連該單車網絡的地點設有單車泊位。為了推動私人發展提供這類設施，日後批地會載有條文，規定須提供單車泊位。

80. 就一名委員詢問新田／落馬洲地區是否容許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回應指，運輸署一直有研究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問題，包括近期便在毗連香港科學園的單車徑路段進行先導試驗。在新田／落馬洲地區規劃的單車徑預留了足夠空間應付日後可能有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唯尚要考慮相關的規管要求和詳細設計的結果。

81. 一名委員引用歐洲和大灣區的成功例子，建議設立一個集中式的地區性地下廢物回收設施，儘管有關設施可能涉及成本問題，而且還要視乎其他研究的結果而定。這樣的設施可以更有效利用地下空間、避免在不同地點零碎分散地闢設廢物回收設施，以及釋放原本預留作地面垃圾收集站的用地作其他用途。

82. 對於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一名委員認為應該採用區域供冷系統和區域廢物管理。就廢物管理設施會設於多個指定用地的安排，該名委員提出要以建築物而非地區為基礎，廣泛設置這類設施。

83. 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在新田／落馬洲地區粉嶺公路以南預留了一幅三公頃的用地作垃圾轉運站和資源回收設施，新田／落馬洲地區亦有多幅用地預留作垃圾收集站；

(b) 已預留六幅用地作區域供冷系統；以及

(c) 可在詳細設計的階段研究地下設施和地區廢物管理設施的可能性。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供應

84. 一名委員認為，鑑於現時市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供應短缺、擬議發展的規模、預期老化人口及上升人口，當局應根據已規劃人口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在擬議發展項目中規劃足夠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尤以醫療相關設施為然，而相關決策局／部門亦應主動確保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供應足夠。留意到科技城的主要規劃主題／目的之一是建立一個均衡有序且充滿活力的宜居社區，而為實現該目的，當局將採用「15 分鐘生活圈」概念，一名委員預期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尤其幼兒園、托兒所和長者設施，應位於兒童／長者住所 15 分鐘的步行／乘車距離內，而往返該等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和便利行人通道的設計將受特別關注。當局在規劃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其他設施時，應適當考慮人口特徵。例如，居住在約 6 400 個擬議人才公寓單位的家庭可能對國際幼兒園／學校的學額有需求，而非本地幼兒園／學校。為吸引人才來港，當局不應忽視這些家庭對教育以及其他設施的特殊需要。

85. 兩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a)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總人口有多少；

(b) 為何要依賴他區的剩餘來彌補新田／落馬洲地區某些設施的短缺(例如如何以元朗區多出的供應來彌補新田／落馬洲地區幼稚園／幼兒園的短缺，以及新

田／落馬洲地區幼稚園供應的詳細數字是多少)；以及

(c) 何謂「15分鐘生活圈」概念。

86.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新田地區和石湖圍內七村的現有人口約為5 200人。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總規劃人口為165 600人；

(b) 當局在規劃研究階段指定任何「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用地時，已就每幅「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用地的擬議用途諮詢政府決策局／部門。雖然部分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供應略有不足，但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有八幅政府預留用地，可用於闢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尤其是那些供應不足的設施，但須視乎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於較後階段的要求和確認而定。此外，根據現行政策和做法，新田／落馬洲地區日後的公營房屋發展須撥出住用總樓面面積約5%以闢設社會福利設施。至於醫院病床的供應，醫務衞生局是採用較大的範圍／地區作出評估的，因此有別於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出的評估。至於幼稚園／幼兒園的供應，按大約165 600人的規劃人口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計算，課室的需求為90間，而計劃供應(包括現有供應)的課室將為大約86間。一般而言，香港的幼稚園均屬私營，而且在經營規模和課室數目方面存在很大差異。當中有些以處所為本，例如開設於購物中心和公營／私人房屋發展項目者，有些則附設於小學／中學。有委員表示在規劃政府、機構及社區和其他設施時有需要顧及人口特徵(例如外籍家庭的特殊需要)，當局已備悉有關意見；以及

(c) 根據「15分鐘生活圈」的概念，預計未來人口可以在15分鐘內以步行或騎單車的方式從居所到達他

們獲取日常生活所需的地方。為了實現這個概念，政府、機構及社區和商業／零售設施、休憩用地和運輸設施的選址已充分考慮各住宅發展項目和人口聚集地區的位置。此外，當局亦會為新田／落馬洲地區建設無障礙、便利行人和單車友善的街道環境。

交通及運輸

87.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a) 據悉車輛往返皇崗口岸駛經的新田交匯處現已擠塞，當局有否評估主要路口／連接道路的現有及已規劃交通容量，以及主要路口／連接道路的預留容量是否足夠；以及

(b)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交通規劃細節如何。

88.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新田交匯處將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交匯處的交通容量；以及

(b) 境內及跨境交通可分流至規劃交通容量充足的不同道路。舉例來說，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區內交通可分流至新深路的地面路段，而經重建新皇崗口岸往返深圳的跨境交通則主要可分流至新深路的高架路段。

89. 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及顧問的代表羅文廷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補充，要點如下：

(a) 當局已進行交通及運輸評估，以因應有關人口及就業情況的假設發展參數、現有及已規劃的運輸基建的容量等，評估新田／落馬洲地區的交通情況。交通及運輸評估的結果顯示，如落實已規劃的運輸基建，以及在某些現有路口／道路進行改善工程，新

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不會造成無法克服的交通問題；

(b) 新田交匯處及石湖圍交匯處分別是新田／落馬洲地區東面及西面的主要交匯處。新田交匯處的現有支路將進行改善工程，當局並建議為石湖圍交匯處闢設新的支路連接新田公路。當局預計這兩個交匯處可將新田／落馬洲地區東面及西面的交通分流。此外，經落實北都公路後，新田／落馬洲地區東南面近彭龍地將闢設一個新的交匯處，以進一步改善與新界北其他部分的道路連接；

(c) 如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所述，由新田交匯處經皇崗口岸前往深圳的跨境交通可分流至擬建的新深路高架路段，高架新深路下方的 D6 道路將會改道，有助把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本地交通分流。跨境交通方面，待日後落實跨境交通「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布局，預計跨境車輛主要會使用蓮塘／香園圍口岸及深圳灣口岸，而落馬洲口岸／新的皇崗口岸的跨境貨運車流則會大量減少；以及

(d) 根據交通及運輸評估的結果，如落實已規劃的運輸基建及道路改善措施，並考慮到人口及上班人士於二零三九年全面進駐，估計於二零四六年之後主要路口普遍的預留容量約為 15%或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約為 0.85。

重置現有棕地作業

90. 一名委員留意到當局將會興建多層樓宇作物流用途，遂詢問現有棕地作業的細節。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吳劍偉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a) 現有的棕地作業主要包括物流用途、港口後勤用途、汽車修理工場及泊車位。估計共有 126 公頃的現有棕地會受到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影響，其中 72 公頃土地會在第一期收回，而另外 54

公頃則會在第二期收回。新田／落馬洲研究諮詢了現有的棕地作業經營者，他們普遍支持重置到多層樓宇。當局會在收地階段進一步調查現有棕地作業的細節，以及經營者是否願意重置到多層樓宇；以及

(b) 共有 16 公頃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及工場」地帶，其地積比率因應不同的規劃區限為 2 倍及 5 倍。部分預留的土地或會作露天用途，而非興建多層樓宇。

規劃指引編號 12C

91. 一名委員十分關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令后海灣地區的濕地減少，對依賴這些生境繁殖、覓食和棲息的雀鳥造成重大影響，並詢問過去 20 年候鳥數目的趨勢。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過去 30 年，紅樹林擴張令潮間帶泥灘的面積減少。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外的魚塘面積在一九八零年代和二零零零年代曾一度減少，其後大致穩定。由於有多種原因影響雀鳥數目，越冬水鳥的數量每年均有變動，不過未見明顯的減少趨勢。

92. 一名議員問及因新田／落馬洲地區及北部都會區的擬議發展(包括私人項目倡議人所提出的發展)而損失的濕地(包括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12C 劃定的濕地)總面積估計有多少。主席在回應時解釋，根據《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和《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建議主要涵蓋由西至東四大區域，包括「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創科地帶」、「口岸商貿及產業區」及「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在該等區域中，除了「創科地帶」的科技城外，只有尖鼻咀(根據《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獲納入「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有一部分地方位於規劃指引編號 12C 所述的濕地保育區內。不過，該位於濕地保育區內的尖鼻咀範圍將不受影響，並保持原狀。

93. 關於對規劃指引編號 12C 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即從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剔出 247 公頃土地)，一名委員詢問若城規會不在是次會議上就規劃指引編號 12C 的擬議修訂作出決定，會否影響落實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主席在回應

時解釋，城規會的首要考慮是，有多項技術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支持的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和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可否獲得同意以及是否適合展示作公眾諮詢；規劃指引編號 12C 的修訂旨在反映因制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而修訂的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範圍，僅屬相應的改動。

94. 一名委員注意到環保團體對規劃指引編號 12C 的擬議相應修訂表示關注，並詢問在就上述指引作出決定前，會否有機會聽取環保團體的意見。主席表示，委員可在是次會議上發表意見，並決定往後的做法。

[答問部分由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二十分小休；由下午一時至二時十五分休會午膳；以及由下午五時二十五分至六時小休及供委員考慮議程項目 6。]

[陳振光教授、黃天祥博士、倫婉霞博士、馮英偉先生、梁家永先生、廖凌康先生和余偉業先生離席。黃令衡先生、黎志華先生和區英傑先生暫時離席，及後返回席上。張李佳蕙女士在答問部分期間到席，及後離席。]

<u>商議部分</u>

95.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主席表示城規會將會繼續以公開會議形式進行商議。她把委員在答問部分提出的主要意見撮述如下：

(a) 一般而言，支持在新田／落馬洲地區預留土地進行大規模的創科發展；

(b) 在北部進行創科發展及在南部發展新田市中心的規劃概念／布局普遍屬可接受；

(c) 雖然已作出努力，盡量減低對魚塘的影響，但仍無可避免地會影響部分魚塘，以達致一定規模的創科發展；

(d) 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及濕地補償。委員留意到漁護署仍在進行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因此關注政府如何對公眾解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詳情，包括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未來運作如何達致不會令濕地所發揮的功能出現淨減少的情況，以及如何妥善監察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另外，以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在私人土地推行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可能是一項挑戰。如果新田／落馬洲研究的環評報告獲通過，委員強烈建議施加相關條件，要求土拓署作為項目倡議人，就建議的詳情尋求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核准，例如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有關濕地優化、管理和監察的詳細措施；

(e) 沿新田西主排水道的規劃應予改善，以達致更好的城鄉共融；以及

(f) 已備悉有關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智慧城市及城市設計(包括闢設地標)等範疇的其他建議，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作進一步研究。

96. 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出意見。

97. 秘書報告，他應部分離席委員要求，轉達他們支持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整體方向和建議，以及根據條例展示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公眾諮詢的取態。他們的主要意見如下：

(a) 支持在新田／落馬洲地區預留大量土地作創科發展的建議；

(b) 顧問團已作深入評估並加以闡明，以支持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儘管如此，倘若城規會認為情況需要，可在考慮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後，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作進一步建議修訂；

(c) 此時修訂規劃指引編號 12C 或許言之尚早，當局應進行更多諮詢，以了解環保團體的意見；以及

(d) 作為一個普遍課題，當局應在適當時機進一步研究如何善用各鄉村內的土地。

98. 兩名委員表示反對展示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主要原因如下：

對魚塘的影響

(a) 在氣候變化時期不應隨便填平魚塘。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填平有關魚塘範圍是不可接受的；

(b) 就如何實現有關濕地生態功能不會有淨減少，政府在現階段所提供的資料和解釋並不足夠；

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資源和管理

(c) 根據一些假設和推算，實現新田／落馬洲地區生態功能不會有淨減少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有否資源配合日後運作對濕地補償的成功與否非常關鍵。當局可根據落馬洲生態提升區的運作數據估計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所需的資源，但至今仍未作估計。鑑於漁護署多個項目及多項工作均出現經費不足問題，在沒有足夠資料顯示當局將會投放多少資源的情況下，損失 90 公頃濕地以換取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是不可接受的。有鑑於此，政府應為補償措施承諾提供必要撥款和長遠所需資源；

(d) 政府應清楚解釋如何管理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長遠達至生態功能不會有淨減少的目標。當局可參考落馬洲生態提升區的做法，為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工程項目倡議者、顧問、環保團體、學者等擔任委員。政府應積極承擔，及早制訂管理和監察機制，以消除公眾和環保團體的疑慮；以及

公眾意見

(e) 儘管迫切需要落實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但倘若罔顧公眾意見，不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便會令人失望，不利於促進香港社會和諧。

99.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可否在展示予公眾查閱後作出修訂。秘書回應時指出，城規會經考慮就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提出的申述後，可根據條例第 6B(8)條建議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該名委員隨後確認支持展示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但指出不應把現正予以考慮的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視為最終版本。在考慮申述後，若認為有需要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作進一步修訂，可在稍後階段進行有關程序。

100. 副主席和其他委員表示支持展示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有以下觀察／建議：

創科發展

(a) 普遍支持在新田／落馬洲地區進行創科發展。考慮到國家發展及本港的經濟情況，實有急切需要落實有關發展；

(b) 由於新田／落馬洲地區土地現階段並無計劃用作進行工業製造及量產活動，因此應提供更多資料，以支持把新田／落馬洲地區大部分土地及樓面空間用作進行創科發展，以配合創科用途的需要；

(c) 創科發展不一定要打造校園式的環境，特別是考慮到香港土地資源稀缺，而且高樓層發展十分常見。若可就創科用地訂定較高的地積比率，以及興建較高的建築物以容納創科用途，這樣或可減少預留作創科發展的土地面積，從而盡量減輕對現有魚塘及科技城的村民所造成的影響；

城鄉共融

(d) 按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規劃，現時位於新田地區的七村會被日後的發展包圍，因此應致力造就更理想的城鄉共融；

(e) 在擬備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程中，應尊重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地區特色及歷史背景，以展現本港擁有該區珍貴文化資源(例如大夫第)的優勢；

生態方面的考慮因素

(f) 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新田／落馬洲地區將進行填塘工程的魚塘的生態價值；

(g) 應提供更具體及有說服力的資料，以證明新田／落馬洲地區在生態功能方面沒有任何淨減少；

(h) 政府應清楚解釋會就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落實及護理工作承諾投放多少資源，以及關於管理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詳情；

其他

(i)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和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仍有改善空間。為了準備下一階段的申述聆聽會議，政府應就創科用途的土地要求、空間規劃、減少對魚塘和鄉村造成影響的方法、積極保育措施以達致生態功能及承載力不會有淨減少的詳情、在資源方面對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承擔，以及其管理和監察情況等，準備好提供更多資料及建議。這些資料將有助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更佳平衡，並向市民證明政府已盡全力，達致均衡的發展；

(j) 政府應在進行申述聆聽會議前向市民和環保團體提供更多解釋，並輔以圖解、圖則或數字，闡釋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讓他們對項目有更深了

解。此舉有助消除市民的憂慮，以免市民提交反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以及

(k) 另外，由於新界有若干私人土地(包括魚塘)由發展商擁有，因此倘私人發展涉及填平甚具生態價值的魚塘，而所提出的論點是採用同類方法補償失去的生境，城規會應更加審慎考慮有關的規劃申請。

101.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主席總結說，雖然有兩名委員反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但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她作出以下回應：

(a)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和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是按照新田／落馬洲研究和濕地保育公園研究的結果擬備，當中已作出審慎考慮，以盡量減少對魚塘和濕地造成的影響，同時提供更多創科土地以配合本港日後發展的需要。根據新田／落馬洲研究，並考慮到創科局的要求，可能難以進一步減少預留作創科用途的土地；以及

(b) 當局應就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落實情況，向市民提供清晰及詳盡的解釋，包括其管理方式及監察機制，以達致生態功能不會有淨減少。如情況許可，應盡早制訂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落實細節，以回應市民的關注，從而促進順利落實興建科技城。

規劃指引編號 12C

102. 一名委員詢問若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獲批，是否需要修訂規劃指引編號 12C。主席回應時指出，作出修訂會有助避免有含糊之處，因為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用地會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的範圍重疊。相應對規劃指引編號 12C 作出的建議修訂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因為當局已就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擬備環評報告，當中根據不會在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方面有任何淨減少的原則建議了多項緩解措施。若就新田／落馬洲研究進行的環評報告已獲環保署署長批准，即代表擬議發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應已得到妥善處理(例如

落實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而在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方面亦不會有任何淨減少。社會上可能有誤解，認為作出相應修訂是為了令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建議鋪路，讓這些發展可違反規劃指引編號 12C 所訂明的「不會有淨減少」原則。就此，政府樂意向環保團體提供更多資料，以處理他們的關注。

103.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主席總結，認為不適宜在是次會議上考慮對規劃指引編號 12C 作出的相應修訂，理由如下：

(a) 由於有關事宜複雜，而且備受社會關注，為審慎起見，城規會不宜在是次會議處理對規劃指引編號 12C 作出的相應修訂；

(b) 從秘書處呈上由環保團體發出的信件看來，這些環保團體誤解了政府建議作出相應修訂的用意。如委員所建議，當局在展開擬議修訂的程序前，會與環保團體作進一步聯繫，以闡釋政府的考慮因素；以及

(c) 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完成後，才考慮對規劃指引編號 12C 作出的建議修訂，是較謹慎的做法，而這樣做亦不會對新田／落馬洲地區發展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造成影響。相反，政府會有更多時間向環保團體解釋提出擬議修訂背後的理據。

104. 經商議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決定：

議程項目 3–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

(a) 同意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4 號附件 A 的《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C》(展示時將重新編號為 S/STT/1)及其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4 號附件 B 的《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b) 採納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4 號附件 C 的《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C》(展示時

將重新編號為 S/STT/1)的《說明書》，用以說明城規會就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並同意《說明書》適宜連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並以城規會的名義發出該《說明書》；

議程項目 4 —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

(c) 同意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的擬議修訂和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5 號附件 III 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NTM/12A》(在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YL-NTM/13)及其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5 號附件 V 的《註釋》，以及對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的擬議修訂和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5 號附件 IV 的《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6A》(在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YL-MP/7)及其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5 號附件 VII 的《註釋》，適宜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以及

(d) 採納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5 號附件 VI 的《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NTM/12A》(在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YL-NTM/13)的經修訂《說明書》，以及載於城規會文件第 10955 號附件 VIII 的《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6A》(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YL-MP/7)的經修訂《說明書》，用以述明城規會的規劃意向和訂立該兩幅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目的，並同意該兩份經修訂《說明書》適宜連同該兩幅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併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105.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註釋》及《說明書》，如有需要，會作微調。若有重大修訂，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106. 城規會亦同意延遲考慮城規會文件第10954號第14段所述對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12C作出的擬議相應修訂，以等待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完成。

107. 主席建議會後發出新聞稿，告知公眾有關城規會的決定及主要考慮因素。委員表示同意。

108. 由於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考慮已經完成，主席多謝政府部門代表和顧問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侯智恒博士、黃幸怡女士、羅淑君女士、黃令衡先生、余烽立先生、馬錦華先生、區英傑先生及黎志華先生於商議部分進行期間離席。]

[會後備註：委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以傳閱的方式，同意載於**附件**的擬議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註釋》說明頁第(11)(b)段的修訂，即保留禁止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灰色陰影部分)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規定。]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10)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8)(a)至(8)(d)和(8)(g)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道路、繳費廣場、路旁車位、鐵路車站和鐵路路軌。

(11) (a) 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為嘉年華會、展會集市、外景拍攝、節日慶典、宗教活動或體育節目搭建的構築物。

(b) 除***上文***第(11)(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討論事項：

第一項：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 –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城委會文件第 1／2024 號）

第二項：擬備《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C》
（城委會文件第 2／2024 號）

第三項：《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TM/12》及《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MP/6》的擬議修訂
（城委會文件第 3／2024 號）

---

2.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一項至第三項均與新田科技城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1 至 3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副主任	翁佩雲女士
署任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規劃及發展組（1）組長	鍾廷浩先生
工程師（北部都會區）1	黃獻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	
北拓展處處長	張家亮先生
總工程師／北 4	王仲邦先生
高級工程師／8（北）	陳智鑫先生
規劃署：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吳劍偉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1	趙柏謙先生
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2	陳紀而女士
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 7	張浩榮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陳建通先生
首席地政主任／元朗工程項目（土地徵用組）	嚴偉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署任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	郭瑞玲博士
自然護理主任（濕地）2	鄭綺欣女士
漁業主任（技術事務）5	蕭浩廉博士

3. 文祿星議員申報他是新田鄉鄉事委員主席並於新田擁有土地；黃元弟議員申報他從事農業並於新田擁有土地；以及文嘉豪議員申報他是新田村代表並於新田擁有土地。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認為吸引外來人才對新田科技城的發展十分重要，並查詢「人才公寓」的單位面積和戶型分佈、單位數目是否足以容納所需人才，以及「人才公寓」能否與「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互相配合；

(2) 查詢發展區內計劃興建的教育設施，包括國際學校、大學城等；

(3) 建議優化現時的收地補償機制，由於樓價浮動，建議政府採用由公布收地計劃至收地公告刊憲期間的最高成交呎價計算收地補償金額。委員建議政府在公布收地計劃同時開展查冊工作，以縮短處理收地補償的所需時間。另外，委員查詢計劃涉及的收回土地之補償級別；

(4) 期望政府在新田科技城發展工程進行期間與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保持溝通；

(5) 查詢土地平整工程未有包括三寶樹一帶魚塘，以及當局將三寶樹一帶相連的魚塘濕地分為七部分進行生態影響評估的原因。另外，委員建議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發展休閒漁業；

(6) 文件中的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均未有夾附註釋及說明書，因此無法得知大部分用地的地積比率。為保育濕地環境，委員認為鄰近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一帶的高度限制應較為嚴格；

(7) 關注發展區的交通配套，指出新田公路或未能應付因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而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建議開闢新公路或隧道連接市區，並查詢北都公路的工程時間表；

(8) 查詢新田科技城會否與福田的創科區域連接；

(9) 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的建築物將圍繞多條現有村落興建，擔心會造成屏風效應。另一方面，由於新建築物的水平基準將高於現有村落，日後容易令後者發生水浸，故建議先優化現有村落的排污系統，以連接新發展區的排污設施；

(10) 查詢當局會否計劃興建「貨倉大廈」以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並查詢計劃下興建的多層式現代產業大樓之興建模式；

(11) 期望盡早公布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的具體時間表，讓受影響的作業者及居民提早作出準備。委員指出現有由環保團體管理魚塘及濕地的做法對養魚戶並不公平，建議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落成後容許現有養魚戶繼續於原來的魚塘養魚及協助管理公園內的濕地；

(12) 期望當局妥善規劃新發展區內的單車徑；

(13) 查詢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濕地面積與候鳥飛行路線，和新田科技城工程期間的濕地補償措施，以及飛鳥廊道會否對和生圍及大生圍造成影響；

(14) 查詢當局將如何處理現時位於新發展區內的方艙醫院；

(15) 查詢當局有否計劃於牛潭尾提早開早開展收地工作；

(16)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西面為米埔自然護理區，東面的落馬洲站外一帶為自然保育區，建議兩地與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合併統一規劃；及

(17)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有部分土地為祖堂地，認為如政府收回該土地，祖堂將會不復存在。

5. 發展局翁佩雲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人才公寓」的單位數目屬規劃階段的推算，確實數目、單位面積及戶型分佈等細節需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進行相關研究後才有定案，除「人才公寓」外，在新田科技城的南面、古洞北及牛潭尾一帶亦會提供大量住宅單位供在新田科技城工作的人士入住。至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則適用於所有來港的合資格人才，包括但不限於在新田科技城工作的人才；

(2) 當局將會根據政府於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在北部都會區預留土地供「北都大學教育城」及國際學校發展；

(3) 當局一直有就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的事宜與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保持溝通，並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向該委員會就計劃的擬議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第一期工程範圍作簡介，聽取各委員的意見。當局其後亦會在工程開展後繼續與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溝通；

(4) 新田科技城可與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國務院於 2023 年 8 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特區政府全力支持，並將和深圳市政府共同推進深港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而新田科技城的空間規劃，亦會對接河套合作區的發展定位；

(5) 待北都公路開通後，可更方便地往返北部都會區的不同區域；

(6) 規劃署在制訂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高度限制時會考慮新建築物對現有村落可能造成的影響。一般而言，鄰近現有村落的土地用途地帶會有較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7) 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已預留了 16 公頃物流用地，可興建多層式現代產業大樓以容納部分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當局或會參考元朗創新園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發展多層現代產業大樓用地的經驗，考慮以公開招標形式出售有關土地；

(8) 政府在設計村外排污系統時會考慮接駁鄉村排污渠的方便性；

(9) 政府早前已公布將轉移近河套區西面的方艙設施，而近河套區東面的應急醫院目前則未有拆遷計劃；

(10) 現時收地補償金額分為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因發展用途而收回的土地屬第一級別，第二級別的補償率為第一級別的一半。由於收地補償金額每半年會檢討一次，故需待正式進行收地時才可確定屆時的補償金額；及

(11) 根據政府早前公布的土地用途建議，創科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達六倍，而鄰近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創科用地之地積比率則會較低。

6. 土拓署張家亮先生及王仲邦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因三寶樹一帶的濕地面積龐大及涉及不同的生態價值，因此在進行生態影響評估時須將有關土地劃分為七部分，但最終會將整個範圍一併進行評估，早前已約見相關環保團體解釋有關做法；

(2) 新田科技城發展預計最早將於 2024 年年底開展工程，署方會繼續與三寶樹一帶的養魚戶溝通，並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成立工作小組商討有關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工程的安排。署方預計不會於 2026-27 年度前在三寶樹一帶的魚塘開展填塘工程，並會在填塘工程開展前在三寶樹範圍物色合適的廢棄魚塘進行復修；

(3) 據了解，路政署正為北都公路展開勘查研究，但有關研究仍屬初步階段，故目前未有落實的工程時間表；

(4) 在交通方面，署方擬議優化現有的石湖圍交匯處，包括新增連接路以接駁新田公路，並擴闊部分新田公路以提升容量，另外計劃在彭龍地新建道路以連接將來的北都公路；

(5) 署方擬議在新田科技城北面近河套區增設 300 米闊的飛鳥廊道；

(6) 署方將擴闊並活化現有東西兩條主要的排水道，以及在南面構建蓄洪池，從而提升渠道排洪功能；及

(7) 新田科技城內的道路一般均設有單車徑及行人路，而部分單車徑的設計能讓單車使用者毋須中途下車，提高行車的暢達性，新建的單車徑亦將連接區內現有的單車徑網絡。

7. 規劃署吳劍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註釋及說明書仍在準備中，署方會在過程中考慮元朗區議會及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並傾向在創科用地的土地用途地帶中提供更多彈性；

(2) 一如既往，署方將會在新發展區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確保現有村落的空氣流通情況達到一定合理水平；

(3) 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只包括《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範

圍，而《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則屬相關的技術性修訂；及

(4) 和生圍及大生圍不在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或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內。

8. 地政總署陳建通先生回應，地政總署轄下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已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發出通函第 85 號，有關通函詳細列明地政總署進行業權查核時的一般工作程序和土地擁有人需要提交予地政總署的文件，希望能藉此增加處理業權查核工作時的透明度及縮短處理的時間，從而加快收地補償的程序。

9. 漁護署郭瑞玲博士回應，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會設有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雙功能生態友善魚塘及優化的淡水濕地生境。另設有約 40 公頃的漁業優化區，作為現代化漁業養殖試點。

10.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支持題述文件。他期望部門能妥善處理並跟進委員就發展計劃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及周遭低窪村落造成水浸等意見。另外，他建議當局簡化收地補償程序，並充分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土地持份者。

~~**第四項：擬議修訂《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4》及元朗屏山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城委會文件第 4／2024 號）

第五項：元朗屏山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擬議公共道路及污水收集設施

（城委會文件第 5／2024 號）

11.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三項至第四項均與元朗屏山南公營房屋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4 至 5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區晞凡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麥榮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界區總部 2~~	~~胡耀聰先生~~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 的土地用途地帶及規劃意向

1. 規劃區的簡介

新田科技城的定位是整個北部都會區產業發展的重心及創科發展集群的樞紐，與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新田科技城亦協助香港發展「南金融、北創科」的產業布局，並打造成一個優質、健康及綠色生活的新社區。新田科技城積極回應和利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概述的國家發展策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並在「一國兩制」的支持下，落實「一河兩岸」和「一區兩園」的理念。

新田科技城內的新田／落馬洲地區規劃將在發展與自然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新田／落馬洲地區主要由創新科技園區和新田市中心所組成。新田／落馬洲地區被預視為提供多元就業機會和各類住宅,同時並包括商業用途、休憩用地以及社區和基礎設施。

2. 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

(a) 「住宅(甲類)」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是經常准許的用途。

(b) 「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至於劃為「鄉村式發展(1)」地帶，該地帶預留用作重置受政府項目影響而會根據搬村條款重置的村屋。

(c)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提供支援的用途。

(d) 「休憩用地」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e)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發展空間，以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包括研究與發展、生產活動、數據中心、員工宿舍／人才公寓、商業／零售配套設施及其他附屬基礎設施。

(f)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在鐵路站附近一帶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及商業發展。地帶內的發展力求靈活，容許在縱向樓宇或橫向空間內發展／重建／改建作住用或其他用途，或同時作多種相協調的土地用途，包括商業、住宅、教育、文化、康樂和娛樂用途，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新建／改建建築物內的非住宅部分及住宅部分須實際分隔，以免非住宅用途對居民造成滋擾。

(g)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物流、貯物和工場用途，以及發展多層建築物，以作現代化產業用途，同時亦可容納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

(h)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文化和社區綜合項目，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更廣泛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當中可包括經常准許的零售，飲食，康樂，娛樂及其他配套用途和設施，以支持該綜合項目。

(i)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潔淨能源站」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潔淨能源站，以供車輛使用。

(j) 適用於以上所列者以外的所有「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預留土地作指定用途。

(k) 「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l) 「自然保育區」的規劃意向，是保存濕地和魚塘的生態價值。這些濕地和魚塘是后海灣地區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對於此地帶內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主要的規劃意向是，除非必須進行發展以助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或者是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否則地帶內不准進行新發展。

(m) 「自然保育區(1)」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1》及《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7》

申述的主要理由／意見／建議及規劃署回應的摘要

I. 表示支持的申述

有關表示支持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有 101 份(**TPB/R/S/STT/1-R1 至 R98、R99(部分)、R100(部分)及 R101(部分)**)，以及有關表示支持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有 3 份(**TPB/R/YL-MP/7-R1 至 R2 及 R3(部分)**)，其主要理由撮述如下。

A. 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發展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S-A1	新田科技城(下稱「科技城」)內的創科發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下稱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一致。科技城可加快經濟增長，推動香港發展成世界級創科中心，同時提升本地的競爭力，為香港的發展帶來動力，有助香港實現「南金融、北創科」的產業布局發展，亦可吸引擁有海外資	•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 •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建議將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在 2021 年 3 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其中包括支持香港加強、設立和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為推展此項重要的國家策略，2021 年 10 月公布的《香港 2030+》最終建議和《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均建議致力將北都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要求科技城進行全面規劃，包括涵蓋河套區港深創科園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金、先進技術及多技能人才的優秀創科企業及／或初創企業來港。 具體而言，科技城可促進高效電腦數據中心的發展，吸引本地和海外人才，有利應對本地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研發公司等創科產業所面臨計算能力不足和人才短缺等主要挑戰。 當局適時發展科技城，可加強香港的優勢，以發揮創科帶來的發展潛力。	及擴展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北都行動綱領 2023》進一步把科技城納入為「創新科技地帶」的一部分，科技城定位為整個北都產業發展的重心及創科發展集羣的樞紐，與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 •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確認，過往創科發展用地供應或未能完全追上創科發展越趨殷切的需求，特別是新型工業化、先進製造等中下游活動所需的空間。作為在策略性位置帶來新的創科用地供應的旗艦項目，科技城約 300 公頃土地和約 700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擬議發展規模是合理的。 • 科技城的擬議創科用地，包括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新田／落馬洲地區，其總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 210 公頃及約 570 萬平方米，連同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將能發揮羣聚效應，推動創新及科技進步，讓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並深化香港與深圳和國際社會之間的創科合作。憑藉香港的地理優勢和全球互聯互通、健全的法律和金融體系，以及簡單稅制及低稅率等優勢，科技城能夠為創科產業的發展提供一個充滿活力、理想且便利的環境。
S-A2	科技城位處策略性位置，鄰近深圳，盡享地理優勢，提供大量區域合作機會，有利跨境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同時產生協同效應，並與河套區港深創科園、深圳、大灣區、內地和世界融合。	
S-A3	鑑於市場對創科用地的需求日益殷切，科技城可提供充足空間作創科發展，同時解決創科用地供應不足的問題。創科用地不足的問題屬一大挑戰，限制香港創科發展。增加創科用地供應，亦符合政府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方針。此外，科技城可發揮羣聚效應，建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立創科發展生態系統，結合不同技術領域、產業鏈和配套設施。	
S-A4	在創科發展方面，應優先處理技術改進及／或鼓勵對新技術的投資，此舉有利傳統產業進行新型工業化，同時惠及香港「新質生產力」的發展。	
S-A5	應為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的發展提供更大彈性，在土地用途表內加入更多准許的創科相關用途(例如在第一欄用途加入生物醫學、實驗室、建築機械人、再生能源技術，或在第二欄用途加入電力站、化學品及生化品工廠、服務業)，並容許進行創科用途及非創科性質的配套用途。	• 科技城不僅需要培育一個完整的創科生態系統，包括照顧創科產業不同參與者的需求，讓創科產業鏈上不同階段的領域充分發展，還需要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宜居社區，以提倡「工作-生活-玩樂」的理念。為吸引創科人才在科技城工作和生活，以及創造完善的生態系統，必須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宜居社區，提供住宿、商業／零售／飲食／康樂設施、休憩用地、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和各類社區設施等。 • 有見及此，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發展空間，以容納各式各樣的創科用途，包括研究與發展(下稱「研發」)生產活動、數據中心、員工宿舍／人才公寓、商業／零售配套設施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已提供足夠彈性，以准許闢設不同創科階段所需的多種用途和設施。 • 當局在制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土地用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途表時，已參考香港其他創科發展項目。「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目前的土地用途表涵蓋了範圍廣泛且相互協調的准許用途，足以為創科用途及其配套用途提供彈性。例如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目前的土地用途表中，「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涵蓋了新產品或經修改產品的研究、設計、原型開發及試產，或工業程序、材料、能源、機械和數碼科技的研究和發展。此外，亦准許使用先進製造業設施和實驗室。因此，在新田科技城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可進行範圍廣闊的創科相關程序和活動，從而支持在不同創科階段的各類創科產業發展。 • 除創科用途外，非創科的配套用途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亦是經常准許的，亦可提供商業支援(例如辦公室、會議設施、酒店、數據中心等)、生活支援(例如員工／人才公寓、零售、餐飲等)、其他吸引人才的用途(例如學校、教育設施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這可以在科技城創建一個全面的創科生態系統，不僅為不同的創科設施提供足夠的土地，而且還提供一個宜居的環境來留住創科人才。因此，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土地用途表是恰當的。此外，當局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地帶內，已規劃其他配套用途和民生支援，例如零售、餐飲、文化和社區用途及休憩用地，以供將來在科技城工作的人士使用。 • 另一方面，用途例如「電力站」、「化學品及生化品工廠」、「服務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業」並不符合「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發展空間，以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包括研究與發展、生產活動、數據中心、員工宿舍／人才公寓、商業／零售配套設施及其他附屬基礎設施。 • 因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目前的土地用途表已能促進各種提供創科的用途及非創科的配套用途。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稱「創科及工業局」)亦正同步就科技城(河套區以外)創科用地的創科產業發展規劃進行顧問研究，以就區內不同地塊宜發展的特定創科用途、所需的基礎設施和配套設施等提出建議。該項顧問研究預計於 2024 年完成。
S-A6	應為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提供更大彈性，以便建立地標、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保護更寬闊的雀鳥飛行路線，以及劃定風道／觀景廊。	• 為實現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的城市設計概念，當局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包括對「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已考慮規劃區和附近一帶的地理環境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資源。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亦可保護生態值得關注的地區，改善空氣流通，提供視覺上和空間上的紓緩，以及保存新田／落馬洲地區整體的市容景致。當局已在「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下稱「勘查研究」)下進行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和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等的技術評估，以證明施加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在空氣流通及視覺方面對當地及周邊地區造成負面影響。當局亦已依照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施行所確認的相關生態緩解措施，並在生態值得關注的地區(例如雀鳥飛行路線／廊道沿途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的地區)加入更嚴格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提供彈性，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 建築物高度限制(包括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並不妨礙日後的發展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此外，有部分「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70 米及主水平基準上 155 米，有關限制仍然容許興建高層地標，惟相較於規劃區第 2A 區及 23 區兩個「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內可能進行的發展項目(其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有關地標未必是區內最高的建築物。
S-A7	建議為未來的發展提供共用設施和較大樓面。應就科技城內創科用途及配套設施的分布和布局諮詢目標產業。 應借助現有行業以支援新田科技城內的企業，例如支援傳統行業升級為智能製造的行業。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不同規劃區內劃有面積大小不一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目的是為發展不同規模的創科設施提供彈性。在此情況下，當局可適當考慮在日後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中提供共用設施和較大樓面。此外，創科及工業局正同步就科技城(不包括河套區)創科用地的創科產業發展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以就區內不同地塊宜發展的創科產業鏈(即上游(研發)、中游(原型或應用開發)或下游(生產)階段)的特定創科用途、所需的基礎設施和配套設施等提出建議。在研究過程中，團隊將諮詢並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該項顧問研究預計於 2024 年年內完成。創新及工業局會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例如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規劃署)緊密合作，以進行基建設施的工程、規劃與供應工作，以支援在創科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用地發展所需設施的發展。 • 政府會支持具策略意義的新興產業發展，並協助香港傳統行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近年，政府積極從基建設施、科研、技術、資金、人才等五方面推動「新型工業化」，以及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新田科技城(包括新田／落馬洲地區)作為香港重要的創科用地來源，將成為「新型工業化」的主要土地來源，發揮更具規模效益的創科產業羣聚效應，形成充滿活力的創科產業鏈。
S-A8	鑑於數據中心和超級電腦中心的運作需要充足的電力供應，應提供充足電力以應付所需。	• 當局已在勘查研究進行多項技術評估，以證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項目(包括作創科用途的項目)屬技術上可行，而且不會對當地及周邊地區造成重大影響。創科用途的用電的需求是眾所皆知的。當局已進行公用設施影響評估，當中涵蓋創科用途及其相關設施可能產生的電力需求。考慮到評估結果，當局已規劃闢設合共 12 個電力支站(包括一個現有電力支站)，為整個地區提供充足且穩定的電力供應。
建議		
S-A-P1	把員工宿舍納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可營造宜居的環境，挽留人才。為了向創科專業人員提供更具彈性的房屋選擇，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應准許作「分層住宅」(不指明為員工宿舍)	•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屬經常准許的用途，以便提供人才公寓單位。為了提供彈性讓創科用地可能出現的其他住宅需求，「分層住宅(未另有列明者)」亦列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這類用途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外，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用途及／或「屋宇」用途；或把人才公寓納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下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和「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的備註內。	「分層住宅」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住宅(甲類)」地帶內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而「分層住宅」的用途亦可包括提供人才公寓。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亦指出，建議在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以北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提供約 6 400 個人才公寓單位(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 268 000 平方米)。
S-A-P2	當局應允許在創新科技園區內興建普通住宅，而並非僅提供員工宿舍，以營造宜居的環境，挽留人才。僅在備註內就列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第二欄的「分層住宅」用途加入限制，註明佔用不超過擬提供的居住單位數量50%的私人住宅發展可獲城規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B. ***環境及生態***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		
S-B1	環評以專業、客觀而不偏不倚的方式根據《環評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的規定進行。環評建議適當的生態緩解措施，包括提出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園境設計和保留雀鳥飛行路線。	•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S-B2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可補償科技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對生態及漁業資源造成的影響。	•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
S-B3	支持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B 把「康樂」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因為此舉可保護和改善濕地的相鄰地區及彼此的連繫。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S-B4	支持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並應鼓勵私人機構參與，容許土地擁有人提出支援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內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功能的土地用途。	• 為使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能夠發揮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要求達致的彌償功能，實有需要把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設於由政府管理的土地內。倘倘涉及私人土地，政府可行使法定權力收回土地。由於較大部份位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私人土地需要交還予政府作保育用途，為協助政府控制收地補償的開支，政府在引用有關法定權力前，會探討是否有可行的方案，鼓勵私人土地擁有人自願向政府交還他們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內所擁有的土地。舉例而言，同一名土地擁有人如就其他地方提出換地／修訂契約，政府可從所涉土地補價中扣除該名土地擁有人所交還土地的地價。 • 當局會在下一階段探討有關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可能採用的管理方案。考慮到推動水產養殖業可持續發展是有關建議的其中一個關鍵部分，政府歡迎塘魚養殖業參與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日後運作，並會與業界商討參與安排。
建議		
S-B-P1	應放寬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第二欄用途的用途種類，以便私人機構進行創新的「自然向好」發展。	• 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訂明，「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主要目的是由政府建立濕地保育公園，以保育具生態／保育價值的濕地和保護濕地系統的完整；補償因發展新田／落馬洲地區所導致的生態及漁業資源影響；為市民提供生態教育及生態康樂設施；以及推動水產養殖的科學研究和發展現代化的水產養殖業。「濕地保育公園」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屬第一欄用途，可配合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發展，包括有關生態教育、生態康樂及生態旅遊設施，以及其他配套用途和設施。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 當局歡迎任何有助實踐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宗旨及功能的創新意念，而該公園正如上文**項目 S-B4** 的回應所述，將由政府全權管理。

C. 規劃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S-C1	科技城可創造就業機會、增加房屋供應，並減少長途跋涉往返工作地點和居住地點所需的時間，從而實現職住平衡。科技城亦有足夠的土地可供興建房屋和闢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文化設施和休憩用地。	•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
S-C2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範圍的北部與南部被新田公路分隔，擬議園景平台可加強南北部的連結性。	
S-C3	北環線主線的擬議新田站周邊的地方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為採用不同的高度提供極大彈性。	
S-C4	擬議的藍綠網絡可連繫天然資源，並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公共和活動空間。	
S-C5	就規劃區第 32 區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現有緩解濕地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表示支持。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S-C6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在土地運用方面提供彈性，准許作各類非創科性質的配套用途。 應在近北環線主線的擬議新田站的規劃區第 2A 區和近洲頭屬北環線支線的鐵路站的第 23 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以及新田公路南鄰的規劃區第 7 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的多個地標式發展內，提供足夠的零售、餐飲及娛樂設施。 應容許私營機構參與營運第 7 區的擬議文化和社區綜合項目。	•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 • 關於應提供零售、餐飲及娛樂設施的建議，規劃區第 2A 區及 23 區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並包含了商住用途(包括零售、餐飲及娛樂設施。這些設施均在該地帶的《註釋》屬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 • 位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第 7 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提供文化和社區綜合項目，以配合當地／或更廣泛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地帶的《註釋》，多項與零售、餐飲及娛樂相關的用途(包括「食肆」和「娛樂場所」、「康體文娛場所」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在該地帶的《註釋》屬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 • 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擴大「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以適用至北都所有新發展區。政府會決定有哪些用地可供申請換地。政府將於合適時候發出科技城作業備考，以公布詳細的換地安排，包括可作原址換地的用地、申請準則和條件，以及申請期限等。
S-C7	應檢討有關「擬於后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2C(下稱	• 待完成與科技城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後，當局會考慮對規劃指引編號 12C 作出適當修訂。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規劃指引編號 12C」)，以釋放現有池塘的發展潛力。	
建議		
S-C-P1	關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建議取消就住用／非住用地積比率訂定的比重，以鼓勵在已規劃的鐵路站的服務範圍內進行高密度發展，或建議把有關地積比率放寬至 9.5 倍。此外，建議簡化提交擬在建築物內作住用和非住用混合用途的第 16 條申請的規定。	• 現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地積比率限制為 7 倍，當局在訂定有關限制時，已考慮地盤和技術限制、發展潛力及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提及的生態／環境和其他方面的關注。為提供彈性，城規會在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時，可考慮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 根據勘查研究的建議，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內分別就兩幅「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用地的住用和非住用用途訂明地積比率，以為日後發展提供一般指引。為確保有關的綜合設計符合具體設計要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亦述明，須按兩幅「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用地的契約規定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以供審批。 • 如有關《指定「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及擬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內進行發展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42」)所述，新建／改建建築物內的非住宅部分及住宅部分須透過適當的建築物設計實際分隔開，以免非住宅用途對居民造成干擾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和滋擾。規劃許可審批制度會確保不會因住宅及非住宅用途為鄰而產生協調問題，並可就不同類別的建築物內不同的混合用途模式施加適當的規劃管制。
S-C-P2	擬議園景平台應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以便融合於鄰近發展。	• 擬議園景平台旨在方便行人橫過新田公路，以期把規劃區第 23 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用地的擬議發展與新田公路北面和南面的休憩用地連繫起來。此外，擬議園景平台亦可視為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特色門廊設計。園景平台的詳細設計會視乎設計及建造研究的進一步研究而定。

D. 運輸及基礎設施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S-D1	擬議發展能在發展與生態／自然資源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能改善環境。擬議發展會改善排水設施，亦能提高防洪工作及耐洪能力，實現城鄉共融。	•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
S-D2	可增加鐵路站的數量及／或其他種類的交通工具，以改善連接。此外，可考慮採用綠色運輸系統，並將之納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註釋》的備註。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在新田／落馬洲地區興建的運輸基建，與勘查研究進行相關技術評估(包括運輸及交通影響評估)後制訂的建議一致。當局已計劃進行多項運輸基建(例如擬議北環線主線、北環線支線和北都公路)，以應付科技城日後對交通的需求。 • 勘查研究已檢視不同的公共交通種類，以服務新田／落馬洲地區。該區計劃興建兩個鐵路站(包括北環線主線的擬議新田站及鄰近洲頭的北環線支線的擬議鐵路站)，以及會有完善的單車徑網絡和行人路系統連接科技城各處地方。另外，當局建議設立區內智慧綠色交通接駁系統(例如新能源巴士)，以服務鐵路服務範圍外的居民和就業集羣，以及應付科技城地區運輸／流通需要。在設計新田／落馬洲地區的道路布局時已考慮到會使用綠色運輸。

E. 其他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S-E1	在科技城中使用綠色環保技術(例如智慧城市措施)可以幫助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它還可以幫助提高環境、社會和治理績效。 科技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為進一步推進永續發展原則提供了機會，並展示如何透過整合創新技術和永續實踐來協調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	•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
S-E2	應鼓勵私人機構參與。為了讓現有的土地擁有人可以出一分力，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的第 17.2 段應予修訂，以反映最新一份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及的「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該模式容許土地擁有人提出原址換地申請，惟必須符合若干條件。	• 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擴大「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以適用至北都所有新發展區。政府會決定有哪些用地可供申請換地。政府將於合適時候發出科技城作業備考，以公布詳細的換地安排，包括可作原址換地的用地、申請準則和條件，以及申請期限等。
S-E3	可透過調整土地用途規定，以及提供科技相關的配套基礎設施／設施，鼓勵發展低空經濟。	• 備悉有關提議。所有新發展區(包括新田科技城)具備發展低空經濟產業的潛力。低空經濟產業的發展需要政策、立法、技術研發、基礎建設、航道規劃、空域管理等多方面的協調。政府將於考慮推展方法後，從規劃及基建範疇促進低空經濟產業。

II. 表示反對的申述／提出意見的申述

共有 1 445 份申述 (**TPB/R/S/STT/1-R99(部分)、R100(部分) 、R101(部分)、R102、R104 至 R1544**)，以及共有 1 099 份申述(**TPB/R/S/YL-MP/7-R3(部分)、R4、R6 至 R1102**)，分別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1]提出反對、提供負面意見或只提供意見。這些申述的主要意見和建議概述如下。

A. *創科發展*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A1	創科發展的選址、規模及需要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故應予以審視。應先全面發展香港現有的創科用地，或探討是否有其他無需填塘便可供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用地。 由於新田遠離香港的市區核心範圍，亦與市中心及主要的住宅區相距甚遠，因此在新田的位置發展創科產業，理據並不充分。 科技城的發展在經濟上並不可行，亦不符	•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建議將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十四五」規劃綱要在 2021 年 3 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支持香港加強、設立和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等。為推展此國家策略，2021 年 10 月公布的《香港 2030+》最終建議和《北都發展策略》均建議將北都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要求科技城進行全面規劃，包括涵蓋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及擴展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2023 年 10 月公布的《北都行動綱領 2023》進一步把科技城納入為「創新科技地帶」的一部分，並把科技城定位為整個北都產業發展的重心及創科發展集羣的樞紐，與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 •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創科發展藍圖》確認，創科產業

[1] 包括3份與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表示支持的申述，以及一份與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表示支持的申述(當中亦提出了一些負面意見)。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合成本效益，浪費公帑。	將成為香港未來經濟成長的動力，為了更好的滿足創科發展越趨殷切的需求，有迫切需要增加創科用地的供應，而中下游活動(包括新型工業化和先進製造的活動)尤其需要空間。此外，香港現有創科發展項目如香港科學園、數碼港，以及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創新園的整體租用率已接近90%，突顯需要有更多創科用地以促進和支撐未來的創科發展。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以及科技城作為一項旗艦項目，可在此策略性位置提供新的創科用地供應，科技城佔地約300 公頃和總樓面面積約 700 萬平方米的擬議發展規模有充分理據支持。 • 創科是驅動經濟及社會高質量發展的主要動力。創科發展可以促進各行各業的增長發展，提高競爭力。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擬議的創科用地總面積約 210 公頃和整體總樓面面積約 570 萬平方米，連同河套區的港深創科園，目的是希望藉科技城發揮羣聚效應，推動創新及科技進步，讓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並深化香港與深圳和國際社會之間的創科合作。一個完整的創科生態系統應包括上游(研發)、中游(原型、應用開發)和下游(製造)過程。雖然香港一直以來都專注於發展研發工作，但隨着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提供新的創科用地，可支援在不同環境下測試創科產品／成果，有助中游過程的原型製作，甚至是下游過程的製造工作，因為這些過程均需要面積較大的創科用地。而且，新田／落馬洲地區上已規劃的創科用地，可與河套區港深創科園，以至深圳科創園區發揮協同效應。憑藉香港的地理優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勢和全球互聯互通、健全的法律和金融體系，以及簡單稅制及低稅率等優勢，科技城能夠為創科產業的發展提供一個充滿活力、理想且便利的環境。 • 此外，科技城的位置方便，有多條現有及已規劃的策略性運輸通路，包括 3 條主要鐵路(落馬洲支線、北環線主線和北環線支線)和 4 條主要道路(新田公路、粉嶺公路、新深路及北都公路)，連接北面的深圳皇崗和福田，以及香港其他地區。 • 除了以濕地為主的新田／落馬洲地區外，勘查研究亦已充分考慮發展周邊地區的可行性。爲了充份發揮科技城的策略定位，其空間規劃須與河套區的港深創科園保持一致，以產生協同效應。新的創科用地應盡可能靠近河套區，以享受創新跨國措施和配套政策帶來的好處。科技城需要提供相當規模的用地作創科用途，不僅需要培育一個完整的創科生態系統，包括照顧創科產業不同參與者的需求，讓創科產業鏈上不同階段的領域充分發展，還需要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宜居社區，以提倡「工作-生活-玩樂」的理念，和留住創科人才。然而，受制於新田／落馬洲地區東側和南側的山巒，尤其是河套區東南部的山巒地帶為地勢較高及陡斜的天然山坡，若要創造符合需求的用地，須在面積廣闊的用地進行大規模的削坡、填土和基建工程。考慮到涉及的相關環境影響、土地情況、工程費用及發展時間表等因素後，不建議在上述天然山坡發展作創科用途。考慮到其他地理限制，例如區內現有的傳統村落、已獲許可的墓地和現有政府、機構及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社區設施，以及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下稱「拉姆薩爾濕地」)和濕地的環境考慮因素，把擬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設於科技城北部實有必要，且屬恰當。
A2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主要發展參數施加的法定管制並不足夠。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下的准許用途種類過多，給予的彈性亦超出限度。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應附有一套《城市設計指引》。該套指引須在創科用地進行地盤平整前已備妥，以便作出更好的規劃管制，當中應包括城市與濕地／水務工程相容的概念。項目倡議人亦應提交可持續發展評估。此外，應制訂一套規劃原則，就進行全面的創科發展及闢設相關配套用途提供指引。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發展空間，以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包括研究與發展、生產活動、數據中心、員工宿舍／人才公寓、商業／零售配套設施及其他附屬基礎設施。為吸引創科人才在科技城工作和生活，以及創造完善的創科生態系統，必須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宜居社區，提供住宿、商業設施、休憩用地、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和各類社區設施等。 • 新田／落馬洲地區大小不同的創科用地，可為發展不同規模和目的創科用途提供彈性。考慮到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每個「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大面積和規模，有需要給予適度的彈性，以配合創科用途以外的商業／商貿運作和提供人才公寓。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提供彈性以容納較多種類的准許用途(包括創科用途及非創科性質的配套用途)，不但有助營造出有利創科發展的環境，亦能建立充滿活力、舒適方便的工作空間。所有用途均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和規例，以適當處理消防安全和環境問題。
A3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屬工業用途性質，考慮到消防和環境方面的關注及工業區與住宅區為鄰可能產生的問題，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不應容許在此地帶內作商業用途／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供應貨品的用途或住宅用途。	• 雖然當局會為日後的創科發展提供彈性，但仍須訂明必要的發展管制，以確保不會背離為創科發展而訂下的規劃意向。當局在新田科技城規劃大綱圖上已就不同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目的是為在稍後階段才作確定的不同創科設施和日後使用者提供更大彈性，同時保留雀鳥飛行廊道／路線，並確保創科發展與濕地環境和鄰近鄉村保持協調和諧。雖然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並沒有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訂明最高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的限制，但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述明，所有「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 570 萬平方米。有關的總樓面面積亦是勘查研究經考慮技術可行性後建議的規模。 • 此外，在新田科技城規劃大綱圖下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屬經常准許的用途，以便提供人才公寓單位。至於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提供的其他住宿單位，例如私人房屋發展項目，則列為「分層住宅(未另有列明者)」，屬第二欄用途，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正如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所述，勘查研究建議在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以北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興建約 6 400 個人才公寓單位(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 268 000 平方米)。至於有關單位的確實選址及數目，會取決於將發展的創科行業的性質及規模，以及日後創科企業的運作及商業需
A4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創科用地不規則的用地布局，可能會對日後發展及土地運用帶來挑戰。	
A5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應在營造高低有致的建築物高度方面提供更大彈性，同時亦應降低最大准許總樓面面積。應重新考慮與池塘、濕地及通風廊的鄰接問題。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要。在提供人才公寓時，如附近有不甚環保的生產程序，仍需留意可能因而構成的限制(如有的話)。 • 勘查研究已進行多項技術評估，包括獲批准的環評，證明了在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包括為創科用途而進行的發展)在技術上可行，不會對當區及附近一帶造成嚴重影響。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用於落實生態和漁業優化措施，以彌補因在科技城新田／落馬洲地區進行發展而造成的濕地棲息地和漁業資源的損失，以及令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沒有淨減少。有關的生態和漁業優化措施詳見在**項目 E1 至 E5** 所作的回應。環評報告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在有條件和建議的情況下通過，後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獲環保署署長有條件地批准。環保署署長批准環評報告的考慮因素和所有批准條件及建議詳載於**附件 IVa 及 IVb**。 •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河道／排水道、蓄水池、濕地、休憩用地和山丘緊密交織成藍綠網絡。建議在東面和西面沿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邊界、新田東主排水道及新田西主排水道構建大型園景走廊，並建議闢設多幅不同大小的休憩用地，而休憩用地已採用《香港 2030+》所建議的人均 3.5 平方米比率。藍綠網絡將會建立生態連繫，並提高生物多樣性。 • 關於創科用地日後發展的上蓋面積，將會符合《建築物(規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劃)規例》附表 1 有關「上蓋面積百分率及地積比率」的規定。至於綠色植物的供應，當局鼓勵創科用地的日後發展遵從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2「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所訂有關綠化覆蓋率的規定，目的是改善居住和工作空間的環境質素，並提供更多綠色環境。 • 關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落實安排，建議擬備一份涵蓋所有相關用地的規劃及設計大綱，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限制／規定；(ii)環保署署長在批准環評報告時所提出的批准條件和建議；(iii)環評及其他技術評估所採用的緩解／改善措施；(iv)根據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階段所建議制訂的城市設計要求（例如行人和單車連接、臨街商店、公共空間、綠化、增強與鄰近鄉村和濕地保育公園設計和諧的措施（例如階梯式建築物高度和軟／滲透式邊界的處理等）、通風廊／風道和觀景廊）、工程及基礎設施要求，以及環保、可持續及具抗禦力的建築設計／措施；以及(v)創科及工業局的顧問研究將會就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創科產業發展計劃提出的相關建議。 • 規劃及設計大綱將會就日後商訂的細分用地發展羣加入規劃及設計要求，目的是讓每個細分用地的工程項目倡議人擬備有關的總綱圖。雖然總綱圖性質頗為粗略，但一旦有關資料可供應用，總綱圖會包含每幅細分用地上與擬議發展直接相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關的詳情(例如詳細布局、設計和主要發展參數)。 • 總綱圖將會交由將於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之下成立的特定委員會考慮，而該委員會將負責監督北都的整體落實情況。有關提交總綱圖的規定將會適當地在相關用地(特別是規模較大的用地)日後的租契中訂明。 • 當局會先就規劃及設計大綱諮詢城規會，然後才敲定其內容。最終的規劃及設計大綱會夾附於就新田／落馬洲地區擬備的發展大綱圖內。發展大綱圖一經採納，將會公布予公眾參閱。
建議		
A-P1	由於部分創科用途屬工業用途，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涉及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供應貨品的用途(例如食肆、酒店、辦公室)及「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的用途應移至「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第二欄，而「分層住宅(未另有列明者)」應從該地帶的第二欄中刪除。	• 請參閱上文**項目 A2 至 A5**。
A-P2	為避免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場外投注站、酒店、私人會所、住宿機構、娛樂場所和貨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倉這些與創科無關的用途應放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第二欄。	
A-P3	應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清楚界定創科用地的個別分區，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中訂明有關的發展限制(例如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綠／藍比率)。應限制其他非創科用途的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最大准許總樓面面積的 50%。此外，應規定「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至少要有 30%的地面園景區和休憩用地。	

B. 環境影響評估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B1	環評報告的評估方法具誤導性／有欠清晰，例如僅透過估計水鳥(只有4種目標的指標物種)的密度來評估生態價值；計算鳥類／目標物種時參考仍屬擬議發展的豐樂圍計劃的環評；或未有參考「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因此，環評報告低估了新田／落馬洲地區擬議發展對生態及環境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對雀鳥／濕地的影響。	• 環諮會於2024年4月22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報告，並提出一些建議。其後環保署署長於2024年5月17日有條件批准該環評報告。 • 環保署署長批准環評報告的考慮因素詳載於城規會的**附件IVa**。此外，土拓署於進行環評時的評估方法，以及環保署署長批准環評報告的考慮因素要點，亦撮述如下： <u>*一般事宜*</u> (a) 環評研究科學，專業及全面。環保署在審議環評報告時，已徹底並審慎考慮下列各項： (i) 環評報告符合環評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的法定標準和要求； (ii) 於公眾查閱期間由公眾提出的意見； (iii) 環保團體提出的建議及數據； (iv) 土拓署因應環諮會環評小組的要求所提交的補充資料；以及 (v) 環諮會提出的通過條件及建議。 (b) 環評程序亦公開透明，由工程項目倡議人提交工程項目簡介
B2	環評報告在科學上不是站不住腳，亦不符合標準，結果有欠全面，而且違反《環評條例》及《技術備忘錄》的要求(包括「避免」的原則)。此外，有關基線研究的資料不足，而且低估了發展對生態及環境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對濕地／雀鳥／歐亞水獺的影響。另外，沒有足夠資料證明建議的補償措施有效，而且沒有為施工期內損失的濕地生境建議緩解／彌償措施。此外，環評報告所建議的林地補償措施亦見不足，而綠色植物及樹木亦應予保留。由於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環評報告並不全面，且質素不高，核准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違程序公義。	及環評報告已於環保署的網頁上公開，亦已根據《環評條例》的相關規定通知相關刊登事宜，以及在公眾查閱期內分兩個階段進行諮詢，讓公眾及環諮會全面提出意見。 *<u>環評研究概要的有效性</u>* (c) 關於環評研究概要的有效性，環保署確定研究概要已參照《技術備忘錄》，涵蓋所有須要評估的環境課題，並且符合所有相關要求。 *<u>生態基線調查及生態影響</u>* (d) 環保署認為，生態調查的主要目的是填補現有生態資料不足之處，並確認和評估生境及物種的生態價值。在環評研究範圍內已有大量及持續的生態資料，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12 年起資助香港觀鳥會進行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以及多個環評研究及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而相關資料都已獲環評研究適當考慮。此外，環評研究亦已適當地參考「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 (e) 在 2021/22 年度已根據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及獲當局同意的生態調查方法進行生態調查。生態調查在為期 12 個月內，記錄了鳥類物種的多樣性、數量、稀有程度、築巢／繁殖地點及其他值得注意的行為，而有關的生態調查已在生態影響評估中獲適當考慮。生態調查亦已記錄及審視現有野生物種的各類生境，當中亦特別提到具保育價值的野生物種羣組及生
B3	進行環評研究的過程欠缺透明度，削弱研究結果的可信程度。	
B4	欠缺資料說明如環評報告獲批准，有何機制監察／落實環評報告提出的條件及／或建議，而且環評報告內沒有一併提交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沒有為施工期內損失的濕地生境建議緩解／彌償措施。應把保育補償列為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條件或作為批准環評的條件。	
B5	應拒絕批准環評報告或重新評估新田／落馬洲地區擬議發展造成的環境影響。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境。 (f) 生態影響評估在評估生態價值時，已妥為考慮濕地生境內「極多種類」和「大量」的具保育價值品種。評估範圍北部的魚塘生境的生態價值被評為「中」至「高」，倘沒有針對失去魚塘生境採取緩解措施，所造成的生態影響將屬於「高」。因此，建議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補償因發展新田／落馬洲地區發展而造成的損失，以達致有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沒有淨減少的目標。 *<u>優先避免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u>* (g) 環評報告已根據《技術備忘錄》的要求，按「避免」、「抑減」和「彌償」的優先次序原則，例如避開拉姆薩爾濕地、保留米埔隴村鷺鳥林核心區域及米埔村鷺鳥林，以及保留彭龍地的成熟林地等。 (h) 除了以濕地為主的科技城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外，勘查研究亦已充分考慮發展周邊地區的可行性。爲了充分發揮科技城的策略定位，需要提供相當規模的用地作創科用途。然而，受制於新田／落馬洲地區東側和南側的山巒，尤其是河套區東南部的山巒地帶為地勢較高及陡斜的天然山坡，若要創造符合需求的用地，須在面積廣闊的用地進行大規模的削坡、填土和基建工程。考慮到涉及的相關環境影響、土地情況、工程費用及發展時間表等因素後，不建議在上述天然山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坡發展作創科用途。考慮到其他地理限制，例如區內現有的傳統村落、已獲許可的墓地和現有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及拉姆薩爾濕地和濕地的環境考慮因素，把擬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設於新田科技城北部實有必要，且屬恰當。 *<u>對歐亞水獺造成的影響及野生動物走廊的設計詳情</u>* (i) 環評報告已根據文獻記錄假設於評估範圍內有歐亞水獺出沒。當局在聽取環保團體和環諮會的意見並參考台灣保護歐亞水獺的經驗後，提出有利於歐亞水獺活動的優化措施，包括： (i) 建立 10 米闊含水景設計的地面野生動物走廊； (ii) 建立橫切面面積不少於 6 平方米並含水景設計及自然採光設計的地下野生動物走廊； (iii) 加寬連接深圳河地下水道的格柵間隙；以及 (iv) 在主要排水道的堤壩和水閘位置增設水獺專用的梯子或繞路。 *<u>濕地彌償的方法及成效</u>* (j) 環評報告已參考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項目的實際經驗，建議透過積極管理，提升魚塘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以事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實證明濕地彌償的成效。 (k) 根據環評報告的濕地彌償策略，填塘工程令功能價值(即雀鳥數目)下降的情況，可藉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濕地優化措施所帶動的功能價值提升得以補償。環評報告的濕地優化建議將可提升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並可惠及各種野生生物(不僅是指標物種)。為釐定需進行優化的濕地面積，環評報告根據填塘工程所引致的功能價值下降，計算出透過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優化濕地措施所能提升功能價值(即雀鳥數目)，以作抵銷。環評報告在進行上述計算時，選取了4種大型水鳥。根據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環評的數據，所選取的水鳥品種是使用魚塘生境的主要品種，而且易受干擾影響。環評報告預計，倘能就這些較大型且易受干擾影響的品種實現緩解措施的目標，對其他較不易受影響的野生品種而言，可達致類似甚至更高的優化程度。在《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下，除了 4 種指標物種外，監察範圍亦可涵蓋其他具保育價值的主要相關鳥類和非鳥類物種(包括以魚類為食物／並非以魚類為食物的物種)，以確保密切監察優化濕地生境的整體生態功能。 (l) 環評報告建議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把較小和分散的魚塘合併成較大的水體、設置人工棲息島、改善塘壆、調降魚塘水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位，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雜魚放養等[2]，以創造生態功能及承載力。香港觀鳥會的網站亦指出，調降魚塘水位可暫時將雀鳥數目於調降魚塘水位的時間內提升高達 19 倍之多。 (m) 環評報告借鑑其他採取相若濕地彌補策略的獲批准環評報告(包括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環評、豐樂圍環評和河套區環評)，並為優化濕地後設定「把雀鳥數目提升 45%」的保守目標，以期建設一個更大的濕地優化區。事實上，參照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優化濕地工作和香港觀鳥會在調降魚塘水位方面的實際經驗，所提升的雀鳥數目遠較這份環評報告所設定「把雀鳥數目提升 45%」的目標為高。現時環評報告只假設，在實施生態改善措施後，典型商業管理魚塘(即常用／不常用池塘)所在地區的功能價值最多可潛在提升 45%，足以彌補因在新田／落馬洲地區進行有關發展所造成的生態影響。在過往做法的科學實證支持下，當局深信這份環評報告所設定的優化目標甚或更高的目標是可以達到的，不僅是可達致彌償的水平，更可達致全面優化的作用。 *林地補償* (n) 當局會在林地生境展開工程前，根據環評報告的其中一項批

[2] 香港在 2023 年約有 1 130 公頃本地內陸魚塘，生產約 1 052 公噸淡水魚，價值約 2,800 萬港元。這表示着每公頃池塘平均可生產 0.93 公噸魚，而每噸魚的平均價格為 26,616 港元。倘若把預計將直接或間接受擬議發展影響的 152 公頃的池塘(包括 89 公頃將被填平的池塘)全數納入計算，並假設出現最壞的情況，即水鳥捕食了所有的養殖魚，可推算出每年合共需要 141.5 公噸魚作雜魚放養之用，成本最高約為 375 萬港元。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准條件，為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相關部分提交《林地補償計劃》。《林地補償計劃》將為已識別的林地補償區域提供補償計劃的實施細節，以及其保養和監察計劃。透過實施擬議的補償措施，包括非原地林地種植，預計擬議發展下的生境損失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生態影響。 *綠化環境和樹木* (o) 考慮到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可能對景觀造成的影響，有關環評報告提出多項緩解措施，例如進行補償種植和栽種新樹、盡量保存現有樹木、提供路旁和美化種植、闢設綠化天台等。此外，當局會在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相關部分建造工程開展之前(包括砍伐樹木)擬備樹木補償種植實施計劃，並向環保署署長存放。樹木補償種植實施計劃須包括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的樹木補償種植及能確保有關樹木存活率的護養和監察計劃。另外，展開建造工程前，當局會進行詳細的樹木調查。樹木保育、移植、移除、補償和補種建議將根據現行機制提交相關部門。 *緩解和補償措施及《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 (p) 環評報告已針對施工期間的潛在生態影響制訂緩解措施，包括在施工範圍邊界裝設隔音屏障及於繁殖季節外的時間分階段於鷺鳥林緩衝區內施工，並輔以相應的環境監察規定以減低施工期間對生態的影響。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 另外，土拓署會在米埔實施一系列的濕地優化措施，包括疏浚連接米埔自然護理區的基圍及內后海灣的水道，改善基圍換水，從而改善水質，並為基圍的水鳥提供食物來源。此外，亦會清除入侵某部分內后海灣泥灘的外來紅樹(海桑)，以為候鳥保育原生紅樹林及泥灘。土拓署亦會實施過渡性濕地優化措施，包括優化內后海灣地區內已荒置的魚塘，以及在經優化的魚塘執行積極管理措施，包括放養雜魚。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生態友善魚塘建造工程展開之前，不會進行擬議發展的填塘工程。 • 土拓署亦已按環諮會環評小組的要求提交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草擬本，概述優化魚塘的實施方法，以及管理及匯報要求。上述計劃的草擬本訂明，須於建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優化魚塘生境時及其完成後，定期進行生態監察工作。此外，除了 4 種指標物種外，監察範圍亦可涵蓋其他具保育價值的主要相關鳥類和非鳥類物種(包括以魚類為食物／並非以魚類為食物的物種)，以確保密切監察優化濕地生境的整體生態功能。 • 土拓署將成立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綠色團體及學者代表的環境監察小組，就如何擬備各項實施計劃提供意見，並對執行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生態緩解／優化措施的成效進行監察。 • 環保署署長施加的批准條件亦詳載於**城規會文件附件 IVb**，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有關條件涵蓋以下各點： 1. 提交各項詳細設計和實施計劃(如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建立生態走廊詳細設計計劃、米埔濕地優化措施實施計劃、過渡性濕地優化計劃及鳥類友善設計指引等)，以落實建議的各項生態緩解／優化措施； 2. 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生態友善魚塘建造工程展開之前，不得進行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填塘工程； 3. 成立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綠色團體及學者代表的環境監察小組，就如何擬備各項實施計劃提供意見，並監察當局執行環評報告內有關擬議發展的生態緩解／優化措施建議以及執行已獲批准的實施計劃的成效；以及 4. 定期向環諮會匯報各項計劃的實施進度、環境監測結果及生態緩解／優化措施的成效；以及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成立工作小組，就新田／落馬洲地區計劃的填塘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度和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項目的落實工作進行協調。

C. 為發展填塘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C1	擬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進行的填塘工程，違反規劃指引編號 12C 所訂明的「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后海灣地區的濕地緩衝區及濕地保育區內的範圍主要劃為與保育相關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作保育及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及功能，從而達致「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現時在濕地緩衝區及濕地保育區內劃設的土地用途地帶並無加入對濕地保育的要求。無須進一步提交規劃申請，以進一步評估因未來擬議發展的擬議填塘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 規劃指引編號 12C 只適用於用地坐落在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範圍內的規劃申請。儘管如此，當局在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時，「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相同原則，並於勘查研究下環評的生態影響評估中達到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沒有淨減少」。環境諮詢委員會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報告，並提出了一些建議。其後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環保署署長考慮到在落實擬議的緩解／優化措施後，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包括為提供創科用地而進行的填塘工程)在技術上應屬可行，而且在生態和環境方面亦屬可以接受，因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環評報告。關於環保署署長批准環評報告的考慮因素及相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在上文項目 **B1 至 B7** 所載的回應闡述。
C2	后海灣地區(包括作為重要雀鳥和生物多樣性地區的米埔自然護理區及其毗連濕地)的生態重要性早已備受肯定，而就該地區所採取的原則是濕地範圍與功能「不會有淨減少」及「防患未然」。就載於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	• 政府將建設擬議面積至少約 338 公頃[3]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作為緩解／優化措施的一部分，以期創造環境容量，配合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在 338 公頃的土地當中，當局只會預留 10 公頃土地闢設配套設施和其他包括生態教育、康樂及生態旅遊的基礎設施。至於餘

[3] 正如今年年初進行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研究第 2 部分公眾參與中所公布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面積將為約 338 公頃。除這 338 公頃土地外，一些河套區的場外補償濕地亦會納入計畫範圍內以優化營運效率和發揮保育協同作用，該些場外補償濕地位於政府土地上，由土拓署建造，已於今年初移交漁護署管理。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的「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所作出的擬議修訂，未能體現相關濕地面積和功能均不會有淨減少的重要性，並違反規劃指引編號 12C。	下 328 公頃的土地，當局會分別透過積極的保護管理和現代化水產養殖，提升現有濕地(佔地 288 公頃)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及現有魚塘(佔地 40 公頃)的漁業資源，以期補償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發展對濕地生境及漁業造成的損失，並使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不會出現淨減少。 • 除發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外，當局亦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育濕地的生態價值與功能，有關措施包括： (i) 沿「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規劃區第 19B 及 19C 區北面界線劃定 35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作為生態界面，並朝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非建築用地方向採用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和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的遞減梯級式建築物高度，以盡量減低對三寶樹濕地造成的干擾影響； (ii) 透過在規劃區第 19A 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北部劃定非建築用地，及為規劃區第 17 及 18 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制訂嚴謹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即考慮了落馬洲支線的高架橋結構的現有類似高度)，在三寶樹和河套區之間提供一條 300 米闊的雀鳥東西飛行廊道。當中，根據環評所作的生態調查及文獻研究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所發現的大部分東西向飛行路線，亦得以保留。雀鳥飛行廊道的闊度也參考了更東方向的飛行走廊、周邊地形和建築結構，其中河套區以南的飛行走廊寬度也約為 300 米。在毗連該條 300 米闊的雀鳥飛行廊道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進行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 (iii) 沿規劃區第 19C 區西面界線劃定 35 米闊非建築用地，以及在規劃區第 19C 區與規劃區第 19B 區之間劃定 70 米闊非建築用地，以保存分別來往米埔村鷺鳥林和米埔隴村鷺鳥林的雀鳥飛行路線。 • 根據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註釋》，任何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規定／統籌／落實的所有工程除外)，均需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這可確保對非由政府要求／協調／實施且不在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涵蓋範圍內的填塘工程進行適當管控，因這些填塘工程可能會對該地區造成不良的排水和環境影響。
C3	進行填塘工程會切斷整個后海灣地區的生態連繫，可能對后海灣地區的生態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令生境消失，以及令該區變得支離破碎)，因	• 環諮會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報告，並提出了一些建議。其後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環保署署長認為在落實擬議的緩解／優化措施後，新田／落馬洲地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而對瀕危物種構成威脅。特別是人類活動增加會帶來光污染及噪音污染，對濕地生境的生態造成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當局並無就眩光對濕地生境的影響進行評估。	區的擬議發展(包括為闢設創科用地進行填塘工程)在技術上可行，而且在生態和環境方面亦屬可以接受，因此在有條件的情況批准環評報告。 • 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進行的基線調查，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約一半擬進行填塘工程的魚塘在事實上並無養魚活動或已被荒廢多年。這些魚塘的生態功能較低。根據濕地補償策略，現有棕地範圍和不常用及荒廢魚塘所佔的面積，將轉化為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生態友善魚塘生境。因此，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約 253 公頃的生態友善魚塘將經過精心規劃，並適當用於生態友善的水產作業，從而發揮自然保育和水產生產的雙重功能。鑑於荒廢池塘的現有功能價值比典型的常用／不常用池塘為低，荒廢池塘的功能價值增幅會因而更高。此外，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下的漁業影響評估亦建議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設置一個面積達 40 公頃的漁業優化區，以補償直接及間接失去的漁業資源。 • 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把較接近米埔自然護理區和后海灣的非活躍及荒棄魚塘和棕地改變為活躍的「生態友善魚塘」，會令水產生產增加。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總結指，在實施擬議生態及漁業優化措施後，預計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可改善區內濕地的生境連繫及提升相關濕地的生態及漁業功能及承載力。
C4	現有的濕地／池塘景觀應予保留，或透過制訂規例／法例指定為保護區。荒廢池塘的生態價值應受到重視。這些池塘整修後可變回常用的池塘。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 環保署署長在批准環評報告時已施加相關條件，要求就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建築物提交《鳥類友善設計指引》，以及需要提出措施以減低鳥類碰撞的風險和對鳥類的影響。此外，環諮會建議工程項目倡議人採取具體且有效的措施，包括禁止使用泛光燈、將戶外燈光照射範圍移離易受影響地方，以及避免在戶外設置大型發光顯示板，從而盡量減少在施工和運作階段對野生動物的滋擾。
C5	擬議發展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因而違反《拉姆薩爾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此外，擬議發展亦與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及大灣區的發展大綱圖背道而馳。	•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將不會觸及整片拉姆薩爾濕地。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實施擬議的緩解措施後，拉姆薩爾濕地現時的生態特色不會改變。根據目前的情況，以及現有《拉姆薩爾公約》相關規定[4]，當局無須就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向《拉姆薩爾公約》秘書處報告。儘管如此，漁護署早前已就此事與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轄下的濕地管理司聯絡，而《拉姆薩爾公約》秘書處亦已知悉此情況。 • 另一方面，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所產生的生態影響已在環評過程中進行了全面評估，並提出了相應的緩解措施，並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相關要求[5]。實

[4] 根據《拉姆薩爾公約》第3條第二段，如其境內的及列入名冊的任何濕地的生態特徵由於技術發展、污染和其他人類干擾而已經改變，正在改變或將可能改變，各締約國應儘早相互通報。有關這些變化的情況，應不延遲地轉告按第八條所規定的負責執行局職責的組織或政府。

[5]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條規定應盡可能及適當地就其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影響的擬議發展進行環評，以期避免或儘量減輕影響等。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施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的擬議緩解措施後，也不會對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綜上所述，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沒有違反《拉姆薩爾公約》和《生物多樣性公約》。 • 北都擁有豐富多樣的生境，當中包括魚塘、沼澤和紅樹林等大面積的濕地。而拉姆薩爾濕地更被視為國際重要濕地。北都的濕地屬大灣區和中國南部優先保育地區。因此，政府的政策是採取更積極的保育措施，務求保護這些地區的生態價值，以及構建完整的濕地保育系統，以創造環境容量，讓香港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 • 在落實獲批准環評報告中關於適當闢設濕地和採納濕地優化措施的建議後，將可補償因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而失去的濕地生境，並達致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沒有淨減少的目標；根據環評所作的評估，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特色不會發生變化，生物多樣性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絕對沒有違反《拉姆薩爾公約》和《生物多樣性公約》。 • 政府亦會在規劃區第 19B 區與規劃區第 19C 區之間和面向毗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和米埔地區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上，劃定 35 米闊非建築用地作為生態界面，並往非建築用地方向採用遞減梯級式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建築物高度，以確保新田／落馬洲地區與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之間的銜接暢順及協調，以及減少對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影響。
C6	濕地的生態系統會吸收碳，有助對抗氣候變化。因此應進行勘查，定期監察生物多樣性。	• 整體而言，在勘查研究下制訂新田／落馬洲地區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期間獲得肯定的「發展與保育並存」規劃原則，以及獲批准的環評報告重點提出，為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採納的積極保育及管理方針，將會改善后海灣地區的整體生態價值、生物多樣性和連繫。
C7	進行填塘工程會對科技城內的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排水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該地區出現水浸的可能性，亦會削弱池塘過濾水的功能，對水質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應保留現有魚塘，並將其改為蓄洪湖，可作地下蓄洪設施的替代方案。當局應密切監測水質，以防止污染，並恢復濕地和生境的功能。	• 當局在勘查研究下進行了多項技術評估，證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並不會對當地和周邊地區造成嚴重影響，並且技術上可行，亦沒有任何無法克服的工程和環境影響。 *<u>碳排放</u>* • 為配合提倡綠色規劃和發展碳中和社區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加上有需要應對氣候變化，建議在新田／落馬洲地區採取多項以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為本的倡議，包括建立藍綠網絡。舉例而言，旨在提升排水量的河道／排水道活化項目會在容易泛洪的地方設防洪設施，以加強防洪，並提高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與「海綿城市」的概念互相呼應。根據勘查研究進行的碳評估，新田／落馬洲地區內應可在 2050 年前達致淨零碳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排放。 *排水影響* • 蓄洪不是魚池本身的功用。事實上，應該提供一個防洪系統來保護魚池在雨季時免受洪水侵襲。 • 排水影響評估的結論是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不會對排水造成不可接受的排水影響。此外，亦將為新田／落馬洲地區闢設可持續發展的市區排水系統，藉以改善排水管理，並提高抵禦極端氣候和海平面上升的能力。新田／落馬洲地區有兩條主要排水道(即新田東主排水道和新田西主排水道)將進行活化，並會闢設貯洪量約200 000 立方米的蓄洪設施。現時在鄉郊地區的排水系統最多只能抵禦 50 年一遇的暴雨，而上述擬於新田／落馬洲地區闢設的蓄洪設施則會有足夠容量最多抵禦 200 年一遇的暴雨。當局在設計及推展蓄洪設施時，會按照渠務署於 2024 年 3 月發布的最新設計指引，以應對極端天氣和氣候變化。 *水質* • 就水質而言，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進行的水質影響評估，結論是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不會對水質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在有關項目落成後，現時包含可能會造成污染的作業的棕地用途會改作更佳用途，以善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用土地資源。當局會根治來自棕地作業的非點源污染問題，從而對水質帶來正面影響。擬議發展亦會在現時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鋪設新的污水收集系統，以及為擬議發展地區闢設一個三級淨水設施，因此對水質也會帶來正面影響。 • 雖然在量化非點源污染時並沒有把藍綠基礎建設帶來的好處考慮在內，但新田東主排水道和新田西主排水道經活化後重設的人工濕地能移除污染物，藉以阻截和淨化雨水的水質。 • 當局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擬備了一份《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將會在整個施工期間定期監察對鄰近易受影響設施造成的環境影響。此外，亦會就某些環境問題，延長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至營運期，以確保擬議發展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批准環評報告時附帶條件，包括要提交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成立環境監察小組，以及定期向環諮會滙報項目落實的進度，藉此監察擬議生態緩解／優化措施的成效，包括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措施的成效。
C8	應為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濕地保育區內所有新發展進行全面生態影響評估。	• 當局已在勘查研究下已進行多項技術研究(包括法定的環評)，以證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不會對當地和周邊地區造成重大影響，而且技術上可行，沒有任何無法克服的工程和環境影響。全面綜合的基線研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C9	必須開展基線調查，全面評估日後在此具重要生態價值地區進行與緩解措施和濕地彌償／改善措施有關的各項建議和發展是否可行。	究、生態影響評估和根據《環評條例》而須進行的其他與環境相關的影響評估，均支持在推行擬議緩解／優化措施的情況下批准環評報告。正如上文**項目 B1 至 B5** 的回應所述，當局已就落實緩解／優化措施附加適當的批准條件。
C10	為減少對魚塘造成的不良影響，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面積或新田公路以北的發展規模應予縮小，或限制在 2021 年所建議的最小發展範圍內。	• 環評報告的生態影響評估是根據環評研究概要、《技術備忘錄》和相關的《環評條例》指南而進行。有關評估建議適當闢設濕地和採納濕地優化措施，以補償因進行擬議發展而失去的濕地生境，並達致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沒有淨減少的目標。整體而言，在勘查研究下制訂新田／落馬洲地區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期間獲得肯定的「發展與保育並存」規劃原則，以及環評報告重點提出，為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採納的積極保育及管理方針，將會改善后海灣地區的整體生態價值、生物多樣性和連繫。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有關位置、需求和規模的理據已在**項目 A1** 的回應詳述。 • 鑑於上述情況，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確定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在技術上可行，沒有任何無法克服的工程和環境影響。因此，對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現有濕地的日後發展，當局認為無須再提交基線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研究及／或生態影響評估。 • 此外，隨着環保署署長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的環評報告，土拓署會跟進批准這份報告所附帶的條件及建議，並且會落實有關環境緩解／優化措施和興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土拓署在過程中會通過有環保團體和學者參與其中的環境監察小組，考慮專業意見及持續地評估生態緩解／優化措施的成效。
C11	應採取分階段發展方式，優先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土地，例如新田／落馬洲地區南部，然後才考慮在新田／落馬洲地區北部填塘；或應將河套地區的創科用地視作科技城的第一階段發展，其中必須包括同步進行的闢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所需工程。只有在第一階段竣工，而且創科用地已成功推出市場並經環境評估後，才可開展後續階段的建造工程。	• 考慮到科技城可利用與深圳科創園區日益增加的合作機會，具潛力為創科產業帶來羣聚效應，因此勘查研究為新田／落馬洲地區制訂了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當中建議為整個科技城發展合共約 300 公頃的創科用地。河套區港深創科園第一期的首 3 座大樓(包括兩座濕實驗室及一座人才公寓)可於 2024 年底起陸續落成。根據土拓署的落實時間表，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及相關工程基礎設施會分階段落實。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計劃於 2024 年年底展開。新田／落馬洲地區首批作創科用途的土地最早可在 2026/27 年度提供，而首批人口預計在 2031 年遷入。儘管如此，新田／落馬洲地區的首批創科用地預計最早可於 2026/2027 年度提供，而且不需要填塘。目標在 2039 年或之前完成整個區域的發展。 • 土拓署表示，不會在 2026/27 年度前在新田／落馬洲地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區展開填塘工程，而填塘的速度將會與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發展進度一致。該等安排符合環評報告的相關批准條件，即在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生態友善魚塘建造工程展開之前，不得展開在新田／落馬洲地區擬議發展的填塘工程。如環評報告所建議，在展開填塘工程前，土拓署會先實施過渡性濕地優化措施。當局會在后海灣內灣地區物色合適的魚塘以進行過渡性優化工程，這些工程可能包括修復已荒置的魚塘及在合適的魚塘執行積極管理措施，包括放養魚類。
C12	池塘減少將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活動，這些活動可視作文化遺產。並且這些池塘一直為水鳥提供生境，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應向受影響的小型魚農戶提供資助，並向須予搬遷的魚塘經營者提供賠償。	• 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進行漁業影響評估，建議在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中設立 40 公頃的漁業優化區，以補償漁業資源的直接和間接損失。 40 公頃的漁業優化區將盡可能利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現有魚塘、荒廢魚塘和棕地，並積極管理現代化和集約化水產養殖，包括室內和室外設施，預計當中的水產養殖活動的漁業產量將會倍增。政府將積極探索優先考慮現有養魚戶繼續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經營魚塘養殖。 • 至於提供水鳥棲息地方面，尤其是有關濕地補償的有效性，請參閱上文**項目 B1 至 B5** 項的回應。
C13	可以保留濕地並將之發展為濕地保育公園，以作生態旅遊之用，此舉也可成為區域的濕地保育及管理典範，提升本港的聲譽，促進經濟增	• 請參閱上文**項目 C1 及 C2** 的回應。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長。	
建議		
C-P1	考慮到「防患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應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將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範圍(特別是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地方，或涉及濕地／魚塘／鷺鳥林的範圍)回復至原來的土地用途地帶或劃作其他與保育相關的土地用途地帶。應遵從規劃指引編號 12C 的「防患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或採納該等原則為規劃意向。 尤其是，位於規劃區第 17 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漁護署漁業研究中心應改劃為與保育相關的土地用途地帶，並附有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	• 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B1 至 B7** 的回應。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地帶和發展限制是根據勘查研究的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而訂定。當局已在勘查研究進行多項技術評估，以證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不會對當地及周邊地區造成重大影響，而且技術上可行，沒有任何無法克服的工程和環境影響。全面綜合的基線研究、生態影響評估和根據《環評條例》而須進行的其他與環境相關的影響評估，亦支持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及擬議的緩解／優化措施。 • 尤其是，作研發用途的漁護署漁業研究中心旨在支持現代化水產養殖的發展和推動水產養殖的科學研究，以及促進漁農業升級轉型。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漁護署漁業研究中心內的部分魚塘(約 2.86 公頃)將會保留。有關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對濕地生境和漁業資源影響的擬議的緩解／優化措施詳情，已在上文**項目 B1 至 B5 項**回應中詳細闡述。 • 因此，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所劃設的用途地帶恰當。把擬議的創科用地改劃為先前的用途地帶或其他與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縮減這些用地的發展規模；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或擴大這些用地的非建築用地範圍均會削弱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潛力和容量。另一方面，申述人所提出的建議沒有任何技術評估支持。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位置、需要和規模的理據已於上文對**項目 A1** 的回應闡述。
C-P2	規劃區第 19C 區西北部有一幅用地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佔地約 14 公頃，極為鄰近拉姆薩爾濕地，應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作緩衝區(**圖 H-4a 及繪圖 H-1b 圖 4**)。	• 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C-P1** 的回應。 • 在落實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適當的濕地創造和優化措施後，可補償因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而失去的濕地生境，並達致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沒有淨減少的目標，而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特色亦不會發生變化。
C-P3	沿規劃區第 19C 區北面界線面向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現時有一幅 35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建議把該用地向南擴展，例如擴闊約 170 米至 240 米(**圖 H-4a、H-4d 及繪圖 H-2**)，以加強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西北端的生境連繫。連同保留下來的合盛圍現有蘆葦叢和魚塘，經擴展的非建築用地(約 12.7 公頃)可作多功能綠化空間連濕地主題公共空間之用，同時用作蓄洪區、雨水收集地帶及污水處理濕地。	• 具體來說，為了盡量減低對三寶樹濕地造成的干擾影響，當局沿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規劃區第 19C 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北面和西面界線劃定一幅 35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以作生態界面之用，並朝非建築用地方向採用遞減梯級式建築物高度。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該處將以園境美化種植形式(包括本土樹木品種、灌木組合和河岸植被)建立生態界面，並加入一個緩坡界面，提供有限的康樂設施以盡量減少人為干擾，從而確保新田／落馬洲地區與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之間的銜接暢順而協調。 • 關於蓄洪和廢水處理方面，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C6 和 C7**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的回應。
C-P4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東南部規劃區第12D、13B及13C區內的數幅土地應分別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1)」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以換取保留魚塘(**圖 H-4a 及繪圖 H-1b 圖 3**)。	• 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C-P1** 的回應。 • 根據於2021年公布的《香港2030+》，新田／落馬洲地區是主要的供地項目，以應付對房屋用地和經濟用地的需要。除提供創科用地外，新田／落馬洲地區亦致力供應約50 000至54 000個不同房屋類型的新單位，以及休憩用地、社區設施和基礎設施。 • 把規劃區第12D區的「住宅(甲類)1」地帶及其毗連的「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的建議，會削弱新田／落馬洲地區的規劃主題，即提供均衡有序且充滿活力的宜居社區。 • 規劃區第13B區一幅約7.7公頃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1)」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物流、貯物和工場用途。該用地可用作發展多層建築物，以作現代化產業用途，同時亦可容納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此外，亦容許進行露天作業，以配合各種物流、貯物及工場用途的運作需要。此7.7公頃的土地的擬議地積比率為5倍，是整合棕地作業的重要用地之一。 • 關於規劃區第13C區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2.8公頃土地，該幅用地預留作區域供冷系統廠房和電力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支站，對於服務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起關鍵作用。 • 鑑於上述情況，目前劃設的土地用途地帶實屬恰當。
C-P5	應考慮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東北部規劃區第30區內現時劃為「綠化地帶」的政府土地，連同經修訂的連接河套地區的鐵路路線，換取保留魚塘(**圖 H-4a 及繪圖 H-3 圖 1**)。	• 勘查研究曾探討另一替代選址，即把佔地 210 公頃的創科用地的主要部分選址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東北部的規劃區第 30 區的「綠化地帶」。此地大部分為山巒地帶，有地形高而陡峭的天然山坡，並夾雜已獲許可的墓地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而且該處的山腳遍布林地。另外，該處鄰近落馬洲河曲及三寶樹一帶的主要候鳥飛行路線，以及河套地區南部生態區的補償濕地。如要在此山巒地帶開闢面積和規模大小相若的可發展用地以作創科用途(即總面積約 210 公頃和整體總樓面面積約 570 萬平方米)，無可避免需要進行大規模的削坡、明山爆破、興建擋土牆，以及進行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根據勘查研究下的初步評估，該些工程不僅需時甚長，還會對附近居民及四周環境(包括上述在河套地區南面的補償濕地和候鳥的主要飛行路線)帶來長期滋擾。此外，該些工程或會影響鄰近被列為二級歷史建築的落馬洲警署。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包括上述對環境的影響及滋擾、環保團體的意見、所須工程的估計造價、被延誤的發展計劃等，勘查研究不建議發展規劃區第 30 區的「綠化地帶」以作擬議創科用途的替代選址。此外，申述人所提出的建議沒有任何技術評估支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持。 • 由於規劃區第 30 區的「綠化地帶」並不被認為是上述擬議創科用途的可行替代選址，因此無需按照申述人的建議，修改連接河套區的鐵路走線。
C-P6	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以反映濕地保育的重要，並要求在提出任何規劃申請前提交各項技術評估。	• 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C8 至 C10** 的回應。

D. 雀鳥及野生生物品種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D1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不但會永久移除作為雀鳥繁殖場地的樹木，也會令作為雀鳥覓食場地的池塘消失，而且亦會干擾雀鳥覓食場地和鷺鳥林之間的飛行廊道／路線。當局建議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施加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劃設的土地用途地帶並無考慮雀鳥飛行路線。當局必須對建築物高度限制／土地用途施加更嚴格的管制，例如禁止連接米埔隴村鷺鳥林的雀鳥飛行路線填塘，以盡量減少對生態的干擾。應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相關規劃意向，以反映保護鷺鳥林與雀鳥飛行路線的重要性。所有綠色植物及樹木應予保留。	•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些用途地帶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已考慮到位於新田／落馬洲地區內及附近一帶並在已批准環評報告臚列的具重要生態價值的資源，包括雀鳥飛行廊道／路線及鷺鳥林。具體而言，當局已在規劃區第 19A 區北面部分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劃定非建築用地，並在規劃區第 17 及 18 區的一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制訂嚴謹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 (即已考慮到高度相若的落馬洲支線的現有高架構築物)，以在三寶樹和河套之間特別設置了一條 300 米闊東西方向的雀鳥飛行廊道。當中，根據環評所作的生態調查及文獻研究所發現的大部分東西向飛行路線，亦得以保留。 • 根據已批准環評報告，位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米埔隴村鷺鳥林，以及位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外，現時活躍的米埔村鷺鳥林的區域(位於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均會保留而且不受影響。現時，這些鷺鳥林的位置靠近路口和一些棕地作業，四周則是露天貯物用地，晚間有人工照明，而且交通繁忙，加上經常出現人為滋擾(**圖 H-3f**)，因此預計這些鷺鳥林對干擾具有一定程度的耐受性和適應能力。預計擬議發展在運作階
D2	所有鷺鳥林應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予以保留。「休憩用地」地帶的發展限制太過寬鬆，無法保護現有的米埔隴村鷺鳥林及雀鳥的飛行廊道／路線。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北部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與 300 米闊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的東西向的雀鳥飛行廊道重叠，而且擬議建築物高度限制、土地用途地帶和建築設計都沒有顧及雀鳥飛行路線。 周邊地區日後在進行發展的建築工程時，亦會對鷺鳥林造成干擾。 應謹慎保留和設計足夠的露天地方，以保存鷺鳥林與新覓食地之間的飛行廊道。	段，對鷺鳥林造成的滋擾所帶來的生態影響程度較低。 *<u>米埔隴村鷺鳥林</u>* • 規劃區第 20 區及規劃區第 19C 區的部分範圍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保護米埔隴村鷺鳥林及相關的雀鳥飛行路線。在上述兩個規劃區的「休憩用地」地帶內進行發展時須留意可能與毗鄰鷺鳥林產生鄰接問題。 • 規劃區第 19C 區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東面(毗鄰規劃區第 19B 區)已劃定一幅 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以保護雀鳥飛行路線，並提供一條相對較開揚且建有極少地面構築物及融入自然元素的飛行廊道，由米埔隴村鷺鳥林通往沿經活化的新田西主排水道的濕地生境，再經「生態界面」一帶，最終到達北面／西北面的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面積較為廣闊的魚塘內的覓食場地，從而盡量減少對飛行路線造成的阻礙。根據已獲批的環評報告，這幅 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可保留生態調查中揭示的大部分飛行路線。參考現時途經屯門公園(香港十大鷺鳥棲息地之一)的屯門河闊度為 75 米，是鷺鳥經常採用的飛行路線。換言之，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足以作為雀鳥，特別是鷺鳥，的飛行路線。 • 在為這些「休憩用地」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進行設計、施工並加以落實時將會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小心審慎，須按照獲批准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生態緩解及優化措施行事，例如在這些「休憩用地」地帶的詳細設計中加入優化設計，包括在毗鄰現有米埔隴村鷺鳥林的「休憩用地」地帶內加入水景設計，以及在水景設計和毗鄰土地用途地帶中存在多年的成齡樹木之間預留緩衝區等。 *<u>米埔村鷺鳥林</u>* • 至於位於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現時活躍的米埔村鷺鳥林方面，亦會沿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規劃區第19C 區的西面界線劃定一幅 35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作為「生態界面」，連同對位於規劃區第 24 區的漁護署濕地保育公園辦事處施加樓高兩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保護通往在北面／西北面的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面積較為廣闊的魚塘的雀鳥飛行路線及飛行廊道。另一方面，毗鄰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以供政府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預計對鳥類通往米埔村鷺鳥林的飛行路徑的影響將可降至最低。 • 當局會沿這些非建築用地闢設園景美化區，種植樹木及原生／合適植物，以盡量減少有關發展造成的滋擾。當局也會因應環評報告的其中一項批准條件，就新田／落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馬洲地區的建築物制訂《鳥類友善設計指引》，以減少雀鳥相撞的風險和對雀鳥的影響。毗鄰 300 米闊雀鳥飛行廊道、70 米闊飛行路線及米埔隴村鷺鳥林的建築物將採用鳥類友善設計（例如使用低反射的物料和加入適當的建築特色），以盡量減少鳥類相撞的機會。 • 除上文所述之外，如上文對**項目 C1 至 C2** 的回應所闡述，分區計劃大綱圖也指定了其他非建築用地，以保護雀鳥飛行路線。進行發展時應留意可能與毗鄰的米埔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用地、米埔村鷺鳥林和米埔隴村鷺鳥林出現的相互影響。獲批准的環評報告認為，這些措施可以把對米埔村鷺鳥林和米埔隴村鷺鳥林的影響減輕至可接受的水平。 • 除上述措施之外，獲批准環評報告亦提出一些進一步措施，以保護米埔村鷺鳥林及米埔隴村鷺鳥林，包括於施工工程開始之前進行調查；從兩個鷺鳥林的範圍劃設一個 100 米的緩衝區，以盡量減少可能在鷺鳥繁殖期內(即三月至九月初)對正進行繁殖的鷺鳥所造成的影響；盡可能避免修剪鷺鳥林內的樹冠；以及在鷺鳥繁殖季節以外時間施工並竣工。環評報告亦施加兩項關於鷺鳥林的批准條件，包括要求提交《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其中須載列保護現有鷺鳥林的詳情，以及就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建築物提交《鳥類友善設計指引》，指引須包含措施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以盡量減少鳥撞風險和對鳥類的影響。 • 獲批准環評報告包含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當中涵蓋新田／落馬洲地區內須保留、砍伐及移植的現有樹木的粗略數目，以及預計須補種及新種的樹木數量。該報告的批准條件亦要求土拓署在開展擬議發展涉及砍伐樹木相關部分的工程前，須擬備《樹木補償種植實施計劃》。土拓署在展開建築工程前，會進一步進行全面的樹木調查。當局會根據研究所得結果，擬訂更詳細的樹木保育、移植、移除、補償及重種建議，當中涵蓋栽設樹籬、路旁美化市容地帶、綠化屋頂等擬議補償措施，並根據現行機制，將其提交有關當局。
D3	應妥善設計橫過日後道路的動物通道，以解決生境變得零碎分散的情況。此外，應優化野生動物走廊的設計，例如應在三寶樹和河套區的舊河曲之間建設生態水道，而整條水道應在地面建造，並建議藉設置地下路段把水道與道路以分層方式隔開**(圖 H-b 和繪圖 H-2)**。	• 透過採取切合實際的建築形式、降低發展密度，同時沿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和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濕地之間的邊緣進行顧及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景觀美化工程，讓設計達致和諧共融的效果。 • 此外，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亦建議適當的生態緩解措施，當中包括建立野生動物走廊。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建議在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北部和南部闢設野生動物走廊，以配合歐亞水獺等非飛行哺乳物種的移動。闢設野生動物走廊不僅可惠及非飛行哺乳動物(例如歐亞水獺)，亦可保護和增強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生境連繫。擬議發
D4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的新田東主排水道沿途的人類活動或會對野生動物走廊及野生動物造成干擾，例如歐亞水獺。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D5	當局並無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南，接連牛潭尾地區的「綠化地帶」，闢設野生動物走廊。	展在開展相關部分的工程前，須按環評報告的批准條件，為非飛行哺乳動物擬備《建立生態走廊詳細設計計劃》並制訂相關措施，以促進非飛行哺乳動物的活動。擬議發展須闢設不少於 10 米闊含水景設計的地面野生動物走廊，另須設有橫截面面積不少於 6 平方米(2 米高和 3 米闊，視乎詳細設計而定) 具備水景設計和含自然採光的地下野生動物走廊。為促進歐亞水獺在落馬洲、三寶樹和內后海灣一帶活動，應在詳細設計計劃擬訂相關措施，例如加寬連接深圳河地下水道的格柵間隙，以及修改新田東主排水道的充氣堤壩和落馬洲河曲水閘位置的設計，並提供繞路(例如梯子)跨越水閘和充氣堤壩。野生動物走廊的詳細設計須視乎進一步研究而定。 • 至於在牛潭尾和科技城新田／落馬洲地區之間「綠化地帶」範圍內的野生動物走廊，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總結指，有關「綠化地帶」會保留原本有植物覆蓋的生境，當中包括混合林地、林地、造林區、草地和灌木林。由於預計牛潭尾與新田／落馬洲地區之間的「綠化地帶」範圍沒有碎片化，因此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不會發現對生態造成影響，無須在有關「綠化地帶」內另外闢設生態走廊。 •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河道／排水道、蓄水池、濕地、休憩用地和山丘將緊密交織成藍綠網絡，而藍綠網絡亦能建立生態連繫，提高生物多樣性。建議沿
D6	日後發展應重視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性。就數量和質量方面而言，擬議藍綠網絡會損害而非促進生物多樣性。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邊界和分區計劃大綱圖兩條經活化的排水道(即新田東主排水道和新田西主排水道)構建大型園景走廊，並建議闢設多幅不同大小的休憩用地。為盡量發揮這個藍綠網絡的生物多樣性潛力，相關的園境設計會確保盡量優化現有的生態資源。
D7	擬議科技城發展會對天然環境造成無法逆轉的破壞。珍貴的大自然應予保護，鄉郊地區不應受到破壞。	• 請參閱上文就**項目 B1 至 B7** 的回應。
建議		
D-P1	關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應在港鐵落馬洲站和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附近的地方，以及在鷺鳥林和覓食地之間的雀鳥飛行路線，制訂嚴格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用途設有限制的土地用途地帶。舉例而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0 米至 30 米。有關降低建築物高度限制／改劃用途地帶的主要建議包括(**圖 H 4a**)： 1. 規劃區第 19B 及 19C 區內「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應限為 8 層，而最低建築物高度則應由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降低至 8.23 米(**圖 H-4a**) ，及於規劃區　第 19B 區沿現有河道及池塘劃定非	• 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C-P1 至 C-P4** 所作的回應。 • 考慮到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界定的生態問題和建議的生態緩解／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有關雀鳥飛行廊道／路線和鷺鳥林的措施，建議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訂定／劃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及／或非建築用地。關於這方面，環評報告的批准條件規定須提交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當中包括提供有關雀鳥飛行路線及保護現有鷺鳥林的詳細資料。此外，為盡量減少對雀鳥的滋擾，批准環評報告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須就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建築物提交《鳥類友善設計指引》，其中包括制訂措施以盡量減少鳥類相撞風險和對鳥類的影響。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也建議採取具體措施，包括盡量減少光線對野生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建築用地； 2. 規劃區第 19C 區內「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建築物高度限制應降低至介乎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75 米，以營造梯級式的建築物高度輪廓(**圖 H-4d 和繪圖 H-2**)； 3. 應透過擴大規劃區第 19C 區內「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70米闊非建築用地，擴闊雀鳥飛行廊道，以及／或沿 70 米闊的雀鳥飛行廊道設定35米或以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圖 H-4d 和繪圖 H-2**)； 4. 應擴大規劃區第 19C 區內「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70米闊非建築用地，以保留池塘(**圖 H-4a 和繪圖 H-1b**)； 5. 規劃區第16A及19A區內「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應由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主水平基準上 105 米降低至主水平基準上 75 米(**圖 H-4a 和繪圖 H-2**)； 6. 位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北部的規劃區第 16A、17、18 及 19A 區應改劃為「綠化地帶」，或應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30米降低至介乎主水平基準上15米	動物(包括鳥類)可能造成的影響。 • 關於建議 1、2 及 9，規劃區第 19B 及 19C 區已採用梯級式建築物高度限制(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主水平基準上 75 米、主水平基準上 105 米及主水平基準上 125 米)，遞降至毗連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 35 米闊非建築用地，以應付與濕地三寶樹保育公園鄰接的問題，並盡量減少對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造成滋擾。 • 關於建議 3 及 4，會在規劃區第 19C 區的東面劃定 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以保護米埔隴村鷺鳥林的雀鳥飛行路線。這幅 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旨在提供一條相對較開揚且建有極少地面構築物及融入自然元素的飛行廊道，由米埔隴村鷺鳥林，通往沿經活化的新田西主排水道的濕地生境，再經「生態界面」一帶，最終到達北面／西北面的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面積較為廣闊的魚塘內的覓食場地，從而盡量減少對飛行路線造成的阻礙。根據已獲批的評報告，這幅 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可保留生態調查中揭示的大部分飛行路線。例子有現時途經屯門公園(香港十大鷺鳥棲息地之一)的屯門河闊度為 75 米，是鷺鳥經常採用的飛行路線。換言之，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足以作為雀鳥，特別是鷺鳥，的飛行路線。 • 關於建議 5 至 7，當局已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規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至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圖 H-4b 和繪圖 H-4**)； 7. 位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北部 1 200 米闊的廊道(即由下灣村深圳河旁邊的池塘至下灣漁民新村和潘屋村附近的池塘)包括非建築用地或戶外空間，當局應為有關範圍訂定恰當的用途地帶和限制。此外，應就該廊道外 500 米範圍內的建築物制訂嚴格的高度／密度限制(即 3 層或低密度)(**圖 H-4b**)； 8. 把規劃區第 7 區內「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下調；以及 9. 魚塘內面積 300 米至 500 米的範圍應維持不變，而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應超過 3 層；至於位於較遠處 300 米至 500 米範圍內的發展，其建築物高度應限為 5 層。	劃區第 19A 區北面部分劃定非建築用地，並在規劃區第 17 及 18 區的一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制訂嚴謹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即已考慮到高度相若的落馬洲支線的現有高架構築物)，以保護舊深圳河河曲與三寶樹之間一條 300 米闊東西方向的雀鳥飛行廊道。雀鳥飛行廊道的闊度也參考了更東方向的飛行走廊、周邊地形和建築結構，其中河套區以南的飛行走廊寬度也約為 300 米。在毗連該條 300 米闊的雀鳥飛行廊道北面和南面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進行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以進一步減少對雀鳥的滋擾。這些非建築用地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已足以保護獲批准環評報告內的確定的雀鳥飛行廊道／路線。當中，根據環評所作的生態調查及文獻研究所發現的大部分東西向飛行路線，亦得以保留。 • 關於建議 8，規劃區第 7 區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主要是提供文化和社區綜合項目，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更廣泛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雖然此地帶並沒有建築物高度限制，但預計因應詳細設計，文化及社區大樓的發展規模會與附近環境相容(例如較低的建築物高度)，會與東面和西面以規劃作「休憩用地」的地方融合。當局也會因應環評報告的其中一項批准條件，就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建築物制訂《鳥類友善設計指引》，以減少雀鳥相撞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的風險和對雀鳥的影響。 • 申述人所提出的上述建議沒有任何技術評估支持。制訂更嚴謹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擴大非建築用地及／或把擬議的創科用地改劃為其他與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會削弱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潛力和容量。關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選址、需要及規模的理據，在載於**項目 A1** 的回應闡述。
D-P2	應把鷺鳥林(如米埔隴村鷺鳥林)改劃為與自然保育有關的用途地帶，或將之劃設為非建築用地。此外，應修訂相關的規劃意向，以反映保護鷺鳥林和雀鳥飛行路線的重要性。	• 米埔隴村鷺鳥林在先前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用作低層、低密度住宅發展。該鷺鳥林現時靠近現有的路口和一些棕地作業，周圍是夜間有人工照明、車流量大及人為干擾頻繁的露天貯物用地。因此，鷺鳥林對干擾具有一定程度的耐受性和適應能力，預計擬議發展的營運階段對鷺鳥林的生態影響較低。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把該幅用地新劃作「休憩用地」地帶以盡量減少對鷺鳥繁殖地的直接影響，做法恰當。當局會按照獲批准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生態緩解／優化措施，謹慎地設計和落實該幅用地的發展。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休憩用地」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根據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該地帶內預計不會建有可能會為雀鳥飛行廊道造成負面影響的大型建築構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築物。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當局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會為米埔隴村鷺鳥林所在的「休憩用地」地帶納入一些改善措施，包括(i)保留目前位於米埔隴村鷺鳥林的樹木；(ii)在毗鄰現有米埔隴村鷺鳥林的「休憩用地」範圍內加入水景設計；(iii)在水景設計附近種植成齡樹，並選取目前用作鷺鳥林棲宿層的本地品種；(iv)在水景設計及已有的成齡樹與鄰近擬議土地用途(例如物流、貯物和工場、區域供冷系統和交通道路)之間保留緩衝區。相關部門在設計這個「休憩用地」時亦要遵守以上規定。 • 為了保護分別在米埔村鷺鳥林和米埔隴村鷺鳥林錄得的飛行路線，沿規劃區第 19C 區西面界線所闢設以作為「生態界面」的 35 米闊非建築用地，以及規劃區第 19C 區東面的 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可提供相對開揚且建有極少地面構築物的飛行廊道，以連接位於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覓食地。當局會沿非建築用地會闢設園景美化區，種植樹木及原生／合適植物，以盡量減少有關發展造成的滋擾。 • 該幅 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旨在提供一條相對較開揚且建有極少地面構築物及融入自然元素的飛行廊道，由米埔隴村鷺鳥林，通往沿經活化的新田西主排水道的濕地生境，再經「生態界面」一帶，最終到達北面／西北面的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面積較為廣闊的魚塘內的覓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食場地，從而盡量減少對飛行路線造成的阻礙。根據已獲批的評報告，這幅 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可保留生態調查中揭示的大部分飛行路線。此外，參考位於屯門公園(香港十大野生物種棲息地之一)的鷺鳥林，該處沿屯門河的相關飛行路線約 75 米闊。換言之，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足以作為雀鳥，特別是鷺鳥，的飛行路線。 • 獲批准環評報告認為，這些非建築用地可以把對鷺鳥林的影響減輕至可接受的水平。批准環評報告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須就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建築物提交《鳥類友善設計指引》，其中包括制訂措施以盡量減少鳥類相撞風險和對鳥類的影響。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也建議採取具體措施，包括盡量減少對鳥類等野生動物的潛在眩光影響。
D-P3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圖上沿新田東主排水道一帶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的範圍，應修訂為與自然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保留歐亞水獺的生態走廊。	•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沿新田東主排水道的美化市容地帶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旨在反映區內現有及將來設立的濕地補償生境，以及預留空間活化現有新田東主排水道包括沿規劃區第 19A 區 D6 道路北段闢設供陸上哺乳類物種活動的野生動物走廊，使生境得以保育和延續。 • 根據以上所述及載於上文對**項目 D3 至 D4** 所作的回應，當局認為目前新田東主排水道的用途地帶合適。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D-P4	為緩減對生境的滋擾，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帳幕營地」應改列為第二欄用途，同時應避免在「綠化地帶」設置屬第二欄用途的「練靶場」及「度假營」。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綠化地帶」《註釋》與城規會採用的《註釋總表》相符，在「綠化地帶」下，「帳幕營地」屬第一欄用途，而「練靶場」和「度假營」則屬第二欄用途。由於《註釋總表》旨在提供一個概括的大綱，以便在擬備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時以此為基礎，本港大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都就「綠化地帶」內的「帳幕營地」、「練靶場」和「度假營」作出類似安排。 • 「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經修訂的詞彙釋義／概括用途名稱，「帳幕營地」用途不包括私人擁有及／或商業作業者，符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 • 「綠化地帶」內的「練靶場」和「度假營」用途，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城規會會根據規劃申請機制，依照城規會的相關指引，因應每項發展建議的個別情況作出評估。

E.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E1	當局應提供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詳細資料。在城規會考慮把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有關地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前，漁護署須完成「《北都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下稱「濕地保育公園研究」)，並敲定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發展詳情。	*<u>濕地保育公園研究</u>* • 2021 年公布的《北都發展策略》建議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以保育后海灣地區內具有生態價值的濕地，提高北都的環境容量，並達致保育與發展並存。《北都發展策略》建議濕地保育公園系統應由現有的自然保育區和建議設立的公園組成，當中包括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南生圍濕地保育公園、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香港濕地公園擴展部分和沙嶺／南坑自然生態公園，總面積約 2 000 公頃。透過適當規劃和設計，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能達致保育生態、推動水產養殖業可持續發展，以及提供生態教育和康樂的多重功能，並同時為北都的發展創造環境容量，提供具有獨特濕地美景的環境，締造保育與發展並存。 • 漁護署即將完成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就建立及落實濕地保育公園系統提出建議，將包括就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定位、功能、布局圖、概念計劃及技術評估提出建議。政府將會參考研究結果及建議，以此為基礎進一步進行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勘查研究。 • 濕地保育公園的研究結果已於 2024 年初第二階段公眾參
E2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發展應與科技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同期進行。	
E3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主要目標應為保育。休閒活動應屬次要目標，並須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檢討對野生生物和生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該區應盡量減少會對自然環境造成干擾的設施(例如訪客中心、遊客設施及泊車位)，也不應鼓勵或准許進行對動物福利構成風險的人類活動，並應實施嚴格的規例及管控措施以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密切監控人類活動。	與活動中公布，當中發現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研究範圍(包括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範圍)的生態價值和連通程度甚高，尤其是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擁有大面積且具生產力的魚塘，而且位處連接后海灣濕地及蠔殼圍地區的候鳥飛行路線的核心位置。橫跨研究範圍的生境主要包括魚塘、沼澤/蘆葦叢、紅樹及季節性濕草地。這些濕地生境為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的冬候鳥及季候鳥(包括一些全球受威脅物種，例如黑臉琵鷺、黑嘴鷗及諾氏鷸)提供重要的覓食地及休息地。研究範圍內亦錄得高保育價值的物種(包括黑臉琵鷺及歐亞水獺)。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有助優先保護候鳥飛行路線，並與現有的自然保育區範圍產生協同效應，而且可更有效保護后海灣一帶的濕地生態系統。上濕地保育公園研究亦已就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建議一份發展藍圖及一份土地用途分區圖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對**項目 E13 及 E14** 所作回應。 • 政府會參考濕地保育公園研究的建議，以在 2024 年下半年推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勘查研究，並已於 2024 年 5 月底就顧問合約的技術及費用建議書提出邀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勘查研究將為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提出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議、制訂初步布局設計圖，以及為建議的基礎設施工程擬備初步設計等。特別是，按照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勘查研究範圍，顧問必須聘請一名具備在過去 10 年從事保育及／或管理至少 300 公頃的濕地，以及規劃及進行鳥類調查和監察計劃的經驗的生態學家，並
E4	有需要對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實施監控，以免對生態造成滋擾，尤其是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落成前的過渡期。環評條例就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發展所作的監察亦有限。此外，勘查研究是由土拓署而非漁護署進行，故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落實情況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活動和建造過程會對生態造成負面影響，令生境消失及變得零碎分散，而且會對陸生動物走廊造成直接干擾，因而令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承載力大幅下降。	
E5	現時缺乏具充分科學理據的生態研究，以支持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註釋》中「備註」應規定，申請人須提交一份詳述生態影響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以及一份概述擬議濕地保育及改善計劃的濕地管理計劃，此做法與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對「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地帶施加的規定一致。	須聘請一名具備至少 10 年規劃、設計、建造、管理和營運至少 60 公頃的內陸現代化養魚場經驗的漁業專家。若發現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發展的任何部分屬指定工程項目，則須遵照《環評條例》的既定機制，為有關指定工程項目部分取得法定許可。 *補償發展新田／落馬洲地區所造成的影響* • 為補償因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而對生態造成的影響，獲批准環評報告已建議透過建立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推展緩解措施，以確保相關濕地在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方面不會有淨減少。 • 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建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面積將約為 338 公頃。當中的 328 公頃會用作推行生態及漁業優化措施，以配合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其中 288 公頃會用作提升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和容量；另有 40 公頃會用作優化魚塘的漁業資源，其餘 10 公頃則預留作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之用(佔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總面積約 2.96%)，相關設施可包括訪客中心、戶外教室、生態旅舍、觀鳥屋、訪客步道、餐廳、開放公共空間(例如野餐區)等。獲批准環評報告建議推行的生態優化措施包括： (1) 增加魚塘面積及加強濕地生境的連結性； (2) 改造魚塘生境以提高環境承載力； (3) 在旱季管理魚塘的降水次序以最大限度增加鳥類和其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他野生動物的覓食機會； (4) 提供圍欄／通道管制，以減少人類活動的干擾，並防止流浪狗隻干擾和捕獵野生動物； (5) 適當地在積極管理的魚塘移除驅鳥裝置；以及 (6) 在魚塘放養適合目標物種的食物(即雜魚)。 • 所有生態及漁業緩解／優化措施已載述於獲批准的環評報告。請參閱對**項目 A1** 所作的回應。 *<u>「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u>* • 在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旨在供政府建立濕地保育公園，以保育具生態／保育價值的濕地和保護濕地系統的完整；補償因發展新田／落馬洲地區所導致的生態及漁業資源影響，從而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為市民提供生態教育及生態康樂設施；以及推動水產養殖的科學研究和發展現代化的水產養殖業。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A1 和 B 所涉的改劃土地用途地帶，清楚反映政府在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方面的承諾以優化濕地保育，為北都的發展(尤其是新田／落馬洲地區)創造環境承載力，以及在新田／落馬洲地區所需的填塘工程展開前，適時落實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確認的擬議生態和漁業優化措施。 • 根據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保育公園」地帶的《註釋》，只有 6 項用途(即「濕地保育公園」、「自然保護區」、「濕地生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農業用途(只限魚塘養殖)」和「農地住用構築物」)列作經常准許的用途，以維持對該地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此外，任何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所有由政府規定／統籌／落實的工程除外)，亦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而「農地住用構築物」作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可以為在現有及將來魚塘工作的農民提供合適支援，實屬恰當。有見及此，劃作供政府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所劃定的土地用途地帶和相關的發展限制均屬恰當。 *<u>落實和監控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u>* • 由於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主要目的是生態保育，政府將盡力在興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期間減少對生態造成影響，並確保相關設施會以環保方式規劃、設計、建造和運作。例如，政府會考慮使用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已受干擾的土地(例如棕地／已填土的土地)設立生態康樂及教育設施，從而盡量減低對濕地造成的干擾影響。 • 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落成前的過渡期，相關決策局／部門亦會根據既定機制，密切監察任何違例發展。 • 至於有關推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事宜，請參閱**項目**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S-B4 的回應。政府的目標是大約於 2026/2027 年度開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發展，並將在 2039 年或之前全面完成有關發展，以配合科技城的全面運作。新田／落馬洲地區首批地盤平整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年底開展，並不會涉及填塘工程。按照現時的落實時間表，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填塘工程不會在2026/2027年度前展開，而填塘的速度亦會配合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發展進度。 • 上述工程計劃的要求亦已加以詳細闡述，成為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批准條件。土拓署須在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建築工程開展前不少於 3 個月與漁護署組成工作小組，以統籌填塘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度和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項目的落實工作，確保可盡量減少因建築工程而可能對濕地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生態友善魚塘的建築工程開展前，不得在新田／落馬洲地區進行填塘工程。
E6	米埔具有很高的保育價值，該地方的濕地應受到保護。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日後的土地用途必須保留該區現有大片相連及鄰近的濕地景觀，並且在生態上與后海灣地區其他濕地相連繫，從而保護后海灣地區濕地生態系統的完整性。當局應一併對后海灣地區的濕地生境與北都其他濕地保育公園系統進行全面評估和規劃。	• 請參閱上文**項目 E5** 的回應。 • 除了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濕地保育公園研究亦為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下擬議的其他公園(包括共佔地 2000 公頃的南生圍濕地保育公園、蠔殼圍濕地保育公園和香港濕地公園擴展部分，以及上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邊界、定位、功能、設施及概念計劃提出建議。環境及生態局會考慮在規劃和興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時的經驗，並在適當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任何發展必須符合「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與「防患未然」的原則，以確保均不得減少濕地功能和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現有濕地的範圍。	的時候對上述其他擬議公園的研究工作和規劃進行檢討。 • 政府一直致力保育在米埔的濕地，包括拉姆薩爾濕地。政府亦一直推行一系列的積極保育措施以保育后海灣地區濕地，包括透過《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限制出入米埔自然護理區，以及覆蓋紅樹林和潮間帶泥灘的拉姆薩爾濕地核心區，以盡量減少人為干擾；對米埔自然護理區作出積極的生境管理；對后海灣地區的濕地進行長期的生態監察；實施新自然保育政策的管理協議計劃，資助項目以推廣保育和善用后海灣地區的濕地；根據與內地當局簽署的框架安排，加強在保育后海灣地區的濕地方面的跨境保育合作。 • 另外，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A2 將會保留為「自然保護區」，旨在反映位於原先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深圳河以南沿岸，劃作「自然保護區」的地方的現有情況。
E7	科技城的發展有所擴大，侵佔《北都發展策略》先前建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面積已由《北都發展策略》所提出的 520 公頃減少至目前建議的約 328 公頃。	• 2021 年公布的《北都發展策略》所概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僅屬概念性質，用作說明用途，並已在漁護署於 2022 年 8 月展開的濕地保育公園研究中作出檢討。在完成進一步研究後，一些不適合成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一部分的地方，例如落馬洲管制站、沿深圳河以南毗鄰的地方和現有補償濕地的地方，並不會包括在內。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現時的範圍佔地約為 338 公頃，是有關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研究在完成相關技術評估和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所得的建議。
E8	應遵守並依從國際公約(例如《拉姆薩爾公約》)的標準和要求。須立即保護濕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要遲至 2039 年才落成，實屬失職。	•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規劃、設計及落實工作會遵守《拉姆薩爾公約》的相關指引(例如關於落實善用濕地概念的相關指引)，以維持及加強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濕地的生態特色，例如發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環保水產養殖。 • 在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下進行的生態影響評估是根據環評研究概要、《技術備忘錄》和相關的《環評條例》指引而進行。有關評估建議適當的濕地建設和優化措施，以補償因進行擬議發展而失去的濕地生境，並達致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沒有淨減少。整體而言，在制訂勘查研究中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期間，有顧及到「發展與保育並存」規劃原則，以及獲批准的環評報告重點提出，並在濕地保育公園研究中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建議採納的積極保育及管理方針，將會改善后海灣地區的整體生態價值、生物多樣性和連繫。 • 新田／落馬洲地區並無侵佔拉姆薩爾濕地。勘查研究的獲批准環評報告包括詳細評估擬議發展對濕地的潛在生態影響，並提出適當緩解措施，證明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實施生態緩解措施後，擬議發展不會危及濕地的功能，亦不會造成負面干擾。因此，預計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展不會改變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特色。 •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分期建設，位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西北部的土地屬第一期發展，旨在優先保育連接后海灣地區的濕地至蠔殼圍地區的主要鳥類飛行廊道，並與米埔自然護理區產生協同效應。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第一期建設工程目標於 2026／2027 年度展開，並暫定在 2031 年完成。整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預計在 2039 年或之前全面落成，以配合科技城內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全面運作。 • 根據《環評條例》，為監察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生態緩解措施的落實成效，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加入相關批准條件，其中包括要求項目倡議人須成立一個環境監察小組，成員來自政府部門、環保團體及學術界，負責就各項實施計劃(包括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的制訂提供意見，並對擬議生態緩解／優化措施的成效進行監察，以及在新田／落馬洲地區建築工程開始前與漁護署組成工作小組，以統籌新田／落馬洲地區計劃的填塘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度和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項目的落實工作，確保可盡量減少因項目的建築工程而可能對濕地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在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生態友善魚塘的建築工程開展前，不得為新田／落馬洲地區進行填塘工程。 • 如環評報告所建議，在展開填塘工程前，土拓署會先實施過渡性濕地優化措施。當局會在后海灣內灣地區物色合適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的魚塘以進行過渡性優化工程，這些工程可能包括修復已荒置的魚塘及在合適的魚塘執行積極管理措施，包括放養魚類。
E9	不應引入會損害以傳統方式管理的魚塘的生態功能及價值的現代化水產養殖業(尤其是水缸養殖系統)。在未能全面了解及評估現代化水產養殖業的影響前，這類設施應設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生態敏感度較低的地區。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魚塘應予保留，並結合傳統的管理和運作方式進行塘魚養殖。	• 請參閱**項目 S-B4** 的回應。推動水產養殖的科學研究和發展現代化的水產養殖業是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相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其中兩個規劃意向。在規劃現代化水產養殖業活動的過程中，政府將顧及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須發揮保育及生態功能的宗旨。 • 至於各類細節安排(例如進行現代化水產養殖的地點)，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建議闢設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布局設計圖和分區計劃大綱圖述明，建議在靠近科技城新田／落馬洲地區生態發展潛力較為有限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漁業優化區」內採用現代化水產養殖技術，以進行高密度生產，並作水產養殖業的研究用途。有關建議尚待詳細研究。有關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概括土地用途，請參閱下文**項目 E13 及 E14** 的回應。
*特別就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提交的申述*		
E10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並無提及發展或重建須符合「不會有濕地淨減少」／「防患未然」的原則，以及須提交生態影響評估研究報告和濕地管理計劃的	• 請參閱上文項目 **E1 至 E6**。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要求。	
E11	倘若把濕地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將面臨保育等級下降的風險。	
E12	與原來劃設的土地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相比，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規劃管制並不足以規管土地用途及減少人為干擾。	
E13	現時劃設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或未能夠適當標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不同地方作不同用途的界線範圍。當局應謹慎地規劃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支持生態改善功能。	• 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已考慮漁護署委託顧問進行的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包括就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所建議的界線及用途。此外，發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技術可行性亦已評估。劃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已足以配合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生態改善功能及其他功能。
E14	由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毗連現有的米埔自然護理區，政府應考慮在米埔自然護理區周圍設立緩衝地帶，只允許在該緩衝地帶進行影響較低及交通量較少的生態旅遊和教育活動，並且只附設有限的訪客設施。額外的基礎設施應盡可能設於遠離米埔自然護理區的	• 由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主要目標是生態保育，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發展期間，政府會致力減少對生態所造成的影響，並確保以環保的方式規劃、設計、建造及營運相關設施。 • 當局根據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制訂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概括土地用途地帶界線時，已充分考慮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地方。	地區的特色、其現有的生態和社會經濟情況、周邊地區的未來規劃，以及從公眾參與活動收到的建議。建議劃分的概括土地用途地帶亦已適當反映盡量減少對生態造成影響的原則，內容如下： (1) 生物多樣區—是毗鄰具有重要保育價值及高生態價值或具生態改善潛力的地區，將會設有出入限制，以對人為干擾進行管制。此區訂有管理策略，以保護及改善濕地生境。該區只可進行生態改善工程和規模極小的土方工程； (2) 環保水產養殖區—此區主要涵蓋現有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這些魚塘將主要以環保和現代化的水產養殖技術進行管理，以維持生境並為野生動物提供食物來源，從而提高生物多樣性，同時亦可以野生動物友善的方式經營魚塘，以維持水產養殖的產量； (3) 漁業優化區—此區旨在採用現代化水產養殖技術，以進行高密度生產，並作水產養殖業的研究用途；視乎進一步的詳細研究，建議在新田／落馬洲地區附近生態潛力較有限的地區設立該區；以及 (4) 訪客區—此區旨在為市民大眾提供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一些已經受干擾的土地(例如位於棕地／已填土的土地，以及練板村以南某些乾涸或較低生態價值的魚塘)可予以考慮，以盡量減低對現有濕地生境造成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的干擾影響。 • 更加具體來說，根據漁護署的初步計劃，大部分預留作生態教育及生態康樂設施的範圍會設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東面邊界，接近現有的發展區／已發展地區。建造這些設施無須進行填塘工程。這些設施的相關細節會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下一階段研究中作出規劃及設計。 • 此外，勘查研究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研究和制訂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實施的生態緩解措施，而作為獲批准環評報告其中一條批准條件的《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亦已就管理和監察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已優化濕地生境提出措施。 • 政府會參考濕地保育公園研究的建議，於 2024 年下半年展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相關勘查研究。該勘查研究已經於 2024 年 5 月後期發出遞交技術及顧問費建議書的邀請。鑑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主要目標是生態保育，因此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相關勘查研究會按照盡量減少對生態造成影響此原則，建議發展和基礎設施建議、制定初步布局圖、預備建議工程基礎設施的初步設計等。尤其，將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相關勘查研究範疇中，要求將來的顧問聘請一位於過往 10 年內有參與最少 300 公頃的濕地保育及或管理工作，以及進行雀鳥調查及監管計劃經驗的生態專家。此外，亦須聘任一位最少有 10 年經驗的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漁業專家，並需要曾參與規劃、設計、建造、管理及營運最少 60 公頃的內陸先進化養魚場。如果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任何一部份的發展會構成指定工程項目，將會根據環評條例的既定機制，為指定工程項目的相關部份，取得法定許可。
建議		
E-P1	把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A1 和 B 修訂為與保育相關的地帶，或在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中加入「保護濕地系統的生態完整」、「防患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	• 請參閱上文**項目 E1 至 E6** 的回應。
E-P2	「農地住用構築物」應移至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下的第二欄用途，以確保有可能對濕地造成不良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須經城規會嚴格審批。	
E-P3	應增加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面積和規模，以便遵循 2021 年訂立的原先建議，或超出原先的建議，把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	• 請參閱項目 **B1 至 B5 及 E1 至 E5** 的回應。 • 擴大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A1 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新田的池塘。	地保育公園」地帶至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新田內現時的魚塘，將會削弱新田／落馬洲地區內擬議創科發展的規模。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與科技」的地點、需求及規模的理由，已於上述項目 A1 的回應中詳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目前的規模能在自然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F. 城鄉共融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F1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鄉村範圍內／附近的休憩用地、社區設施及基礎設施供應不足，應予增加／改善。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所規劃的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供應，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要求，大致上足夠應付需求。「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傳統鄉鎮將受惠於經過全面規劃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休憩用地網絡，以及更完善的交通連接和基礎設施服務。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改善鄉村的環境和設施，以及按情況與區內村民進行適當溝通。
F2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建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會形成高樓大廈，與區內現有的低矮及低密度的鄉村環境造成不協調。為盡量減輕潛在的空氣流通及視覺上的影響，鄉村發展與創科發展之間應設有緩衝，或應把創科發展遷至更遠離鄉村的地方，或應就具文化特色又易受影響的現有歷史鄉村／建築、鄉村神龕、風水樹等周邊的發展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或減少周圍的構築物數量。 《說明書》應就現有鄉村作出更多規劃及設計方面的考慮。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外的現有鄉村神龕及風水樹應予保存，	• 勘查研究所進行的技術評估(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和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已證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在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後，不會對當區及周邊地區造成不良的空氣流通和視覺影響。因應現有鄉村的環境和地形，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採用階梯式建築物高度概念。從新田兩個擬建車站周圍和洲頭附近的高層建築群開始，建築物高度逐漸向濕地和魚塘(北部和西北部)、鄉村群(新田公路以北和東北)、中部擬建的文化及社區綜合設施，然後逐步攀升至東南山坡附近的創科發展項目。 • 此外，為了令各鄉村與其鄰近發展在設計上和諧協調，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建議在「鄉村式發展」地帶邊界範圍提供適當的休憩用地或美化市容設施，包括劃定「休憩用地」地帶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例如在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並應在創科中心日後的布局設計圖預留充裕空間闢設鄉村主要出入口。	石湖圍「鄉村式發展」地帶周邊劃設「休憩用地」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以及在涵蓋 7 條認可鄉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面劃設「休憩用地」地帶。此外，亦建議透過指定非建築用地及／或道路／休憩用地網絡闢設通風廊和觀景廊，不但促進空氣流通，亦可保留各鄉村與四周濕地和山巒背景之間的視野，如： (i) 在規劃區第 16B 區劃設 15 米的非建築用地，有助促進風由麒麟山吹往北面的洲頭現有村落； (ii) 在規劃區第 22 區「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其北面創科發展之間，闢設約 40 米闊的 L13 道路作為緩衝區；及 (iii) L19 道路和 L20 道路及毗連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的美化市容地帶(總闊度約 40 米至 50 米)則可以作為涵蓋洲頭及潘屋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其南面擬議創科發展之間的緩衝區。 • 當局會擬備規劃及設計大綱，為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所有相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用地制備的總綱圖提供指引(見第 5.3.2(b)段的回應)。規劃及設計大綱亦會適當地涵蓋鄉村與周邊發展的鄰接問題。事實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列明，毗連洲頭「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日後創科發展項目的項目倡議人，須考慮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提供適當樓宇後移。當局擬備規劃及設計大綱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時，亦會考慮上述要求。
F3	鄉村內的物質文化遺產，例如神龕和廟宇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將無法保留。	•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不會侵佔先前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以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因此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大小均與之前相若。至於與石湖圍和洲頭相關的收地事宜，政府會另按現行政策及既定機制處理受影響持份者的關注事項。 • 當局會保留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鄉村內的現有歷史古蹟，並會推廣鄉村的傳統特色。將會受擬議發展影響的神龕／廟宇，已在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進行的文物建築影響評估中予以評估。當中的紓減措施，包括在工程開展前為影響的項目進行全面的三維掃描、視像紀錄、以及圖像及影像記錄，資料會提交古物古蹟辦事處，以作備存及日後如研究、展覽及教育等用途。該評估確認擬議發展不會對區內的已知或潛在文化遺產資源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 就申述人的意見，回應如下： • 據土拓署所述，石湖圍的神龕位於擬議道路上，因此須要拆除。因進行發展而須拆除的神龕，政府會提供特惠津貼，以作補償。在 1898 年前已在鄉村內存在，由全體村民所建造和拜祭的神龕如須清拆，也可能獲發這項特惠津貼。政府會根據各標準津貼率，並會考慮受影響墳墓和神龕的種類、大小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和建造材料，評估特惠津貼額。 • 至於洲頭的孝思亭，土拓署已根據《環評條例》進行文物古蹟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相關構築物並非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歷史建築，亦非政府文物地點。由於有關構築物位於發展區內，土拓署的意見是須將其拆除。
石湖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央部分的規劃區第 6C 區)		
F4	與擬議發展項目有關的收地應予補償。例如，位於石湖圍「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北的 L6 道路及／或 L7 道路的擬議走線會影響石湖圍的神龕、廟宇、具歷史價值的著名風水墳墓或墓地。因此，應修改 L6 道路及／或 L7 道路走線，以免侵佔石湖圍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範圍(**圖 H-4f 及繪圖 H-5**)，並避免對樹木、神龕、松山牌照的涵蓋範圍等造成影響。應沿這些擬議道路裝設隔音屏障和興建擋土牆，而有關道路與鄉村之間亦應有超過 90 米的緩衝距離。	• 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F3** 的回應。 • 關於收地事宜，政府會另按現行政策及既定機制處理受影響持份者的關注事項。 *<u>L6 道路及 L7 道路走線</u>* • 道路計劃的設計旨在以整體方式連接新規劃的鄰近地區及現有的社區，並平衡了各項考慮因素，例如現有地形、地塊的可發展面積，以及可能對附近持份者造成的影響。申述人建議的 L6 道路走線距離石湖圍約 90 米，並會穿過「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區內屬認可殯葬區的小山丘(**圖 H-4f**)，令「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可發展面積減少，以及影響「綠化地帶」的認可殯葬區。 • 此外，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建議在鄰近石湖圍的相關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以維持噪音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可特別留意的是，已建議在擬議道路工程中於石湖圍村旁邊裝設隔音屏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障。科技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亦會採用香港常用並證實有效的低噪音鋪路物料。 • 而與有關鄉村的鄰接安排仍有待詳細設計而定。如擬議道路工程所示，L6 道路亦已預留位置設置路口，以連接有關鄉村。 因此，考慮到須符合有關規定的要求和處理持份者的關注，現時的擬議 L6 道路走線連擬議隔音屏障是最恰當的。 • 土拓署指出，L7 道路會在日後進行有關發展的第二期工程時在憲報刊登。 • 為進一步減輕因擬議道路網絡而對現有鄉村造成的潛在影響，會在現有鄉村與新發展之間闢設美化市容地帶，以作緩衝。此舉不但可為村民改善環境，亦可有效減少有關道路對易受影響地方造成的噪音和空氣污染。 *擋土牆* • 科技城內斜坡及／或擋土牆的土力工程將會進行詳細設計，並會遵從有關「斜坡和擋土牆的岩土工程管制」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9／2002 號所訂明的現行設計要求。 *樹木* • 當局會在建造工程開展前進行詳細的樹木調查，並根據現行機制向有關當局提交關於樹木保育、移植及移除、補償種植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及重新植樹的建議。 申述人提及的其中一棵樹木(細葉榕)位於鄉村入口，現時顧問所進行的樹木調查亦指定保留該棵樹木。申述人提及的另一棵樹木位於鄉村範圍內，即擬議發展的界線以外，因此該棵樹木不會因擬議發展而被砍伐。 • 擬議發展的承建商須根據合約要求，採取合適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輕有關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此外，會成立由相關政府部門和相關承建商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檢視承建商擬備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承建商亦須就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受影響人士。
洲頭(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東部的規劃區第 29 區)		
F5	應考慮原址擴闊洲頭南路。應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東部洲頭的「鄉村式發展」地帶附近闢設行人路／緊急車輛通道。應闢設緊急車輛通道以改善消防安全，並參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布局設計圖來進行規劃 (**圖 H-4g**)。	• 在規劃道路網絡和交通安排時，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車輛尺寸和迴轉半徑、道路安全規定、現有地形、地塊的使用情況和可用面積、預計的交通流量，以及對行人／騎單車人士／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興建一條新的 L19 道路，走線與現有的洲頭南路相若。擬議的道路計劃(即新的洲頭南路)符合現行的設計標準，並且技術上可行。L19 道路的擬議走線已考慮到附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及擬議土地用途。該擬議道路走線並不會侵佔「鄉村式發展」地帶或分割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地塊，以充分發揮地塊的發展潛力。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 至於消防安全問題方面，所闢設的緊急車輛通道及其設計須符合由建築事務監督執行的《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D 部第 6 條所訂明的規定。
F6	在規劃區第 16B 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位於洲頭以東的現有荔枝園應改建成自然公園(**圖 H-4g**)。	• 位於規劃區第 16B 區的相關用地，已預留作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及創科發展。有關用地亦是新田／落馬洲地區內 210 公頃的創科用地的組成部分。 此外，規劃區第 16B 區適合作創科用途，因為其地理位置能受益於鄰近北環線支線近洲頭的擬議車站及港深創科園所帶來的便捷。 *<u>政府數據中心大樓</u>* • 數據中心是把該區發展為創科發展集羣樞紐的其中一項必要用途及設施，能與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數據中心對支援政府提供更方便易用的數碼政府服務和保障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數據保安方面亦十分重要。數據中心通常設計為保密和受管制的環境。研究結果顯示，由數據中心釋出的環境污染物和產生的電磁場通常只屬微量，無異於一般辦公大樓。研究結果亦顯示，鄰近數據中心不會引致嚴重健康風險。政府數據中心大樓的規劃、設計、建造、管理、啟用和營運將按照《綠色數據中心實務指引》進行，並會依照建築環保評估協會出版的綠建環評接受評估，確保遵從業界最佳作業模式和作業準則。因此，建造和營運數據中心一般對環境和周邊社區造成的干擾實屬輕微。
F7	擬設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區第 16B 區的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不應建於洲頭旁邊，因會為環境及健康帶來問題。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u>關設自然公園的建議</u> • 申述人提議闢設的自然公園違背該區作創科用途的原有規劃意向。除了興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外，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約有 59 公頃已規劃的休憩用地，可供洲頭的村民享用。有關申述沒有強力的理據，支持另外的擬議土地用途地帶方案。
F8	應容許村民透過經營小店／小食亭及以提供太陽能充電的智能停車場來賺取收入。建議在洲頭一帶，在新田科技城分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數個地方，興建洲頭綜合大樓(即設有商店的博物館)、闢設有太陽能充電的車輛／單車停泊處等(**圖 H-4g 及繪圖 H-6a 至 H-6c**)。另外，應增加新能源汽車的泊車位和充電設施。	• 先前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所有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均會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獲得保留。根據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鄉村式發展」地帶經常准許的用途。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根據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註釋》，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是經常准許的用途，而「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酒店(只限度假屋)」屬於第二欄用途，須取得城規會批給的規劃許可，才可作有關用途。上述規定會為村民提供機會，在須要或無須提出規劃申請的情況下，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進行商業活動／用途。 • 倘申請人就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在有關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內安裝的電動車輛充
F9	鄰近洲頭的擬議發展將影響村民就興建小型屋宇及／或在其土地上進行商業用途／活動所享有的權利，或者令他們失去收入以維持維修保養、改善工程和籌辦活動。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電設施，便會視為附屬設施，無須另行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不同土地用途將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上限提供泊車位。此外，政府現正探討是否可在適當的地點闢設公眾停車場。另外，在近北環線主線的擬議新田站的規劃區第 2A 區和近洲頭屬北環線支線的鐵路站的第 23 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內將設有運輸交匯樞紐，當中將闢設「泊車轉乘」設施，鼓勵私家車使用者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繼續行程。此外，兩幅設有潔淨能源站的用地已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有關潔淨能源站可作為電動車充電站或新能源補充設施。 • 除以上所述外，當局已再作充分考慮，務求改善村民的居住環境，例如整體提升區內的排水基礎設施，此舉亦有助顯著地緩解村民現時的水浸風險。 • 在洲頭的建議地點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屬新田／落馬洲地區內佔地 210 公頃的創科土地的一部分。申述人的建議或會違背原本擬把上述地方作創科用途的規劃意向。
F10	應容許在洲頭以北的地方，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內興建多層小型屋宇(**圖 H--4g**)。	• 先前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所有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均保留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因此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與之前相若。洲頭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足夠土地應付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有關多層小型屋宇的小型屋宇政策，以及收地／補償事宜並不屬於城規會的職權範圍。政府會按照既定機制，另行處理相關事項。
F11	新田／落馬洲地區擬議有關發展的收地位置靠近洲頭村。	•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不會侵佔先前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因此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大小均與之前相若。至於收地事宜，政府會另按現行政策及既定機制處理受影響持份者的關注事項。
建議		
F-P1	應為「鄉村式發展」地帶提供更大彈性或容許放寬其限制，例如，應在第一欄用途加入「展覽或會議廳」及「康體文娛場所」，以及把第二欄用途的「酒店(只限度假屋)」用途修訂為「酒店」用途，或透過檢討「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加入文化、零售和旅遊的元素，促進城鄉共融。	• 「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註釋》與城規會頒布的《註釋總表》一致，當中「酒店(只限度假屋)」和「康體文娛場所」屬第二欄用途。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不設「展覽或會議廳」用途，理由是有關用途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與周邊鄉村環境不相協調。 • 只有影響程度較低的休閒及康樂用途(例如「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酒店(度假屋)」和「康體文娛場所」)納入「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第二欄用途，藉以保留蘊含豐富歷史和文化資源的傳統鄉鎮，並改善其環境。關於這些用途可能會對周邊鄉村環境造成的影響，城規會會有機會審議這些發展建議(如有的話)，並會依據城規會的相關指引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F-P2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北部的下灣村將會清拆作創科發展。建議把第 18 區北面的非建築用地的範圍擴大，以保存下灣村及與其相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或建議把下灣村的土地用途地帶改劃為以保育為本的地帶(**圖 H-4e**)。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新田／落馬洲地區(包括涵蓋下灣村的地方)將提供總面積約 210 公頃的創科用地，以期與河套區港深創科園一起發揮羣聚效應，推動創新及科技進步，讓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並加深香港與深圳和國際社會之間的創科合作。已規劃的創科用地(特別是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北部的土地)可與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及深圳科創園區發揮協同效應，而擴大非建築用地的建議亦未確立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響。 • 政府會按照現行政策和既定機制，另行處理受影響持份者有關收地和補償事宜的關注事項。
F-P3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邊界劃設 30 米闊的過渡區，並另訂建築物高度限制，訂明建築物高度須低於 15 米。	• 請參閱上文**項目 F2** 的回應。

G. 土地資源及房屋發展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G1	不支持在科技城發展過多房屋。	• 在進行土地用途規劃時已考慮地盤限制、發展潛力及已批核的環評報告所提及的生態／環境方面的關注事項等。創科用地計劃設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北部(新田公路以北)，可與鄰近河套區，以至深圳科創園區發揮協同效應。 • 《香港 2030+》已提到，新界北(包括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將會發展成為兩個策略增長區之一，以滿足本港尚欠的長遠土地需求。另外，科技城的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目標是發展為一個新社區，規劃人口為 165 500 人，將供應約 50 000 至 54 000 個單位，以支持已規劃的創科及其他發展。
G2	科技城的公私營房屋比例(70:30)錯配，因為預料大部分在創科行業／科技城工作的人才會居住於私人房屋單位而非公營房屋。擬議公私營房屋比例應作檢討，並應增加私營房屋單位， 例如，公私營房屋比例應修訂為 50：50。	• 正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所述，為使該區人口結構達致均衡，所採用的假設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的比例為70:30。然而，為了應付有可能不斷變化的規劃情況、社會期望和發展需求，該房屋比例可能會按需要作進一步檢討。如房屋比例需作出調整，勘查研究已進行了敏感度測試，測試結果指出，現有和已規劃的策略性道路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可應付上述調整，而公私營房屋的確實比例，將會於項目開展時確定。
G3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規劃並沒有考慮現成可用的土地資源。	• 請參閱上文**項目 G1** 的回應。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建議		
G-P1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區第 1B 區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的高密度住宅用途(擬設於在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紅花磡路旁的現有低密度發展附近)應改為中至低密度發展；或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或「綠化地帶」或設置緩衝；或與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區第 6C 區交換(**圖 H-4h**)	• 根據 2021 年公布的《香港 2030+》，新田／落馬洲地區是主要土地供應來源，已滿足房屋及經濟用地需要。除了提供創科用地，科技城亦旨在提供約 50 000 至 54 000 個不同類型的單位。規劃區第 1B 區的發展參數已參考整體布局，實屬恰當。如把該「住宅(甲類)1」用地改劃成其他用途，將減少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住宅供應，並偏離新田／落馬洲地區旨在營造一個均衡、充滿活力及宜居的社區的規劃主題。 • 北環線主線已規劃的新田站將提升新田／落馬洲地區南部的暢達程度。藉着此優勢，把毗連紅花磡路的規劃區第 1B 區用地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用作高密度住宅發展(最高地積比率為 6.8 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70 米)，實屬合適。此外，「住宅(甲類)1」用地以南的一幅用地會闢設「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作為與住宅發展之間的緩衝區。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要求「住宅(甲類)1」用地日後的項目倡議人把建築物從西南面邊界後移。 • 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有關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上述的「住宅(甲類)1」地帶與規劃區第 6C 區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交換，並不可行，因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現時涵蓋屬認可鄉村的石湖圍。

H.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供應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H1	鑑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部分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供不應求，現階段應為提供足夠的社區配套設施作出妥善規劃。	• 當局在進行勘查研究期間，已就擬議政府用途及設施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要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規劃提供的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大致上足以應付需求。 • 根據現行的政策及做法，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日後的公營房屋發展會撥出住用總樓面面積約 5%以闢設社會福利設施。雖然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幼兒中心、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安老院舍、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的供應短缺，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會福利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 • 至於幼稚園／幼兒園的供應，香港的幼稚園一直都是私人營運，而幼稚園教育並非強制。根據現行機制，政府規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時，會因應已規劃的人口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社區服務需要，預留空間闢設幼稚園(大部分均以處所為本)，從而應付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額外人口的需求。至於私人房屋發展項目住戶的相關需求，則由市場主導。在詳細規劃過程中，可以提供額外的幼兒園/托兒所作為住宅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項目的一部分。按照規劃人口約 165 500 人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當局計劃為擬議房屋項目提供 86 個幼稚園課室(**附件 IXa**)。此外，元朗區亦有剩餘供應。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 至於醫院病床的供應，醫務衞生局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較大的範圍／地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按醫院聯網規劃服務。醫管局在規劃和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增長、人口變化、慢性病的患病率上升令服務需求增加、科技發展、人手供應，以及各聯網的服務安排。醫管局監察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參數和政府的發展計劃定期更新服務的預測需求，以便為各聯網的服務進行規劃。新界西聯網為屯門及元朗區的居民提供服務。根據第一及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第二個計劃現正因應北都的最新發展進行檢視)下的醫院發展計劃，將提供額外病床和醫療設施，以應付新界西聯網服務的預測需求。醫管局將繼續檢視本身提供服務的情況，以期透過最恰當的服務模式和設施為公眾提供醫療服務。 • 此外，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亦劃定了 8 幅政府預留用地，可在有需要時用於應付設施短缺的情況。

I. 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I1	公共交通及基礎設施不足以配合擬議發展。因區內人口增加，應改善道路及行人網絡(包括隧道及行人天橋)和公共交通。	• 為實現「15 分鐘生活圈」的概念，當局已規劃全面的行人及單車網絡，並將於新田／落馬洲地區闢設此網絡，方便村民和日後居民可在 15 分鐘內以步行或騎單車的方式，到達他們獲取日常生活所需的地方及主要交通設施。連同全面的道路網絡，會改善該區與對外道路網絡的連接。此外，為加強區內的南北連繫，當局將提供共 7 個橫跨新田公路／粉嶺公路的行人／單車過路處，其中 3 個(包括園景平台)為新建過路處。 • 當局除了會在新田／落馬洲地區興建新的道路，亦會按勘查研究或其他現正就周邊地區進行的工程研究(例如新田交匯處和青山公路的改善工程)的建議，優化現有道路或重劃其走線，以改善交通情況。 • 行人及單車網絡的詳細設計已按適當情況考慮與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為鄰的情況，並會顧及須盡量減輕對這類地區可能造成的干擾。這些生態易受破壞地區分別位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例如「自然保育區」地帶或「休憩用地」地帶內的米埔隴村鷺鳥林)，以及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現有米埔村鷺鳥林和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擬在規劃區第 19B 及 19C 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與三寶樹濕地公園以北之間的地方闢設園景緩衝區，把擬議的休憩用地無縫融入藍綠網絡。
I2	擬議行人道和單車徑網絡不應鼓勵公眾進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 當局將制訂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務求減少區內日後多項發展產生的私家車流量，從而紓緩毗鄰各策略性道路的交通壓力，特別是擬議鐵路(即北環線主線及北環線支線)將成為公共交通網絡的骨幹，把該區與新界其他地區和市區連接起來，另設有多重公共交通系統，以應付對外及區內的公共交通需求。當局建議在區內提供智慧綠色交通接駁系統(例如新能源巴士)，為遠離鐵路服務範圍的人口和就業區提供服務，以及配合科技城的內部交通／流通需要。 • 根據在勘查研究下進行的運輸及交通影響評估，在興建上述的擬議道路和建立擬議的行人及單車網絡及公共交通設施後，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日後發展不會對連接相關道路及路口現時／日後的表現造成無法克服的影響。當局已提供充足的泊車設施，以應付科技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的需求。
I3	應建議鋪設直接道路連接翠逸豪園與主要的擬議道路，亦應建造行人路，連接擬議北環線主線新田站與翠逸豪園。	• 翠逸豪園現時可經由紅花磡路及新潭路連接到新田公路及青山公路，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擬議發展將不會對現時進出翠逸豪園的交通安排造成影響。 • 當局在設計道路網絡時，已考慮往來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長期交通需求。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會互相協調，制訂詳細的設計和落實計劃，以確保運輸基建可如期落成，配合遷入該區的設計人口／業務需求。在北環線主線和北環線支線通車前，該區將有充足的路面公共交通，以應付市民的交通需求和營商需要。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I4	北都公路和北環線支線的走線應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所顯示的擬議北環線支線的走線並不正確。日後的北環線支線近洲頭的擬議鐵路站應設於第 23 區 L14 道路的地層。 北環線主線應在 2031 年新田／落馬洲地區第一階段發展前落實。欠缺北環線支線的落實計劃。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圖則 7 所顯示的北環線支線的走線僅供參考。 • 由於北環線支線和北都公路的擬議連接道路仍有待作進一步研究，現階段沒有充足資料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其走線。北環線支線的詳細規劃及設計預計在 2024 年開展。 • 北環線主線預計於 2034 年完工，將會為預期在 2034 陸續遷入的主要人口提供服務。相關的鐵路走線於最後確定後亦會根據第 519 章《鐵路條例》刊憲。
I5	應先發展基礎設施，以免在分階段發展期間土地長期荒廢或空置。	• 新田／落馬洲地區第一階段發展主要涵蓋新田公路／粉嶺公路以北的創科用地、南面的一些住宅用地，以及有道路接駁的主要基建用地。第一階段發展的擬議道路工程及排污工程已於 2024 年 3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亦於同日刊憲。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計劃於 2024 年年底展開，而基礎設施(例如渠務系統、供水系統及公用設施)將會分階段闢設，以配合 2031 年起人口逐步遷入。
I6	應放寬對新田東主排水道／新田西主排水道走線及範圍的限制，並給予彈性採用吸引有趣的城市設計，並沿水道闢設康樂用途。	• 建議活化新田東主排水道及新田西主排水道這兩條主要排水道，並加入配備防洪功能的綠化景觀設施，以及改善環境。新田西主排水道沿水道一帶範圍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主要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該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市民大眾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的需要。視乎詳細設計，配備防洪功能的綠化景觀將與這些經活化排水道旁的休憩用地設施互相融合。此外，把沿新田東主排水道設立的美化市容地帶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旨在反映區內現有及將來設立用作補償的濕地生境，以及預留空間活化現有排水道，包括沿規劃區第 19A 區 D6 道路北段闢設供非飛行哺乳類物種活動的野生動物走廊，使生境得以保育和延續。 • 基於以上所述及為了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當局認為沒有必要亦不適合為上述兩條排水道劃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河畔公園」地帶。 • 新田東主排水道及新田西主排水道的走線須視乎詳細設計及研究結果而定。沿該兩條水道沿岸範圍劃設的現有用途地帶，可容許加入適當的設計，以支持生態功能、鼓勵與自然的互動，同時提供適當的康樂用途。基於以上所述，當局認為現時就上述兩條主排水道劃設的用途地帶屬恰當。
I7	新田西主排水道應進一步進行渠道化和拉直，以減低水浸風險。此外，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現有河道應採用以自然為本的方案來提高耐洪能力，透過保留及從生態角度修復現有的半天然水道。	• 當局採用「海綿城市」概念於藍綠基建設施上，如活化現有排水渠系統，加入配備防洪功能設施及綠化景觀，為新田／落馬洲地區加強防洪，並提高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可持續的排水系統亦會透過多孔透水路面、生態草溝、蓄洪池等設施，進一步提高新田／落馬洲地區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 • 新田西主排水道主要跟隨原有河道的走線而建，以維持其特色。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I8	沒有就為了保存濕地的水文及水流特徵而提出新的水道和排水網絡走線。	新田西主排水道的詳細布局，包括彎曲處和景觀特色，會遵從渠務署《雨水排放系統手冊》頒布的最新要求，在詳細設計中制訂以應付水浸風險。 • 當局亦在勘查研究中進行了多項技術評估，包括法定環評，以證明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並不會對該區和鄰近地區造成嚴重影響。土拓署已在勘查研究中擬備排水計劃，涵蓋經活化的新田東主排水道及新田西主排水道，以及蓄洪設施，並且獲排水影響評估支持。擬議的排水系統將會為此地區及其下游地區提供所需的防洪措施，並加強其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排水及劃將於詳細設計階段作進一步深化。 • 建議闢設新的雨水排放系統，以進行源頭控制，以及輸送源自擬議發展的雨水徑流。同時，當局會闢設蓄洪設施和兩座雨水泵房，以緩減可能出現水浸的風險。這個新系統的設計須符合由渠務署於 2024 年 3 月為應付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所發布的最新設計程序和指引。基於以上所述，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在落實上述緩解措施後，發展項目不會在排水方面造成無法克服的問題。 • 此外，根據已批准的環評所進行了的水質影響評估結論是，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不會對水質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I9	由於環評報告沒有提供基線水質的數據，而且為了確保有關發展不會增加下游位置的洪水負荷，應在發展工程開展前，經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後，制訂全面的排水計劃，並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I10	區內並無排污系統／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隨着人口增加，會污染米埔自然護理區。當局應興建更多污水處理設施。	• 鑑於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帶來人口及就業人數增長，建議在此區興建多條污水幹渠、一座處理量為每日 125 000 立方米的三級淨水設施，以及三個污水抽水站，以處理所產生的污水。根據排污影響評估，從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的角度而言，擬議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發展屬可持續發展。擬議發展不會在污水收集及處理方面造成已確定的影響。
建議		
I-P1	當局應沿新田東主排水道和新田西主排水道闢設河畔公園，一方面可提供公眾市容設施作休閒和康樂用途，另一方面可應付日益增加的水浸風險。建議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把新田東主排水道及新田西主排水道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河畔公園」地帶，或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圖 H-4e 及繪圖 H-2**)。	• 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I6** 的回應。

J. 其他技術方面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主要理由／意見		
J1	有關發展在施工和營運期間均可能會影響附近的居民，包括負面的空氣影響，對空氣質素和人體健康造成影響。	• 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擬議發展屬《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勘查研究中的環評報告是根據環評研究概要及最新的建議發展範圍及土地用途進行的。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已就空氣質素、噪音、水質、排污、廢物管理、土地污染、堆填區氣體風險、生態、漁業、文化遺產、生命危害、景觀和視覺，以及電磁場方面，對擬議發展在施工及營運階段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這些評估，在落實已所確認的緩解措施(例如在垃圾收集站、垃圾轉運站和污水泵房安裝除臭系統、就擬議淨水設施採用有蓋處理組件／設施，以及豎設隔音屏障等)後，擬議發展不會對該區造成無法克服的影響。 • 當局將訂明相關的合約規格，當中包括一系列的塵埃管制措施，如灑水、覆蓋儲料區等，在施工期間管制塵埃飛揚的影響，確保附近居民的安全。此外，當局會在施工期間以緩解措施、良好的作業守則及合適的管制措施，把潛在污染減至最低。承建商亦會確保工程在環境方面符合所有相關條例、作業守則及指引，並進行報告。
J2	應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加入可持續的政策，例如使用可持續能源及堆肥設施。應進行碳審計，以顯示可以預見的「碳中和社區」的碳平衡水平。	• 為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提倡的綠色規劃和發展碳中和社區，以及應對氣候變化，勘查研究建議採取多項智慧、環保、具抗禦力及可持續的措施，並已適當納入新田科技城分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區計劃大綱圖，適切反映有關內容。 • 根據在勘查研究中進行的碳評估，擬議發展應可在 2050 年前達致淨零碳排放，符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訂在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
J3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新發展項目與紅花磡路附近的現有住宅發展項目(位於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範圍內)之間應設有緩衝距離及／或間隔牆。應評估增加該區的發展密度所造成的視覺影響。	• 請參閱本段上文對**項目 J-1** 有關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回應。 • 關於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進行的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即使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特色會有所改變，待全面落實擬議的緩解措施後，有關發展剩餘的視覺影響應屬可以接受。 • 除了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之外，其他技術評估(包括空氣流通、交通及運輸、排水及供水方面的技術評估)的結論是，在實施合適的緩解／改善措施後，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在技術上可行，而且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或無法克服的問題。

K. 其他就特定用地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建議		
(a)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		
Ka-P1	規劃區西端規劃區第 1A 區內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東面部分)的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圖 H-4i 及繪圖 H-7a 至 H-7b)-** 有關用地是否可供發展，將取決於營運至 2029 年的已承諾及已落實過渡性房屋發展項目。此外，消防處工場可一同設於規劃區第 12A 區預留用作分區消防局的用地。此外，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室內運動中心供應亦有過剩情況，因此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規劃區第 1A 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預留土地闢設消防處工場及室內運動中心。 申述人作為用地的註冊擁有人，提出替代方案，建議以「一地多用」模式將消防處工場、室內運動中心與住宅發展項目設於同一用地內，並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連政府及社區設施」地帶或「綜合發展區」地帶，以提供 1 928 個單位，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訂為	• 根據獲批的規劃申請編號 A/YL-NTM/471，有關用地的部分範圍現撥作進行擬議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而申請人有意營運過渡性房屋發展至 2029 年。 申請人將就任何發展項目的鄰接問題與有關各方(包括房屋局及土拓署)緊密聯繫。 土拓署表示，雖然有關土地須於 2029 年前移交，但有關時間表仍須視乎與最終使用者的進一步商討而定。另外，當局亦就過渡性房屋發展的規劃申請向申請人發出指引性質的條款，告知申請人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政府可能會收回土地，而申請地點內的擬議項目可能於任何時間會被終止運作，以落實政府的項目。 • 在諮詢消防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後，將消防處車輛工場及室內運動中心與住宅發展項目設於同一位置的機會不大，其考慮載述如下。 • 消防處表示，在新界增設的車輛工場必須設於獨立的用地內，而該工場不可與其他用途／設施或其他附屬設施設於同一位置。工場的日常運作會涉及多種工業活動和不同的危險品及化學品，必須符合不同的安全規定。除此以外，工場的運作亦會造成有關交通、噪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5 倍，總樓面面積為 96 399 平方米，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及主水平基準上 155 米。	音及污水方面的滋擾。因此，為方便進行中央管理，以及減少對周邊社區造成滋擾，獨立的用地是必須的。 • 規劃區第 12A 區的用地預留作興建分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職員宿舍，以及為特勤支援隊和社區應急準備體驗學習而設的行動基地。消防處認為該用地不足夠一併容納上述的車輛工場。因此，在規劃區第 1A 區北面部分預留用地用作闢設新界的獨立車輛工場是恰當的。 • 康文署認為在規劃區第 1A 區預留地方興建室內運動中心是必要的，以滿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更全面服務元朗區人口的需要。 • 申述人提出把設施設於同一用地的建議，沒有提供任何技術評估作支持，以確定建議的可行性及可能造成的影響。儘管申述人聲稱，該建議與一項確實技術上可行擬議住宅發展(申請編號 Y/YL-NTM/5)，在建築形態／布局上類似，地積比率同樣是 5 倍，但該宗申請仍在處理中，而且交通影響評估尚未獲運輸署接納。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Ka-P2	新田公路以北規劃區第 19C、20 及 21 區內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7 至 28 號、第 35 至 37 號、第 40 至 41 號、第 45 至 47 號和毗連土地 **(圖 H-4j 及繪圖 H-8a 至 H-8d)** 申述人是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7 至 28 號、第 35 至 37 號、第 40 至 41 號、第 45 至 47 號的註冊擁有人，認為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就有關地段及毗連土地劃設的用途地帶及／或道路的走線，未能盡量善用土地資源。 為了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建議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多幅土地整合和重新安排，並建議重新設計道	• 申述人提交的建議沒有任何技術評估作支持，以確定其可行性和可能造成的影響。 • 就(a)項的道路走線而言，已規劃的「X」路口屬新田／落馬洲地區南北部分之間的重要連接點，而「X」路口本身亦可通往新田公路。此外，該路口亦可通往沿道路 L11 及 L12 而建的個別發展項目。 • 至於(b)項，有關建議亦會導致失去在規劃區第 21 區劃設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2)」地帶。該地帶主要是作物流、貯物和工場用途。這幅土地亦可提供相當大量的樓面空間作整合棕地作業之用，及發展多層現代產業大廈容納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亦容許露天作業，以配合各種物流、貯物和工場的營運需求。 • 關於(c)項，上述石湖圍路路段已東移，以保留米埔隴村鷺鳥林。 • 關於(d)項，刪除青山公路 - 新田段已規劃的北面部分(即道路 L11)，並增建一條更為直接的東西向連接道路(即更改道路 L13 的走線)。此舉不僅會把繞道的大量交通分流至道路 L13，繼而至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區內道路網，而且會增加車輛在駛回青山公路時轉向行車的數量。根據現時方案，所有繞道車輛維持在青山公路行駛，出現延誤的情況不多，亦可避免增加道路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路的走線(**圖 H-4j**)。此舉可額外闢設 3.2 公頃範圍供創科之用。有關建議包括： (a) 刪除已規劃的「X」形道路交匯處，即道路 L11、12 和 D3 的交匯處，以重整地塊，從而營造更寬廣和更全面的用地布局； (b) 將「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2)」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 (連人才公寓) 」地帶，土地用途更見靈活； (c) 保留東面現有的石湖圍路，以及繼續推行北面青山公路—新田段的已規劃擴闊工程，以便可能在該區西南面預留早期發展空間； (d) 建議為現有青山公路新田段進行改道工程，包括(i)刪除青山公路—新田段已規劃的北面部分，並增設一條更直接的東西向連接路；(ii)把現有青山公路新田段的一小段改建為直路，以作多條鄉村的進出通道；以及(iii)維持現有石湖圍路的現況，並進一步把該道路改建為直路，以便為擬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營造更理想的用地布局；	L13 的行車量，從而盡量減少對現有鄉村羣造成的滋擾。 • 關於(e)項，如按申述人的建議，將交匯處進一步西移，便須涉及較大面積土地，以便重訂新潭路和青山公路的走線，對附近的住宅發展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 • 關於(f)項，有關建議涉及現時位於規劃區第 20 區「休憩用地」地帶內的米埔隴村鷺鳥林。根據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失去米埔隴村鷺鳥林可造成嚴重的生態影響，例如令到配對繁殖的雀鳥、雛鳥和鳥蛋可能直接受損傷／死亡，以及永久失去鷺鳥繁殖地。因此，建議把有關地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盡量減少對繁殖地及鄰近林地的直接影響，從而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留大部分現有的築巢層。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D-P2** 的回應。申述人所提出的另一建議(即把擬議「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以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可能無法保護現有的米埔隴村鷺鳥林。 • 基於上述回應，現時所劃設的用途地帶及道路走線實屬恰當。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e) 刪除已規劃及現有連接石湖圍路和米埔隴路並通往新田公路的支路，以及建議遷移新田公路交匯處，並採用迴旋處路口設計，且新增環保運輸系統，藉此加強區內運輸循環網絡；以及 (f) 遷移「休憩用地」地帶，使其與藍綠走廊融合，以創建策略開放空間。	
(b) 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 B		
Kb-P1	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攸美新村西面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圖 H-5c 及繪圖 H-9a 至 H-9c)** 有關用地位於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於先前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一部分原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另一部分則原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現時，該用地於米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並不包含魚塘和濕地。原本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部分用地並沒有水。在 2014 年對規劃指引所作的修訂亦忽略了該用地完全乾涸無水的實際情況，導致該用地被錯誤地劃為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由於該用地部分範圍不包含魚塘及濕地	• 在原本於先前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用地部分確實存在多個池塘，包括一些活躍魚塘連同一片灌木林／草地。至於原本於先前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康樂」地帶的用地部分，亦有很多池塘。該用地現在劃爲「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以由政府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有關地點的部分位於濕地保育區，部分位於濕地保育區，並有池塘存在。 • 根據濕地保育公園研究的研究結果，考慮到用地的生態價值和連接性，而且用地沒有現有／已承諾進行／已規劃的發展項目，故有關地方適合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以發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在過去幾十年間已受破壞)，因此並無有力的理據支持把該用地由「康樂」地帶和「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作濕地保育。此外，用地的周邊地區主要為現有和已規劃的住宅發展項目。把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做法令人難以置信，會與鄰近用地的整體土地用途有別。另外，申述人曾在 2019 年向規劃署就該用地的發展建議提出查詢。 將該用地擬議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地積比率為 0.8 倍，當中包括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以作濕地修復區的地方，採取「生物多樣性淨增益」的做法。濕地修復區可供公眾作生態教育及生態康樂用途。	• 欠缺技術評估以支持將該用地擬議改劃為「住宅(丙類) 」地帶的技術可行性。雖然申述人聲稱曾在 2019 年向規劃署提出查詢，但城規會其後沒有就有關用地收到規劃申請。
Kb-P2	<u>和生圍及加州豪園以北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的用地</u> **(圖 H-5c、繪圖 H-10a 及 H-10b)** 缺乏考慮濕地保育公園對鄰近和周邊發展項目可能造成的影響。濕地保育公園鄰近的地方有可能有合適及可發展的土地，並利用主要基建設施的升級及未來發展的情況，增加	• 申述人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提出的建議與所有修訂項目無關。 • 欠缺技術評估以支持擬議增加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的技術可行性。 • 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規劃意向，是鼓勵透過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發展潛力。 當局沒有考慮到濕地保育公園對毗鄰和四周的發展項目可能造成的影響。濕地保育公園鄰近的地方有合適且可發展的土地，並利用主要基礎設施提升和日後發展環境的優勢，有機會增加發展潛力。 本幅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用地，位於科技城的周邊，可通往新田公路和北環線主線的新田站。用地對面將會是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的地方，現時建有低密度的房屋發展，但已規劃作高密度住宅發展項目。建議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地積比率由 0.4 倍增至 1.5 倍，建築物高度則由 6 層增至 22 層，使整體總樓面面積達到 311 436 平方米，提供 5 134 個住宅單位(**繪圖 H-10a 及 H-10b**)。 基於上述建議，現建議把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第 7.1.7、7.2.1 及 8.5 段修訂如下：	綜合住宅及／或康樂發展計劃，將濕地修復區納入計劃之內，從而把毗連現有魚塘而環境已受破壞的濕地修復。這個規劃意向，以及把最高地積比率訂為 0.4 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 6 層高的規定，與毗連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由政府建設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互相協調。 • 考慮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並非科技城發展的一部分，而且有關用地並非毗連新田／落馬洲地區的邊界，而其周邊的東、南及西面均建有低矮鄉村／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米埔村、和生圍、加州花園及加州豪園)，並遠離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高密度住宅發展項目，故沒有規劃理據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分別增至 1.5 倍及 22 層高，以及修訂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7.1.7 該區的發展機會***和所增加的發展密度***預計將集中在現有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平地上，利用該區鄰近科技城的優勢，以及幾條策略性交通幹線(包括現有的新田公路、規劃中的北都公路和北環線主線)所帶來的便利交通。***應鼓勵善用毗鄰濕地保育公園可用作發展且合適的用地，發揮用地的發展潛力，以帶動經濟活動，並對長遠的房屋供應有所幫助。*** 7.2.1 現有的米埔自然護理區、米埔鷺鳥林及其毗鄰的魚塘，連同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構成后海灣區濕地系統及野生生物生境的一部分。后海灣區內有大片面積廣闊且未受發展影響的土地，為數以千計的候鳥提供理想的覓食及棲息地。為保存及護養該區的野生生物生境，~~除了有助保育以上的地方外，其他新發展計劃一律禁止在區內進行~~***應考慮在區內着手進行新發展方案，而有關計劃須有助保育上述的地方***。 8.5 為了對該區發展項目的建築物高度作出更妥善的管制，已在該圖的發展地帶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該圖《註釋》已加入可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劃申請條款，為進行具規劃和設計優點的發展／重建項目提供誘因，並解決每個發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展／重建方案所出現的個別情況。每宗申請會根據條例第16條按申請本身的情況作出考慮。***應考慮在濕地保育公園周邊採用階梯式建築物高度輪廓，以盡量發揮合適土地的發展潛力作住宅發展。***	
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其他		
Kb1	環評報告所述有關在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米埔村鷺鳥林被侵佔一事，並沒有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項目內提及。	• 雖然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評估的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範圍涵蓋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一小部分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米埔村鷺鳥林，但當局已決定不會把該部分納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內，使「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保持完整。 因此，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沒有就此一小部分作出有關修訂。

L. 其他並非針對特定用地提出的關注／建議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a)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		
建議		
La-P1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註釋》及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自然保育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的《註釋》均不應豁免由政府統籌或落實就填土／填塘或挖土而進行的公共工程。豁免這些工程的做法會削弱當局對濕地填土工程的管制，並可能會鼓勵進行更多違例的填塘工程。	• 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豁免條款，豁免由政府統籌或落實在與保育相關的地帶進行涉及填土／填塘或挖土的公共工程須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的做法，符合城規會於 2021 年 8 月頒布最新修訂的《註釋總表》的規定，目的是簡化規劃申請程序／機制。 • 有關豁免條款只適用於預計不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公共工程和小型工程。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受既定監管機制規管，擬議工程須獲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同意，並須符合相關政府規定、現行條例及規例。 • 此外，有關豁免條款只適用於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若有用途按照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的規定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即第二欄用途)，則有關用途本身仍須取得規劃許可，而與此用途相關的任何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亦須納入建議的一部分。另外，若准許用途／發展(即第一欄用途或《註釋》的說明頁中指定的用途)須進行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而有關工程在有關地帶大綱圖《註釋》的「備註」內並不獲豁免，則仍須就有關工程取得規劃許可。因此，當局對於在與保育相關的地帶內進行的發展所施行的規管並不會被削弱。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La-P2	涉及禁閉動物(例如「動物園」及「鳥舍」)的休閒活動屬於多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第一或第二欄用途，會導致香港的動物福利倒退。 禁閉野生動物這類會損害動物福利的用途，應從分區計劃大綱圖及《註釋總表》刪除。 這些用途包括： 1.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休憩用地」地帶第一欄的「動物園」和「鳥舍」，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和「綠化地帶」第二欄的「動物園」；以及 2. 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休憩用地」地帶第一欄的「動物園」和「鳥舍」，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康樂」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第二欄的「動物園」。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中有關「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康樂」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表與城規會頒布的《註釋總表》一致，當中「動物園」和「鳥舍」在「休憩用地」地帶屬第一欄用途，而「動物園」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和「綠化地帶」則屬第二欄用途。由於《註釋總表》為擬備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提供了一個總體框架，因此全港大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休憩用地」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和「綠化地帶」對「動物園」及／或「鳥舍」用途的安排相若。至於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主要用作闢設文化和社區綜合項目，內設大型圖書館、大型演藝場地、游泳池場館，以及可靈活使用的公共／活動空間，以配合區內居民及／或更廣泛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因此，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與「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性質相若，「動物園」亦列入第二欄用途。 •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綠化地帶」、「康樂」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內的「動物園」用途屬第二欄用途，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城規會會根據本身所訂定的相關指引，在規劃申請的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機制下按每項發展建議的個別情況進行評估。 • 儘管香港並無禁止開設動物園，惟任何有關動物園的建議均受到規管，在落實建議前須取得規劃許可(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綠化地帶」、「康樂」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而言)及／或取得相關牌照。另一方面，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亦訂明禁止殘酷對待動物。 • 須留意，申述人的建議與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任何修訂項目均沒有關連。
(b) 只涉及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		
主要理由／意見		
Lb1	農地(包括該區一些已發展完備的農場)應保留作農業發展。應參考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例子，透過同時進行農業、休憩用地及生態保育用途，保留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南部的現有農地。此外，可引入特定的農業復耕計劃，重新創造野生動物的生境。	• 科技城佔地甚廣，難免會影響一些散落於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現有鄉郊民居、農場／禽畜養殖場。當局已提出擬議緩解措施，以解決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政府已加強向受影響農場和禽畜養殖場營運者提供協助，幫助他們遷址，同時支援各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政府於 2023 年 12 月發表《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建議劃定「農業優先區」，推展農業園第二期，以及推出與都市農業和休閒農業有關的措施，這些建議都有助推動本地農業發展。
Lb2	重置安排有欠理想，將導致棕地作業擴散至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外的地方。為免	• 政府正落實發展多層建築物，以作現代化產業用途，目標有兩個，一是推動產業發展，另一目標是整合受政府項目影響而須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棕地作業散布各處，當局應在發展的初步階段制訂具體而有效的棕地作業重置方案，並與棕地作業營運者達成共識。	搬遷的棕地作業，當中亦已考慮到集中發展的優點。為達成此目標，已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元朗南合共預留 72 公頃土地，當中大部分可供興建多層現代產業大厦。此外，政府正就位於元朗創新園附近的首幅多層現代產業大厦用地着手進行招標工作。 • 規劃區第 13B、14A 及 21 區 3 幅總面積為約 17 公頃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物流、貯物和工場用途。這些用地可用作發展多層建築物，以作現代化產業用途，同時亦可容納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此外，亦容許進行露天作業，以配合各種物流、貯物及工場用途的運作需要。 • 政府的長遠目標是發展多層現代產業大厦，以推動產業發展，並且整合部分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和協助它們升級轉型。由於多層現代產業大樓的規劃和興建需時，亦考慮到並非所有棕地作業都可以在多層現代產業大樓中營運，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為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提供支援，包括盡早與他們聯絡，提供金錢補償，以便受影響的經營者籌措搬遷及應付所需開支、並就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遷置用地提供建議、向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就遷置棕地作業，從規劃、地政及屋宇範疇，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務，及以局限性招標方式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政府土地。 為了加強對受影響經營者的協助，發展局已成立了專責團隊，為經營者提供一站式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與不同政府部門協調，幫助正在尋求重置業務的經營者提交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規劃申請、進行相關的初步準備工作，以及盡快向其他政府部門取得相關的批准，以便在取得規劃許可後立即落實重置安排。發展局亦已在網上設立專頁，為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提供一站式的資訊。
Lb3	關於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的第12.7.3段，劃設蘆葦叢是作潔淨廢水之用，並不屬於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補償濕地的一部分。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第12.7.3段旨在描述位於規劃區第 32 區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落馬洲生態改善區及蘆葦叢。
Lb4	建議使用地理資訊系統整理數據，以增加規劃與發展工作的透明度。	• 備悉相關建議，並會在日後進行規劃、設計及發展建築工程時充分考慮相關建議。
建議		
Lb-P1	應透過以下方式保留／推廣農業活動： 1. 把規劃區第 7 區的部分現時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的範圍(以擬議道路L7、L8 及 D1 為界)改劃為「農業」地帶(**圖 H-4e 及繪圖 H-1a 的圖 1 和繪圖 H-2**)；或 2. 容許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範圍進行社區耕作／農業用途。	• 規劃區第 7 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提供文化和社區綜合項目，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更廣泛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該用地會成為一個地標，內設大型博物館、大型演藝場地、大型博物館、大型圖書館、游泳池場館，以及可靈活使用的公共／活動空間，，已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文化和社區綜合項目連同毗連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擬議河谷公園將成為建築羣吸引人流聚集，並建立地區特色。因此，目前劃設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和社區用途及配套用途和設施」地帶及「休憩用地」實屬恰當。 • 城規會已於 2024 年 4 月修訂「休憩用地」(即分區計劃大綱圖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內所有用途地帶(「自然保育區」地帶除外)的經常准許用途)的詞彙釋義，以涵蓋由政府統籌或落實並可讓公眾使用的都市農場。都市農場以商業模式作科技化作物生產，旨在向市民提供休閑耕作的體驗，為他們舉辦教育活動和提供新鮮農產品。
(c) 只涉及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		
主要理由／意見		
Lc1	應進行實地基線調查狗隻數目，以評估牠們的行為，從而制定控制狗隻數目的全面方案。此外，建議所有建築地盤須按照漁護署的相關指引飼養狗隻，而監督部門和漁護署應監察有關建築地盤是否有遵行相關指引，並應在工程合約中述明此要求，以供參考。	• 區內及建築地盤內飼養的狗隻，並不屬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涵蓋範疇。政府工程將嚴格遵守現行的相關條例和規定。 • 要求未來發展的承辦商符合監管建築地盤狗隻的規定，應在承辦商表現報告中全面反映違反此項規定的情況。簡而言之，承辦商不得在用地內飼養狗隻，除非是符合漁護署領牌要求的狗隻則除外。承辦商在建築地盤飼養任何狗隻，須遵守由漁護署發出的《在香港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所載管制措施。倘承辦商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未必須就狗隻數目進行基線調查。 •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漁護署在過去 3 年已就米埔地區的狗隻滋擾收到數宗投訴。這些投訴大部分都涉及米埔自然護理區外担竿洲路沿路的地方，或附近的區內鄉村(例如米埔村)。漁護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定期進行巡查，並把所看到的任何野狗拍下。此外，倘有狗隻住在建築地盤內，漁護署可按要求為有關狗隻發牌，以助控制狂犬病。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建議		
Lc-P1	應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註釋》說明頁的第(8)、(9)及 11(a)段，以限制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土地上作若干用途，而該些用途在其他較不易受影響的地帶是經常准許的。擬議修訂如下： (1)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2) 在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	• 劃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主要目的是由政府建立濕地保育公園，以保育具生態／保育價值的濕地和保護濕地系統的完整；補償因發展科技城的新田／落馬洲地區所導致的生態及漁業資源影響，從而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為市民提供生態教育及生態康樂設施；以及推動水產養殖的科學研究和發展現代化的水產養殖業。 • 此外，為能夠發揮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要求達致的彌償功能，實有需要把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設於由政府管理的土地內。倘涉及私人土地，政府可行使法定權力收回土地。由於較大部份位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私人土地需要交還予政府作保育用途，為協助政府控制收地補償的開支，政府在引用有關法定權力前，會探討是否有可行的方案，鼓勵私人土地擁有人自願向政府交還他們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內所擁有的土地。舉例而言，同一名土地擁有人如就其他地方提出換地／修訂契約，政府可從所涉土地補價中扣除該名土地擁有人所交還土地的地價。請參閱上文對**項目 S-B4** 的回應。 • 鑑於以上所述，特別是提供生態教育及生態康樂設施是「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之一，在《註釋》說明頁第(8)、(9)及(11)段對該地帶的用途施加限制並不適當。此外，由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設於由政府管理的土地內，在現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就該地帶所訂的限制下，預計不會導致出現不受控制及／或無管理並會對現有濕地產生負

項目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育公園」地帶的土地上， (a) 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面影響的用途。

III. 各項申述所提的主要理由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合計：1,543 份）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33, R36, R37, R41, R42, R43, R44, R52, R54, R56, R59, R60, R61, R73, R74, R75	S-A1
R4, R19, R23, R24, R26, R46, R48, R57	S-A1, S-A2
R32	S-A1, S-A2, F8
R1, R2	S-A1, S-A2, S-A3
R8, R18	S-A1, S-A2, S-A3, S-A4
R6	S-A1, S-A2, S-A3, S-A4, S-C1
R16	S-A1, S-A2, S-A3, S-A4, S-C1, S-D1
R87	S-A1, S-A2, S-A3, S-A7
R3	S-A1, S-A2, S-A3, S-B1
R91	S-A1, S-A2, S-A-P1, S-E2, G2, H1, I4
R17	S-A1, S-A2, S-B1, S-B2
R63	S-A1, S-A2, S-B1, S-C1
R15, R38	S-A1, S-A2, S-C1
R5	S-A1, S-A2, S-C1, S-D1
R35	S-A1, S-A2, S-C1, S-E1
R22, R53	S-A1, S-A2, S-E1
R21, R39, R65	S-A1, S-A3
R7	S-A1, S-A3, S-A4
R64	S-A1, S-A3, S-B1
R49	S-A1, S-A3, S-E1
R28, R31	S-A1, S-B1
R29, R30, R40, R51	S-A1, S-C1
R25	S-A1, S-D1
R45	S-A1, S-E1
R50, R55, R70, R78, R83, R84, R85	S-A2
R67	S-A2, S-A3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81	S-A2, S-A3, I5
R95	S-A2, S-A-P1, S-C7, S-C-P1, F-P1
R94	S-A2, S-B2, S-B4, S-B-P1, S-E2
R72	S-A2, S-C1, S-D1
R69, R80	S-A3
R34, R47, R58	S-A4
R97	S-A5, F2, F5
R93	S-A5, S-A6, S-A-P1
R89	S-A5, S-A8, S-C6, S-E3, F2, G2, I1
R92	S-A5, S-C6, S-C-P1, S-E2, A2, A4, I4
R88	S-A-P2, S-C1, S-C2, S-C3, S-C4, S-C-P1, S-C-P2, S-D2, A2, A-P2, C7, F2, F-P1, I1, I4, I-P1, Lb-P1
R77	S-B2, S-D1
R27, R62, R79, R82	S-C1
R9, R10, R11, R12, R13, R14, R20, R71, R76	S-C1, S-D1
R86	S-D1
R90	S-D2, A2, A5, F2, F-P1, I6
R96	S-D2, H1, I1, J3
R66, R68	沒有具體支持理由
R98	F-P1
R99	S-A2, S-C1, S-C4, S-D1, F1, F9
R100	S-C5, C3, C-P1, C-P5, D1, D2, D-P1
R101	S-A-P2, S-C1, S-C2, S-C3, S-C4, S-C-P1, S-C-P2, S-D2, A2, A-P2, C-P1, C-P5, F2, F-P1, I1, I4, I-P1, Lb-P1
R1344, R1349, R1358, R1368, R1382, R1388, R1451	A1
R115	A1, B1, B2, B4, C1, C5, C7, D1, E8
R545	A1, B1, B2, B5,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R1409	A1, B1, B2, C1, C3
R357	A1, B1, B2, C1, C3, C5, C12, C13, C-P1, D1, E-P1, E-P2
R171, R255, R261, R333, R355, R365, R383, R409, R413,	A1,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415, R417, R426, R457, R459, R481, R492, R494, R533, R561, R579, R580, R630, R722, R744, R745, R761, R832, R849, R911, R913, R1118	
R1173	A1, B1, B2, C1, C3, C5, C7, C13, C-P1, D-P1, D-P2, E-P1, E-P2
R1386	A1, B1, B2, C5
R1327	A1, B1, B3, B5
R109	A1, B1, C1, C3, C5, C8, C-P1, D1, D2, D-P1, D-P2, Lb1
R1487	A1, B1, C3, C11, D1, D-P1, E4, E6
R1467	A1, B2, C1, C-P1
R1436	A1, B3
R116	A1, B3, C1
R1429	A1, B3, C4
R1372	A1, B5, C3, C5
R1421	A1, C1, C3
R1454	A1, C1, C3, C12, D2
R1321	A1, C1, E1
R1342, R1425, R1432, R1446, R1462	A1, C3
R1415	A1, C3, C5, C10, J3
R1333	A1, C3, C5, C12, D1
R1424	A1, C3, C5, C7, F3
R113	A1, C3, C7, C-P5, D1
R1435	A1, C3, C-P1
R1461	A1, C3, C-P1, D-P1, D-P2
R1471	A1, C4, C10
R1536	A1, C5
R104	A1, C5, C11, E1, E2, E7
R1366, R1379	A1, D7
R1355	A1, D7, J1
R1420	A1, G2, I1, J3
R1407	A2, A3, A-P1, A-P3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118	A2, A-P3, F2, F-P3
R108	A2, B1, B2, C3, C6, C7, C-P2, D1, D3, D4, D-P2, E4, I2, I8, I9, Lb2
R111	A2, B1, B3, B5, C1, C3, C9, C-P1, C-P2, D2, D4, D5, D-P1, D-P4, E1, E7, La-P2
R1447	A2, D1, D3, D-P1, I7, Lb1
R1463	A4, G3
R1486	A-P3, C3, C6, C7, C-P3, D1, D3, D-P1, I7, I-P1, Lb1, Lb-P1
R1338, R1343, R1378	B1
R1384	B1, B2
R1441	B1, B2, B3, B4, D4, E1
R1322	B1, B2, B3, C1, C3, C5, C12, D1
R1405	B1, B2, B3, C3, C5, C12, D7
R1448	B1, B2, B4
R114	B1, B2, B4, B5, C3, C4, C6, C7, C12, D1, D2, E4, E7
R921	B1, B2, B5, C1, C3, C5, C12, C-P1, D1, D-P1, D-P2, E-P1, E-P2, F3, Lb1
R120, R123, R165, R180, R211, R222, R269, R304, R400, R446, R514, R518, R680, R701, R806	B1, B2, B5,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R1153	B1, B2, C1, C3, C12,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R1184	B1, B2, C1, C3, C4, C5, C12, C-P1, D1, D-P1, D-P2, E-P1, E-P2
R964	B1, B2, C1, C3, C4, C5, C12, C-P1, D1, E-P1, E-P2
R1168	B1, B2, C1, C3, C4, C5, C7, C12, C13, C-P1, D1, D-P1, D-P2, E-P1, E-P2
R668	B1, B2, C1, C3, C4, C5, C7, C12, C-P1, D1, E-P1, E-P2
R1178	B1, B2, C1, C3, C4, C5,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R1179	B1, B2, C1, C3, C5, C12, C13,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R166, R185, R373, R376, R382, R458, R465, R477, R536, R575, R629, R650, R850, R868, R887, R905, R982	B1, B2, C1, C3, C5, C12, C13, C-P1, D1, E-P1, E-P2
R1141, R1142, R1143, R1144, R1145, R1146, R1147, R1149, R1150, R1151, R1152, R1154, R1155, R1156, R1157, R1158, R1159, R1160, R1161, R1163, R1164, R1169, R1170, R1172, R1174, R1175, R1176, R1177, R1180, R1181, R1182, R1183, R1185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767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2, E-P1, E-P2
R1032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4, E-P1, E-P2, F3, Lb1
R133, R238, R341, R342, R853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6, E-P1, E-P2
R1042, R1166, R1167, R1171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P1, D-P2, E-P1, E-P2
R441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1, E7, E-P1, E-P2
R121, R122, R124, R125, R126, R127, R128, R129, R130, R131, R132, R134, R135, R136, R138, R139, R140, R141, R142, R143, R144, R145, R146, R147, R148, R149, R150, R151, R152, R153, R154, R155, R156, R157, R158, R159, R160, R161, R162, R163, R164, R167, R168, R169, R170, R172, R173, R174, R175, R176, R177, R178, R179, R181, R182, R183, R184, R186, R187, R188, R189, R190, R191, R192, R193, R194, R195, R196, R197, R198, R199, R200, R201, R202, R203, R204, R205, R206, R207, R208, R209, R210, R212, R213, R214, R216, R217, R218, R219, R220, R221, R223, R224, R225, R226, R227, R228, R229, R230, R231, R232, R233, R234, R235, R236, R237, R239, R240, R241, R242, R243, R244, R245, R247, R248, R249, R250, R251, R252, R253, R254, R256, R257, R258, R259, R260, R262, R263, R265, R267, R268, R270, R271, R272, R273, R274, R275, R276, R277, R278, R279, R280, R281, R282, R283, R284, R285, R287, R288, R289, R290, R291, R292, R293, R294, R295, R296, R297, R298, R299, R300, R301, R302, R303, R305, R306, R307, R308, R309, R310, R311, R312, R313, R314, R315, R316, R317, R318, R319, R320, R321, R322, R323, R324, R325, R327, R328, R329, R330, R331, R332, R334, R335, R336, R337, R338, R339, R340, R343, R344, R345, R346, R347, R348, R349, R350, R351, R352, R353, R354, R356, R358, R359, R360, R361, R362, R363, R364, R366, R367, R368, R369, R370, R371, R372, R374, R375, R377, R378, R379, R381, R384, R385, R386, R387, R388, R389, R390, R391, R392, R393, R394, R395, R396, R397, R398, R399, R401, R402, R403, R404, R405,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406, R407, R408, R410, R411, R412, R414, R416, R418, R419, R420, R421, R422, R423, R424, R425, R427, R428, R429, R430, R431, R432, R433, R434, R435, R436, R437, R438, R439, R440, R442, R443, R444, R445, R447, R448, R449, R450, R451, R452, R453, R454, R455, R456, R460, R461, R462, R463, R464, R466, R467, R468, R469, R471, R472, R473, R474, R475, R476, R478, R479, R480, R482, R483, R484, R485, R486, R487, R488, R489, R490, R491, R493, R495, R496, R497, R498, R499, R500, R501, R502, R503, R504, R505, R506, R507, R508, R509, R510, R511, R512, R513, R515, R516, R517, R519, R520, R521, R522, R523, R524, R525, R526, R527, R528, R529, R530, R531, R532, R535, R537, R538, R539, R541, R542, R543, R544, R546, R547, R548, R549, R550, R551, R552, R553, R554, R555, R556, R558, R559, R560, R562, R563, R564, R565, R566, R567, R568, R569, R570, R571, R573, R574, R576, R577, R578, R581, R582, R583, R584, R585, R586, R587, R588, R589, R590, R591, R593, R594, R595, R596, R597, R598, R599, R600, R601, R602, R603, R604, R605, R606, R607, R608, R609, R610, R611, R612, R613, R614, R615, R616, R617, R618, R619, R621, R622, R623, R624, R625, R626, R628, R631, R632, R633, R634, R635, R636, R637, R638, R639, R640, R641, R642, R643, R644, R645, R646, R647, R648, R649, R651, R652, R653, R654, R655, R656, R657, R658, R659, R660, R661, R662, R663, R664, R665, R666, R667, R669, R670, R671, R672, R673, R674, R676, R677, R678, R679, R681, R682, R683, R684, R685, R686, R687, R688, R689, R690, R691, R692, R693, R694, R695, R696, R698, R699, R700, R702, R703, R704, R705, R706, R707, R708, R709, R710, R711, R712, R713, R714, R715, R716, R717, R718, R719, R720, R721, R723, R724, R725, R726, R727, R728, R729, R730, R731, R732, R733, R734, R736, R737, R738, R739, R740, R741, R742, R743, R746,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747, R748, R749, R750, R751, R753, R754, R755, R756, R757, R758, R759, R760, R762, R763, R764, R765, R766, R768, R769, R770, R771, R772, R773, R774, R775, R776, R777, R778, R779, R780, R781, R782, R783, R784, R785, R786, R787, R788, R790, R791, R792, R793, R794, R795, R796, R797, R798, R799, R800, R801, R802, R803, R804, R805, R807, R808, R809, R810, R811, R812, R813, R814, R815, R816, R817, R818, R819, R820, R821, R822, R823, R824, R825, R826, R827, R828, R829, R830, R831, R833, R834, R835, R836, R837, R838, R839, R840, R841, R842, R843, R844, R845, R846, R847, R848, R851, R852, R854, R855, R856, R857, R858, R859, R860, R861, R862, R863, R864, R865, R866, R867, R869, R870, R871, R872, R873, R874, R875, R876, R877, R878, R879, R880, R881, R882, R883, R884, R885, R886, R888, R890, R891, R892, R893, R894, R895, R896, R897, R898, R899, R900, R901, R902, R903, R904, R906, R907, R908, R909, R910, R912, R914, R915, R916, R917, R918, R919, R920, R922, R923, R924, R925, R926, R927, R928, R929, R930, R931, R932, R933, R935, R936, R937, R938, R939, R940, R941, R942, R943, R944, R945, R946, R947, R948, R949, R950, R951, R952, R953, R954, R955, R956, R957, R958, R959, R960, R961, R962, R963, R965, R966, R967, R968, R969, R970, R971, R972, R973, R974, R975, R976, R977, R978, R979, R980, R981, R983, R984, R985, R986, R987, R988, R989, R990, R992, R993, R994, R995, R996, R997, R998, R999, R1000, R1001, R1002, R1003, R1004, R1005, R1006, R1007, R1008, R1009, R1010, R1011, R1012, R1013, R1014, R1015, R1016, R1017, R1018, R1020, R1021, R1022, R1023, R1024, R1025, R1026, R1027, R1028, R1029, R1030, R1031, R1033, R1034, R1035, R1037, R1038, R1039, R1040, R1041, R1043, R1044, R1045, R1046, R1047, R1048, R1049, R1050, R1051, R1052, R1053, R1054, R1056, R1057, R1059, R1060, R1061, R1062,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1063, R1064, R1065, R1066, R1067, R1068, R1069, R1070, R1071, R1072, R1073, R1074, R1075, R1076, R1077, R1078, R1079, R1080, R1081, R1082, R1083, R1084, R1085, R1086, R1087, R1088, R1089, R1090, R1091, R1092, R1093, R1094, R1095, R1096, R1097, R1098, R1099, R1100, R1101, R1102, R1103, R1104, R1105, R1106, R1107, R1108, R1109, R1110, R1111, R1112, R1113, R1114, R1115, R1116, R1117, R1119, R1120, R1121, R1122, R1123, R1124, R1125, R1126, R1127, R1129, R1130, R1131, R1132, R1133, R1134, R1135, R1136, R1139	
R789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F3
R266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J1
R1186	B1, B2, C1, C3, C5, C12, D1, D2, E-P1, E-P2
R1427	B1, B2, C1, C3, C5, C12, D1, D6
R380, R1058	B1, B2, C1, C3, C5, C6, C12, C-P1, D1, E-P1, E-P2
R1128	B1, B2, C1, C3, C5, C6, C7, C12, C13, C-P1, D1, E-P1, E-P2
R264, R470, R675	B1, B2, C1, C3, C5, C6, C7, C12, C-P1, D1, E-P1, E-P2
R1148	B1, B2, C1, C3, C5, C7, C12, C13,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R137, R246, R286, R326, R557, R572, R735, R889, R1036	B1, B2, C1, C3, C5, C7, C12, C-P1, D1, E-P1, E-P2
R105	B1, B2, C1, C3, C5, C-P1, C-P2, C-P6, D1, D2, D4, D-P1, D-P3, F3, F-P2, Lb1
R534, R752	B1, B2, C1, C3, C5, C-P1, D1, E-P1, E-P2
R1140	B1, B2, C1, C3, C5, C-P1, D-P1, D-P2, E-P1, E-P2
R110	B1, B2, C1, C3, C5, D1
R215	B1, B2, C1, C3, C-P1, D1, E-P1, E-P2
R934	B1, B2, C1, C3, C-P1, E-P1, E-P2
R1440	B1, B2, C1, C5, D2, La-P1
R620	B1, B2, C3, C12, C-P1, D1, E-P1, E-P2
R1137	B1, B2, C3, C-P1, E-P1, E-P2
R1348	B1, B2, C3, J2
R1481	B1, B2, C5
R1439	B1, B2, C-P1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1444	B1, B4, C5, D1
R1485	B1, B4, C7, C-P3, D1, D3, D-P1, I7, I-P1, Lb1, Lb-P1
R1452	B1, B5
R1430	B1, B5, C3, C-P2, D3
R1412	B1, B5, D-P1, D-P2
R1410	B1, C1, C3
R1458	B1, C1, C3, C12
R1391	B1, C1, C3, C5, C12, C-P1, D-P1, D-P2
R1433	B1, C1, C3, C-P1, D-P1, D-P2
R1473	B1, C3, C5
R1443	B1, C3, C5, C6, C-P1, D-P1, D-P2
R1457	B1, C3, C5, C-P1, D-P1, D-P2
R1483	B1, C3, C-P1, D2, D-P1
R1332	B1, C3, D1, D-P1
R1466	B1, C3, D-P1, D-P2
R1416	B2
R1482	B2, B5, C4, C5, C12
R107	B2, C1, C3
R1363	B2, C3
R1542	B2, C4
R1188, R1189, R1190, R1191, R1192, R1193, R1194, R1195, R1196, R1197, R1198, R1199, R1200, R1201, R1202, R1203, R1204, R1205	B2, D1, D-P1, I10
R1325	B3
R1484	B4
R1371, R1419	B5
R1455	B5, C1, C3
R1335	B5, C1, C3, C-P1, D-P1, D-P2
R1445	B5, C12, C13
R119, R1375	B5, C3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1472	B5, C3, C13
R1480	B5, C-P1
R1396	C1, C3
R540	C1, C3, C12, C-P1, D1, E-P1, E-P2
R1401, R1470	C1, C3, C5
R991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R1162	C1, C3, C5, C12, C-P1, D-P1, D-P2, E-P1, E-P2
R592	C1, C3, C5, C-P1, D1, E-P1, E-P2
R106	C1, C3, C5, C-P2
R1393, R1434	C1, C3, C-P1
R627, R1055	C1, C3, C-P1, D1, E-P1, E-P2
R1414	C1, C3, C-P1, D-P1, D-P2
R1187	C1, C3, C-P1, D-P1, D-P2, E-P1, E-P2
R112	C1, C3, C-P1, E1, E7
R1431	C1, C3, D4
R1459	C1, C5, C-P1, D1, D2, D4
R697	C1, C5, C-P1, E-P1, E-P2
R1417	C1, C5, D1, D2, D4
R1138	C1, C-P1, E-P1, E-P2
R1423	C1, D1, D2, D4, F3, Lb1
R1377, R1456	C12, Lb1
R1337, R1413, R1465	C13
R1323, R1328, R1334, R1339, R1340, R1341, R1346, R1351, R1359, R1362, R1385, R1387, R1389, R1398, R1418, R1426, R1428, R1449	C3
R1367	C3, C12
R1019	C3, C12, C-P1, D1, E-P1, E-P2
R1336	C3, C13
R1360	C3, C4
R117, R1422	C3, C5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1460	C3, C5, C10
R1539	C3, C5, C7, C-P1, F3, Lb1
R1399	C3, C5, C-P1, D2, D-P1, D-P2
R1489	C3, C6, C7, C12
R1361	C3, C6, C-P1, D-P1, D-P2
R1376, R1392, R1394, R1404, R1438, R1453, R1464	C3, C-P1
R1330	C3, C-P1, D-P1, D-P2
R1165	C3, C-P1, D-P1, D-P2, E-P1, E-P2
R1364, R1468	C3, D1
R1408	C3, D6
R1406	C3, D7
R1474	C3, E4
R1317	C3, G-P1, J3
R1324, R1329, R1345, R1347, R1352, R1354, R1369, R1370, R1374, R1390, R1395, R1397, R1400, R1476, R1537, R1538, R1540, R1543, R1544	C4
R1356, R1475	C4, C13
R1541	C4, C6, C7
R1479	C4, C-P3, C-P4, D-P1, D-P2, I7, Lb1, Lb-P1
R1469	C5, C-P1, D-P2
R1411	C5, D1, D2, Lb1
R1450	C5, D1, E8
R1326	C5, D2, E4, La-P1
R1477	C5, E-P1
R1381, R1383	C7
R1403	C-P1
R1402, R1437	C-P1, D-P1, D-P2
R1478	C-P1, E-P1
R1357, R1365, R1373	D7
R1353	D7, G1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1380	D7, Lb1
R1507	F1, F2, F3, F5, F6, F7, F10, F11, H1, J1
R1499, R1500, R1501, R1502, R1503, R1504, R1505, R1506	F1, F2, F3, F5, F6, F7, F8, F10, F11, H1, J1
R1494	F1, F2, F3, F5, F6, F7, F8, F9, F10, F11, H1, J1
R1508, R1510, R1511, R1512, R1513, R1514, R1515, R1516, R1517, R1521, R1526, R1527, R1533, R1534	F1, F2, F3, F8, F9, F10
R1509, R1518, R1519, R1520, R1522, R1523, R1524, R1525, R1528, R1529, R1530, R1531, R1532	F1, F2, F3, F8, F9, F10, F11
R1495, R1496	F1, F2, F5, F6, F7, F8, F9, F10, F11
R1497, R1498	F1, F2, F5, F8, F9, F10
R1206, R1207, R1208, R1209, R1210, R1211, R1212, R1213, R1214, R1215, R1216, R1217, R1218, R1219, R1220, R1221, R1222, R1223, R1224, R1225, R1226, R1227, R1228	F1, F3, F4, J1
R1229, R1230, R1231, R1232, R1233, R1234, R1235, R1236, R1237, R1238, R1239, R1240, R1241, R1242, R1243, R1244, R1245, R1246, R1247, R1248, R1249, R1250, R1251, R1252, R1253, R1254, R1255, R1256, R1257, R1258, R1259, R1260, R1261, R1262, R1263, R1264, R1265, R1266, R1267, R1268, R1269, R1270, R1271, R1272, R1273, R1274, R1275, R1276, R1277, R1278, R1279, R1280, R1281, R1282, R1283, R1284, R1285, R1286, R1287, R1288, R1289, R1290, R1291, R1292, R1293, R1294, R1295, R1296, R1297, R1298, R1299, R1300, R1301, R1302, R1303, R1304, R1305, R1306, R1307, R1308, R1309, R1310, R1311, R1312, R1313, R1314, R1315	F11
R1319	F2, G-P1, J3
R1535	F3, F4
R102	G3, H1, Ka-P1
R1491	G-P1, I3, J1, J3
R1318, R1331	G-P1, J1, J3
R1320	G-P1, J3
R1442	H1

申述人 (No. TPB/R/S/STT/1-)	主要理由
R1488	I4, Lb3
R1316	J1, J3
R1350	Lb1
R1490	S-A1
R1492	S-E2, A4, G3, Ka-P2
R1493	S-E3, I10, Lb4

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 (合計：1,101 份)

申述人 (No. TPB/R/S/YL-MP/7-)	主要理由
R2	S-A1, S-A2, S-B1, S-B2
R1	S-A2, S-B2, S-B4, S-B-P1, S-E2
R8	S-B3, C2, E1, E3, E5, E7, E11, E-P1, E-P3, La-P1, La-P2, Lc1
R11	A1, B1, B2, B4, C1, C5, C7, D1, E8
R417	A1, B1, B2, B5,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R257	A1, B1, B2, C1, C3, C5, C12, C13, C-P1, D1, E-P1, E-P2
R70, R154, R160, R232, R255, R265, R283, R309, R313, R315, R317, R326, R354, R356, R386, R388, R436, R442, R459, R460, R495, R557, R579, R592, R634, R652, R680, R682, R684, R874, R901, R1028	A1,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R1088	A1, B1, B2, C1, C3, C5, C7, C13, C-P1, D-P1, D-P2, E-P1, E-P2
R1101	A1, B1, C3, C11, D1, D-P1, E4, E6
R19	A1, C1, C3
R18	A1, C3, C-P1
R1063	A1, C3, C-P1, D-P1, D-P2
R31	B1, B2, B3, C1, C3, C5, C12, D1
R1048	B1, B2, B5, C1, C3, C5, C12, C-P1, D1, D-P1, D-P2, E-P1, E-P2, F3, Lb1
R22, R64, R79, R110, R121, R168, R203, R300, R345, R519, R527, R536, R608, R903, R907	B1, B2, B5,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R1070	B1, B2, C1, C3, C12,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R748	B1, B2, C1, C3, C4, C5, C12, C-P1, D1, E-P1, E-P2
R1082	B1, B2, C1, C3, C4, C5, C7, C12, C13, C-P1, D1, D-P1, D-P2, E-P1, E-P2
R513	B1, B2, C1, C3, C4, C5, C7, C12, C-P1, D1, E-P1, E-P2
R1092	B1, B2, C1, C3, C4, C5,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R1093	B1, B2, C1, C3, C5, C12, C13,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R65, R84, R273, R276, R282, R355, R362, R375, R408, R455, R494, R654, R655, R673, R765, R891, R993	B1, B2, C1, C3, C5, C12, C13, C-P1, D1, E-P1, E-P2
R181, R236, R1043, R1044, R1045, R1051, R1064, R1066, R1067, R1068, R1069, R1071, R1072, R1073, R1074, R1075, R1076, R1077,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申述人 (No. TPB/R/S/YL-MP/7-)	主要理由
R1079, R1080, R1083, R1085, R1087, R1089, R1090, R1091, R1094, R1095, R1096, R1097, R1098	
R598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2, E-P1, E-P2
R817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4, E-P1, E-P2, F3, Lb1
R33, R137, R241, R242, R658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6, E-P1, E-P2
R1046, R1047, R1050, R1086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D-P1, D-P2, E-P1, E-P2
R341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1, E7, E-P1, E-P2
R20, R21, R23, R24,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R32, R34, R35, R36, R38, R39, R40, R41, R42, R43, R44, R45, R46, R47, R48, R49, R50, R51, R52, R53, R54, R55, R56, R57, R58, R59, R60, R61, R62, R63, R66, R67, R68, R69, R71, R72, R73, R74, R75, R76, R77, R78, R80, R81, R82, R83, R85, R86, R87, R88, R89, R90, R91, R92, R93, R94, R95, R96, R97, R98, R99, R100, R101, R102, R103, R104, R105, R106, R107, R108, R109, R111, R112, R113, R115, R116, R117, R118, R119, R120, R122, R123, R124, R125, R126, R127, R128, R129, R130, R131, R132, R133, R134, R135, R136, R138, R139, R140, R141, R142, R143, R144, R146, R147, R148, R149, R150, R151, R152, R153, R155, R156, R157, R158, R159, R161, R162, R164, R166, R167, R169, R170, R171, R172, R173, R174, R175, R176, R177, R178, R179, R180, R182, R183, R184, R186, R187, R188, R189, R190, R191, R192, R193, R194, R195, R196, R197, R198, R199, R200, R201, R202, R204, R205, R206, R207, R208, R209, R210, R211, R212, R213, R214, R215, R216, R217, R218, R219, R220, R221, R222, R223, R224, R226, R227, R228, R229, R230, R231, R233, R234, R235, R237, R238, R239, R240, R243, R244, R245, R246, R247, R248, R249, R250, R251, R252, R253, R254, R256, R258, R259, R260, R261, R262, R263, R264, R266, R267, R268, R269, R270, R271, R272, R274, R275, R277, R278, R279, R281, R284, R285, R286, R287, R288, R289, R290, R291, R292, R293, R294, R295, R296, R297, R298, R299, R301, R302, R303, R304, R305, R306, R307, R308, R310, R311, R312, R314, R316, R318, R319, R320, R321, R322, R323, R324, R325, R327, R328, R329, R330, R331, R332, R333, R334, R335, R336, R337, R338, R339, R340, R342, R343, R344, R346, R347, R348,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申述人 (No. TPB/R/S/YL-MP/7-)	主要理由
R349, R350, R351, R352, R353, R357, R358, R359, R360, R361, R363, R364, R365, R366, R368, R369, R370, R371, R372, R373, R374, R376, R377, R379, R380, R381, R382, R383, R384, R385, R387, R389, R390, R391, R392, R393, R394, R395, R396, R397, R398, R399, R400, R401, R402, R403, R404, R405, R406, R407, R409, R410, R411, R413, R414, R415, R416, R418, R419, R420, R421, R422, R423, R424, R425, R426, R427, R428, R429, R430, R431, R432, R433, R434, R435, R438, R439, R440, R441, R443, R444, R445, R446, R447, R448, R449, R450, R451, R453, R454, R456, R457, R458, R461, R462, R463, R464, R465, R466, R467, R468, R469, R470, R471, R473, R474, R475, R476, R477, R478, R479, R480, R481, R482, R483, R484, R485, R487, R488, R489, R490, R491, R492, R496, R497, R498, R499, R500, R501, R502, R503, R504, R505, R506, R507, R508, R509, R510, R511, R512, R514, R515, R516, R517, R518, R520, R521, R523, R524, R525, R526, R528, R529, R530, R531, R532, R533, R534, R535, R537, R538, R539, R540, R541, R542, R543, R544, R545, R546, R547, R548, R549, R550, R551, R552, R553, R554, R555, R556, R558, R559, R560, R561, R562, R563, R564, R565, R566, R567, R568, R569, R571, R572, R573, R574, R575, R576, R577, R578, R580, R581, R582, R584, R585, R586, R587, R588, R589, R590, R591, R593, R594, R595, R596, R597, R599, R600, R601, R602, R603, R604, R605, R606, R607, R609, R610, R611, R612, R613, R614, R615, R616, R617, R618, R619, R620, R621, R622, R623, R624, R625, R626, R627, R628, R629, R630, R631, R632, R633, R635, R636, R637, R638, R639, R641, R642, R643, R644, R645, R646, R647, R648, R649, R650, R651, R653, R656, R657, R659, R660, R661, R662, R663, R664, R665, R666, R667, R668, R669, R670, R671, R672, R674, R675, R676, R677, R678, R679, R681, R683, R685, R686, R687, R688, R689, R690, R691, R692, R693, R694, R695, R696, R697, R698, R699, R700, R701, R702, R703, R705, R706, R707, R708, R709, R710, R711, R712, R713, R714, R715, R716, R717, R718, R719, R720, R721, R723, R724, R725, R726, R727, R728, R729, R730, R731, R732, R733, R734, R735, R736, R737, R738, R739, R740, R741, R742, R743, R744, R745, R746, R747, R749, R750, R751, R752, R753, R754, R755, R756, R757, R758, R759, R760,	

申述人 (No. TPB/R/S/YL-MP/7-)	主要理由
R761, R762, R763, R764, R766, R767, R768, R769, R770, R771, R773, R774, R775, R777, R778, R779, R780, R781, R782, R783, R784, R785, R786, R787, R788, R789, R790, R791, R792, R793, R794, R795, R796, R797, R798, R799, R800, R801, R802, R803, R805, R806, R807, R808, R809, R810, R811, R812, R813, R814, R815, R816, R818, R819, R820, R822, R823, R824, R825, R826, R827, R828, R829, R830, R831, R832, R833, R834, R835, R836, R837, R838, R840, R841, R843, R844, R845, R846, R847, R848, R849, R850, R851, R852, R853, R854, R855, R856, R857, R858, R859, R860, R861, R862, R863, R864, R865, R866, R867, R868, R869, R870, R871, R872, R873, R875, R876, R877, R878, R879, R880, R881, R882, R883, R884, R885, R886, R887, R888, R895, R896, R897, R898, R899, R900, R902, R904, R905, R906, R908, R909, R910, R911, R912, R913, R914, R916, R917, R918, R919, R920, R921, R922, R923, R924, R925, R926, R927, R928, R929, R930, R931, R932, R933, R934, R935, R936, R937, R938, R939, R940, R941, R942, R943, R945, R946, R947, R948, R949, R950, R951, R952, R953, R954, R955, R956, R957, R958, R959, R960, R961, R962, R963, R964, R965, R966, R967, R969, R970, R971, R972, R973, R974, R975, R976, R977, R978, R979, R980, R981, R982, R983, R984, R985, R986, R987, R988, R989, R990, R991, R992, R994, R995, R996, R997, R998, R999, R1000, R1001, R1002, R1003, R1004, R1005, R1006, R1007, R1008, R1009, R1010, R1011, R1012, R1013, R1014, R1015, R1016, R1017, R1018, R1019, R1020, R1021, R1022, R1024, R1025, R1026, R1027, R1029, R1030, R1031, R1032, R1033, R1034, R1035, R1036, R1037, R1038, R1039, R1040, R1041, R1042, R1049	
R968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F3
R165	B1, B2,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J1
R640	B1, B2, C1, C3, C5, C12, D1, D6
R280, R842	B1, B2, C1, C3, C5, C6, C12, C-P1, D1, E-P1, E-P2
R1023	B1, B2, C1, C3, C5, C6, C7, C12, C13, C-P1, D1, E-P1, E-P2
R163, R367, R522	B1, B2, C1, C3, C5, C6, C7, C12, C-P1, D1, E-P1, E-P2
R1065	B1, B2, C1, C3, C5, C7, C12, C13, C-P1, D1, D2, D-P1, D-P2, E-P1, E-P2

申述人 (No. TPB/R/S/YL-MP/7-)	主要理由
R37, R145, R185, R225, R452, R570, R722, R821, R915	B1, B2, C1, C3, C5, C7, C12, C-P1, D1, E-P1, E-P2
R437, R583	B1, B2, C1, C3, C5, C-P1, D1, E-P1, E-P2
R1084	B1, B2, C1, C3, C5, C-P1, D-P1, D-P2, E-P1, E-P2
R114	B1, B2, C1, C3, C-P1, D1, E-P1, E-P2
R704	B1, B2, C1, C3, C-P1, E-P1, E-P2
R486	B1, B2, C3, C12, C-P1, D1, E-P1, E-P2
R378	B1, B2, C3, C-P1, E-P1, E-P2
R1055	B1, C1, C3, C5, C12, C-P1, D-P1, D-P2
R1059	B1, C1, C3, C-P1, D-P1, D-P2
R1061	B1, C3, C5, C6, C-P1, D-P1, D-P2
R1062	B1, C3, C5, C-P1, D-P1, D-P2
R7	B2, E1, E3, E4, E-P1, E-P2
R14	B2, E1, E-P1
R1053	B5, C1, C3, C-P1, D-P1, D-P2
R412	C1, C3, C12, C-P1, D1, E-P1, E-P2
R13	C1, C3, C5
R776	C1, C3, C5, C12, C-P1, D1, E-P1, E-P2
R1078	C1, C3, C5, C12, C-P1, D-P1, D-P2, E-P1, E-P2
R472	C1, C3, C5, C-P1, D1, E-P1, E-P2
R894	C1, C3, C-P1
R493, R839	C1, C3, C-P1, D1, E-P1, E-P2
R1058	C1, C3, C-P1, D-P1, D-P2
R944	C1, C5, C-P1, E-P1, E-P2
R889	C1, C-P1, E-P1, E-P2
R9	C2
R1100	C2, E1, E3, E4, E9, E10, E14
R10	C2, E4, Kb1, La-P1, Lc-P1
R804	C3, C12, C-P1, D1, E-P1, E-P2

申述人 (No. TPB/R/S/YL-MP/7-)	主要理由
R1056	C3, C5, C-P1, D2, D-P1, D-P2
R1102	C3, C6, C7, C12
R1054	C3, C6, C-P1, D-P1, D-P2
R772, R890, R893	C3, C-P1
R1052	C3, C-P1, D-P1, D-P2
R1081	C3, C-P1, D-P1, D-P2, E-P1, E-P2
R15	C5, D1, E8
R16	C5, E-P1
R892	C-P1
R1057, R1060	C-P1, D-P1, D-P2
R17	C-P1, E-P1
R12	E1, E12, La-P1
R1099	E13
R6	E4, E-P1, E-P2, Lc-P1
R4	Kb-P1
R3	Kb-P2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NTM/13》

申述所提出的主要理由、意見、建議，以及規劃署作出的回應摘要

I. 表示支持的申述所提出的主要支持理由、意見和回應的摘要

理由	*主要理由／意見*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規劃署的回應*
S1	修訂項目 C 的改劃用途地帶建議，在一定程度上會保護環境及加強生境的連繫。然而，擬議修訂會導致修訂項目 C 用地所在的「綠化地帶」在該區完全被孤立。此外，修訂項目 C 用地及毗連的「綠化地帶」會被高樓大廈(高達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包圍。 *[R1 及 R3]*	• 備悉表示支持的意見。 • 有關「綠化地帶」大部分範圍草木茂生，而且屬認可殯葬區的一部分。擬議修訂旨在反映有關用地現時的狀況，情況與用地西南面毗連較大範圍「綠化地帶」的其餘地方相若。有關「綠化地帶」將整合成爲上述較大「綠化地帶」的一部分。因此，修訂項目 C 上的「綠化地帶」將不會被孤立。此「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 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旨在保護生態值得關注的地區，改善空氣流通，提供視覺上和空間上的紓緩，以及保存新田／落馬洲地區整體的市容。當局已在「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 — 新田

理由	*主要理由／意見*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規劃署的回應*
		/落馬洲發展樞紐 — 勘查研究」(下稱「勘查研究」)下進行技術評估，包括空氣流通評估、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以證明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對周邊地區造成重大影響。

II. 表示反對的申述／提出意見的申述所提出的主要理由、意見、建議，以及規劃署作出的回應摘要

理由／建議編號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規劃署的回應*
A.	***修訂項目 A—*** *(把北部的地方從規劃區剔除，以納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內)*	
	主要理由／意見	
A1	擬議改劃會導致該區的情況惡化。 *[R3]*	• 有關修訂涉及把先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北部一帶從該圖剔除後納入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促進新田科技城(下稱「科技城」)內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這個發展旨在推展 2021 年 3 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的國家策略，支持香港加強、設立和發展成爲國際創新科技(下稱「創科」)中心。在策略性規劃的層面，科技城建議在 2021 年 10 月頒佈前，已經在《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
A2	修訂項目 A 涉及的全部 6 幅「綠化地帶」用地不是範圍大幅縮小，就是受到完全侵蝕。 *[R1]*	

理由／ 建議編號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和《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作出全面檢討。在地區規劃的層面，科技城內新田／落馬洲地區的發展已根據勘查研究徹底作進一步評審和評估。此外，當局於 2023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亦於 2024 年 5 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獲環保署署長批准。 • 根據勘查研究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在先前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綠化地帶」的地方主要是已發展地區，當中有棕地、鄉村／鄉郊村落和植林區，並有零散的林地和草地。這些土地主要是林地和草地的地方，以及位於認可殯葬區內的地方，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則保留作「綠化地帶」。 • 整體而言，根據所有與新田／落馬洲地區發展有關的技術評估，包括法定的環評報告所得的結論，在落實擬議的緩解／優化措施(包括興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補償有關發展對生態及漁業資源造成的影響)後，有關發展可以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

理由／ 建議編號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B.	***修訂項目 B—*** *(把一塊毗鄰新潭路的土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主要理由／意見	
B1	獲批准改劃申請編號 Y/YL-NTM/9 所涉擬議安老院舍或會受到多種影響，包括環境、噪音、視覺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影響。 *[R3]*	• 申請人已就第 12A 條改劃申請編號 Y/YL-NTM/9 提交多項技術評估，以證明擬議安老院舍在技術上可行。環境評估顯示擬議安老院舍在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廢物管理及土地污染方面不會造成負面影響。申請人已在概念設計中加入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於座向新潭路和新田公路的一面闢設緩衝區／後移；不會在面向馬路的一方闢設易受噪音影響的房間；安裝裝飾突鰭和隔音窗，以及設置裝有消音器入風口的靜音冷卻塔，以緩解任何可能造成的交通／固定噪音和空氣質素方面的滋擾。為確保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噪音方面所訂的準則，申請人將被要求為最新的總綱發展藍圖提交詳盡的噪音影響評估報告，並會根據地契機制確保落實在報告中提出的緩解措施。 • 申請人亦已在第 12A 條申請中進行視覺影響評估，把擬議安老院舍與基線方案(該用地現建有一幢屋宇)作對比，評估擬議安老院舍所

理由／ 建議編號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造成的視覺影響。根據視覺影響評估，擬議安老院舍所造成的視覺影響只屬微不足道至略為負面的程度。只要安老院舍從新潭路後移約12.6米，並實施擬議緩解措施(例如在低層面向新潭路的方向進行垂直綠化和在天台樓層設置花槽等)，擬議安老院舍預料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視覺影響。從城市設計及視覺角度而言，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不反對該宗改劃申請。 • 此外，消防處處長不反對該宗第12A條改劃申請，惟申請人必須在日後的發展設置消防裝置和滅火水源，並須遵從《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第20條所訂高度限制。除此之外，擬議安老院舍應該遵從相關消防安全條例及規例。消防處於收到正式提交的建築圖則和申請人的安老院舍牌照正式申請後，便會制訂詳細的消防規定。申請人應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的相關條文闢設緊急車輛通道。消防處在審視建築物詳情後，如有需要，或會施加額外的消防安全要求。
B2	該擬議安老院舍應該在自然採光及空氣流通方面遵從相關指引。此外，擬議安老院舍超過了	• 從安老院舍服務及發牌的角度而言，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不反對該宗第12A

理由／ 建議編號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安老院舍的訂明高度。 *[R3]*	條改劃申請。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概念發展計劃，安老院舍會設於日後發展內離地面不超過24米的多個樓層，而一些附屬設施(例如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則設於高度超過 24 米的樓層。如安老院舍的部分會設於離地面超過24 米，則申請人會在申請安老院舍牌照時就該部分向社署署長尋求批准。此外，安老院舍的設計及施工須完全符合法定及發牌規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最新版本的《安老院實務守則》。社署會在申請人正式申請牌照的階段提供詳細的意見。 • 此外，在劃作居住用途的範圍及廚房內裝設的訂明窗戶，均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的相關條文。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提交建築圖則階段進行詳細檢查。
C. *對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作出的修訂*		
	主要理由／意見	
C1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註釋》中就涉及填土及挖土的政府工程所訂定的豁免條款應予刪除，因為這樣會免除進行公眾諮詢／查閱程序。	•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在與保育相關的地帶加入豁免條款，豁免由政府統籌或落實涉及填土／填塘或挖土的公共工程須取得規劃許可的做法，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理由／ 建議編號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R1 至 R3]	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頒布最新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下稱「註釋總表」)的規定。附加此豁免條款旨在簡化規劃申請程序／機制。雖然這類工程獲得豁免而無須取得規劃許可，但仍須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如有的話)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C2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工業(丁類)」地帶及「康樂」地帶的《註釋》中有關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的建議，會削弱對鳥類所需的飛行空間的保護。 *[R1]*	• 有關修訂屬技術修訂，在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工業(丁類)」地帶及「康樂」地帶的《註釋》中在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的「及」字後面加上「／或」(即及／***或***)。全港大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對同類略為放寬發展限制條款亦有相同安排。在上述修訂後，相關土地用途地帶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詳情不變。申請人如須就相應土地用途地帶內的任何發展建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仍須提交第 16 條申請。有關申請必須有充分理據和適當的相關技術評估支持。
C3	城規會應制訂標準，評估略為放寬「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工業(丁類)」地帶	• 有關主要理由／意見與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註釋的任何一項修訂項目無關。

理由／ 建議編號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及「康樂」地帶內擬議發展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對生態和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R1]*	
	建議	
P-C1	「動物園」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和《註釋總表》多個土地用途地帶(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康樂」地帶及「綠化地帶」)均屬准許用途。建議將此用途移除，因為動物園關禁野生動物，或會引致動物福利受損。 *[R1]*	• 有關建議與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註釋的任何一項修訂項目無關。
P-C2	建議在「自然保育區」地帶所列的第二欄用途中移除「燒烤地點」、「度假營」和「帳幕營地」，因為有關用途會增加該區的人流並造成滋擾，或會對該區的生態構成風險。 *[R1]*	
P-C3	建議在「綠化地帶」的第二欄用途中移除「分層住宅」，因為分層住宅用途持續造成廢物、噪音和光污染，或會令生境受到干擾，從而對在附近	

理由／ 建議編號	主要理由／意見／建議 *[申述編號]*	*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 規劃署的回應*
	地區棲息的動物的生活造成影響及騷擾。 *[R1]*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主要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10公頃	16.56公頃	3.36公頃	58.59公頃#	+25.47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10公頃	16.56公頃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 (按地區估算)	2	0	3	+1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200 000至250 000人設1個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287 000人設1個場館 (按地區估算)	0	0	1	+1
警區警署	每200 000至500 000人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100 000至200 000人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1	2	+2
裁判法院 (8個法庭)	每660 000人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按地區估算)	0	0	1	+1
幼稚園／幼兒園	每1 000名3至6歲幼童設34個課室	90個課室	0個課室	86個課室	-4個課室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地區／學校網估算)	246個課室	13個課室	253個課室	+7個課室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全港估算)	182個課室	0個課室	210個課室	+28個課室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 (由醫院管理局按區域／聯網估算)	910張病床	0張病床	0張病床	-910張病床[@]
診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 (按地區估算)	1	0	2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幼兒中心	每25 000人設100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按社區估算)	662個名額	0個名額	500個名額	-162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12 000名6至24歲的人士設1間 (由署按社區估算)	2	0	2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100 000至15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服務範圍估算)	1	0	2	+1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170 000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1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0	1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1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	797個名額	6個名額	9個名額	-788個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安老院舍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21.3個資助床位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987個床位	0個床位	250個床位	-737個床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學前康復服務	每1 000名0至6歲幼童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123個名額	0個名額	60個名額	-63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日間康復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306個名額	0個名額	0個名額	-306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院舍照顧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36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會福利署按聯網估算)	479個名額	0個名額	180個名額	-299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42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0	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280 000人設1間標準中心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0	0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31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1%	+1

註：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規劃居住人口約為165 600人，包括居住在6 400個人才公寓單位的預計人口。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 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供應將參考（一）《香港2030+：超越2030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中建議的每人至少3.5平方米的目標，以及（二）合約編號CE 31/2019 (TP)《重塑香港公共空間-可行性研究》中的建議，不設鄰舍休憩用地和地區休憩用地的分類。根據165 600人的規劃人口，總需求估計為57.96公頃。休憩用地的供應將在詳細設計階段確定。

* 根據現行政策，將來的公營房屋發展會預留約百分之五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用途。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 欠缺的病床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院管理局是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及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新界西聯網為屯門及元朗區的居民提供服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已籌劃進行多項醫院重建項目，以提供額外病床服務新界西聯網的人口。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可應付預計的服務需求。另外，規劃區第8區的土地

已預留作醫療服務設施的供應。

% 根據社署的資料，擬議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團隊編制將低於標準，僅有0.5個團隊。

2024年6月

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主要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10公頃#	2.55公頃	0公頃	6.35公頃	+3.80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10公頃#	2.55公頃	1.24公頃	1.24公頃	-1.31公頃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200 000至250 000人設1個#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287 000人設1個場館#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警區警署	每200 000至500 000人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100 000至200 000人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裁判法院 (8個法庭)	每660 000人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幼稚園／幼兒園	每1 000名3至6歲幼童設34個課室#	7 個課室	21個課室	21個課室	+14個課室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地區／學校網估算)	23個課室	13個課室	49個課室	+26個課室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全港估算)	20個課室	26個課室	26個課室	+6個課室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 (由醫院管理局按區域／聯網估算)	143張病床	0張病床	0張病床	-143張病床@
診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幼兒中心	每25 000人設100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按社區估算)	34個名額	0個名額	0個名額	- 34個名額 *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12 000名6至24歲的人士設1間# (由社署按社區估算)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100 000至15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服務範圍估算)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170 000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1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1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123個名額	21個名額	33個名額	-90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安老院舍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21.3個資助床位#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152個床位	172個床位	172個床位	+19個床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學前康復服務	每1 000名0至6歲幼童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10個名額	0個名額	0個名額	-10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日間康復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44個名額	0個名額	0個名額	-44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院舍照顧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36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會福利署按聯網估算)	68個名額	0個名額	0個名額	-68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42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0	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280 000人設1間標準中心#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0	0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31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0	0

註：

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規劃居住人口約為25 400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26 000人。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 欠缺的病床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院管理局是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及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新界西聯網為屯門及元朗區的居民提供服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已籌劃進行多項醫院重建項目，以提供額外病床服務新界西聯網的人口。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可應付預計的服務需求。

2024年6月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主要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0.87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 0.87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0.87 公頃	0.13 公頃	0.56 公頃	- 0.31 公頃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 設1個#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200 000至250 000人 設1個#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287 000人 設1個場館#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警區警署	每200 000至5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100 000至2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裁判法院 (8個法庭)	每66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幼稚園／幼兒園	每1 000名3至6歲幼童設34個課室#	3個課室	0個課室	0個課室	-3個課室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地區／學校網估算)	10個課室	0個課室	0個課室	-10個課室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全港估算)	7個課室	0個課室	0個課室	-7個課室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 (由醫院管理局按區域／聯網估算)	49張病床	0張病床	0張病床	-49張病床@
診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 (按地區估算)	0	0	0	0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幼兒中心	每25 000人設100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按社區估算)	34個名額	0個名額	0個名額	-34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12 000名6至24歲的人士設1間# (由社署按社區估算)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100 000至15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服務範圍估算)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170 000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1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1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	40個名額	5個名額	9個名額	-31個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安老院舍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21.3個資助床位#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49個床位	35個床位	35個床位	-14個床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學前康復服務	每1 000名0至6歲幼童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7個名額	0個名額	0個名額	-7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日間康復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14個名額	0個名額	0個名額	-14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院舍照顧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36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會福利署按聯網估算)	23個名額	0個名額	0個名額	-23個名額* (由社署按較大的範圍估算所訂的長遠目標*)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42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0	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280 000人設1間標準中心#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0	0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31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0	0	0

註：

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8 7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8 9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 欠缺的病床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院管理局是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及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新界西聯網為屯門及元朗區的居民提供服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已籌劃進行多項醫院重建項目，以提供額外病床服務新界西聯網的人口。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可應付預計的服務需求。

2024 年 6 月